


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强化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统一领导，强化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严明党的纪律，坚持不懈纠正“四风”，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努力取得人民群众比较满意的进展和成效。

——习近平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2014年1月14日）

DANGFENGLIANZHENGJIANSHE YU FANFUBAIJIAOYU YIBAILI

# 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教育100例

张清 刘金程 编著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The Central Party School Publishing House



责任编辑：井 琪　李 云







D·2649 定价：38.00元




DANGFENGLIANZHENGJIANSHE YU FANFUBAI JIAOYU YIBAI LI

# 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教育100例

张 清 刘金程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教育100例/张清，刘金程编著．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14.4
ISBN 978-7-5035-5323-3

Ⅰ.党… Ⅱ.①张…②刘… Ⅲ.中国共产党-廉政建设-学习参考资料 Ⅳ.D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44785号

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教育100例

责任编辑 井 琪 李 云
版式设计 尉红民
责任校对 高 鹏
责任印制 王洪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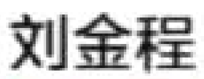
出版发行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100号）
邮　　编 100091
网　　址 www.dxcbs.net
电　　话 （010）62805800（办公室） （010）62805824（发行部）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
字　　数 306千字
版　　次 2014年4月第1版 2014年4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0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　　张 16.5
定　　价 38.00元



## 张 清

1972年生，内蒙古商都县人，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学博士，研究员。2005年以来在自然科学基金委从事纪检监察审计工作，持续于纪检监察方面研究，在《中国监察》、《廉政文化研究》、《中国内部审计》等期刊发表论文多篇。在*Environmental Pollution*, *Front. Environ. Sci. Engin. China.*, *Progress in Natural Science*, *Adv. Mater*, *Chemosphere*等期刊上发表论文多篇。





## 刘金程

管理学博士，1977年生，吉林省洮南市人。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廉政研究中心执行副主任，行政管理专业硕士导师。

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曾在清华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教育廉政理论研究专项基金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以及多项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委托项目。先后在《光明日报》、《中国行政管理》、《中国监察》、《中国纪检监察报》等报刊发表学术论文二十余篇，出版专著两部。

# 自 序

腐败是任何社会在其进步与发展进程中不可回避的痼疾。中央纪委、监察部曾先后出版过系列案例分析汇编，成为反腐倡廉建设领域实践工作者和研究人员的必备材料。从案例中不难看到，很多腐败行为就发生在我们身边，部分腐败往往是从工作作风问题开始的。习近平总书记曾在讲话中指出：作风问题是腐败的温床。同时，案例分析发现腐败者大部分利用了可能的制度漏洞或监督机制中的缺陷。

当前，腐败的形式和手段也日渐多样化，经济利益输送的同时越来越多地伴随有“性贿赂”、“雅贿”、“期权腐败”和“人事腐败”等非经济性利益往来，甚至还有技术化和专业化的倾向，特别是腐败随着管理的专业化也不断“推陈出新”。如果用廉政风险来表述管理意义上的腐败可能性，腐败与反腐败的较量可能有这样的博弈：风险形成与风险感知博弈；风险“变现”与提前防范博弈。管理过程中总会存在“监督和制约滞后于廉政风险”的特定时间段，而这些时间段使得腐败有可乘之机。我们精心组织挑选了2007年以来的100个案例，并进行了分类、剖析、比较，旨在能从实证研究中发现腐败的一些共性特征和趋势。同时，我们清醒的认识到反腐倡廉建设的复杂性、艰巨性和长期性，它不仅仅是政府的责任，也需要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参与。

由于作者能力有限书中可能存在谬误之处，但是如果某一类案例解读或某一段针对性的分析能给读者带来一点启发，那么我们所付出的所有劳动就得到了最丰厚的回报。

作者

2014年春于北京

# 目　　录

CONTENTS

# 第一篇　硕鼠

硕鼠硕鼠，无食我黍！三岁贯女，莫我肯顾。逝将去女，适彼乐土。乐土乐土，爰得我所。

硕鼠硕鼠，无食我麦！三岁贯女，莫我肯德。逝将去女，适彼乐国。乐国乐国，爰得我直。

硕鼠硕鼠，无食我苗！三岁贯女，莫我肯劳。逝将去女，适彼乐郊。乐郊乐郊，谁之永号？

——《诗经·魏风·硕鼠》

## 案例1　国有企业中的"黄金大盗"

### （一）案例内容

宋文代，内蒙古乾坤金银精炼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总裁，因犯有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并且"犯罪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经过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于2012年10月15日一审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内蒙古检方40多名办案人员长达一年多的侦查，不仅捉住了这个"黄金大盗"，也揭开了他的发迹内幕。

**1. 夺权**

从出生、成长以及工作经历来看，宋文代的人生背景与黄金工业没有什么交集。他的老家在原呼伦贝尔盟，长辈是闯关东的山东人，当兵后来到呼和浩特市。对宋文代比较熟悉的知情人这样描述他："东北人，能吃苦、能说，又能写笔好字，得到了部队领导的器重，送到内蒙古师大读书，后来成了部队的宣传干部。"宋文代成为部队干部之后，找了呼市本地人当老婆，转业后可以留在当地，后来进入了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培训中心从事行政工作。

虽然在法院仅仅是从事行政工作，但是头脑灵活、能说会道的宋文代非常注重利用自己在法院工作的机会结交各种关系。并且，他有意识地经营这

些关系，到处鼓吹自己能帮别人协调法律关系，俨然是一个“诉讼掮客”。他通过打麻将认识了内蒙古乾坤金银精炼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吴根喜的妻子，并通过这位“牌友”结识了吴根喜。宋文代吹嘘自己在公检法系统都有熟人，可以帮吴根喜打通关系、摆平官场上的问题。吴根喜相信了宋文代并让他到乾坤公司来上班，“给他一个副总经理的职位干干，正好我们这没有懂法律的高层干部”。吴根喜以为自己找到了得力帮手，却不想引狼入室。

宋文代进入乾坤公司之后，并不满足于副总经理的职位。2001 年 5 月，吴根喜生病（得了带状疱疹，一种临床上较常见的急性疱疹样皮肤病），宋文代将吴劝至青岛疗养，然后利用吴根喜不在公司的机会开始了秘密夺权计划。

宋文代恐吓吴根喜说他已经被通缉，从而将吴控制在青岛。他先是提出以自己控制的呼和浩特章盖营乡根堡村 450 亩土地使用权（实际土地面积只有 237 亩，且为自治区高院承包，土地使用权并不属于宋文代）入股，获得 100 万元股份和 350 万元现金，并且要当乾坤公司的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进而，他又伪造吴根喜签名的聘书，以乾坤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身份全权行使法定代表人的一切权利。2002 年 3 月，乾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宋文代任公司董事长。而原董事长吴根喜被宋文代清除出了公司董事会，按照工人的级别“被退休”。

**2. 转制**

乾坤公司国有股 19%由内蒙古股份制企业管理协会持有（协会既不分红也不分利），集体股 21%由原内蒙古金店工会持有，自然人股 60%，由 233 名职工持有，管理层持股比例稍大。当时公司的情况是，自己研究自己开发金银的提纯，赚的钱都是大家的，公司下面的冶炼厂在这一时期发展得特别快。

宋文代上任后，公司性质发生了改变。与此前巴不得赶紧甩开政府、给企业松绑的思路不同，宋文代将公司的国有股和集体股转归政府持有。他经营企业的思路是“打通关系、找到靠山”，做一个“红顶商人”。同时，宋文代不懂技术也不尊重知识，而是大搞封建迷信，企业风气日渐扭曲。他不是靠经营和领导赢得威望而是选择了打击报复等卑劣伎俩。有几个原来吴根喜任命的副总不服气，他就找借口把他们抓进看守所里关了几天。他经常和身边的人提起这句话：卑鄙是卑鄙者的通行证，高尚是高尚者的墓志铭。显然，他是以前半句作为自己的人生信条。

**3. 衰落**

在宋文代的折腾下，乾坤公司的效益很快便开始出现下滑。与此同时，宋文代在新的市场规则中找到了更多寻租机会。在 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7 月，他违规在国际白银期货市场进行白银期货交易，导致公司亏损 3540 万元；先后诱骗澳门三阳财团、北京德润公司和一家浙商企业注资，个人从中渔利 2530 万

元。浙商受骗后，实名举报了宋文代的违法犯罪行为，通过浙江省 10 名人大代表对此案的调查建议函，宋文代于 2010 年末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根据媒体报道，宋文代被抓时，正在忙于装修即将开业的金银珠宝店，种种迹象表明，他开这个店的目的是用来销赃的。法院判决显示，宋文代涉嫌贪污人民币 5290 多万元、黄金约 60 公斤、白银 1.4 吨，挪用公款 2100 万元，“但他的问题其实不止于此，宋文代炒黄金亏了 3000 万元，炒白银又亏了 3000 万元，收购黄金也亏过 3000 万元，但这些检察院都没有认定。”乾坤公司老员工如是说。

一个黄金大盗使这家大型国有企业濒临绝境。乾坤公司原是内蒙古重点培育的 20 家企业之一，2000 年和 2002 年两度被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评为“中国黄金行业之首”，最红火时年度营业额达到 30 亿元。呼市审计局的审计报告认定，在宋文代任董事长的 2002 年至 2008 年，乾坤公司累计经营亏损 6328 万元，公司净资产由 2001 年的 5839 万元，减少到 2008 年 5 月 31 日的－544 万元。工厂里苟延残喘的状态令一大批技术、管理人员选择了辞职，很多工人办理了下岗、内退手续，在外做临时工。

### （二）专家点评

《三联生活周刊》记者吴丽玮：从自治区高院的行政人员一跃成为黄金加工大厂的老总，宋文代窃取了权力和金钱，同时也夺走了一个企业的光明前途。

北京华联律师事务所呼和浩特分所主任赫志：从本案可以看出，能人不修德、时势造“枭雄”、监管不得力，是宋文代成为“黄金大盗”的“三要素”。

### （三）案例分析

一个“黄金大盗”搞垮了一家大型国有企业，我们不能仅仅将其作为偶然事件来看。首先我们要问的是，一个法院从事行政工作的人员，何以成为“百查不倒、百炼成钢”的不倒翁？资料显示，宋文代上任以来，各级公安、行政、司法等部门你来我往，对宋文代的调查几乎从未断过。甚至宋本人无论走到哪里，随身的公文包内都带着应诉材料，随时准备回应各方举报。如今，黄金大盗终于落网伏法，这是他应得的下场。问题是，那些让宋文代赖以生存的“关系”如今安在？如果这样的关系网不破除，那么下次还会出现别样的“大盗”或“硕鼠”。

宋文代疯狂攫取权力与金钱的过程，也是体制弊端渐渐暴露的过程。首先，从宋文代进入乾坤公司的经历来看，当时吴根喜身边有好几位年富力强的副总都没得到提拔，但是吴却偏信自己的妻子从麻将桌上认识的宋文代。仅仅是骗取了吴的信任，宋文代就可以从机关行政人员摇身一变成为大型国

有企业的副总及至总经理，进而将整个企业玩弄于股掌、国有资产任予任夺，终于将企业前途断送。在这样近十年的过程中，吴根喜的错误决策、宋文代的疯狂贪腐始终没有受到有效的扼制。这里，国有企业"一把手"权力制约机制成为问题的根本，如果没有建立起符合市场经济需要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国有企业每一天都在钢丝上舞蹈。

### 参考文献

1. 吴丽玮，"'黄金大盗'宋文代与企业兴衰"，《三联生活周刊》，2012 年第 26 期。

2. 石玉、黄宾，"内蒙黄金大盗宋文代的发家史"，《时代周报》，2012 年 6 月 14 日 A9 版。

3. 史万森、张贵，"'黄金大盗'宋文代一审被判死刑"，《法制日报》，2012 年 10 月 16 日第 1 版。

## 案例 2　"权房交易"的典型样本

### （一）案例内容

许迈永，杭州市原副市长，负责城市建设等方面工作。2009 年 4 月 28 日，浙江省纪委、浙江省委组织部证实，许迈永涉嫌严重违纪，接受组织调查，浙江省委已决定免去其领导职务。2011 年 5 月 12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许迈永受贿、贪污、滥用职权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许迈永犯受贿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1. "玩转"资本运作：走上靠房地产暴富"捷径"**

许迈永，身处发达地区、敏感岗位，手握重要权力，在这些年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的同时，许迈永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房地产运作中"摸爬滚打"，看似走市场路子，实则以权谋私，走上了暴富"捷径"。

2000 年 12 月，许迈永设立了杭州瑞博房地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形式上，由许迈永任董事长的国有企业杭州金港公司出资 10%，汇丽公司和浙江通策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0%，实际上除了金港公司投入注册资本 100 万元之外，其他两家公司 9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均在验资后抽回。许迈永和两家公司的老板约定，瑞博公司 90%的股份归许迈永所有。2002 年，金港公司 10%的股份也卖给了许迈永。经评估，2002 年，瑞博公司资产已经增值近 4000 万元。许迈永利用金港公司这个平台，贪污国有资产达 5300 万余元。

**2. 违规操作：为开发商办事"换房换钱"**

许迈永所处职位，手中牢牢掌握着房地产开发的管理权，他深知这个市场存在着巨大的财富效应，除了在资本市场和企业经营中巧妙"运作"，他还

利用手中的行政权力，公然违规操作，为开发商办事，换房换钱。

“阳明谷”，位于风景优美的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内，背倚五云山，相邻云栖竹径、九溪烟树等著名景点，原属旅游项目，实际却开发成了主城区中的高档排屋别墅。

检察机关指控，2004年，许迈永曾以“亲属购买房屋”为由，授意国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以优惠价格出售给其“亲属”一套排屋，明显低于市场价86万元。2006年，国都控股开发的“阳明谷”想变更土地性质，从旅游用地变身成为住宅销售，许迈永遂出面帮助其解决。

据检察机关调查，萧山开氏集团在短短几年内成为萧山的骨干企业，也是许迈永“主动服务”，一手扶持的结果。该公司董事长项某某在西湖区开发的好几个项目都是许迈永亲自带他去考察商定，如西溪锋尚、西港新界等。

许迈永除了用权力换钱，还用权力搞“投资”，投资的品种还是房产。他经常对一些房地产商说，自己收入不高，两个弟弟是残疾，孩子在国外念书，压力比较大，所以想买点房搞点“投资”。和普通人不同的是，许迈永的“投资”可以少出钱甚至不出钱。

**3. 任其翻云覆雨，难逃法网恢恢**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最终查明：1995年5月至2009年4月间，许迈永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受让项目股权、承建工程、结算工程款、解决亲属就业等事项上谋取利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45亿余元。许迈永还利用担任国有公司杭州金港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职务便利，侵吞国有资产共计人民币5300万余元。此外，许迈永在任杭州市西湖区区长、区委书记期间，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违规退还有关公司土地出让金7100万余元，造成特别恶劣的社会影响。最终，2011年7月19日上午，他被执行死刑。

## （二）专家点评

时评作家、资深评论家高福生：防范官员在工程建设领域“前腐后继”，一是要捏住“招投标”这只“牛鼻子”，不给“潜规则”以机会；二是要建立交易活动“公示制”，将工程造价、审计结果等信息予以公示，接受公众监督；三是给公权戴上“紧箍咒”，规定权力的运行范围，增强权力运行透明度。如此须多管齐下，全力封堵腐败“源头”，铲除腐败“土壤”，卡住腐败“咽喉”，方能最大限度地避免更多的许迈永们“倒在高楼下、垮在批地上，毁在路桥边”。

## （三）案例分析

许迈永以合股、干股等手段，在房地产市场中疯狂捞取巨额利益；用手

中权力违规为开发商“服务”，赚取巨额回报；个人不出钱或者少出钱，“炒房”获取高收益……贪腐近 2 亿元！令人瞠目的数字背后，暴露出了一个巨贪利用房地产市场进行“权房交易”的堕落之路。然而，为何许迈永在这条堕落之路上走了如此之久，这是值得我们思考的。许成为亿元巨贪，固然与其价值观念扭曲，道德底线失守有关，与工程建设领域的特殊性有关，但更与社会转型过程中法纪法规不完善、执行力弱化及监管不到位有关。

目前，我们对工程建设领域的监督还有很多制度机制的设计停留在“同体监督”层面上，这种体制上的漏洞也加大了廉政风险。让人欣慰的是，工程建设领域腐败多发、易发、群发的现象已引起了中央高层的高度重视，不仅出台《准则》进行约束，还及时修补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漏洞，形成了“高压”、“合围”之势。我们相信，在中央党风廉政建设的道路上，我们终能越走越远。

### 参考文献

1. 方益波、裘立华，“杭州市原副市长许迈永一审被判死刑”，《检察日报》，2011 年 5 月 13 日第 1 版。

2. “杭州原副市长许迈永贪腐 1.98 亿被判死刑”，《广州日报》，2011 年 5 月 14 日 A3 版。

3. 邹太平，“征服内心的贪欲”，《中国纪检监察报》，2011 年 6 月 3 日。

## 案例 3　巨贪的“雅量”与“胆量”

### （一）案例内容

陈同海，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原总经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2009 年 7 月 15 日上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陈同海作出一审判决，认定陈同海犯受贿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

在落马之前，陈同海都是以正面形象出现在公众面前。据相关评论，陈同海近几年在中国石化建树颇多，最大的功绩是提升了利润率和建立了较为健康的市场化形象，包括建立更加合理的薪金制度、加强海外战略的执行和大刀阔斧地进行资产重组等。

但是，功绩并不能掩盖个人的违规违法问题，越是位高权重的企业高管，越应该珍惜权力、严格自律。陈同海被“双开”并将受到法律严惩，再度印证了“多行不义必自毙”的铁律。纵观这位声名显赫的国企巨无霸掌门人的贪腐轨迹，可以发现，除了一些见怪不惊的“共性”之外，还有一些特殊的“个性”，让人叹为观止：

**1. “雅量”**

该案让人惊讶的第一点是陈同海共享情妇的“雅量”。随着陈同海案的真

相大白，一个能耐颇大的神秘女人进入了办案人员的视野，这就是陈同海的情妇李薇。让人大跌眼镜的是，就是这位深得陈同海宠幸的情妇李薇，却被他“大方”地送给了原山东省委副书记兼青岛市委书记杜世成！李薇在与陈同海保持亲密私人关系的同时，也同杜世成建立了亲密关系，并由此渗入青岛地产界。无论是大炼油项目生活基地还是奥运帆船赛事基地的商业开发，李薇均有染指。陈之所以恬不知耻将自己花了巨额“投资”且心仪的女人拱手相让并与杜世成“共享”，乃是另有所图，将此作为维系“共同利益”的重要筹码，来缔结腐败同盟。

**2. “气量”**

陈同海另一个让人印象深刻的特点是其挥霍公款的“气量”。此“气”乃财大气粗之“气”也。据报道，陈同海为人霸道，被称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内的“陈老虎”、“陈霸王”，在公司内部人见人怕。他自恃是正部级高干，每月公款花天酒地达 120 万元，平均每天挥霍 4 万元，让我等平民百姓见识了什么叫“挥金如土”。监察部、国办曾找他谈话，要他注意影响，不能挥霍，陈竟然回应说：“每月交际一二百万算什么，公司一年上交税款二百多亿。不会花钱，就不会赚钱。”如此“名言”，足可载入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了。

**3. “胆量”**

陈同海第三个特点是其抗衡中央的“胆量”。2007 年 6 月中旬，中纪委副书记何勇找陈同海谈话，对他提出四点“规劝”，要求他边工作边从经济、金融方面进一步交代。可天性狡诈、顽固到底的陈同海却把中纪委治疗他不治之症的“良方”置之度外，边交代边转移财产，积极准备外逃。5 月中旬到 6 月 20 日，陈同海在京、津、深的 12 个账户，有 51 次大额款项被提取或转移到其他账户及套购外币，总额达 1.73 亿元。

陈同海受贿案情公布以后，在国人对“个性”和贪腐数据震惊不已的同时，其戏剧性的免死结局同样令人诧异。

曾经，法院对一些比其犯罪数额小的受贿犯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如成克杰（受贿 4000 多万元）、王怀忠（受贿 517.1 万元、巨额财产来源不明 480.58 万元）、郑筱萸（受贿 600 多万元）等人，可受贿 1.9573 亿余元的陈同海却是死缓，这是为什么呢？为此，北京二中院专门接受了新华社记者的专访，对社会质疑给予解释。

“法院之所以对陈同海未判处死刑，立即执行，而是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是基于陈同海具有以下从宽处罚的量刑情节。”北京二中院有关人士说，其一，在因其他违纪问题被有关部门调查期间，陈主动交代了组织不掌握的全部受贿事实，构成自首；其二，案发后主动退缴了全部赃款；其三，向有关部门检举他人违法违纪线索，为有关案件的查处发挥了作用；其四，

认罪态度好，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有悔罪表现。

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受贿数额是对犯罪分子量刑需要考量的重要因素之一，但不是唯一重要因素。“回顾法院曾经判处的受贿案件，确实存在对一些比陈同海犯罪数额小的受贿犯罪分子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情况，这些受贿犯罪分子都不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而且还分别具有拒不认罪，索贿、受贿行为造成后果极其严重等从重处罚情节，因此法院依法对其判处了死刑，立即执行。”

## （二）专家点评

国务院国资委主任李荣融：陈同海的问题是一个十分深刻的教训。央企反腐倡廉工作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违法违纪案件时有发生，反腐倡廉任务仍很艰巨。

中石化集团现任董事长苏树林：此次审计，对中石化来说是对各项工作的一次全面“体检”和“透视”，必将促进集团进一步规范管理、堵塞漏洞、提高效益、健康发展等。

## （三）案例分析

作为国企高管腐败案中级别最高、掌管企业规模最大、涉案金额最多的一案，陈同海事件给人们带来了深刻的反思。陈同海蜕变成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内的“陈老虎”、“陈霸王”，不仅仅是缘于他个人权力的急剧膨胀，也说明了我们的监督手段是多么的乏力。人们禁不住要问：既然陈的挥霍由来已久且有目共睹，“有关部门”为什么不及时采取果断措施？

国企高管人员高度集权，发生腐败问题之后隐蔽性强，发现概率很低。由于他们直接控制资源，可以提前布置很多防范措施，反监控执法能力很强。另外，目前，国企在制度建设上看重的是经济运行的制度约束，忽视管理制度、监督制度。缺乏不到位、不完善的监督机制，也是国企腐败频发的原因。要在国有企业中杜绝出现陈同海们，必须将权力放在阳光下运行，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 参考文献

1. 姜杰，“中石化原总经理陈同海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公职”，人民网，2008 年 1 月 29 日。

2. 章鸽，“陈同海：‘国企第一贪’的免死内幕”，《长江日报》，2009 年 8 月 19 日第 1 版。

3. 张艳，“审计署进驻中石化原董事长陈同海已被双规”，《京华时报》，2008 年 4 月 19 日第 1 版。

# 案例 4　“出轨”的铁道部长

## （一）案例内容

刘志军，中国共产党党员，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部长。刘志军提出了“铁路跨越式发展”的方针，业界称之为“刘跨越”。在任内，刘志军动用多种资源，引进和发展高速铁路技术，开展大规模铁路建设。任内修建了长达 1.8 万公里的铁路，在建的铁路则高达 3 万公里。中国成为世界上高速铁路运营里程最长、在建规模最大的国家，刘志军因此被誉为“中国高铁之父”。2013 年 7 月 8 日，因受贿、滥用职权，刘志军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并没收全部个人财产。

“铁道部长为什么出轨?”2 月 12 日铁道部党委书记、部长刘志军被调查的消息公布后，类似的帖子在网上不计其数。刘志军近年大力发展高铁，以强势部长著称，突然被查，令人震惊，但并非全无征兆。在刘志军事发之后，有关部门曾组织各路专家讨论高铁以后怎么办，与会专家均一筹莫展。当然，刘志军一事，还与另外两人有极大的关系，这就是罗金宝和丁书苗。

**1. 各取所需，共蹚浑水**

丁书苗出身山西，貌不惊人，神通广大，以在北京路子“深”而著称，但真正“发”起来也就是近几年的事，而且主要是在 2006 年的高铁投资热之后。她能从铁路上拿到车皮，是因为她搞定了山西铁路的大人物罗金宝。

罗金宝，山西人，1956 年出生，门中长辈曾在山西出任显官。罗堪称刘志军的嫡系，累任大同铁路分局局长、太原铁路局党委书记等地方路局大员。

罗、丁与刘志军均关系密切。一位接近太原铁路局的消息人士称，早在刘志军 2003 年出任铁道部部长之前，丁书苗就通过罗金宝与刘搭上了关系。

2012 年 12 月，铁路系统内部通报了原铁道部部长刘志军涉嫌违纪的六大问题。通报中最严厉的一项称刘志军为丁书苗谋取中标 30 亿元的项目，对中间人在工程投标活动收取咨询费知情，对 2010 年第七届世界高铁大会中高铁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丁书苗下属公司）收取铁路工程单位 1000 万元赞助费知情。此外，内部通报称刘志军道德败坏，玩弄多名女性，有三名即为丁书苗介绍。刘志军还曾委托丁书苗为前铁道部政治部主任何洪达的案件活动关系，为自己转任地方官员活动关系等，对铁路系统出现的严重腐败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2. 招投标制度成一纸空文**

据很多铁路业内人士介绍，虽然大型铁路项目的大总包理论上都要通过铁道部的铁路工程交易中心相应程序，2002 年以来铁道部也出台了一些招投

标的管理办法，但最初京津高铁项目的很多采购和工程发包，招标变成走过场，就是内定。铁道部原意是将项目都交给原属铁路系统的中铁集团和中铁建集团总承包，但其他系统和地方国企也眼红这些大项目。

2009 年的公开资料显示，中铁建、中铁当年新签铁路项目合同 3000 多亿元，中交股份亦中标 21 个项目，新签 480 亿元铁路合同。中国水利集团、中国建筑集团、中冶集团以及地方的铁路建设公司也加入竞争。

最终形成的格局是，中铁、中铁建大约拿走了高铁项目的 70%～80%，而中交、中建及其他地方建设公司则拿走了 20%～30%。

然而铁路系统外的建设公司要拿到项目并不容易。两家高铁供货商负责人介绍说，2011 年 1 月 1 日之前，铁道部只有专家评审会打分一种评标方式，“就是内定，有些专家因此不愿蹚这个浑水”。即使是国企，也要有人打招呼，有中间人介绍，上下打点，才可能拿到总包权。这里的中间人就是丁书苗，上上下下，丁一共拿到了中介费 8 亿元。

**3. 专制圆滑的为官之道**

刘志军 2003 年上台后，立刻搁置了原本铁道部正在推进的网运分离改革，拒绝打破铁路垄断，拒绝开放，转而大谈铁路要跨越式发展，由此得名“刘跨越”。刘对内对外一律强势，对系统内反对意见坚决打击。作为铁道部长，刘志军亲上火线，安排和指挥项目的分配，在保守、封闭和专制的道路上越走越远，与监管每年数千亿元新上马项目的需求，形成了制度性错配。

刘志军不仅“胆子大，能力强，有魄力”，而且也“非常圆滑，很懂得照顾人，谁都给面子”。“中央领导坐火车，刘一定全程陪同；地方大员来京开‘两会’，刘大多亲自接站。”铁路业内资深人士介绍说，刘志军一方面是要干出政绩，巩固部门利益；另一方面则信奉“谁都不得罪”的原则，为自己编织保护伞，这种为官之道曾帮助刘屡屡涉险过关，但是在利益错综复杂的高铁问题上却遇到巨大挑战。

2013 年 4 月，刘志军受贿、滥用职权一案，由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依法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志军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应当以受贿罪、滥用职权罪追究刑事责任。

## （二）专家点评

反腐败学者、中央党校教研部教授林喆：反腐败既“打老虎也打苍蝇”，对腐败分子，不管是谁，不论其职务多高，只要搞腐败，就一查到底，反腐

败“零容忍”是底线。

### （三）案例分析

刘志军的两大罪名分别是：（1）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2）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应当以受贿罪、滥用职权罪追究刑事责任。他的“出轨”，在给世人震惊的同时，也提醒了我们一件事，这就是中国铁路系统多年以来的垄断和封闭。铁道部在这个垄断封闭的体系之下，在高铁建设过程中与地方和权贵不断建立资本联姻，进行利益交换，加之其带来的安全隐患，是导致刘志军下台的深层次原因。而刘的下台，也给铁道部留下了一个烂摊子：一是高铁何去何从，如何解决刘志军留下的这笔高负债、高风险的高铁遗产；二是铁路改革问题，在内忧外困之下，已经停滞八年的铁路是否会重提改革议题。

当然，现在，铁道部已成为过去式。2013 年 3 月，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的议案，铁道部实行铁路政企分开。将铁道部拟定铁路发展规划和政策的行政职责划入交通运输部；组建国家铁路局，由交通运输部管理，承担铁道部的其他行政职责；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承担铁道部的企业职责；不再保留铁道部。

铁道部的逝去，让我们感慨欷歔，但同时，中国铁路总公司的建立及其政企分开的管理形式，总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更多的“刘志军”。

### 参考文献

1. 黄滢，“刘志军的罪与罚”，《环球人物》，2013 年 2 月 14 日。

2. 杨维汉、陈菲，“原铁道部部长刘志军受贿、滥用职权案一审宣判”，新华网，2013 年 7 月 8 日。

## 案例 5　因财丧命的药监局长

### （一）案例内容

郑筱萸，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2007 年 5 月 29 日上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郑筱萸案作出一审判决，以受贿罪判处郑筱萸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玩忽职守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7 年，两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

全部财产。6 月 22 日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7 月 10 日上午被执行死刑。

**1. 上任 7 年被免职**

郑筱萸 1944 年 12 月出生，是福建省福州市人。他 1968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生物系，在浙江杭州有着 23 年的制药业从业经历。郑筱萸于 1994 年担任国家医药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1998 年 3 月新一轮国务院机构改革后，他出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一任局长。

在药监系统内部，郑筱萸长于"铁腕式"的行政管理，在任期内他曾致力于推行 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制度。后来，该制度却被同行笑称为"形象工程"。尤其是 2006 年以来，"齐二药"、"奥美定"、"欣弗"等重大医疗事件接连发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药品审批、注册等环节存在的诸多问题随之显现。

2005 年 6 月 22 日，年满 60 岁的郑筱萸被免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职务。此后，郑筱萸担任了中国科协旗下的中国药学会的理事长。

**2. 玩忽职守，增加百姓用药风险**

郑筱萸玩忽职守的行为中，与百姓用药息息相关的莫过于 GMP 认证。郑筱萸在推进 GMP 认证时，由于没有经过充分论证和民主程序就推进了这项整改措施，造成了国家医药管理制度的混乱，增加了老百姓的用药风险，降低了政府的公信力。据悉，这项认证的初衷本来是规范药品的质量，但由于没有经过充分准备，导致药品的审核标准降低，使有风险的药品流入了市场。GMP 认证把企业的成本提高了，因为一个企业要想通过 GMP 认证需要花上几百万甚至几千万元。而另外一个与药品流通企业有关的 GSP 认证，标准被定得很高，其后果就是 99%的企业达不到要求，于是这些企业就作假、行贿。这给药监部门留出了一个很大的"操作"空间。GMP 认证也对企业具体的生产设备和生产方案提出了很高要求。企业为了生存，不得不去买药监部门推荐的高价设备，而这些成本最终都被转移到药价里面，直接导致了药价的升高。

**3. 最多一次受贿 290 万元**

郑筱萸的受贿金额总额约为 649 万元，其中绝大部分赃款都是来自制药厂。据了解，药物在研制、临床实验和生产中需要经过国家药监局的多项认证和审批。能不能批、什么时候批对于药厂来说都是"性命攸关"的大事，有时晚几个月就会导致巨额利益的损失。

为了能让药监局"高抬贵手"，及时放行，各个药厂挖空心思，不惜花费重金。一家药厂听说国家药监局正在考虑减少其进口配额，于是辗转找到郑筱萸，送给他一笔钱，果然保住了以前的配额。郑筱萸在法庭上承认，自己

曾经因为收了钱而大大照顾了行贿药厂的利益。

但是，由此衍生的各种费用最终都被加到药价里由百姓买单。郑筱萸受贿的金额中，最大的一笔有 290 万元，这样大的数额在单次贿赂中相当鲜见。

**4. “药厂老板换个方式来贿赂我”**

2007 年 5 月 16 日上午 8 时许，距离开庭还有近一个小时，大批中外媒体记者就已蜂拥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门口，准备报道此次庭审。此外，有几家药厂的人也赶到了现场。

郑筱萸一案的审理阵容强大，由于有关部门高度重视，该案件被定为专案。从案件开始审理之时，法庭内外就弥漫着浓郁的紧张气氛。数名法警在法庭外巡视，禁止闲杂人等靠近进行案件审理的西中法庭的大门。

郑筱萸身穿深色西服受审，满头的灰白头发更显出了他的老态。在庭审中，郑筱萸一直将老花镜捏在手里，只是在看案卷时才将它举在眼前。法庭上，郑筱萸承认了绝大部分的指控，只是在个别案件细节上存有异议。庭审中他表示：“一些药厂老板是换个方式来贿赂我。他们给我老婆、儿子干股和钱，我没有干预，而是予以默许，这就是受贿。”

## （二）专家点评

新华社特约评论员：对郑筱萸案的判决，充分体现了人民群众的意志和愿望，充分体现了法律公平正义的精神，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坚定不移惩治腐败分子的坚强决心。郑筱萸案件作为典型的党员领导干部违法犯罪案件，教训十分深刻，值得所有国家公务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认真汲取。

## （三）案例分析

郑筱萸一案对我们产生了什么影响？要从这个案件中汲取怎样的深刻教训，怎样让我们在今后的监管工作中堵塞漏洞，使我们的监管工作真正地做到为民监管，真正地保障人们的饮食用药安全？这些不仅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想的，要深刻反思的，也是拥有监管职权的部门要思考的问题。我们一定要明确树立好科学监管理念，把握政府部门的工作定位，解决好公众利益和商业利益的关系，解决好政府和企业的关系，真正地把人民的利益放在第一位。

## 参考文献

1. 林达，“郑筱萸案还该查些什么”，《美国来信之林达专栏》，2011 年 7 月 7 日。
2. 徐江善，“末路疯狂：告诉你真实的郑筱萸”，新华出版社 2009 年版。

# 案例 6　中国“第一贪”的覆灭

## （一）案例内容

姜人杰，苏州市原副市长，分管城建、交通、房产开发等 13 个领域，同时兼任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和苏州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总指挥。2008 年 10 月 24 日，因挪用公款罪、受贿罪，被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已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上午被执行死刑。

**1. 单笔受贿 8250 万**

经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查明，2001 年至 2004 年间，姜人杰利用职务便利，先后收受四家房产公司和一家科技公司贿赂款，共计人民币 1.0867 亿元、港币 5 万元、美元 4000 元。其中，因帮助开发商在违规用地上获益，姜分多次收受了苏州市华业百福房地产公司总经理陈某所送的人民币 2000 余万元。

而另一笔高达 8250 万元人民币受贿金额，也是在土地置换和转让的过程中获取。仅此两笔的受贿总金额即高达 1.045 亿元人民币。单笔受贿金额 8250 万元，让这位副厅级的地方官员一下子成了中国“第一贪”。

2001 年，正是中国房地产曙光初露之时，分管房产的姜人杰看中了苏州市水利局希望出卖的 150 多亩土地，示意时任苏州市娄葑镇开发区主任顾文斌以每亩 7 万元买入。

2002 年下半年，根据国家有关土地“招拍挂”新政，苏州市也出台了相关土地政策，将对超过两年未开发且属于招标拍卖范围的项目用地，一律由政府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顾文斌购得的那块土地正在回收之列。姜人杰得知后，赶在土地回收前，协助顾办下了土地证。拿到土地证后，顾文斌一面向准备收回土地的苏州工业园区索赔，另一面，又以港商的名义向当时的市委主要领导反映问题，要求对其“度假村”用地作出补偿。不久后，市政府提出了土地置换的处理意见。顾在办好土地置换手续后，迅速将 90%的土地使用权高价转让出去，净赚 1.9 亿元。2003 年底，按利润平分的承诺，顾文斌将其中的 8250 万元送给了姜人杰。当初 1000 余万元买入的土地，通过置换、拍卖、转让一系列违规操作之后，转眼即获利 1.9 亿元。

**2. 黑金的秘密**

“秘密就在于改变了土地使用性质。”苏州市房地产协会会长邱元华在接受《中国新闻周刊》采访时介绍，一方面过期未开发的划拨土地将被收回，另一方面新批项目用地开始进行招拍挂。而姜人杰正是利用回收土地的机会，通过改变土地性质实现低买高卖的，“加上暗箱操作，暴利惊人”。据业内人士透露，2002 年前后，园区附近的工业土地每亩只有十几万元，但住宅用地

的地价已达到每亩200万～300万元。“顾文斌通过置换获得的土地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边上，加上紧邻金鸡湖和独墅湖，房地产升值空间巨大。”娄葑镇镇村办一位负责人说。顾文斌曾担任娄葑镇开发区的主任，认识姜人杰后，便辞职开办了一家鼎立物产有限公司，专门从事房地产开发。

**3. 作案手法“新颖”**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1年至2004年间，姜人杰利用职务便利，先后收受苏州鼎立物产有限公司总经理顾某、苏州市华业百福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陈某、苏州易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李某、苏州天熹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林某某、苏州市友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凌某某贿赂款，共计人民币1.0867亿元、港币5万元、美元4000元。

姜人杰不仅集城建、交通、房地产开发等13个领域的公共权力于一身，甚至形成了一个以他为核心的利益集团。在姜人杰事发后，城建、交通、市政公用等部门的一些官员纷纷被“找去谈话”，或被撤换。“20多年来没有出现腐败问题，并不代表没有腐败。”当地一名不愿透露姓名的官员直言，“关键是制度的问题，一个社会仅靠文化与良心，是很难维系整体和谐的，特别是在权力没有受到足够制约的情况下，腐败终将难免，现在不出现，以后也会出现。”

## （二）专家点评

行政学专家、中国人民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执行副院长毛寿龙：腐败的产生，一方面缘于权力过于集中，但更大层面上是因为监督机制的缺失。领导周围的人掌握着大量信息，但他们没有权力去监督自己的领导。而像中纪委，虽然有足够权力，但常常因为掌握的信息不够而没有办法实现这种监督。

## （三）案例分析

姜人杰贪污8250万元，成为新中国史上最大单笔受贿之人，在土地供应转轨以及城市高速发展形成的巨大权力场中，公权的过度集中及有效监督的缺位，导致了巨额寻租的发生。姜人杰腐败金额数量之多，腐败手段“新颖”在让我们咋舌的同时，也以活生生的事例警示我们，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任务依然艰巨。必须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有力的举措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坚定不移地把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

**参考文献**

1. 崔清新、王雪玮，“最高人民法院公布许迈永、姜人杰两起职务犯罪典型案例”，新华网，2011年7月20日。

2. 陈国栋，“年轻干部要注重发展不要注重发财”，人民网，2012 年 1 月 29 日。
3. 马洪萌，“五次廉政会议彰显法治廉洁政府建设轨迹”，《法制日报》，2012 年 4 月 5 日。

## 案例 7　猫变老鼠：沦为阶下囚的纪委书记

### （一）案例内容

曾锦春，郴州市市委原副书记、市纪委书记，掌控纪检权 11 年。2008 年 11 月 20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曾锦春受贿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曾锦春犯受贿罪、犯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两罪并罚，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远房亲戚变成情妇，收钱只收现金，只要给钱啥违法的事情都能干……曾锦春的“三大另类看点”值得关注。

其一：远房亲戚成情妇。在法庭上，曾锦春承认把一个远房亲戚邝某变成了情人，从起诉书中可看出，曾锦春有两个情妇，都帮她们安排了工作，还多次指示行贿者向其情妇送礼和装修房子。

其二：不收支票收现金。有郴州市官员称，曾锦春具有一定的反侦查意识，知道现金比银行转账安全稳妥，行贿者都知道他的这个习惯，所以用编织袋装现金，这样就算有人看见，也只会猜测是土特产等。曾锦春喜好收现金，绝大多数行贿者都是提着数十万现金直接进入曾办公室当面交给他的。

根据起诉书的指控，曾锦春在担任纪委书记的十年期间，敛财之手从来没有停止过，郴州当地的矿产、房地产、建筑工程、领导干部的提拔和任用、经济官司，都成了曾锦春受贿的来源。

首清文是向曾锦春行贿数额最多的个人，其行贿款共计人民币 710 万元。1999 年下半年，首清文到曾锦春办公室请曾向玛瑙山矿矿长黎某打招呼，以图尽快与玛瑙山矿签订水湖里矿采矿合同，并将事先准备的 40 万元送给曾锦春，曾予以收受。在曾锦春向黎打招呼后，首清文与玛瑙山矿签订了水湖里矿开采合同。此后，首清文又因为玛瑙山矿的合同、经营等诸多问题，求助于曾锦春，十多次向其行贿。

其三：权钱交易讲“诚信”。起诉书公布的诸多个案可以表明：曾锦春简直是不法商人的“挚爱”——只要给钱，曾书记啥活都能干，且服务“踏实高效”，绝对“物超所值”。2000 年 7 月，曾锦春收受一个叫黄生福的矿主 50 万元，帮助黄生福取得荣福煤矿的租赁承包合同，让人吃惊的是，当时黄生福是曾锦春正在查处的一起受贿案的行贿者。在利益的驱使下，执法的“黑猫警长”摇身一变成了硕鼠。

黄生福原来是郴州市宜章县荣福煤矿的矿主，也是当地黑恶势力的头目，

曾经组织了近百人的“护矿队”，在当地为非作歹，其靠山就是当时的纪委书记曾锦春。为此，黄生福也在 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间，亲自或者由其弟黄生文出面，向曾锦春进行行贿，还在广东省乐昌市坪石镇为曾锦春的情妇购买了一套住房。

报道称，曾锦春在临刑前忏悔说：“最对不住的是我的父亲和母亲，特别是我的母亲，她老人家住在农村里，86 岁了，我一天孝也没有尽。以前我要把她接到郴州来住，她说住不惯，我就每年给她一点钱，没有多少时间去看望她。最遗憾的是我没来得及好好孝顺她……我母亲没想到我是这样的人，她总认为我是好人。现在要是还给我一次机会，我唯一的愿望就是要好好孝顺我的母亲”。正所谓：“鸟之将亡，其鸣也哀；人之将死，其言也善。”这一点，即便是贪官也不例外。我们相信曾锦春的这句话是肺腑之言、沥血之音，只是他的这句话说得太晚了。

### （二）专家点评

人民网林伟：曾锦春刑前忏悔愧对父母，对于他来说为时晚矣，但对于党的各级干部来说，无疑是一座长鸣的警钟、是一副强力的“清醒剂”，“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为官者只有从曾锦春刑前的忏悔中，有所震撼、有所警醒、有所反思，才能有临深渊、履薄冰的畏惧感，在似是而非中辨别是非，在良莠混杂中鉴别美丑，在似醒非醒中保持清醒，老实做人，清白做官，踏实做事，走好人生的每一步。如此，才是为党和人民尽忠，为父母尽孝。

### （三）案例分析

人们常说，人都有七情六欲。但是贪官所表现出来的所谓人性上的欲望，其实是一种扭曲的私欲，而且色胆包大，利欲熏心。大凡贪官总走不出权、财、色“联袂登场”的轨迹，而曾锦春连远房亲戚都成了他的情妇，一方面满足情欲色欲，一方面合伙谋利，其与骄奢淫逸与贪婪之心达到了一种极致。曾锦春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是湖南省反腐败斗争中查处的重大案件之一，它给了我们一些重要的警示。可以看到，随着反腐败的不断深化，贪官的腐败行为变得越来越复杂，越来越隐秘，像曾锦春这样“不收支票收现金”，就是一个典型。这从一个侧面可以看出，反腐败力度越大，贪官的手段越狡诈，行为越隐匿。这就要求反腐部门在强化教育、预防腐败的同时，启动官员财产申报制度，使之规范化、常态化与长效化，充分动员一切监督手段，对官员特别是重权官员开展全方位、多视角监督，使其伸手必被捉，只有斑斑劣迹，没有“另类看点”。

**参考文献**

1. 陈加保，“曾锦春让 86 岁的老母亲‘抬不起头’”，《检察日报》，2009 年 9 月15 日第 5 版。

2. 刘义昆，“以‘民愤’为标准，曾锦春注定腐败”，《广州日报》，2008 年 4 月26 日A4 版。

3. 王明高、沈跃强、蒋伟著，“巨贪曾锦春”，湖南文航出版社 2011 年版。

## 案例 8　折翅跌落的机场大亨

### （一）案例内容

李培英，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原董事长。2009 年 7 月 6 日，通过济南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因贪污罪、受贿罪，于 7 日在山东省济南市被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李培英的案发源于审计署一次日常审计。2007 年 1 月，交通运输审计局对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工作审计的结果令人吃惊：违反基建程序边设计、边施工、边报批，超规模建设达 80 多亿元，并存在低价变卖在建工程及挪用专项建设资金 23 亿元的问题。“首都机场总裁李培英案是审计署交通运输审计局在日常审计中发现，报给领导批示后，由纪检监察机关进一步查处的。”审计署审计长刘家义表示。

首都机场有一笔巨额资金在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前常务副总裁王政（因上海社保案被判 3 年）那里，账面显示 15 亿元，由首都机场委托王政理财，后转化为公司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而这 15 亿元根本经不起深查：其中 9 亿元是从首都机场的账户上转过去的，6 亿元是从中国民族国际信托转去的。而银行账户显示，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只通过银行转账 3.38 亿元，另 2.62 亿元成了一笔“断头资金”。

在追查这 2.26 亿元的资金时，李培英的身影进入了审计人员的视线。金融律师方洪雷说，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收购上海新黄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时，曾动用了 8 亿元上海社保基金，而上海社保案案发后，有关部门追缴社保基金，常务副总裁王政找到李培英帮忙。于是，在李培英主导下，首都机场计划斥资 11.2 亿元，收购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亿股份。

根据这一线索，办案人员开始彻查李培英，随即，他的种种贪腐行迹慢慢全部浮出水面。

1995 年 1 月至 2003 年 11 月间，李培英利用担任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副总经理，北京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裁、总经理，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公司董事长等的职务便利，为有关单位在资金拆借、银行贷款担

保等方面谋取利益，索取或收受有关单位和个人款项共计折合人民币 2661 万余元。

2000 年至 2003 年，李培英利用担任北京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总裁、总经理，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职务便利，先后三次私自从北京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有关单位的理财资金中，转出人民币共计 8250 万元，由其个人控制使用，后李培英将该款作平账处理。

8250 万元中除了归还赌债和投资公司之外，有 750 万元给了做生意的弟弟李济杉。据知情人透露，李济杉在北京拥有一家天竺乡村高尔夫俱乐部、一家投资公司和一家房产公司，由于股票投资和高超的高尔夫球技，在整个投资界很有名。而这 750 万元，就是用作避免生意上的损失。

可是，自己的损失是避免了，途径就是让国家买单。李培英违反组织原则，滥用职权，擅自决定对外投资、借贷、担保等重大事项，随意调拨资金，违规投资，非法拆借，数额巨大，给国家和企业造成重大损失。

李培英的落网，给我们敲响了警钟。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个人的影响力极大，必须加强个人拒腐防变的能力，培养正确的价值观。涉及企业生产经营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重要人事任免、大额度资金运作等事项，必须由企业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防止个人专断。“亡羊”必须“补牢”，否则，等待我们的，依然是一个一个的反面教材。

### （二）专家点评

新华社特约评论员：李培英案件充分表明，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必须切实增强执行制度的自觉性，严格按规章制度办事。要坚决执行民主集中制，按照议事规则进行决策，特别是涉及企业生产经营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重要人事任免、大额度资金运作等事项，必须由企业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决不允许个人专断。

### （三）案例分析

国有企业同时受到两股力量的作用：一股是非经济的、出于政治或意识形态考虑的力量；另一股是经济的、实用主义考虑的力量。经济活动与公共资源、竞争效率与公共价值之间的复杂关系让国有企业面临更高的廉政风险。

国有企业干部贪污腐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还存在着漏洞和薄弱环节。国家要加强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政培训，使其切实加强党性修养，树立和弘扬优良廉政作风；要加强国有企业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加强对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管，强化对企业产权交易、资本运营、财务

管理、营销采购、工程项目等企业经营管理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加强高风险投资业务的监管和预警防范，加强对担保、借贷等方面的风险管理。

### 参考文献

1. 曹坚，“从李培英案看职务犯罪审理新动向”，《学习时报》，2009 年 4 月 20 日第 5 版。

2. “李培英案发前的最后挣扎”，《扬州日报》，2009 年 7 月 14 日 A22 版。

## 案例 9 玩弄权色者终究自掘坟墓

### （一）案例内容

段义和，原山东省济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2007 年 8 月 23 日山东省高级法院以爆炸罪、受贿罪，判处其死刑，9 月 5 日在济南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段义和案发的直接原因，是他为摆脱情妇柳海平的纠缠而导演的一起震惊全国的济南“7・9”爆炸案。

1994 年 2 月，已担任山东省电子工业局党委书记、副局长的段义和，被组织上派往聊城地区，挂职担任聊城地委副书记，时间两年。聊城地委所在地是聊城县，为了安排好地委段副书记的生活，地委办公室让段义和住在县委招待所一个豪华套间里，并让招待所派专人照顾。就在那里，48 岁的段义和认识了当时年仅 18 岁、长相十分漂亮、身段又好的柳海平。

后来，宾馆的这个服务员就成了段义和的情妇。段义和回济南后，把柳海平转为城镇户口后，又帮她办理了招工手续，安排在聊城某电子集团上班。不久，段义和又把柳海平调往山东省电子工业局下属的劳动服务公司，并在济南为柳海平购置了一套住房，过起了家外有家的生活。

1997 年底，段义和调任济南市委副书记，并兼任济南市委组织部部长，官至正厅。权力大了，情妇的地位也随之提高。柳海平先是由一家工厂调往济南某街道办事处，由工厂的工人变成了街道干部，然后又由街道干部调往济南市财政局，成了国家公务员。在为情妇调整工作的同时，应情妇的要求，又给柳海平购置了一套住房和一辆小汽车，并把情妇的父母和妹妹从农村接到济南居住。

段义和在为情妇谋取利益的同时，也应柳海平的要求，为柳海平的亲属办了很多事，典型的是先将居住在农村的“准岳父母”通过招工手续，安排在济南市下属的平阴县某单位，然后又通过调动工作的方式，将柳海平的父亲柳某安排在济南市发改委下属某单位，将母亲王某安排在济南市园林局下属某单位。

段义和在“守株待兔”等待别人主动行贿的同时，有时因为情妇需要“零花钱”，不得不“主动出击”，向他人索贿。2002年年底，历城区委书记郭某要改任济南市副市长，需要人大任命，作为济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义和向郭某索取了5万元“任命费”。往往钱在手里还没有捂热，就进了情妇的口袋。在买官卖官的同时，段义和还不放过其他发财的机会。2005年，山东瑞境置业公司为谋取“瑞境皇冠水岸小区”建设开发，公司董事长刘幼华送给段义和50万元。有据可查的是，段义和在包养情妇的13年间，为柳海平在济南购买了4套商品房，2辆小汽车，另外还有100万元“零花钱”。

2006年柳海平想换个工作，段义和就把她调到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工作。后来她又缠着段义和在济南如意苑小区给她购买了一套130多平方米的住房和一辆刚刚上市的浅蓝色广州本田思迪轿车，这让段义和感觉这个小情人的胃口越来越大。渐渐地，柳海平厌倦了这种偷偷摸摸的生活，她要正大光明地嫁给段义和，但从一开始，段义和就没有和她结婚的打算。当段义和明确告诉柳海平不能和她结婚后，柳海平向段义和索要100万元补偿费，并到有关部门告了段义和一状，有关领导找段义和谈了一次话，让段处理好与柳海平的关系，不要影响工作和家庭。从这时候开始，段义和萌生了致残或杀死柳海平的犯罪动机，他曾对一位好友流露出要摆平那个“忘恩负义”的女人的想法，因为“那个女人知道得太多了，又不识好歹”。

段义和自2000年以来与柳海平长期保持不正当的两性关系，后来为摆脱柳海平的纠缠，自2007年2月以来，段义和与其侄女婿陈志多次密谋，最终确定以爆炸的方法将柳海平杀死。段义和向陈志提供了柳海平的工作单位、住宅地址以及照片、家门钥匙、汽车遥控器等物品。陈志向廉德金（另案处理）索要了2公斤硝铵炸药和5枚雷管，又找到济南“利达”汽修厂业主陈常兵帮助实施犯罪。陈志、陈常兵共谋后，利用各自的技术共同制造了遥控爆炸装置，并经两次试验，均试爆成功。他们于2007年7月9日在济南市建设路，以爆炸方法将柳海平炸死，并致使现场多名行人受伤，两辆汽车报废。最终他们咎由自取，没能逃过法律的制裁。

段义和被判死刑，再次说明了这样一个道理：掌握公权的公职人员必须要对人民委托的权力始终充满敬畏之心。如果有人把公权变为私器、因滥用职权而自我膨胀，那么其下场必然是玩火自焚、自取灭亡！

### （二）专家点评

新闻评论员陆志坚：表面看，段的毁灭祸起情妇，倘若不是情妇强行索要夫妻名分，段也不至于痛下杀手。但事实上并非如此。首先，这种贪色贪权的肮脏勾当，本身就见不得阳光。只要稍有风吹草动，就会现出原形，正

所谓“若想人莫知，除非己莫为”。其次，段摆开权力黑市，大肆收受贿赂，而“手莫伸，伸手必被捉”。大凡以权谋私者又有几人逃脱了法律的制裁？其东窗事发只是时间早晚问题。

### （三）案例分析

腐败官员包养情妇是其自我膨胀的一个典型表现，标志着其滥用权力的范围已经从经济领域转向社会领域：利用手中的权力，腐败官员不仅要在部门中说一不二，还要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为所欲为。段义和年过半百，之所以有本事玩弄女色、包养情妇，无非是利用了手中的职权，靠权力、地位和影响将“红颜”揽入怀中。腐败官员用权力换取金钱，进而换取社会中任何想要的东西。

大量案例都表明一个规律：包养情妇往往是腐败官员走向覆灭的一个关键转折。权色交易是一种建立在滥用权力基础之上的利益交换关系。利在则聚、利尽则散；一旦双方利益关系出现竞争或冲突，权色交易联盟必然反目成仇。

根据相关统计，涉嫌腐败的落马官员中绝大多数人在滥用职权牟取个人经济利益的同时，都伴随着个人生活作风问题。腐败正在从最初的经济利益领域向更广泛的社会利益领域扩展，钱权交易开始向着钱色交换（不仅仅是指女色，也包括各类奢靡享乐）以及权权交换演变。相伴而来的是腐败对社会价值观念体系的侵蚀。

段义和是个极端的例子，在案例中，他把权力的边界扩展到了极致，不仅突破了党纪国法的规范和约束，也挑战传统伦理道德的底线。现在的问题是，如何重新发掘“天下为公”的传统道德以及“人民公仆”的执政理念，在廉政建设中把制度与文化结合起来。

### 参考文献

1. 张晓晶、王娅妮，“济南‘7·9’爆炸案主犯段义和被执行死刑”，新华网，2007年9月6日。

2. 袁成本，“廉德金为段义和炸情妇供炸药详情披露　资深刑警缘何成帮凶”，《法制日报》，2008年4月9日第1版。

## 案例 10　副主席的“官场”生意

### （一）案例内容

刘卓志，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原副主席，在8年内，86次受贿共计817.036万元。2012年7月2日，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处以无期徒刑。令人惊愕的是，这800多万元的贿赂，大都是卖官得来。

**1. ¥640000：市委书记**

刘卓志最初是吉林省哲里木盟教育局的一个普通干事，1980 年任内蒙古自治区领导秘书，2001 年升任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委副书记、盟长，2003 年 4 月被扶正，任锡林郭勒盟盟委书记。至此，刘卓志的仕途达到了高峰，而他的卖官鬻爵史也就此开始。

刘卓志上任，在他自己高兴的同时，刘的下属牛志美也开始打起了自己的如意算盘。2003 年的牛志美担任锡盟发改委主任，并一任 4 年。可牛志美并不满足，终于等到 2006 年，锡盟组织部门研究干部调整事项，锡盟盟委一委员职务空缺。牛志美意识到这是个绝好时机，不容错过。于是前往刘卓志家中，向刘卓志之妻宋巍诉说其想担任锡盟盟委委员及锡林浩特市市委书记职务的愿望，并给其 10 万元人民币。刘卓志知道后，立即向锡盟组织部进行提议并顺利通过。于是，2007 年 1 月，牛志美被任命为锡盟盟委委员，提拔为副厅级干部；同年 2 月，又被任命为中共锡林浩特市委书记。牛志美不忘提携之恩，先后以各种名义感谢刘卓志共计 64 万人民币。

**2. ¥650000：规划局局长**

牛志美并不是唯一识得买官捷径的官员，原锡林浩特市城市规划局局长贾成麟是另一个“出手阔绰”的买主。他出的价格与牛志美相差无几，他走的“夫人路线”，更是与牛志美的做法如出一辙。

2003 年，锡林浩特市规划处拟升格为锡林浩特市城市规划局。在规划处工作的贾成麟知道这一情况后，便到宋巍的办公室，给其 3 万元人民币，请她向刘卓志转达自己想任锡林浩特市城市规划局副局长一职的想法。不久，贾成麟如愿以偿。

尝到甜头的贾成麟仍不知足，又继续做起了他的升官梦。终于等到了 2007 年，锡林浩特市城市规划局局长空缺，贾又找到宋巍，诉愿后，给其 40 万元，美其名曰资助她购房。事后，刘卓志找到受自己提携、时任市委书记的牛志美，传达指示。牛通知组织部，贾成麟顺利得以任命。后来，贾成麟为表感谢，也为给自己仕途铺路，先后给宋巍共 25 万元。

**3. 盈利**

在帮助他人升官的期间，刘卓志自己也仕途顺畅。2006 年 5 月，上任锡林郭勒盟盟委书记、盟人大工委主任。2008 年 1 月 27 日，刘卓志当选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任职 8 年内，牛、贾二人只不过是刘卓志提携的芸芸官员中的普通例子；而牛、贾的“进贡”对刘卓志的所有受贿而言，也只是其中一小部分。

锡林浩特市常委委员、地区人大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锡盟某委员会主任、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委员、某部部长、锡林浩特市政协副主席、档案部门负责人……数不胜数的职位，刘卓志都将其对外开放，卖给官员、商人，共计收

人 400 多万元。

刘卓志不仅“卖官”，而且还喜欢在生意场卖“权”。地产、煤炭、电力、建筑……只要是和行政审批相关的领域，只要是权力能“伸”到的地方，都有刘卓志的身影。依托丰富的煤炭资源，政商联合，刘卓志先后收入约 400 万元。

**4. 亏损**

也正是因为内蒙古丰富的煤炭资源，刘卓志 8 年的“财富积累”毁于一旦。

刘卓志与煤老板们沆瀣一气，引进多个煤电项目，粗放开采资源，破坏草原环境，廉价征用牧民土地并倒手获利。在其任职期间，牧民不满，发生两次群体事件，刘卓志遭到了多次举报。

可直接将刘卓志拉下马的，还是自己提拔的左膀右臂。牛志美违纪被中纪委带走调查；原盟委副书记蔚小平被判无期；原锡盟副盟长、盟委副书记白志明被判死缓；而妻子宋巍，时任自治区司法厅纪检组副组长、原锡盟政法委副书记也被双规。上述四人的落网直接牵出了幕后主角刘卓志。随着法院宣案，他的“官”生意，就此告终。

## （二）专家点评

江苏省宿迁市检察院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孙志远：在各种腐败现象中，选人用人腐败是最大的腐败，也是一切腐败之源。

《京华时报》孙思娅：梳理刘卓志案，揭开当地官场职位买卖的隐秘一角。同时这些买官者在经过钱权交易而如愿以偿后，又成为卖官链条中的新的一环，与刘卓志形成了利益同盟。

## （三）案例分析

用官职做生意，注定是赔本买卖，刘卓志这一赔，不仅赔掉了金钱、名誉，还葬送了前途、自由。回看生活中落马的案例，刘卓志并非个案。众多的案例表明：买卖官职的根本在于领导的权力过大，虽说有用人、考核制度，却并不能阻止上级领导对官员任用的干涉。要解决此问题，还要从以下几方面入手：一是要建立“阳光”的任用制度。提名者、被提名者要公之于众，提名者负连带责任；多采用公开民主方式进行干部选拔，将更多的选拔、考评权力交与人民。二是规范领导权力，加大对买卖官职行为的惩罚力度。对领导的用人权进行明确规定，若发现越权现象，严肃处理，录入档案。三是加强对领导家人的教育。刘卓志的受贿多次是通过其妻宋巍，而且据有关报道，二人的受贿钱财是通过宋委托他人在银行开户进行保管。若宋巍能时时为刘敲响警钟，内外共同监督，事情可能会换个方向发展。

## 参考文献

1. 桂杰，“治理买官卖官潜规则任重道远”，《中国青年报》，2012 年 7 月 19 日第 11 版。

2. 孙思娅，“内蒙古锡盟原书记卖官大起底”，《京华时报》，2012 年 7 月 16 日第9 版。

3. 张媛，“受贿被判无期刘卓志未上诉”，《新京报》，2012 年 7 月 16 日 A28 版。

# 案例 11　经历“三捉三放”官场沉浮的巨恶

## （一）案例内容

宋晨光，江西省政协原副主席、省委统战部原部长，在 1998 年至 2010 年间利用职务便利，索要、收受巨额财务共计 1263 万余元人民币。2012 年 4 月 27 日，经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宋晨光为行伍出身，后转业到江西省政府办公厅人事处，2002 年升任宜春市委书记，2008 年调任现职。据了解，宋晨光的落网实属不易，自 2005 年起，就开始有多人举报宋的违纪违法行为；在 2009 年又被“三捉三放”，却依旧安然无恙。宋晨光常常在常委会上炫耀自己上面有人，关系牢固，而且还有“大师”指点。最近被揭穿调查的“中华奇人”王林，就是宋晨光处理官场事务的专业顾问，曾多次向其询问关于人事任免的意见。天网恢恢，精明的宋晨光最终落入法网。

**1. 贱卖国有资产**

宋晨光在宜春任市委书记时，将曾经属于第五届全国农民运动会配套工程的酒店“锦绣山庄”，低价卖给了“生意好友”李义海。锦绣山庄本为国有资产，2003 年由宜春市政府花费 1200 万元对锦绣山庄进行了重新装修，改善了周围绿化。四星级的酒店大楼加上周围 390 亩的土地，价值约 1.6 亿元，酒店每年均可盈利 100 多万元。2006 年，宋擅自决定对锦绣山庄进行改制，并做虚假审计报告：“全年净亏损 254.548 万元，营业利润为负 171.603 万元”。于是，由李义海掌控的江西济民可信集团以 5500 万元接盘，可实际仅支付了 1600 万元就使得酒店易主。

锦绣山庄中很多员工反对改制，宋晨光便派警力镇压，强制完成了交易。此后，宋多次遭到举报。后来，经调查发现他在宜春宾馆改制，道路、绿化市政工程承包，获取商品销售代理权，提高房地产开发项目容积率等许多方面都进行了幕后指导。

**2. 卖官引火烧身**

宋晨光做人张扬，骄横放肆，经常口出狂言：“什么是市委，市委就是

我，我就是市委。”常借用自己的权力收受贿赂。宜春市房管局局长王重华在2010 年送上房产和现金后，得到宋晨光的提拔。后王重华被带走调查，交代了宋晨光受贿经过。

宋晨光不仅主动接受钱财，还索要贿赂。据宋的同事称，2005 年，宋晨光将他叫到办公室告诉他某市“市长的位置空出来了，已经定好你过去，几个月后就能接书记职位，你准备下”。可这位同事并没有摸清“准备下”的真正含义，照常工作，无所行动。一星期后，此人落选，找到宋晨光询问原因，告知“太不会做人”。原来此处的“准备”就是在索贿。

**3. 曲线养红颜**

宋晨光有多名亲密女友，其中一位是小学教师高水根。在二人相识后，宋就开始为高水根密谋前程。因为高的资历条件各方面不够进入公务员选拔队伍，所以，宋开始“曲线救美”。先通过设计“拾金不昧”事迹，将高水根评为荣誉市民，然后以“条例是死的，人是活的”为方针，特事特办，不顾众人反对，将高安排到宜春市审计局上班，之后让其在江西财经大学脱产进修。2007 年，升任宜春市袁州区科技局副局长。在 2010 年 6 月，高水根被带走调查，交代了宋晨光的荒诞行为。

**4. 与“黑”共舞**

宋晨光在宜春市主政期间，协同宜春袁州区公安局原局长徐序，与多个涉黑组织打交道，共牟利。其中一个在宜春存在 15 年之久的涉黑组织的老大，人称“鸡皮”周建平。经人介绍，与宋晨光相识，二人各取所需。宋和徐序将大量资金投入周建平的高利贷，通过周放贷赚钱。周建平在与其结识后也变得更加猖狂，胡作非为，曾口出狂言“抓我的人还没出生呢”。直到2009 年，宋晨光调任离开后，周建平团伙 12 人和其他多个宜春涉黑组织才被通通拿下，从而供出了徐序。这又为宋晨光的落网画上了推波助澜的一笔。

可见，宋晨光不仅迷信，而且贪钱贪权好女色。可是，此“巨恶”是如何在腐败路上摸爬滚打十余年的？在曾经被“三捉三放”后，还依旧安然无恙，甚至还扶摇直上，到底是什么在从中作怪？这值得思考。

## （二）专家点评

财新《新世纪》记者陈宝成：近年来首个获刑的省级统战部长，主要贪腐行为在任职统战部之前，由于民主及监督制约机制的缺位，中国官场中的“带病提拔”现象依旧，贪腐问题并不妨碍官员上升的通道。

武汉大学教授陈国恩：某些官员容易盲信“大师”，极有可能出于个别人贪腐后的忐忑和心虚心理，由于其利用权力攫取了巨额的不义之财，因此才试图利用超自然的力量获得庇护。

### （三）案例分析

利用手中职权，贱卖国有资产；索取贿赂，买卖官职；抛开程序，任人唯亲；作风腐化，包养情妇；世界观错误，偏信鬼神；暗中勾结涉黑组织。宋晨光的腐败可谓全面，经济、政治、思想文化和生活作风四个领域面面俱到。宋作为宜春的一把手，本应做人民的公仆，可反倒成了“土皇帝”，可见他思想的严重错误。宋在官场上潜伏了近十年，而且还步步高升，对情妇的提拔完全忽视程序，这正是监督机制、权力运行机制严重滞后于现实的表现。因此，要防止腐败，重在建立创新惩防腐败的思想教育机制，对干部进行思想教育，使其坚持科学的世界观和为官之道；加大权力监督力度，惩罚力度；进行分权，使权力间相互制衡，保障各部门独立掌管内部事务的权力，使其不受上级领导的“特别指挥”。

### 参考文献

1. 陈宝成，“宋晨光死缓溯源”，《新世纪》，2012 年第 18 期。
2. 鄢建彪，“晨光官场现形记”，《财经》，2010 年第 18 期。
3. 杨维汉、崔清新，“宋晨光受贿案开庭被控受贿超千万元”，《广州日报》，2012 年 4 月 12 日 A7 版。

## 案例 12 一世英名毁于一旦

### （一）案例内容

张家盟，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因受贿款额巨大，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在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截至此时，张调任浙江人大仅两年，是 2010 年第一个接受调查并落马的副部级官员。此前，从 1994 年起，张就一直在舟山市任职，从副市长到市委书记。在审判结束后，与以往众人唾骂不同，一部分舟山市民和老干部都觉得于心不忍，请求让其“将功补过”。为何会有这样的结果呢？张家盟的功劳在何处？过错又有多大呢？

**1. 论功劳**

舟山市背靠上海、杭州、宁波，依舟山群岛而建，共包括 1390 个岛。因地理位置的优势，渔业资源丰富，是中国最大的海水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基地。可也正因为与大陆的一水之隔，舟山市民只能靠轮渡登陆，不仅出行不便，海岛经济也受到了极大的制约。在张家盟任舟山市委常委、副市长之时，开始对舟山大陆连岛工程进行论证。后张家盟多次带人到国家发改委、交通部和有关部门进行汇报衔接，争取多方支持，通过了国家立项。在其指导督促下，舟山跨海大桥从 1999 年 9 月开始动工到 2009 年 12 月开始通车，

历经十年，成为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桥群，实现了舟山市民的登陆梦。

除此之外，舟山本岛公路交通网的建设、临城新区的建设都有张家盟的功劳，有关人士称，舟山经济的发展，有鲜明的张氏印记。也正因为张家盟兢兢业业，心系舟山、关心家乡，很多舟山市民为之感动，对其敬仰，称其为“明星官员”。不论其过错多大，张家盟对舟山的贡献是不容抹杀的。

**2. 数过错**

与其功绩一样，张家盟的腐败也主要是在舟山主政期间，和多数贪官相似，虽然“名声若日月，功绩如天地”，但也未能洁身自好，走上了政商勾结的老路。

1996 年，在张家盟任舟山市副市长兼市交通委员会主任时，就与舟山基础工程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善年产生了交集。在张家盟的掌控下，舟山市交通委员会下属企业与黄的公司合作，成立了舟山市通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然后张将舟山多项交通工程交与其承包。2005 年，黄善年开始涉足造船业，准备投资数十亿筹备组建舟山金海湾船业有限公司，主营港口、船坞、船舶修造、海涂围垦、建材销售以及土地开发。因其将建设的船坞超过 10 万吨级，根据规定，项目过大，需要上报国家发改委进行审批核准。但是，此项目仅通过舟山市发改委放行，就开始了动工。后来，公司遇到经济危机和其他原因，导致亏损，无法正常运转。张家盟借自己权力，使渤海银行向其发放 4.5 亿元贷款。最终因此公司无法独立发展，转卖给海航集团。其间，由于张家盟的帮助，黄善年为了表示感谢，帮他低价购买了上海市房产一套，节省人民币 128.7098 万元。

舟山市民对张家盟的评价，除了褒奖外，也不乏骂声。其中一个就是不惜破坏环境，顶着相关居民反对的压力，毅然“招商引资”。2004 年，中奥集团的股东王万元与香港大唐石化合作，组建舟山中奥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意图建设 PX 储运码头项目。该项目不仅需要占大量耕地和海岸线，而且会产生二甲苯剧毒。但由于此项目是受张家盟的邀请，开展顺利。同年，王万元由于行贿罪，被检察院立案调查，王的妻子找到姐夫——舟山市副市长周伟江帮忙，周急忙找到张家盟。第二天，王万元被无罪释放。事后，为表救命之恩，王万元让张家盟低价购买了曾在上海市的房屋，并亲自帮其装修。张的此次变相受贿共计 312.76 万元，这也是他一次性受贿最多的一笔。

在张家盟于舟山市任职期间，类似的权力寻租事件还有很多，截至案发，张家盟一共受贿 735.5104 万元人民币。但他也只是官商利益链中的一环，此次的落马通过多个利益环，颇为不易。和多米诺骨牌一样，是由黄光裕案间接导致。黄光裕案导致了浙江省委常委、纪委书记的王华元因违纪违法被调查，审问时发现了舟山企业主黄善年，随之张家盟被双规。

### （二）专家点评

《财经》记者鄢建彪：海岛舟山的“经济功臣”张家盟，未能善身官商同盟、钱权交易的怪圈，官至副省级亦罪责难逃。

《博客日报》记者阎兆伟：最难的是刚开始“发现”贪官，拐了“九道十八弯”之后，张家盟落马了。不难看出官场腐败的严重性；不难看出官场腐败的复杂性；也不难看出反腐败的艰巨……

### （三）案例分析

张家盟的一位前下属称其“有魄力，也很独断”。正是这一特点，张家盟担着巨大风险，使舟山跨海大桥在立项之前就动工兴建，最终成功建成，为舟山人民谋了福利。也正是这一特点——随意行使权力、不按规章制度办事，将他推向了腐败的深渊。法律是无情的，证据确凿，就应该为自己的罪行接受惩罚。做一名合格的领导者，果断的决策能力是必要的，要能够把握时机和发展机遇，正确分析判断事物发展的可能性和规律性；但依法执政能力和高尚的道德品质素质也是不可或缺的。防止领导干部滥用权力，不仅需要自我修炼，也需要组织的努力，进行廉政文化建设，适时为领导干部敲响警钟，保证先进性、纯洁性；另外，要对权力从政策和制度上加以规范约束，建立权力制衡、监督机制，使权力无缝隙可钻，加强对违纪违法干部的惩处力度以示警诫。要知道，一名大有作为的“干将”落马也是国家人才的损失。

### 参考文献

1. 陶喜年，“张家盟仕途梦断”，《时代周报》，2010 年第 15 期 A3 版。

2. 鄢建彪，“张家盟功与过”，《财经》，2010 年第 8 期。

3. 最高人民检察院，“张家盟受贿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公报》，2012 年第 3 期。

## 案例 13　立法腐败——权力寻租新变种

### （一）案例内容

郭京毅，外经贸部（现商务部）原正司级巡视员，2008 年 8 月 13 日，因涉嫌受贿被宣布“双规”，他也因此成为商务部 2003 年设立以来落马的最高级别官员。2010 年 5 月 20 日，经北京市二中院审理，郭京毅受贿数额总计价值人民币 845 万余元，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随着郭京毅的落马，不仅使隐藏在国家机关里的这一巨贪的真实面目被人们认清，而且也揪出了郭京毅案这一重大窝案的真实内幕。

**1. 北大才子的宦海生涯**

1964 年出生的郭京毅，1982 年至 1986 年间就读于北京大学法律系国际法专业，毕业后即到国家外经贸部条法司工作，曾在投资法律处工作多年，历任副处长、处长、副司长。2003 年外经贸部并入商务部之后，郭京毅仍然担任条法司副司长，并于 2007 年 3 月升为正司级巡视员。在商务部司级干部中，44 岁的郭京毅年龄较轻。自参加工作以来，郭京毅几乎参与了近 20 年来全部外资法律法规的起草和修订，在商务部的正司级干部队伍中，年轻的郭京毅可以称得上“仕途平顺，前途无量”。

“年轻、有能力、敢言。”一位接触过郭京毅的企业界人士评价说。当他向郭京毅咨询法律问题时，郭京毅对于投资法律的熟悉和对法律精神的理解给他留下了很深的印象。当然也有人给出不同的评价，另外一位接近他的人士评价说，郭京毅的性子比较急、锋芒毕露，有时会给人“莽撞”或者“缺乏冷静思考”之感。如果真如这些人的评价，郭京毅大体上和学者出身的官员一样，是一位有才华但是不够圆滑的官员。

至于郭所在的商务部条法司的职责，业内人士向记者介绍，“简单说，条法司的职责是法规的制定和法律适用标准的释明，也就是说，条法司制定的法规，如何适用，要请条法司来解释。事实上，这种适用的解释，权限是相当大的”。尽管业界对于郭京毅褒贬不一，但无可否认的一点就是郭京毅在整个条法司都发挥了很大的作用。到此为止，郭京毅的宦海生涯似乎是一曲华美的乐章。

**2. 东窗事发**

2008 年 8 月的一天，一篇名为“通缉情感骗子张玉栋”的文章引起了网友们的热议，很多媒体进行了转载。在文章中作者张某不仅痛斥了张玉栋的不良行为还检举揭发了郭京毅的犯罪事实。原来，揭发郭京毅的正是其同窗好友北京思峰律师事务所主任张玉栋的同居情人张某。张某因与张玉栋不和而同时检举揭发了郭京毅与张玉栋二人的犯罪事实。8 月初，纪检部门接到上级机关转送的郭京毅等人的涉案线索。8 月 13 日，郭京毅被“双规”，11 月，郭京毅因涉嫌受贿罪被正式批捕。至此，号称“商务部第一大案”的郭京毅案开始浮出水面，郭京毅这一政界巨贪的华彩人生终于走入了它的终途。

**3. 窝案主谋**

郭京毅之所以能在官商之间肆意游走而得心应手靠的不是单枪匹马而是他苦心编织和经营的国家机关内的关系网。郭京毅在这个利益网中理所当然地处于核心地位。多年来，这个身居高位的政府掮客拉拢原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司长邓湛、国家工商总局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局原副局长刘伟、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原司长许满刚等人员组成其核心利益网。他们利用职务之便上下其手，利用法律政策的模糊地带进行权力寻租，一步步酿成了这一

商务部窝案。

罪行一：受贿 110 万为某电器公司并购铺路

2004 年至 2007 年间，郭京毅为某电器公司在股权变更、反垄断审查等事项上提供帮助，收受该公司分两次给予的人民币 110 万元。

郭京毅在商务部条法司可利用手中修改、解释商务法律法规的权力，按照行贿者需求设计制度。2004 年某公司为图借壳海外上市，将 65%股权转让给一家外资公司，大大超过了我国法规规定的外资占股上限。但是没过多久，商务部的这一政策限制被新的法规取代，外资占股限制被放开。2004 年，商务部反垄断调查办公室成立，由郭京毅兼任副主任，负责行业反垄断调查、认定。2006 年该公司在并购另一家公司时，商务部就这起收购案举行听证会。听证会上，参会行业巨头均投票反对。几天后，在商务部未作出最后表态的情况下，该公司突然宣布并购成功。

罪行二：半价买别墅助某公司设立外资公司

2002 年间，属于首创集团的一家公司欲设立外资公司，时任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条法司副司长的郭京毅受托促成此事。郭京毅找到时任国家工商总局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局注册指导处处长的刘伟。两人利用各自的职务便利，合力提供了帮助。事成之后，郭京毅和刘伟以 5 折价格，从首创集团下属的北京首创阳光房地产公司的房地产项目——北京西三旗的雪梨澳乡小区，各买了 1 套别墅，两人别墅仅一墙之隔。

罪行三：共同受贿 387 万助某公司逃避检查

许满刚任职的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负责对各种违反国家外汇管理法规行为的检查、调查和处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非法逃汇、结汇、套汇以及擅自改变外汇或者结汇资金用途的行为均可进行查处。经检察机关查明，许曾经受到郭京毅的委托，在检查一家企业时“手下留情”，与郭京毅收受了巨额好处费。

罪行四：受贿 78 万给律师事务所介绍业务

北京思峰律师事务所主任张玉栋是郭京毅北大法律系 1982 级国际法专业同学。据多家媒体报道，张玉栋和郭京毅的“交往”长达 10 年。郭京毅常将找他办理审批事务的公司介绍给张玉栋，点拨对方由张玉栋代理办理审批。张玉栋代理的项目，在商务部审批“时间短，好运作”。

## （二）专家点评

中央党校教授林喆：这是一起犯罪行为持续时间漫长、涉及单位和人员多、涉案金额巨大、影响特别恶劣的案件。如果郭京毅在法律制定过程中受贿的罪行成立，他将是中国因立法腐败而受到惩治的第一人。

### （三）案例分析

郭京毅案使得历来被认为是清水衙门的条法司顿时成为众矢之的。本案不仅仅暴露出官场的腐败，而且也昭示了一种新的腐败形式——立法腐败的现实存在。郭案在一定程度上折射了外资并购审批程序的模糊不清，无法遵循同一套清晰的流程。郭在任职期间不断充当了“政府掮客”、“上市推手”等角色，在官商之间纵横捭阖却很少受到限制。这充分暴露出我国行政监督制度的虚置，而且暴露了立法权限的下放给官员们带来的巨大的寻租空间。透过郭京毅案可以看到，如果对于行政领导的监管不能很好地落到实处，对于立法和执法的权限划分不够清晰明确，那么，郭京毅式的立法腐败案很可能仅仅是个开始而不是结束。

### 参考文献

1. 李丽，“串串郭京毅和他的寻租利益链”，《经济观察报》，2010 年 6 月 7 日第26 版。

2. 刘玉民、高鑫，“商务部原巡视员郭京毅案二审维持原判”，《检察时报》，2010 年 8 月 14 日第 1 版。

3. 徐芸茜，“郭京毅落马外资并购法规受疑”，《华夏时报》，2008 年 9 月 6 日第6 版。

## 案例 14 惠民工程里的“掘金”者

### （一）案例内容

宋勇，原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011 年 1 月 30 日，宋勇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庭审结束前，宋勇表达了悔意：“党对我有培育之恩，党把我从一个穷孩子、苦孩子培养成为高级领导干部，应该说付出了巨大的成本。我的行为就是恩将仇报，我确实对不起党，特别愧疚。”常言道：“早知今日，何必当初”，宋勇究竟有着什么样的当初呢？

#### 1. 部下落马致其案发

宋勇案发源于其主政过的朝阳市的一宗土地大案，并与原朝阳市国土资源局局长宋久林案有关。2008 年 9 月，已任朝阳市委常委、凌源市委书记的宋久林被双规。据介绍，宋勇、宋久林主政朝阳市期间，曾启动了针对朝阳北大街的改造，两人分任项目正、副总指挥。其中涉及数亿土地出让金，他们以缓缴的形式帮助受其庇护的商人获得豁免。宋久林在担任凌源市委书记期间，还利用职权之便为不法商人争夺矿产资源，引起群体事件，致一名群众死亡。随着宋久林案件调查的深入，宋勇案也逐渐浮出水面。

**2. 政绩工程背后的交易**

2002 年 4 月，宋勇由盘锦调任朝阳市代市长、市委书记，不久开始朝阳北大街改造，时任朝阳市国土资源局局长并兼任朝阳市委常委的宋久林成为其干将，二人成为项目正副总指挥。这次北大街改造工程是时任市长宋勇的政绩工程，实际上是“伤民工程”。据工程指挥部的人士介绍，双塔街是北大街改造中最好的一块地，但没有走招拍挂程序直接被孙跃武拿走。而孙跃武与宋勇，可以说是“官商勾结”的典型代表，就在 2002 年宋勇调任朝阳市不过一月，孙跃武即将自己创办的三泰房产从盘锦迁到朝阳。继而通过宋勇获得北大街改造中的最佳地段，而作为回报，孙跃武先后送给宋勇人民币、美元等折合人民币 246 万元，成为宋氏贪腐案的最大行贿源。

在北大街改造前，扣北村共有村民 2700 多人，2003 年被征地后，突然多了 100 多户“村民”来分征地补偿费。村民获得的补偿为每人 34800 元，三口之家约 10 万元，但他们从此失去生存资源，也没有工作。

**3. 惠民工程变成伤民工程**

村民失去的不仅是土地，还有房子。因为朝阳北大街改造，村民土地和宅基地都被政府划拨给开发商。2006 年 7 月 5 日，开发商刘宏伟派推土机将房屋推倒。村民无处安身，搭大棚住一年多，才搬进开发商建成的安置房小区。

“安置房以 900 元/平方米卖给我们，但被拆房子补偿最高才 700 元/平方米。”一位村民说。

“安置房是豆腐渣工程。”一些回迁居民说。有的房子，住户刚搬进去，地板就塌陷了一个洞，房间可以看到楼板开叉，墙壁裂缝可以塞进手指，“水泥不够，一抠就掉一大片”。村民对补偿金额和政府与开发商的各种黑幕不满，多年上访。

在宋勇主政朝阳期间，房地产开发如雨后春笋，不仅仅限于北大街一地。坐落在市政府旁边的“书记院”也同样遭到了拆迁的厄运。就连朝阳市总工会大厦也难逃宋勇强拆的魔掌。这一系列强拆案例中，贯穿的是宋勇的利益链条。通过给开发商提供庇护来获取“回报”是宋勇获利的主要方式。在他主政朝阳的 6 年时间里，用非常规的手段助推房地产业的发展，引发大规模持续不断的上访潮，导致怨声载道。他的“惠民工程”实际上是彻头彻尾的“伤民工程”。

**4. 介入矿争**

除了涉足房产外，宋勇也涉足矿产领域。在宋久林任凌源市委书记时，宋勇将福建商人汪长任介绍给宋久林。汪长任通过宋勇的妻弟认识宋勇。汪长任最初仅投入 68 万元注册资金，通过宋久林的关系帮助控制凌源市万元店铁矿，短短两年多获利数亿元，打造了宋久林和宋勇之间的另一个利益通道。因为此次的矿权之争酿成了震惊一时的“7・13”事件。“两宋”的政治生涯也开始走向了绝境。他们在利用自己手中的权力为自己“掘金”的同时，却恰恰也是在为自己掘墓。

### （二）专家点评

《民主与法制》记者简宁：如果说从利益严重被剥夺的人们口中说出“官商勾结”可能还只是一种直觉，那么现在浮出水面的事实则证明，宋勇和开发商的关系岂止勾结，而简直就是“官商一体”。

《北京晚报》记者邱伟：多名开发商凭借城区改造工程成为亿万富翁，该项改造工程实际上是宋勇的“政绩”工程，也是“伤民工程”。

### （三）案例分析

宋勇案的积极意义不仅仅是剔除了干部队伍中的蠹虫，而且可以通过案例的分析更清晰地认识到当前公共部门权力腐败的实质。

首先我们看到的是，一旦权力摆脱制约，就会委身于私人利益，权力寻租不可避免。不管是官商勾结还是官商一体，不过是分赃基础上的利益同盟。从土地拍卖、安置房建设到矿产开采，宋勇牟利的黑手无所不在。

腐败的行为最终的受害者是社会公众，但是在宋勇案中，尽管一些民生项目变成政绩工程、伤民工程，民众怨声载道、苦不堪言，但是这些都没有阻止宋勇的晋升之路。

身居如此高位的党和国家的领导干部非但未能造福一方反而将自己的利益凌驾于人民的利益之上，如此官员着实让人心寒。而今，“两宋”已经得到他们应有的下场。人们在拍手称快的同时往往也会担心下一个宋勇的出现。新形势下党员干部的人生观、价值观极易发生偏离，要做到拒腐防变更应加强领导干部选用制度建设，切实完善领导干部的任职审查制度、领导干部的绩效考核制度、努力加强对领导权力的实质性监督。

### 参考文献

1. 简宁，“惠民工程‘惠’出贪官——辽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宋勇腐败案标本解析”，《民主与法制》，2011 年第 13 期。

2. 金孵，“辽宁副省高官宋勇的‘致富经’”，《检察风云》，2011 年第 8 期。

3. 张桂辉，“庸俗之后是腐败”，《检察日报》，2013 年 6 月 18 日第 7 版。

## 案例 15　“拉票事件”引出的自治区主席

### （一）案例内容

2011 年 4 月 8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原副主席李堂堂作出一审判决，认定李堂堂犯受贿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人，无论身居何职、官至何位，一旦误入歧途，遍体鳞伤的将远远不止是他一人。身为一方封疆大吏，李堂堂究竟是怎样一步步走向罪恶的深渊的呢？

**1. 寄望“堂堂正正”**

1954 年 12 月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阳平镇宝丰村四组的李家诞生了一名男童。在农村，家中添丁是大喜之事，李家人在欢喜之余也想着为孩子取个好名字希望能保佑孩子将来有所出息，堂堂正正做人。于是名其曰“堂堂”。55 年后，当严重违纪违法的李堂堂被国家查办革职之时人们惊奇地发现李堂堂的行为与他的名字形成鲜明的对照。而今，宝丰村依然延续着它往日的平静与淳朴，而李母——80 岁的张老太太却只能靠求签拜佛来为儿子祈福。

**2. 拉票事件**

从李堂堂的简历可以看出李堂堂的政治升迁可谓平步青云，四十岁副厅，五十岁副省。或许正是由于其升迁得过于顺利才导致他在副省长的位置上急于捞取常委的位置。2006 年 11 月，中央考察组在陕西进行省委换届考察期间，为了使自己能够进省委常委班子，通过打电话、发短信方式指使、纵容 8 人为其进省委常委班子拉选票，并通过这 8 人向 50 多人做工作为其拉票。由于他为了进省委常委拉票，受到中央纪委查处。拉票事件使李堂堂一度成为中国政坛的众矢之的。但此事对李堂堂的政治生涯似乎没有太大的影响，他继续升任陕西省副省长至 2008 年 5 月，随后“带病”转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副主席、党组成员，直至最后案发。

**3. 权、钱、色交易**

如果李堂堂在拉票事件之后能悔过自新，那么他的政治前途还远远没有结束。然而，罪恶一旦占据了人的内心，洗心革面将不可能。在利欲和党纪国法面前，李堂堂依然选择了前者。据《华商报》报道，李堂堂在宁夏任上颇显低调，但在其分管国土的不长时间里，曾有数宗土地的批示颇为蹊跷。宁夏首府银川市兴庆区，有一片大约 300 亩的空地。2009 年初，一家房地产公司通过李堂堂的“身边人”获得这块土地的开发权，据知情人士透露，其“条件是出资 3000 万元修一座公园，以‘置换’这块起码价值 1.3 亿元的土地。这期间没有经过任何招拍挂的手续。”此外，李堂堂曾笑纳三方进贡，但最终只批给其中一家公司，两家落选公司由此举报。

除利欲外，色欲他也无能抵抗。李堂堂在陕西有一位发展多年的 40 岁情妇陈建梅。此人原是宝鸡金融系统职员，2000 年前后移居上海，与李堂堂至少交往了 12 年。除通过李堂堂获得工程项目，陈建梅还有个特殊癖好——收藏及买卖名家字画，并通过李堂堂之手“高价”卖出。至于买画者，往往是有求于李堂堂的官商两界人士。有了这层特殊的供求关系，李堂堂情人手中的名人字画历来都会卖出个好价钱。而她的字画一旦被有求于李堂堂者购得，

即可证实李已经答应“办事”——包括批发工程、指定项目甚至加官晋爵。

**4. 东窗事发**

据悉，李案的一个突破口是，有关方面在调查其他案件时，发现调查对象的手机短信里有一个银行账号，账户主人正是李堂堂情妇陈建梅，发信者李堂堂要求上述被调查对象将巨额现金打到指定账户。正是这一“意外收获”引起了相关方面对李堂堂的重视。

2011年1月20日，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依法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被告人李堂堂的犯罪事实如下：

1998年至2009年，被告人李堂堂在担任中共陕西省宝鸡市委副书记，宝鸡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中共陕西省咸阳市委副书记、书记，咸阳市人民政府市长，陕西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兼省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陕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接受陕西宝鸡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宝和等14人的请托，为他人在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用地审批、工程承揽等方面谋取利益，收受王宝和等14人所送的财物，折合人民币共计7689975.9元。

## （二）专家点评

中央党校资深党建专家叶笃初：李堂堂一边学习，一边违纪，正是教育干部的典型案例，其行为也令人愤慨和震惊。

## （三）案例分析

2009年11月26日《时代周报》刊登了一篇题为“宁夏副主席李堂堂落马疑云”的文章。文章开头有这么一句话：“在惊愕和欷歔声中，李堂堂的落马，彻底摧毁了他在乡亲们心里的形象，同时，村民们也在用自己的智慧，反复揣摩着李堂堂和他背后隐藏着的问题。”李堂堂的落马让人愤慨，也让人感到惋惜。不仅仅是村民，整个中国都在用自己的智慧反复揣摩李堂堂及其他贪腐者的背后影藏着的深层次问题。

李堂堂这一代官员是经历过改革大潮洗礼过的一代，他们曾经经受了巨大的考验，带领中国一步步走向繁荣，然而他们为何自己却倒在了繁荣的路上？人性自私是有着很大的合理支出的。我们的党和国家在选人用人的时候不能将希望寄托在官员个人素质之上，制度化的选人用人才是有效避免用人不当的根本途径。正如李源潮同志所说：“要加大从源头上防止用人上的不正之风的力度，健全干部选拔任用监督机制和严重违规用人问题立项督促检查制度，健全干部选拔任用责任追究制度。”另一方面，加大对领导权力的监督是不得不说的问题，尤其是对党政高层领导的监督，一定

要有制度化的约束。早在18世纪，孟德斯鸠就明确指出："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易的一条经验。有权力的人们使用权力一直到遇有界限的地方才休止。"如果不加强对权力的监督，党和国家的建设大业就将受到巨大的损失。

### 参考文献

1. 李源潮，"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人民日报》，2009年10月19日。

2. 童彤，"李堂堂涉嫌严重违纪被免职"，《中国经济时报》，2009年11月23日第6版。

3. 王娜，"中央查处李堂堂拉票事件"，《21世纪经济报道》，2007年2月7日第5版。

## 案例16 国有企业里的"电信大鳄"

### （一）案例内容

张春江，原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党组书记、副总裁。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11年7月12日被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审理并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纪检部门在为期九个月的调查过程中，逐步接近真相，终于抓住了曾经风云一时的电信大鳄。

**1. 改革**

在进入企业之前，张春江绝对算得上是官运亨通，从1982年大学本科毕业进入辽宁省邮电管理局到1999年12月升任中国信息产业部副部长。张春江用了不到17年的时间将自己的政治前途装点得有声有色，他曾一度被誉为信息产业部最年轻的副部长。当时，正赶上国家改组信息行业，张春江也因此得以经历两次具有标志性意义的电信改革。一次是2001年国务院批复的《电信体制改革方案》，这份方案的主导者之一就是张春江。2001年的横拆中国电信充分展现了张春江的魄力和铁腕手法。当时，对于改革中国电信存在着两种主要观点，一种主张拆分，另一种不主张拆分，认为只要放宽市场准入就能实现市场竞争。就在主张拆分的意见中也存在着怎么拆的分歧。一派主张竖拆，即按业务来拆；另一派主张业网分离。正当讨论激烈进行之时，一个横拆中国电信的方案横空出世，而这一方案的主导者之一就是张春江。因此，中国电信被一分为二，北方十省的电信公司归"北"电信；其余电信公司划归"南网通"。这次拆分，不仅仅是中国电信历史上的分水岭，同样也是张春江由政府高干变为国企高管的职业生涯的分水岭。改革后，张春江被空投至中国网通，从此开始了他"红顶商人"的辉煌人生，也开始了他走向腐朽没落的不归路。

**2. 伸手**

张春江的腐败，根源于他对金钱美色的痴迷。借助于国企改革所带来的巨大寻租空间。张春江毫不吝啬地运用手中的权力捞取利益。在这一过程中我们不得不说张春江的几个“贵人”。其贿源之一的宋世存既是张春江的同窗好友又对张春江有知遇之恩。二者因共同的利益需要而相互勾结。宋世存曾任信息产业部副部长吴基传的秘书后因泄露国家机密入狱，出狱后从事电信行业，充分利用张春江的权力资源来承揽业务。作为回报，曾先后送给张春江人民币 32 万、美元 20 万以及价值 283 万元的别墅一套。张春江的另一贿源是张锐夫妇，他们借助张春江在网通里的权力地位进行广告投标寻租，张锐夫妇因此获利巨大，先后送给张春江价值 20.4 万元的轿车一部和现金 250 万元。

**3. 案发**

然而，三方的利益同盟关系并未持续太久。2008 年，中国电信行业迎来了第四次大的改组，这也是张春江所经历的第二次大的改组。在这次改组中，三大电信运营商高层人事发生了变动。张春江离开中国网通履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副总裁。这次改革并非像上次那样是他人生高潮的分水岭，而恰恰是他的人生走向低谷的转折点。他离开网通后，网通的账目黑洞也随即被曝光。据悉，联通接手网通后，发现网通存在巨大的虚报业绩行为，亏空或高达 200 亿元。对此，有业内人士分析，张春江虚报业绩是为了在联通重组网通后能出任联通一把手。但是他没有想到他的如意算盘打错了。不可一世的张春江终于被揭开了他伪面纱的一角。

2009 年 12 月 26 日，中央纪委负责人证实，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张春江因涉嫌严重违纪，目前正在接受组织调查。12 月 31 日，中央组织部有关负责人证实，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张春江涉嫌严重经济问题，中央已决定免去其现任职务。2011 年 7 月 22 日，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原党组书记、副总经理张春江受贿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张春江犯受贿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至此，这个伪装在国企里的“电信大佬”终于被彻底地揭开了面纱。

## （二）专家点评

原国资委主任李荣融：张春江涉嫌严重违纪问题并不是今天发现的，是早就有的，监管上存在漏洞。

## （三）案例分析

张春江案发后，监察部副部长屈万祥曾表示张春江等一大批国企老总相

继落马，将整体推进国企反腐。张春江的腐化堕落再一次敲响了国企反腐的警钟。对于国企一把手的权力，究竟应该如何去监管？是一个不得不去思考的问题。伴随着我国国企改制的整体推进必然会因为一定程度上的产权不清、责任不明，由此带来的巨大的寻租空间对于那些国企老总将是很大的诱惑。如何勘破这些利益空间并弥补监管上的漏洞，是我国国企反腐的一个重大课题。中央在三令五申党性修养的同时更应该加强反腐的制度建设。依靠外部监督，通过权力来制约权力。同时，各级各类领导干部也要从中吸取教训，牢记胡锦涛同志“老老实实做人，干干净净做事，时刻警惕权力、金钱、美色的诱惑”的谆谆告诫，否则，终将落得身败名裂的下场。

## 参考文献

1. 马竞、曹天健，“中移动原副总经理张春江受贿案一审开庭”，《法制日报》，2011年7月13日第1版。

2. 李微敖、慈冰，“张春江被查扯出通信行业最大腐败事件”，《中国贸易报》，2010年1月19日第4版。

3. 李金通、周多，“官商一体宦海不归路——张春江的腐败之路”，《中国检察官》，2012年第3期。

# 第二篇　蚁贪

任何拥有权力的人，都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易的一条经验。有权力的人们使用权力一直到遇有界限的地方才休止。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

## 案例 17　雁过拔毛的能源站站长

### （一）案例内容

晏长青，云南省广南县农村能源工作站站长，在组织实施广南县农村能源沼气建设过程中，晏超越职权，与下属人员相互勾结，采取虚报沼气建池户和少付多报等手段，套取农村能源沼气项目建设资金 194 万余元与他人共同贪污，他个人分得 57 万余元。2012 年 12 月 3 日，经法院审理，以贪污罪、滥用职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4 年。

**1. 监守自盗：克扣、截流惠农资金**

2009 年，晏长青所在的广南县农村能源工作站负责辖区乡镇推广沼气池建设的具体工作。先由县财政局划拨到县林业局账户，再由林业局划拨到能源站账户。能源站将上级部门相应的划拨到各乡镇林业站的补助款，发给农户。平均下来，每户农户能领到 1500 元左右。作为能源站站长，晏长青对资金的划拨有决定权，上百万元的资金都是经他的手发放给农民的。

推广工作之初，工作取得了成效，农民得到了实惠。但时间久了，晏长青的心理慢慢发生了变化，由于非常熟悉推广沼气池建设中资金发放的流程，加之上级对这一块的监管十分薄弱，只要有单位出纳、会计和乡镇林业站的“配合”，加上农户的签字表，就能很轻松地从县里把钱套出来。于是，晏长青就动起了歪脑筋，就让出纳和会计“配合”其套钱。

2009 年，晏长青与篆角乡林业站的工作人员一起，以沼气池旧改新的名义将 250 多个气饭煲（沼气建设材料）发放给 2008 年已建沼气池的群众，而后让财务人员将 2008 年建成沼气池的农户花名册做成 2009 年新建沼气池的花名册，并把新建和以旧改新的花名册混在一起，把物资领取表拿到农户家给群众签名按手印，只填物资补助，事后伪造现金补助表，这样真假混合的表报到县里，很容易就过关了。每口沼气池建设国家补贴 1500 元，扣除发给群众的气饭煲费

用 200 元，从篆角乡套取了 33 万余元，晏长青个人分了 11 万元。

**2. 日进斗金：创新“套钱经验”**

2009 年，县林业局向各乡镇林业站下达沼气池建设任务，者兔乡林业站有 339 口新建沼气池的任务。2009 年 10 月，者兔乡林业站站长李文雄和工作人员黄忠绍一起找到晏长青，汇报工作中，黄忠绍突然提出用 2009 年以前建造的沼气池来充抵任务数。黄忠绍的提法和晏长青不谋而合。晏长青一来帮乡镇完成了建设任务，顺水推舟卖了人情给“朋友”，二来还分到了钱。

晏长青提出用已建的沼气池充抵新建沼气池时，要重新维修并在维修的沼气池上重新编号，以假乱真。难道就不会被检查人员发现吗？当然不会，检查组到哪里检查验收都是晏长青一手安排。由黄忠绍负责伪造花名册报财政部门套钱，事后晏长青分到 5 万余元现金。

有了一次次套钱不被发现的“成功经验”后，2010 年至 2011 年间，晏长青和单位同事、乡镇林业站的工作人员愈发猖狂，以同样的方式，先后套取莲城镇、八宝镇等 6 个乡镇的沼气建设资金 190 余万元，除了少部分用于单位的开支外，大多数钱被以同样的方式进行了平分。

直到 2012 年 5 月，晏长青东窗事发，“日进斗金”的“好日子”才戛然而止。县农村能源工作站站长贪污的国家专项资金竟然将近 60 万元。

## （二）专家点评

记者余兴辉：近年来，国家通过采取农业税减免、粮食直补、良种补贴等方式，加大“三农”的扶持补贴力度，但也出现了一些惠农资金使用不明确、被挤占和挪用的现象。信息资源不对称，制度不够健全，内部监管失灵，外部监督缺失，导致资金使用重点不突出，资金没能花在刀刃上，无法实现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 （三）案例分析

晏长青身为农民的儿子，自小生活在农村，工作后也一直在农村，本该更能体会农民的辛苦，本该更能体会国家惠农政策的重要性，而他却辜负了党和人民的培养，辜负了国家赋予其为人民办事的权力，辜负了父老乡亲。晏长青在悔过书里解释说：“由于耐不住清贫，抵制不住金钱的诱惑，我为一己利忘大义，疯狂套取国家惠农资金，走上了犯罪道路。”

除了他自身的原因，上级监管薄弱为其挪用公款提供了可乘之机。上级部门有相应的补助款，先由县财政局划拨到县林业局账户，再由林业局划拨到能源站账户。作为能源站站长的晏长青对资金的划拨有决定权，经他手的款项有几百万，其对推广沼气池建设中资金发放的流程也非常熟悉。若是有

上级严格监控把关，国家专项资金有严格的控制流程，也不会让一个能源站的站长如此轻易就可以挪用几十万。看者兔乡林业站工作人员黄忠绍套钱的想法和晏长青不谋而合就可知，制度漏洞之大，可想而知。

案例表明，在一般的廉政研究中关于腐败成因的个人动机、权力结构、制约机制、制度框架以及组织文化等因素分析之外，权力执行过程中的具体业务流程设计同样有可能预设腐败的风险。

在政策执行过程中，想要让公共资源得到合理使用，如期实现预定的政策目标，就要建立自上而下透明的信息公开制度，充分保障公民知情权、建议权、监督权，不断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要积极排查政策执行流程中存在的漏洞，及时修补，决不能让任何国家蛀虫有可乘之机。

**参考文献**

1. 宋洪远，“中国农村形势政策读本”，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2 年版。

2. 余兴辉，“阳光监督让惠农政策落到实处”，人民网—中国共产党新闻网，2013 年 7 月 16 日。

3. 张永，“嫌工资低，他动起了歪脑筋”，《检察日报》，2013 年 7 月 16 日第 6 版。

## 案例 18　三亿身家的县煤炭局长

### （一）案例内容

郝鹏俊，蒲县煤炭局原党总支书记，因犯逃税罪、非法买卖爆炸物罪、挪用公款罪、贪污罪，经山西省蒲县人民法院审理，判处有期徒刑 20 年，处 1.7 亿元的巨额罚金。

据办案人员透露，其在北京等地有房产 35 处、家财过亿元、违纪 15 年才被揭露，号称山西煤焦领域反腐“第一案”。案件主角郝鹏俊，也相应引起社会关注。一个县煤炭局长、科级干部，何以能敛取如此巨额财富？

**1. “小局长”的大煤矿**

官居科级的郝鹏俊数亿家财令人们震惊。专案组在郝鹏俊家查获的 3.05 亿元违规违纪资金中，仅北京、海南等地 35 套房的合同房价款就达 1.7 亿元；此外还有郝鹏俊本人及其亲属的存款 1.27 亿元。不仅如此，郝鹏俊夫妻因逃税罪被处以巨额个人罚金，连同判罚成南岭煤矿的单位罚金，罚金总额高达 2.6 亿多元，堪称“天价罚单”。

专案组的调查表明，这些惊人数字主要来自郝鹏俊的大煤矿。郝鹏俊先后担任蒲县地矿局长、安监局长、煤炭局长、煤炭局党总支书记。这一连串与煤矿相关的职务，本该为国家矿产资源保驾护航，在郝鹏俊手中却成为私办煤矿的“保护伞”。

2000 年，时任地矿局局长的郝鹏俊即开始经营蒲县成南岭煤矿。当时，郝鹏俊以办理采矿许可证为名，让其他人出资 2 万元非法买克城镇张公庄村委一个叫后沟洼煤矿的采矿许可证，编造谎言替换成蒲县成南岭煤矿。

2005 年 8 月，中纪委等部门联合下发文件，要求以本人或以他人名义已经投资入股煤矿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限期撤资。为掩人耳目，郝鹏俊与其堂兄、妻弟签订了一份虚假退股协议，并依此向蒲县纪委进行了退股申报登记。而在成南岭煤矿，他和妻子于香婷仍是“说了算”的决策者和管理者，也拥有绝对的煤矿财产所有权。

“我没有投资，老板是姐姐两口子。我是他们雇用在煤矿当法人代表的，每月给我 5000 元工资。”郝鹏俊的妻弟于小红在法庭上说，煤矿的日常管理，包括用哪支采煤工程队、矿上的原煤销售到哪里、什么时间拉煤、价格多少都由郝鹏俊夫妻决定。

乘着煤炭局长的“东风”，成南岭煤矿规模迅猛扩大，由一个几十万元投资的窑口子，发展成总资产 5285 万余元的大煤矿，职工达 500 多人。

**2. “官煤”结合的利益链**

煤炭局长的身份给了郝鹏俊诸多便利。每逢“风声紧”的时候，生产是停还是继续，于小红都要请示郝鹏俊夫妻，然后再转达给采煤工程队。

郝鹏俊夫妻，在操控煤矿时，为了个人经济利益，全然不顾安全生产，制造一系列危险事件，给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隐患。2007 年蒲县一次煤矿事故后，全县所有煤矿停产整顿，成南岭煤矿竟然有禁不止，继续非法生产。2008 年 2 月到 8 月，成南岭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县有关部门下达《停止生产通知书》后，仍继续非法组织生产。其间，已于 2006 年改任煤炭局党总支书记的郝鹏俊还亲自安排该矿越界开采，在一些采区甚至进入村庄之下采煤。为追求高额利润，通过郝鹏俊的关系，成南岭煤矿采用夸大需求、重复申请等方式，超限额购买炸药 65.5 吨、雷管 20 万枚，并将这些危险物品藏到矿井下面。

郝鹏俊利用公职为自己的煤矿“开源节流”。郝鹏俊借部分煤矿安装瓦斯监控设备之机，指使杨某购得 13 万元矿用监控电缆，供成南岭煤矿使用。此笔款项经他签字后，一直由煤炭局垫付。郝鹏俊代表成南岭煤矿与江苏徐州矿务局孟煤项目部签订合作开采合同书，此后竟在蒲县煤炭局财务账户上支付给孟煤项目部 10 万元设计费。

郝鹏俊获取暴利的手段层出不穷，除了上述之外，还牵扯逃税、贪污等多项罪名。从 2003 年到 2008 年，成南岭煤矿通过销售原煤不开或少开增值税发票，少列收入进行虚假申报或不申报的手段，共偷逃税款 1871 万元。

## （二）专家点评

山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田肇树：制约机制不健全是“官煤”式腐败的温床。一些“一把手”的个人意志膨胀，加上他们控制着相当大的物资分配权、人事管理权和项目审批权等，腐败很容易滋生。

## （三）案例分析

身为煤炭局长，郝鹏俊为何能够大张旗鼓地经营煤矿达 10 余年？正如纪检、检察机关部分调查人员和一些学者所言，制度缺陷和监管缺位是根源所在。

郝鹏俊案件已经不是个案，像他这样的胆大妄为的“煤炭局长”给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国有资产造成巨大隐患，打破“官煤”结合的利益链迫在眉睫。这样有巨大利益诱惑与制度空白的领域，是贪污腐败的温床。一旦将制度的空白用个人权力去填补，就会造成难以估计的损失。在基层领域，我们首先要建立健全切实可行的制度，既要保证国家资源合理高效配置，又要保证国家行政机关高效透明运转，同时要有明确的监督制约机制。

### 参考文献

1. 薛建国，“‘小鼠’成‘精’，也是大祸害”，《钱江晚报》，2011 年 8 月 15 日 A16 版。
2. 庾向荣，“郝鹏俊背后的‘保护伞’是谁”，《新京报》，2011 年 8 月 15 日。

# 案例 19　一块手表牵出的“土地皇帝”

## （一）案例内容

李丙春，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原镇长、原党委书记。因挪用公款 1.78 亿余元、贪污 3800 余万元、受贿 23 万余元，被市二中院三罪并罚判处死缓。

李丙春早年间因为业务能力强、有魄力，在基层公共管理中成绩斐然，被称为“明星干部”。然而累计超过 2 个亿的犯案金额，也让人们重新审视能干能贪的李丙春。

**1. 国土局长牵出“土地镇长”**

李丙春的案发缘于顺义区国土资源局副局长刘宝的落马。在检察机关办理刘宝案过程中，刘宝供述 2009 年 9 月他曾接受了北京朗依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潘京萍赠送的一块价值 17.9 万元的名表，为了方便朗依公司在顺义买地建厂，刘宝将潘京萍介绍给了时任李桥镇镇长、党委书记李丙春。针对刘宝供述的这一线索，检察机关对李丙春涉嫌受贿问题展开调查。

2007 年至 2008 年间，李丙春利用职务便利，为北京隆景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揽中国电子口岸业务技术及配套用房的设计工程提供帮助，收受该公司给予的

内存8万元的银行卡。2009年下半年至2010年10月，他为北京中铁兴华经贸有限公司租赁该镇西树行村工业用地提供帮助，收受价值15.3万元的金条一块。

检察机关在查证上述犯罪事实后于2010年10月13日将李丙春刑事拘留，同年10月27日对其批准逮捕。随着调查的深入，让检察机关意想不到的是，先期查实的二十几万元贿款只是李丙春犯罪的冰山一角，此后查出的涉嫌贪污、挪用公款等重大犯罪涉案金额竟高达2亿元！

**2. 拆迁款竟成个人“提款机”**

2006年至2007年间，两条高速在顺义区李桥镇相接，拆迁涉及李桥镇的多个村。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顺义区政府签订了拆迁工作委托协议。由于工期紧，拆迁工作均由顺义区政府以费用包干的形式组织实施，负责李桥镇拆迁工作和补偿款发放的李丙春从中窥见牟取私利的机会。

在确定拆迁面积时，李丙春故意让人在测量时将尺子放松，以达到多算拆迁面积多要补偿款的目的。而在后期与拆迁户确定拆迁面积时，李丙春又让人将尺子拉紧，以达到少付拆迁款的目的。凭借手中“神仙尺”随意变幻尺度，一松一紧之间截流出来巨额拆迁款，从此，拆迁款就成为李丙春个人的“提款机”。

2007年6月，李丙春指使北京中天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张全顺开具1010万元的虚假收据，李丙春以支付机场南线工程地上物拆迁补偿款的名义，将公款1010万元转入中天恒信公司账户。

就这样，凭借着自己负责拆迁工作的便利条件，3800余万元的拆迁补偿款被打入几家并不在拆迁名单的公司账户中，随即被李丙春据为已有或归其个人支配。

**3. 政府公款想借谁就借谁**

李丙春将李桥镇政府公款借给与自己熟识的多家公司，挪用公款约1.6亿元！

为了对外拆借资金方便，李丙春指使下属孙七十成立了两家公司，分别是北京美丽迪商贸中心和北京宝利伟业仓储中心。2006年6月至8月，北京甄氏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出现资金短缺，该公司法人代表甄飞找到李丙春，请他帮忙融资并许诺会给一定的利息。李丙春指使孙七十从李桥镇4个村以及1家李桥镇政府下属企业借款6600万元借给甄氏公司使用。在借钱过程中，李丙春从未向李桥镇领导班子通报情况或集体研究。

从李丙春那里借到钱后，甄氏公司也“投桃报李”，为李丙春骗取拆迁补偿款大开方便之门。在工作中，李丙春认识了许多像甄飞这样的商人“朋友”。

## （二）专家点评

《三联生活周刊》记者荆剑、孟胜利：李丙春案所反映出的问题，不得不

让我们深思：一个基层党委政府在涉及到如此重大项目决策中，难道一个党委会都不开，放任其“一把手”独断专行？这么大的贪污受贿数额，决非一日之寒，为何这么多年没人发现？我们如此煞有其事、架床叠屋的监管体系为何总是形同虚设？这一系列的问号，发人深省，促人反思，鞭策我们必须正视问题，积极寻求解决之道。

### （三）案例分析

“乡镇”是我国《宪法》规定的最低一级行政建制，也是与群众联系最多、最直接的基层政权组织。基层群众的利益能否得到保证，乡镇一级有举足轻重的责任。然而，就是这样一位“最低级”的行政官员，利用有限的权力，居然把几千万元拆迁款据为己有，挪用了数以亿计的公款用于营利活动，这不得不引人深思。

从一名“明星干部”沦为“阶下囚”，李丙春案发存在着多方面的因素。首先是制度上的漏洞，土地补偿制度为地价的巨大落差提供了依据，而征用目的的模糊则使得李丙春等基层官员可以利用职权从这个巨大差额中获利。其次是财务制度形同虚设，许多李丙春决定的上百万元的支出，竟然连账目都没有记载。这也使得李丙春可以随意调用集体资金。再次就是土地拆迁补偿过程不透明，政府官员和居民信息不对称等。

### 参考文献

1. 贾子建，“‘最贪镇长’李丙春：土地暴利中的权力寻租”，《三联生活周刊》，2012年第15期。

2. 荆剑、孟胜利，“李丙春：‘北京最贪镇长’涉案两亿”，《人物汇报》，第198期。

3. 裴晓兰，“顺义李桥镇原镇长被判死缓”，《京华时报》，2012年9月20日A23版。

## 案例 20　惊动中央纪委的腐败“二人转”

侯福才，渭南市城乡建设局建筑业管理科原科长，2014年1月17日，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侯福才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一案公开宣判。被告人侯福才犯受贿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有期徒刑8年；数罪并罚，决定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扣押、冻结的赃款、赃物依法没收上缴国库。

调查显示，侯福才任职期间贪腐5500余万元，平均每天“进账”25000元。虽然只是科级干部，但是对他的举报却曾惊动中央纪委。

另外，侯福才的妻子曹艳芳也借机敛财。丈夫利用职务之便，大肆收受贿赂；妻子借丈夫影响，垄断市场敛财，夫妻组成了腐败“二人组”。此前，侯福才的妻子曹艳芳已经被判入狱。

## （一）案例内容

### 1.“秦东第一科长”

侯福才任科长期间，主要负责工程建设项目报建、施工许可证发放、工程竣工验收和建筑质量安全生产管理等项工作，算是一个实权岗位，手握行政审批权、监督管理权，全市大大小小的建筑单位、施工企业都是他管理的对象，所有工程项目的施工建设、竣工验收都必须过他这一关，因此，这些单位免不了要跟侯福才打交道、拜码头、求关照，他手中的权力就成了卡人咽喉的抓手，成了他大搞权钱交易、权力寻租的工具。

建筑业管理科的权限本该是确保当地建筑质量安全的第一道关，然而把关人侯福才意识到的不是责任重要，而是权力寻租背后的商机无限。

侯福才于2001年11月21日以他人名义注册成立渭南市祥和建筑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由其本人实际控制，以“担保、咨询服务”为由，利用该公司向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索取钱财。在具体运作过程中，侯福才让他人负责收钱开票，不做财务记账、不留底子，将通过祥和公司索取的所谓“担保、咨询服务费”转存至他人私人名下的银行账户或存折中据为己有。2007年年初，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理陈某找到侯福才，为一房地产项目颁发施工许可证，侯福才要求陈某先给祥和公司缴纳担保、咨询费，同时安排外甥女婿夏某收取费用。陈某向祥和公司转账10万元，侯福才为其办了许可证。此后，陈某多次找侯福才办理了6个楼盘项目的施工许可证，在2007年12月至2011年5月期间，先后5次向祥和公司转账316万元。其间，祥和公司没有提供任何担保、咨询服务。除去7万元代缴保险费，319万元全被侯福才据为己有。调查显示，侯福才索贿对象还涉及学校、医院等。渭南市某中学办理学生餐厅项目施工许可证时，侯以同样手段收了2.3万元。

2006年8月至2012年2月，侯福才向陕西恒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46家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索取贿赂共计人民币2191万余元。

大权在握的侯福才日益自我膨胀，侯福才开设的“经纬混凝土公司”基本垄断了渭南混凝土市场，而原有的5家都被其“检验”为不合格。狂妄的侯福才被民间称为“秦东第一科长”。

### 2. 妻子也疯狂

2003年以来，曹艳芳为了揽取工程监理项目，在没有注册成立“监理公

司”的情况下，冒用多家公司名义，使用私刻的公司印章和伪造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签名，与多家建设单位签订监理合同 124 份，涉案金额 3065.007 万元，曹艳芳实际取得 2060.917 万元。

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1 月，在渭南市中心医院等五个监理项目中，曹艳芳获悉各个项目即将进行招标的情况后，即安排自己命名的公司“陕西省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渭南监理部”的有关人员关注这一信息。最终以省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名义分别取得渭南中心医院等项目的监理工程，串通投标。在经营监理公司过程中，曹艳芳为方便盖章及领取监理费，先后安排公司员工私刻印章四枚。

2013 年 9 月 12 日，曹艳芳因合同诈骗罪、串通投标罪，被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7 年，剥夺政治权利 3 年，并处罚金 1500 万元。

### （二）专家点评

李朝晖：在市场经济推进过程中，“低职巨贪”现象并不鲜见，最典型的就是城镇化过程中出现的村干部腐败的例子，但像侯福才这样贪腐数额多的确实不多，在中央“老虎、苍蝇一起打”的强大态势下，侯福才式的“低职巨贪”现象于廉政建设而言具有标本意义，在监督管理严重缺位的情况下，“苍蝇”完全有可能演变成“老虎”，所以尤其值得警惕。

### （三）案例分析

侯福才案的显著特点是行政级别低、涉案金额大、社会危害深。可以看到，腐败演化的规律正在发生变化，不能简单地把“老虎”、“苍蝇”套用在现实的反腐斗争中。腐败造成的经济损失、危害和社会影响是由官员的实质影响力决定的，而这种影响根源于法定职权，但又不仅仅局限于法定职权。一些腐败分子充分利用职权的潜在价值，将其牟利可能性发挥到极致，往往能够以小博大，即便是在较低的职位上也可能实现大规模的腐败。所以，苍蝇考虑一起打就是一方面从重从严打击大案要案，同时对任何贪腐行为采取“零容忍”的策略。

领导干部身边人对官员在廉洁还是腐败之间的选择往往起到重要的影响，本案再次证明了这一点。当然，沿着这个思路也可以逆向思考，就是在防范腐败风险的时候也可以从领导干部家属着手，比如完善官员个人及家庭成员信息申报制度，及早预防腐败的发生。

“久居重要岗位”往往是腐败的重要诱因，进一步推敲，长期在固定岗位任职强化了领导者对权力资源的掌控，使得权力的行使过程有机会摆脱监督和制约，日益趋向于绝对化。

## 参考文献

1. 李朝晖，“什么造就了‘低职巨贪’现象”，红网，2014年1月24日，http://www.rednet.cn.

2. 张林，“名下财产5615万元‘秦东第一科长’被判死缓”，《华商报》，2014年1月18日。

# 案例21 仕途“希望之星”的黯然陨落

潘玉梅，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原区长助理、迈皋桥街道原工委书记。2009年2月25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潘玉梅受贿案作出一审判决。依据潘玉梅受贿792万多元人民币、50万美元，另非法获利425万元的犯罪事实，依法判处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 （一）案例内容

### 1. 仕途“希望之星”

潘玉梅出生在军人家庭，从小家教甚严。中学毕业后，她参军入伍，22岁在部队里入了党，退役后回到栖霞区工作。她从区委秘书一路做起，工作认真，很快以出色业绩赢得了组织的信任，31岁即出任区民政局副局长，38岁被选派至新西兰奥克兰理工大学参加南京市领导干部首期境外培训班，历任区双拥办主任、迈皋桥镇镇长、迈皋桥街道办事处主任、书记、栖霞区区长助理。曾一度被誉为仕途上的“希望之星”。

在任职初期，潘玉梅做事认真、要求高、不留情面的风格为人熟知，一些企业老板和下属想方设法和她套近乎，逢年过节送礼送钱，也都被她婉拒。

潘玉梅曾任市、区人大代表，省、市党代会代表，在街道基层担任领导职务摸爬滚打了10年，至免职时，这个原本连工资都发不出的街道，经济总量一跃排到全市街镇前列，财税收入达5亿元。其中潘玉梅的贡献不可忽视。

### 2. 溃于蚁穴

潘玉梅的落马和高某密不可分。高某是潘玉梅分管的迈皋桥街道一村支部书记。起初，潘玉梅对高某工作中的不当之处尚能大会点名、小会批评，高某对这位顶头上司也心生敬畏。2000年春节前，高某借机拜年到潘玉梅家送了2瓶酒和1万元钱，当时潘不在家。因适逢春节，这笔钱潘玉梅没有退。此后她对高某便不好开口批评了，高某对潘更加留意。

2001年9月，潘玉梅被选派参加首期境外培训班。临行前，高某到潘玉梅办公室递了个信封：“你到国外可以派用场。”潘玉梅心想20人的团队可能要用钱，自己帮高某也协调了一些事，便心安理得地收下了这1万美元。

2002 年，潘玉梅被提拔为迈皋桥街道办事处党委书记，成了“一把手”，高某更把潘玉梅视作“绩优股”，找机会接近。

**3. 渐行渐远**

2003 年，南京开始推进小城镇试点，学习华西村集中建设农民新村。土地开发可谓寸土寸金，高某遂注册成立公司，承接了自己村里的集体土地开发项目。不久，由于中心村项目不规范，打政策“擦边球”，市里下达了停止施工、停止销售的禁令。潘玉梅顺利帮高某渡过了难关。其后，高某投桃报李，公司越做越大，出手也愈加阔绰。2005 年 11 月的一天，高某在村委会门口一次将现金人民币 80 万元送给了潘玉梅，潘玉梅则欣然笑纳。

仕途上的一次变故更是令潘玉梅在腐败的道路上渐行渐远。一次区委常委选举中，潘玉梅被差额落选。仕途上的停滞不前，使她对官场上的“不确定性”感到无力和不安全。为了散心，她和高某等人到上海等地的顶尖时尚购物商场疯狂采购，高档衣物、皮具手袋、价值 5 万元的名表尽入囊中，高某则成了她的“刷卡机”。2006 年，不知满足的她对高某谎称街道将统管所有村委会资金，变相向高某索取了贿赂 48 万美元、120 万元人民币，此笔贿款令潘玉梅最终成为该市处级干部受贿犯罪单笔现金数额最大的贪官。

据统计，2000 年春节前至 2006 年 12 月，潘玉梅在担任栖霞区迈皋桥镇镇长、迈皋桥街道主任、工委书记及栖霞区区长助理期间，利用分管经济工作及街道全面工作的职务便利，为他人牟取利益，收受他人贿赂共计人民币 792.08174 万元，美元 50 万元（折合人民币 398.1234 万元），合计收受人民币 1190.20514 万元。

此外，潘玉梅还借地圈钱，低买高赎，恣意寻租，其腐败行为渐趋集团化发展。其中，潘玉梅与时任迈皋桥街道主任的陈宁结成同盟，两人不仅通过工贸公司买卖土地共同受贿各 480 万元，还为其他公司降价购买创业园区 300 亩土地从中共同受贿各 50 万元。潘玉梅除受贿 792 万元人民币、50 万美元外，还非法获利 425 万元，陈宁共计受贿 559 万元。

## （二）专家点评

《中国纪检监察报》记者王海东、陈泽旺：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郊结合部农村集体土地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违纪违法案件日益增多。潘玉梅案件就是其中的典型一例。这类案件的及时查处，既是严厉打击犯罪、惩治腐败的应有之义，也是维护农村集体土地资源管理秩序的必然要求。

## （三）案例分析

随着经济快速增长、社会财富不断积累，公共权力可影响的社会利益范

围都在不断扩大。在城市化进程中，与土地开发，特别是集体土地开发相关的腐败机会也会随之增加。潘玉梅案涉案金额巨大、逐渐呈现出集团化犯罪的趋势，可以看作是城市化进程中土地开发腐败案的一个典型。

除了权力摆脱监管、个人觉悟不敌利益诱惑等原因，本案中潘玉梅主观上放弃对腐败的抵制源于一个重要的转折点——常委差额选举落选，此后她的腐败行为开始由被动到主动、由小额受贿变成巨额贪腐。所以，预防腐败可能需要进一步拓展思路，在一般性的防范机制的基础上，制定更加细致、更有针对性的防范机制。具体到本案，有必要针对特定条件下一些可能放大腐败风险的情景展开专门的防范措施，从主观上的教育、引导、激励到客观上加强监督机制，建立高风险官员的针对性预防措施，一方面预防腐败的发生，另一方面也是更好地保护干部，帮助他（她）们渡过难关，避免滑入腐败的陷阱。

### 参考文献

1. 曾丽敏、戴霞林、魏晓昕，“女贪官家中搜出26公斤重现金累计受贿近800万”，《扬子晚报》，2009年2月26日。

2. 安官石，“她，缘何身陷‘土地迷局’”，《中国纪检监察报》，2011年10月14日。

## 案例22 “说了算”的明星书记

蔡虹，江苏省睢宁县魏集镇原党委书记。2013年11月25日，睢宁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被告人蔡虹因犯贪污罪和受贿罪，数罪并罚，判处其有期徒刑12年。

从一名普通的纺织女工成长为一名镇党委书记，蔡虹用了30年的努力。然而，从镇党委书记沦为阶下囚，蔡虹只用了3年时间。

### （一）案例内容

#### 1. 明星书记

江苏的一位省领导曾不无担忧地说：“睢宁县是江苏省达小康的唯一困难县，而魏集镇是困难县中的困难镇。”蔡虹生在这里、长在这里，30年来从没有离开过这座苏北小镇，在矛盾此起彼伏、困难丛生、环境清苦艰辛的农村一线，通过自己的努力从一名普通的纺织工人逐渐成长为魏集镇的女书记。

出生在一个普通农民家庭的蔡虹，16岁起便在县棉纺织厂做学徒工，26岁时被提拔为副厂长。后来，一个偶然的机会，县里公推公选基层妇联主席，蔡虹担任魏集镇妇联主席。蔡虹在基层一线敢打敢拼，赢得了“睢宁穆桂英”的美誉，其升迁之路也驶入了快车道，先后担任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县妇

联主席。2010 年 1 月，蔡虹被任命为魏集镇党委书记。

上任之初，蔡虹顶住压力雷厉风行、着力转变工作作风，踏实为民、关注社会弱势群体，以实实在在的业绩让自己在这个困难镇站住了脚。对于仗着自己是“八朝元老”顶风违纪的村支书她毫不犹豫、就地免职。蔡虹因此被称为“晋陵穆桂英”。针对全县 1200 多名孤儿的实际，蔡虹在全县倡导并开展了“1+1”社会妈妈助养孤儿活动，她因此被人们称为“社会总妈妈”。为了拴心留人，蔡虹针对大学生择偶问题，成立了“与爱同行”联谊会，组建 QQ 网，举办浪漫“七夕”、“我们约会吧”大学生联谊等活动，多方为年轻人搭建平台，使 50 多对大学生在睢宁成家立业，“明星媒婆”声名从此远扬。

蔡虹的努力也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先后获得徐州市三八红旗手、江苏省“五一巾帼标兵”、“全国五一巾帼标兵”等荣誉。

**2. “这事我说了算”**

随着角色的转变，权力的高度集中，使蔡虹渐渐脱离了群众，镇党委和镇政府中也没有人敢对她提出不同的意见。她经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就是“这事我说了算”。她觉得镇里没有人能比得过她，一切都尽在自己的掌控之中。

睢宁刚开始搞新农村建设时，为了出政绩、树典型，蔡虹决心抢在其他镇的前面开始新农村建设。在没谈价格、未签合同的情况下，蔡虹就贸然让建筑商李某匆忙上马。由于建设的房屋设计不合理、附属设施不配套、工程质量不达标，不少农民拒绝入住。为了在领导面前彰显自己的成绩，蔡虹动用各种手段，软硬兼施，连哄带骗，将老百姓“搬”到了“新农村”。

2011 年春节前，李某用黑色纸袋包着 5 万元现金来到蔡虹家，虽然蔡虹犹豫了一下拒绝了，但李某硬是把钱留在了她家里。最后蔡虹收下了这笔贿金，把自己的利益与李某绑在了一起。第二次，李某又送去 5 万元，蔡虹没有推托。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贪欲膨胀的蔡虹一发不可收，前后收受李某现金共计 23 万元。另一个建筑商丁某也盯上了魏集镇新农村建设这块“肥肉”。他先是从蔡虹的弟弟入手，后来干脆开车尾随蔡虹的车，一直跟到她家里，送给蔡虹 10 万元现金，顺便提了一下拨付工程款的请求，蔡虹欣然允诺。

除了从商人手中收取贿赂，蔡虹还贪污侵占公款。副镇长王武义安排镇国土所所长卢永生和会计董玉团从新农村建设专项补贴资金中虚列工程款套取资金，逢年过节都会给蔡虹奉上过节费若干，从未间断过。每次给蔡虹送钱的同时，王武义和卢永生、董玉团三人也会每人拿到 1 万元，且美其名曰“发奖金”。蔡虹虽然知道这是公款，但每次都欣然笑纳，并安排把手续做好。就这样，四人在 3 年间从专项补贴资金中套取 45 万元，其中 34 万元用于私分，蔡虹分得 13 万元。

经查，蔡虹在任职魏集镇党委书记短短三年时间里，收受贿赂、贪污公

款，疯狂敛财 160 多万元。

除蔡虹外，王武义、卢永生、董玉团也分别被判处 7 年至 9 年不等的有期徒刑。至此，这起在睢宁引起强烈反响的魏集镇腐败窝案串案落下帷幕，查办此案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500 多万元。

### （二）专家点评

《中国纪检监察报》朱健：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蔡虹犯下如此严重的错误，原因是多方面的：既因为面子，急功近利，脱离实际大搞政绩工程；也因为金钱，只讲私利，不讲原则，理想信念缺失，把组织让她施展才华的舞台当做自己捞取钱财的平台；更因为她对权力的追求和控制，发号施令，颐指气使，严重脱离群众，失去监督的权力最终成了她腐败堕落的温床。

### （三）案例分析

从拼搏进取、不断晋升到自我膨胀、大权独揽再到迷失自我，蔡虹案又是一个“能干能贪”的典型样本，从获得全国“五一巾帼标兵”的明星书记到锒铛入狱、沦为阶下囚，蔡虹的堕落让人感慨不已。

以蔡虹为例，能干的官员在滑向腐败的道路上往往表现出以下两个特点：一是过度注重政绩，他们是事业型官员，属于“自我成就”驱动的人。因此他们会把自己职业发展通道看得最重，而政绩是把他们推向更高级别职位的关键。当事业型的官员会因为过度追求政绩而不惜触动党纪国法的时候，风险就开始降临了；二是以自我为中心，由于长期的努力不断得到上级认可，所以事业型官员更相信自己的能力而不愿意借助团队的力量实现组织目标。在他们看来，下属只要按自己的意图去执行并达到自己的预期，组织就能够实现发展和进步。以自我为中心的官员不喜欢制度的约束、不愿意听到别人有不同意见，最后，把组织变成了自己的“独立王国”而为所欲为。

针对此类情况，一个重要的策略是加强领导干部与群众的密切联系，使得他们能够更好地回应群众的呼声，定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通过照镜子、正衣冠达到治治病的目的。另一个措施是加大对“一把手”监督的力度，让公共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腐败的重要前提是权力绝对化，如果权力可以脱离监督而运行，那么腐败几乎就不可避免。

### 参考文献

1. 朱健，“黯然失色的‘彩虹’”，《中国纪检监察报》，2013 年 12 月 13 日。

2. 王瑜珩、薛刚，“我市 4 单位 3 个人获全国总工会表彰”，《都市晨报》，2011 年 3 月 4 日 A2 版。

3. 星光，“七彩霓虹映土香”，中工网，2011 年 1 月 15 日，http://www.workercn.cn.

# 案例 23　断送“钱途”的杰出青年

肖明辉，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规划局原副局长。2012 年 10 月 12 日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处肖明辉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全部个人财产。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指控，肖明辉在担任洋浦经济开发区规划局副局长期间，利用担任开发区居民安置区及相关公共服务设施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职务便利，多次伙同洋浦经济开发区规划局原司机张某某，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1611 万余元，单独收受他人现金 6 万元。

## （一）案例内容

### 1. 杰出青年干部

肖明辉，1980 年 10 月出生于湖南衡阳。2006 年从一流大学获得工学硕士学位。研究生毕业后肖明辉的同学绝大多数选择了留在北京工作。他也有很多留京就业机会，而肖明辉积极响应“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的号召，放弃了大型国有企业和国家机关提供的发展机会以及大都市优越的物质文化生活条件，研究生毕业后作为引进人才，进入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担任建设工程管理主管。

肖明辉先后完成了环境监测站、滨海路、景观路、洋浦中学、洋浦中心医院等众多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出色完成了第二出口路、居民安置区及服务设施工程等重大项目的筹备工作，为洋浦保税港区建设顺利推进，创造了有利条件。

在洋浦经济开发区工作的前两年时间里，肖明辉积极致力于改进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模式，带领团队完成了开发区多个建设项目的管理工作，在洋浦青年中起到了积极进取的模范作用，并于 2007 年荣获洋浦经济开发区第一届十大“杰出青年”荣誉称号，2008 年又被评为海南省第九届十大“杰出青年”荣誉称号，并授予“海南青年五四奖章”。

进入洋浦工作不久，肖明辉凭借扎实的专业基础，克服了一个个复杂的困难和问题，表现出了极强的组织、协调和执行能力，得到了海南省儋州市政府和相关厅局的认可。因此，洋浦保税港区建设安置房及配套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的重担落到了他肩上。正是这个总造价达 8 亿元的安置房项目，使肖明辉走向了腐败堕落。

### 2. 规划“钱途”

肖明辉接手安置房项目后，提出了引入业内大型上市公司，采用 EPC

（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模式进行建设的思路。当时，海南省内政府工程引入 EPC 尚无先例，该模式标准合同文件等与政府现行工程管理的相关文件不配套。为解决这个难题，肖明辉借鉴国内其他大型项目的经验，重新编写了招标文件及合同条件。洋浦规划局采纳了肖明辉的提议，并决定由时任副局长的肖明辉负责并担任 EPC 项目业主代表。

由于专业性问题，肖明辉一个人既负责合同文件起草，又负责中标企业的选择。虽然身为规划局副局长，但在造价高达 5 亿元的项目中，肖明辉是名副其实的"一把手"。大权独揽之后，肖明辉发现对工程招标领域"一把手"的监管并不严格，于是开始打起了自己的小算盘。

在后续的招标工作中，肖明辉与其司机张成梁商议，寻找符合承建资质的公司投标洋浦 EPC 项目，从中收取"好处费"。在张成梁等人的牵线搭桥下，一个中字头的建筑公司承诺中标后支付工程总价 5%的"好处费"。随后，这家建筑公司在 2008 年 3 月以最高分中标。在 2009 年至 2011 年间，为便于接受"好处费"，张成梁分别在屯昌和海口注册公司，与建设公司签订了 10 份虚假供货或劳务合同。

经法庭审理认定，肖明辉和张成梁以工程材料款和工程款的名义，向建筑公司提供了 2076.68 万元的发票。其间，这家建筑公司向肖明辉、张成梁共支付 1611.865 万元的"好处费"。张成梁按肖明辉的要求将部分好处费以现金、存款、铺面的形式转给肖明辉，余款被张成梁占有。

除了在洋浦 EPC 项目招标上存在受贿行为。法庭还查明，2007 年，洋浦开发区规划局对外招标洋浦小学旧楼拆除过渡教室建设工程，肖明辉利用主管该工程的职务便利，帮助个体包工头赵某中标该工程，收受人民币 6 万元。

### （二）专家点评

中国行政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汪玉凯：一个原本优秀的青年干部几年内迅速滑坡，从外部环境上看，是一些不健康的官场文化影响了官员个体；从个人角度看，则是青年人阅历尚浅、急于求成，导致其为了"小集团利益"而放弃了个人原则。

海口市检察院检察官郭艳华：与一般的职务犯罪不同，他们的作案手段形式多样且较为隐蔽不易被发现。这些当事人的学历大多是本科或研究生，作案手段更加"智能化"，截留货款、公款私存、虚填报销单等许多新作案方法层出不穷。

海南省公共关系协会秘书长代红：监管乏力为权钱交易创造了客观条件，易使原本高素质的青年干部走入歧途。在授予青年干部权力的同时，必须保证程序透明及监管有力。

### (三) 案例分析

肖明辉案是近年来影响比较大的一起依法贿赂案，其中最大的特点是涉案当事人年纪轻、学历高，在职期间曾经取得突出的业绩、有着美好的职业发展未来。虽然凭借知识和能力攻克了一个又一个技术难题，但是面临利益的诱惑时不堪一击。

腐败官员年轻化的问题一个方面反映出当前反腐倡廉的形势依然严峻，以至于刚刚走上领导岗位的青年干部很快被腐蚀掉了。另一个方面，腐败官员年轻化也折射出当前廉洁宣传与教育的缺位。

教育是预防腐败的重要环节，面向青年人的廉洁教育更是重中之重。在著名的反腐败国际组织“透明国际”对新加坡、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廉洁经验的总结中，开展青少年廉洁教育，帮助他们在进入社会之前了解腐败的危害、树立廉洁的信仰、掌握反对腐败的技能，是那些已经长期保持较高廉洁水平的国家和地区的共同经验。目前，在我国内地的学校中尚未开设统一的廉洁教育课程，只有少数几所高校进行了相关的探索。虽然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以及教育部等部门出台了一系列廉洁宣传进课堂、发展廉政文化等文件，但是由于缺少相关细则和后续配套措施，学校在落实过程中缺少动力和招行标准。

防范年轻干部腐化堕落固然要依照党风廉政建设的一般经验加大打击力度，标本兼治，同时也要考虑到腐败官员年轻化现象的特点，发展面向青少年的廉洁教育，把廉洁的信念根植于青年人心中。

### 参考文献

1. 胡庆魁，“一名‘80后’副局长的沉浮人生”，《中国纪检监察报》，2012年8月17日。

2. 傅勇涛，“被‘好处费’撂倒的‘杰出青年’”，新华网，2012年10月15日，http：//www. xinhuanet. com.

3. 李丛娇，“警惕官员腐败年轻化现象”，《海南日报》，2012年8月18日第2版。

## 案例 24 “只手遮天”的处级局长

### (一) 案例内容

李华森，日照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原党组书记、原局长（正处级），因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受贿罪三宗罪遭到公诉机关指控。2012年10月，经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结果已定，人们不禁要问，李华森是怎么走上巨贪之路的呢？

李华森牟取私利的手段其实并不高明，只是钻了监督的空子，利用“一

把手”的权力，政党两个要职的身份，以一己私欲利用公款、侵吞公款。

**1. 挪用公款**

李森华于 2002 年 5 月任淄博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党组书记、局长，2004 年 6 月调到日照，继续担任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党组书记、局长。身处要职，只手遮天，无人监管，要想截留收入、虚列支出等手段侵吞、骗取公款，实属易如反掌。

从 2008 年 1 月至 8 月，仅仅 7 个月的时间，李华森就挪用公款 8740 万元人民币，交给海林集团、东辰集团等企业使用，以此获取个人暴利。

**2. 索收贿赂**

除此之外，受贿乃贪官之共同行为，李华森也不例外，甚至索贿。自 2005 年上半年至 2009 年 7 月，李通过索要和收受他人所送人民币 576 万余元、大宗购物单 4 万元，共计折合人民币 580 万余元。

**3. 疏通关系**

李华森不仅要钱，还送钱。在贪污的巨款中，有 192 万余元用于公务支出，其实就是利用这些钱疏通“关系”，以便以后更顺畅地收取不义之财。虽说 192 万元在过亿的贪腐钱中所占比例很小，可拿出来送礼，也实为一大笔，由此可见，一个李华森背后，还有好多人为其撑腰，帮其赚钱。

李华森身为国家公职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采取侵吞、骗取等手段竟然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折合人民币 6520 万余元，挪用公款 8740 万元给企业经营使用，索取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折合人民币 580 万余元，贪腐涉案总额接近 1.6 亿元，实在是一个天文数字。然而，其所任职的日照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也就是个正处级单位。小小一个处级干部竟然可以只手遮天，不得不让人反思监督的失位，制度的漏洞，给李华森这样的硕鼠以可乘之机。

## （二）专家点评

国家质检总局纪检组长王炜：第一，李华森作为一个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不仅不带头遵守制度，反而肆意践踏民主集中制，经常临时动议研究重大事项，任意篡改、变造局党组会议记录，随意调整干部。这充分表明，增强全党尤其是领导干部的制度意识，夯实遵纪守法思想基础，是反腐倡廉制度建设的重要任务，也是推动反腐倡廉制度执行的重要前提。第二，李华森利用业务流程、财务监管等制度中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通过私设公司、虚开发票等方式，截留、挪用、侵占、骗取国家资金上亿元。这暴露出当前一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存在制度空白，一些具体制度存在着漏洞和缺陷，缺乏系统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导致一些人挖空心思寻找制度漏洞、打政策擦边球，千方百计逃避制度的约束、谋取非法利益。

民盟盟员、政协委员周篷安：目前，一个极不正常的现象就是，敢于疯狂花钱的领导，和上级的沟通也会更加通畅，向上级要钱也就更加容易；而愿意把公家钱当钱的领导，和上级的关系就相对没有那么融洽，向上级要钱、要物也就更加困难。

## （三）案例分析

日照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是一个正处级单位，其所有费用的来源有两个渠道：一是收费和罚款提成，二是上级拨款。由于收费及罚没提成，大家心知肚明，担任局长兼党组书记的李华森绝对不敢一手遮天“吃窝边草”，去贪污干部的“血汗钱”。那么，李华森涉案的 1.6 亿元，绝大多数就只能是“上级拨款”的一部分了。由于该局为中央垂直单位，其经费也是由中央逐级下拨。下拨经费的用途，正常的装备和办公经费、人员费用、基建支出等。而因为是上级拨款，职工在满足正常的工资自配，公务使用后剩下的款项，多数人也就失去了过问这些资金流向的兴趣，一般人更是无从得知。这就是一个问题，公共部门的财务状况缺乏监督，“一把手”权力过大，缺乏制约和监督。

我们反思的第二个问题，一个小小的处级单位，哪来这么多的钱供“一把手”贪腐？中央垂直单位的钱为何更易于牟取。在监督过程中，既要关注本单位的行政首长，还要注意垂直单位的领导，该由谁去监督他们廉洁从政？

第三个问题，李华森的腐败机会来自于其“党政一肩挑”的特殊身份。在一个单位，“一把手”本来就容易导致权力过于集中，使制度成为摆设，而党政不分、党政一肩挑，权力制约一点都没有，制度被权力架空，想不腐败恐怕都难。

权力是一把“双刃剑”。权力如果失去监督制约，就很可能造成掌握权力的主体以权谋私，使公权私有化，侵犯和损害人民的利益。很显然，像李华森这样权力高度集中的官员，诸如上级监督、同级监督、组织监督、群众监督、社会监督等监督形式，只能望“权”兴叹，一些财务公开、预算公开、财产公开等，也不可能真正落到实处。正因为如此，也给了李华森弄权、敛财以可乘之机。

## 参考文献

1. 赵国陆，“日照巨贪李华森被判无期徒刑”，《大众日报》，2011 年 5 月 5 日。

2. 李文鹏，“涉案 1.58 亿，李华森被判无期”，《齐鲁晚报》，2011 年 5 月 5 日 A11 版。

# 案例 25　疯狂嚣张的巨贪厂长

## （一）案例内容

钟学周，广州市（国营）九佛电器厂原厂长，凭借手中权力趁企业改制之机大肆侵吞国有资产上亿元。2012 年 12 月 21 日，经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数罪并罚，判处其死刑，缓期 2 年执行。

**1. 空手套白狼的财富神话**

广州市（国营）九佛电器厂，27 年的历史，5 亿元的销售额，广东省委、省政府、外资企业用户、正佳广场等大型工程指定照明产品，在业内极具品牌口碑。1998 年，因为九佛厂要更换新厂长，为得到厂长俞广烈的推荐，时任副厂长钟学周就先后为俞广烈购买了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番禺区的 4 套房产，分别登记在俞广烈和其女儿、亲戚名下，而这几处房产当时估价就达到近 300 万元。此外，钟学周还贿送给俞广烈两个车库。这样钟学周在广州市（国营）九佛电器厂（以下简称九佛厂）改制前从副厂长坐上该厂"一把手"的位子。

2002 年初，该厂准备进行企业改制。为利用这一机会图谋私利，钟学周召集自己控制或熟悉的 4 家关联企业负责人开会商议，要求此四家公司帮其购买改制企业共 60%的股份做挂名股东，其自己则负责将电器厂的公款以货款名义转给四家公司作为购股资金，待电器厂改制完成后，四家公司再将所购股份无偿转移给他。钟学周安排九佛厂财务科原负责人杨某等人具体操作转移公款事项，先后以预付货款或往来款名义，从九佛厂银行账户转移给 4 家关联公司 2000 多万元。同时，为防范 4 家公司吞并股份，钟还要求 4 家公司就收到的款项向九佛厂打出借条。由此，钟学周成为转制后企业的最大股东，随后，他利用自己在该公司的绝对控制力，继续用公司款项购买个人股份，并最终占有公司 96.3%的股份，实现了"空手套白狼"的创富神话。

此外，钟学周在九佛厂转制进行资产评估期间，安排财务人员故意隐匿该厂 3 个对公账户银行资料，并控制 3 个账号资金共计 5000 多万元作为转制之后公司经营使用，其中 4600 多万元被其个人据为己有。

**2. 激怒员工，难堵悠悠之口**

钟学周行贿出手阔气，但苛待员工，将该厂变为己有后却一直拒发原企业员工应发放的福利和补偿金。九佛转制前就是全国知名企业，原有职工 1000 多人，2002 年转制前每年利润达到 3000 多万元，并且拥有占地 400 多亩的土地厂区，还有大量库存产品。但在转制评估时，他买通了当时资产评估的会计事务所，将企业资产仅仅评估为 2800 多万元。眼看国企被钟学周私吞，而自己的合法利益却遭受侵害，数百名员工非常愤怒，纷纷进行匿名举

报或署名控告，有些职工联名写血书上告。一些举报人遭到了钟的打击报复。据悉，钟学周自称拥有庞大的“社会力量”。

邪不压正，正是由于百余名职工联名举报，才导致了钟学周职务犯罪一案案发。2009 年 10 月，九佛厂 100 余名员工派代表到广东省检察院联名举报，得到广东省检察院领导高度重视，2010 年 3 月，钟学周被广东省检察院反贪局以涉嫌贪污等罪名正式立案侦查。

他曾对员工说，“你们不是要告我嘛，我明日就请领导过来，你们可以当面向他告发我。”次日，钟学周果真请来了一位领导来到厂里。

**3. 气焰嚣张却难逃法网**

钟学周为避免留下证据，在企业改制过程中涉及资金流转和虚假做账的审批文件从不自己签名，都是手下代签，企业开大会决策时也从不做会议记录。2010 年案发前，钟还威胁、指使九佛电器一名亲信将公司 2000 年至 2005 年的所有会计凭证、账簿资料共计 20 多箱，拉到公司后门焚烧区全部销毁。

钟学周自以为毁灭证据，气焰嚣张，在被抓捕时强烈反抗，用手铐砸破了法警头部。归案后一直拒绝认罪，并辱骂办案人员。其家属也一度动用社会关系给检察机关施压，试图让检察机关放人。

以原九佛厂名义实现债权并将抵债的游艇泊位和会籍登记在他个人名下，会计师事务所在转制过程中留存的审计工作底稿，以及九佛公司当年资金走向的银行记录，获得了钟学周涉嫌贪污和挪用公款的有效证据，钟学周犯罪事实逐渐水落石出。

## （二）专家点评

《新快报》记者黄琼、陈婕：从国企厂长到转制股份公司董事长，头顶“奥运专供”、“亚运专供”等光环，明星企业九佛电器公司的“一哥”钟学周曾风头无两。然而，他却被一个游艇泊位“出卖”，最终其侵吞公款“空手套白狼”的伎俩被拆穿。

## （三）案例分析

国有企业改制原本是为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率，释放生产要素的经济活力，可是钟学周却只手遮天，压榨员工的福利金，侵吞公款，为国家公共财产带来巨大损失，造成了极度不良的社会影响。本案有许多值得我们进行思考的问题。

第一，国企改制为何有机可乘，有利可图？国企改制的目标是好的，但是相关的配套措施并不健全，制度漏洞甚多，这也是造成我国国企改制问题频繁。

第二，受害员工上访多年为何迟迟未果？数百名员工激愤进行匿名举报

或署名控告，有些职工联名写血书上告，有些还遭到周的打击报复，上访多年才得以如愿。如果监督渠道畅通，员工权利能够有效的保障，员工们也就不会上访如此之久，受到如此迫害。

第三，"一把手"是否能只手遮天？贿赂前厂长四套房子就能稳坐厂长之位。为了一己私利就能控制四个关联企业负责人，财务科负责人肆意编造大量虚假账务，销毁证据。事发之后还敢拒捕袭警。可见没有约束的权力是多么可怕，能让人瞎了眼睛，蒙了心志，失了良心。

**参考文献**

1. 黄琼、陈婕，"手套白狼，九佛厂长鲸吞国企"，《新快报》，2012 年 12 月 22 日 A5 版。

2. 章程、陈治家，"广州九佛电器原厂长钟学周贪 1.4 亿被判死缓"，《广州日报》，2012 年 12 月 22 日。

3. 朱香山，"一改制，偌大国企成了他的"，《检察日报》，2012 年 12 月 25 日第 4 版。

## 案例 26　"土地奶奶"的权色人生

### （一）案例内容

罗亚平，女，高中文凭。任辽宁抚顺市顺城区国土资源局局长的罗亚平因贪污敛财涉案过亿，震动中央，刷新了辽宁官场贪腐犯罪的最高纪录。2010 年 12 月 20 日，她被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没收全部财产。此案被中纪委评为"级别最低、数额最大、手段最恶劣"的贪污案件。从侦案人员的调查中，我们可以进一步了解罗亚平的权色人生。

**1. 泼辣成性、强悍起家**

罗亚平 1960 年出生于辽宁抚顺郊区的一个小镇，高中学历。高中毕业的她做了通讯员，尽管文化水平不高，长相也一般，但胆大强悍的她善于抓住机会，凭借各种手段，逐渐从一个普通科员到科长，再到土地经营管理中心副主任，顺风顺水。20 世纪 80 年代，"煤都"抚顺是东北老工业基地中最重要的能源输出地，发展较快。但城市改造那时在市区举步维艰，市政府将目光投向了拥有广大发展空间的郊区——顺城区。顺城区开始了大规模的开发，时任该区发展规划局副局长兼任区土地经营中心主任的罗亚平，权力立刻大了起来。

面对态度强硬的拆迁户，身为女局长的罗亚平比拆迁户更强硬。她手下的工作人员说，"她真的会拿着工具去拆房子"。对强硬的拆迁户，她用手指着对方的脑袋破口大骂，他们见女领导如此厉害，顿时傻了眼，只好离去。

罗亚平强悍的工作方式得到了领导的认可。大凡遇到特别棘手的事，领

导总会让罗亚平出面解决，她也因此成了领导眼中的“红人”。罗亚平甚至还公开骂过上级领导：“是我弄来的钱给你们开支的，你们都是我养活的，没有我来赚钱，你们只能去喝西北风。”那时的地方财政开支严重依赖土地出让，其“工作能力出众”，上级领导也不能拿她怎么样。

**2. 巧取豪夺六千万**

办案人员在罗亚平的保险柜发现很多张存折，最终核对后数字定格在“1.45 亿”。办案人员说：“过亿是肯定的，检察机关之所以没有认定罗亚平涉案金额过亿，是因为其中很大一部分金额被认定在顺城区土地经营中心的单位小金库里。”

成就罗亚平巨贪的是她苦心“经营”的顺城区土地经营中心。开发商为了征用土地便到土地经营中心预存资金，而土地经营中心与开发商签订协议，按照单独建账、专款专用、多退少补的原则，支付给每一个开发商所对应的动迁户。

**3. 拉拢上级，大肆行贿**

罗亚平虽然触犯过官场规则，但并不代表她完全不遵守规则。她深知面上出色的业绩远远不够，更多的还是靠“内功”。

江润黎和罗亚平同为女性，又是上下级关系，过从亲密。2001 年至 2006 年，江某相继担任抚顺市国土规划局局长、国土资源局局长、市政府副秘书长等职务。罗亚平熟知江某喜欢奢华的特点，将她扯进了泥沼，在沈阳卓展购物中心一次性购买了 20 万元的购物卡，奉送给了江润黎（江润黎已于 2009 年 2 月被判处无期徒刑）。

**4. 横刀夺爱，纵情声色**

熟悉罗亚平的人用 5 个字形容她：很丑很疯狂。她能肆无忌惮地抢夺他人丈夫，以重金将其顶头男上司收归己用，还在社会上包养年轻男子做自己的保镖。

1990 年，30 岁的罗亚平已经是顺城区城建局城建科科长。她将目光瞄准自己的顶头上司——已婚并有两个孩子的孙某。在她的诱惑下，孙某成为她的情人。孙某调任区人事局局长后，罗亚平开始逼婚，最终如愿以偿地嫁给了孙某。孙某被迫丢掉公职，下海经商。

罗亚平当上局长以后，已经不再满足于已显老态的孙某。她把目光瞄向了自己的属下——小自己 12 岁的钱勇。她首先提拔钱勇成为副手，然后将他发展成自己的情人。作为回报，罗亚平给了钱勇很多好处，她让钱勇做假票，贪污土地出让金，她会从几百万中抽出几十万甚至更多潇洒地甩给钱勇。在她升任区国土资源局局长后，更是力主让钱勇接班，并让其当上土地经营管理中心主任。

**5. 东窗事发，潜逃未果不改本色**

早在抚顺市腐败窝案被查的时候，罗亚平就预感大事不好。她首先将自

己的女儿送到国外留学，之后，她一方面加紧敛财，一方面找关系申请办理移居加拿大。她委托在加拿大的朋友帮助介绍了一名加拿大籍华人，以20万美元的代价办理假结婚手续。

罗亚平被“双规”之后，依然表现出强悍的本色。抚顺市纪委办案人员开始审查罗亚平。罗亚平大叫：“你们没有资格审查我，叫你们王书记来，我有话对他说。”办案人员找来纪委书记，罗亚平单刀直入：“你开个价，多少都行。你今天放了我，我明天就把钱给你送过去。”

目无法律到如此荒谬的程度，在一手遮天的幻梦中无法自拔，罗亚平的权色人生也算是走到了尽头。

### （二）专家点评

中央党校教授林喆：法律对土地管理有着非常明确的规定，从体制上我们甚至可以说拥有全方位的监管，但是关键在于我们有没有去做。违法分子不是在钻法律法规的空子，而是在钻没有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空子。因此，重要的不是机制，而是机制有没有在运行。

### （三）案例分析

一个低学历的科级干部，竟然能如此玩弄权势、疯狂敛财。令人震惊的同时，也留下了尖锐的问题：一个如此声名狼藉的泼妇，怎么能安居其位？

罗亚平之所以敢于嚣张跋扈如斯，原因有二：一是没有底线、粗暴疯狂。她会站在区政府办公楼下破口大骂，而当事的领导大都级别高于她。正是这种无耻霸道成全了她的恶名。当事人出于自身名声等考虑，不敢不愿去惹疯狂的罗亚平，致使一个泼妇在理性自保的群体中恣意妄为、所向披靡；二是大肆行贿、笼络靠山。罗亚平举止粗俗、泼辣跋扈，但却并不愚蠢。她一方面对群众、同事甚至略比她高级别的领导干部撒泼耍赖，但她的流氓无赖手段却不敢用于真正决定其仕途命运的更高领导，相反，她大把花钱、积极笼络人脉。正是因为有了靠山，她才敢置民怨于不顾，肆无忌惮。

此外，罗亚平有机会疯狂敛财，本身也暴露了一些体制性的问题。随着城市化的发展，土地资源的市场价值日益高涨。一些地方政府部门在土地出让中看到巨大的利益空间，土地财政将政府部门与开发商的利益捆绑在一起。如果缺少有效的监管，在巨额利益诱惑下很容易出现官商勾结、利益输送，而民众利益自然无法得到保障。正是有了这样的背景，罗亚平才有机会侵占社会财富。

廉政建设不仅仅要斩断伸向公共利益的黑手，还要不断健全利益分配体制，为社会提供坚实的利益保障机制，确保民众的利益不受侵犯。

## 参考文献

1. 范春生、张非非："土地出让款是交是贪，竟全凭她心情"，《新华每日电讯》，2010年12月22日。

2. 黄擎，"罗亚平：'土地奶奶'落马记"，《瞭望东方周刊》，2010年9月3日。

3. 张国强，"抚顺'三最'女贪官罗亚平另面人生"，《法制日报》，2011年11月11日。

# 案例 27 "公积金第一案"背后的豪赌人生

## (一) 案例内容

李树彪，湖南省郴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原主任。1999年至2004年，李树彪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非法获取贷款6675.5万元，归其个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境外赌博等非法活动。2009年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李树彪犯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这件案件是郴州市建国以来判处的涉案金额最大、涉案人员最多、社会影响最广的特大职务犯罪案件，被称为"全国住房公积金第一案"。李树彪嗜赌成性，他的人生也是一场豪赌，毫无疑问，赌桌上没有赢家，李树彪换来的结局是人财两空，甚至赔上了自己的性命。

**1. 从赌徒到主任**

李树彪幼时家境并不宽裕，所以只完成初中学业。他的第一份工作，是在郴州市汝城县的郴州冶炼厂车队当一名普通司机。郴州市劳动局一位干部回忆，1990年左右，他亲自为李树彪办理了"军人"转业为"工人"手续，当时的材料均为假造。在体改委任司机时，李树彪喜好通宵达旦玩纸牌，搓麻将，以至于养成睡懒觉的习惯。1994年，李树彪离开市体改委车队，和朋友筹建郴州市科达燃料公司，挂靠在市体改委之下。科达公司初期投入相当小，但签下了与广东省云浮市某电厂的长期合作协议。当时煤炭供大于求，故公司可以从煤矿低成本赊货，然后脱手套现，投资回报惊人。此后四年间，李树彪活跃于郴州各产煤县市。与李树彪合作多年的一位商界人士称，当时科达公司往广东送一列车煤炭，可赚10万元。

1997年底，李树彪再次回到郴州市体改委，其身份已由工人转为干部。次年年初，李调任郴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为副科级。"可以肯定地说，李树彪为这个身份转换付出了代价，他的代价就是不断替人埋单。"一位知情人士说。

**2. 从主任回归到赌徒**

李树彪一直喜欢打麻将、玩纸牌各类赌博活动，升任住房公积金管理中

心主任之后也没有改变。但自 2002 年始，很少有人看到李树彪在郴州上麻将桌。“太少，不够刺激。”李树彪如此拒绝邀请他的人。

知情者介绍，李树彪第一次去澳门赌博，是由宜章同乡张志指引下去的。时间大约是 2002 年。那次赌博李树彪赢了 100 万元，这令他心花怒放。但接踵而至的第二次，他不仅将上次所赢资金输掉，还赔了 200 万元。这不仅没有让李树彪收手，反而一发不可收拾，开始了疯狂的豪赌人生。

2003 年 9 月的一天，在市政府任职的一位干部曾陪同李树彪去澳门目睹了一次豪赌，“最后一把，他赢了 300 万元。”这名干部事后说，“场面太大了，看看也够受的，那不是我们去的地方。”2003 年无疑是李树彪赴澳赌博最疯狂的一年，每天均有来自郴州的商人或官员陪同李树彪赴澳赌博，澳门方面还有专人安排陪同人员的食宿。据检方查证的记录，2003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8 日的 19 天里，李树彪共 3 次进出珠海拱北海关。李树彪被捕后供认，他如此频繁地往来粤澳的目的正是为了赌博。

有知情者表示，李树彪赴澳赌博实际赚了 2000 多万元。但按湖南省检察院发布的数字，被李树彪挪用的 1.2 亿元中，赌博输掉 8000 万元，另有 4000 万元被追回。

李树彪曾经谈到自己花费 1 亿多元到澳门进行赌博的心理：“开始的时候，我曾经赢过 1000 多万元，以为这样能够赢钱；到后来越输越多，已经收不住手了。”

**3. 银行眼中的“财神爷”**

李树彪的钱从哪儿来？李树彪从中心套钱方法之一，是抵押贷款。按照国务院颁布的相关规定，对住房公积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做他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得向他人提供担保。这条规定被李树彪视若无睹，在郴州，所有程序均由李树彪一人说了算。李树彪甚至不满足于抵押贷款的敛财方式，他的另一个套钱手段是以假委托贷款之名直接骗取公积金。

2002 年年底，原从属于该委的市房改办，直接归市政府管理，与郴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两块牌子一套班子，住房公积金划归市级统管资金总额高达 6 亿元，李的级别升至副处级。2003 年郴州各银行流动资金总额不过 15 亿元。就此，李树彪陡然成为当地各商业银行花大力气拉拢的“财神爷”。

“谁能给他更大好处，他就把公积金存在哪家银行。”工行郴州市支行信贷部一位人士说。2003 年，农业银行郴州市分行营业部从李手中争取到 4000 余万元公积金存款，相当于该行年度存款指标的一半。据国务院相关文件规定，承办住房公积金金融业务的受托银行，原则上一座城市委托一家办理。但在郴州的各大商业银行和城市信用社，李树彪开设了数十个公积金账户。李时常因一些要求得不到满足，动不动就扬言要把资金撤走。

郴州宾馆就依托李树彪，用公积金作为担保从银行贷出 1000 多万元用于

宾馆资金周转。李树彪以宾馆职工个人名义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获得公积金担保后，每人贷款 6 万元，再聚零为整。

2002 年郴州曾启动一个城建项目，因资金周转不过来，也由政府出面以住房公积金抵押从银行调用数笔资金。这些事业单位以上述方式获得住房公积金贷款，有的单位确实是用于职工集资建房，但也有部分单位负责人将资金投入了个人项目。1999 年实施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明确规定，“公积金管理中心不得提供担保”。李树彪一旦向关联银行提出抵押担保，银行办理贷款均一路绿灯。

李树彪用这些手段共套取了 1.2 亿元资金，然后把它们通过吴明宁的地下钱庄转移到境外澳门的赌场，供其豪赌挥霍。

## （二）专家点评

郴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现任主任彭中华：全市 6 亿元住房公积金，几乎成了李树彪的“个人提款机”。

法制周报特约记者梁建军、摩志刚：李树彪案直接拷问的是郴州市对住房公积金的管理以及对银行部门的监管。

## （三）案例分析

李树彪作为一个副处级干部，竟然挪用了 1.2 亿元公款，可以说是小官巨贪的又一个典型代表。李树彪的豪赌最终让他赔上了自己的身家性命，这是他咎由自取。但是从整个社会来看，此案也暴露了更深层次的问题。

郴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只有 10 余人，自收自支，却管理着数亿元的住房公积金资金，而对资金的调度、使用、贷款的发放，虽有规章制度，却没有依法执行，致使调度资金、发放贷款只要李树彪一支笔就可以定。而相关银行为了揽储，相互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为李树彪的犯罪提供了种种便利。

在干部人事的选拔任用方面的漏洞是此类案例的共性原因。李树彪在当地的名声并不好，嗜赌成性，还不是党员，却位居管理大量资金的重要部门的领导岗位。在其赌博最为疯狂的 2003 年还被提拔为副处级领导，想必若不是凭借特殊的“关系”是不可能做到的。

## 参考文献

1. 罗昌平，“豪赌者李树彪与 1.2 亿住房公积金挪用真相”，《新京报》，2006 年 9 月 21 日。

2. 梁建军、摩志刚，“湖南郴州巨贪李树彪沉沦内幕：花掉万人年产值”，《法制周报》，2005 年 9 月 5 日。

3. 尚剑、艾敏，“全国住房公积金第一案——湖南省检察机关侦破李树彪特大贪污、挪用公款案纪实”，《检察风云》，2005 年 6 月。

# 案例 28　“侠贪”的黑白江湖

## （一）案例内容

穆新成，山西繁峙岩头乡大东沟村人，1994 年起任山西忻州市繁峙县检察院副检察长、1999 年至 2008 年底兼任反贪局长。因涉嫌“以办案为名敲诈矿老板及官员，收受巨款”，2009 年 5 月被“双规”。山西省、市两级纪委组成调查组进驻繁峙调查，在穆家现场搜出现金数千万元，查封名车 5 辆。

### 1. 官宦世家出来的“二哥”

穆新成出身官宦世家，20 世纪 80 年代从原平农机校毕业后在繁峙县畜牧局上班，1999 年任繁峙县检察院排名第三的副检察长，兼任反贪局长，副科级；2008 年底，穆新成辞去反贪局长一职，同时晋升正科级。

穆新成和几个大的铁矿老板是好弟兄，经常帮着在矿老板之间调解各种纷争。由于其特殊职务和拥有的财力及社会关系，他实际上成为繁峙县矿产事务的“总调解人”，人称“二哥”。

### 2. 黑道上混得开——潜规则发育出肥沃的“敲诈”土壤

穆新成的财产主要来源于各矿主的“进贡”，有的遭到“以办案为名的敲诈”。

2007 年繁峙县下茹越村的张德恩等人以 4380 万元的价格买下一座铁矿。然而，不久张德恩发现，就在他采矿的山头，另一矿老板张胜富的“黑口子”正在山腰开采。张德恩等人的选择是找穆新成协调。2008 年，穆新成协调结果为：张德恩一方的股东们支付 5300 万元给张胜富，“买下”张胜富的黑口子。

穆被“双规”后，张胜富涉嫌重大偷逃税罪和非法开采罪被通缉。张及其弟驾豪车潜逃。

在岩头、甘泉一带，矿权演变、股东转换、边界纠纷、对超层越界开采的协调，实质性操作都在通吃“黑白两道”的社会大哥主持下解决。矿产争端不愿公开，更不会走“官道”的原因，是大多矿点的资金来源、股东身份、合法性、开采规模和安全设施的规范性等都经不起法律考量，这些人之间发生纠纷，不会通过官方去解决。

### 3. 白道上立牌坊——反贪局长热衷公益

穆新成热衷公益事业和爱心捐助，是因为其夫妇二人都比较信佛。穆新成长期捐助贫困大学生，最新的一个例子是：2008 年，繁峙县新华书店看大门的妇女高翠莲，家里孩子考上学校，却因家贫无力供养。穆新成在偶然听到这个事，打听到事情属实后，马上就托新华书店保管员给老妇送去 5000

元。2009 年，这位被捐助的女孩已上大同医专二年级，她们一家至今不知道给她们钱的是什么人。

穆新成在几年前独自解救过一个被拐到繁峙的女大学生。穆新成从来不让周围的人传播这个事，并拒绝采访。有多人向记者证实此事，而且这位女生后来送了穆一面锦旗，还手工衲了两双鞋垫给穆，以示报恩。

在民间，对穆新成的评价也是黑白兼备，有的认为其是罪有应得，应当彻查；也有人认为其是“侠客”，劫富济贫，比那些贪官好多了。

## （二）专家点评

《中国青年报》记者陈家兴：大道何以不行？潜规则、“侠规则”何以大行其道？只能说是当地矿产资源管理体制与运行秩序缺位，形同虚设，在如此管理与运行之下，各方利益纷争必然呈现乱局，明规则不管用，急需潜规则补位，潜规则不太灵，“侠规则”登台。在这样的局面之下，想按明规则行事的，以及想连潜规则都不遵守的，都必会碰壁。而穆新成的“侠规则”亦能通行如此之久，则更令人深思，耐人寻味。

## （三）案例分析

穆新成不像有些人说得那样好，也不像有些人说得那样坏。但是，法律上不存在将功补过，一条重要的法律原则叫罪刑法定，如果想以穆新成做的善事来替其犯下的贪污开脱，显然是有悖于法治精神，也不利于中国的法制建设。

反贪局能真正起到反贪作用，查明贪污犯吗？反贪局官员自身的权力又如何约束？在管别人的同时怎么管好自己？这一连串的问题涉及到一个法律名词：初查权。

初查权，就是检察机关对案件线索在立案前依法进行的审查。由于初查一般不公开，且初查办案人员的自主性较大，对初查权的监督规定不多，因此初查权具有相当的随意性，也成为腐败产生的温床。而穆新成就是凭借其反贪局长的“初查权”，同煤矿主们进行黑道上的交易，借此疯狂敛财。

因此，对初查权的监督显得尤为必要。我们认为，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加强对初查权的监督：

一是明确监督机构，加大线索管理力度。可配备专门人员对线索进行搜集、整理、分析、开发，细化线索的处理流程，同时对线索的初查实行动态跟踪监测，这可以防止瞒案不报等问题。检察机关的内部监督部门在关心案件侦办质量外，应加大对初查不立案的关注力度。

二是建立不当初查行为追责制度。建议把初查的数量、处理结果等纳入考核范围；对有案不立、压案不查等情况，根据其危害大小，进行追责和问责。

三是建立初查的复核、通报制度。对初查不立的案件，由监督部门从案件情况、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复核，同时向线索举报人通报结果。

## 参考文献

1. 黄玉浩，“亿万反贪局长穆新成的黑白江湖”，《新京报》，2009 年 7 月 13 日。

2. 李想、王俊秀，“山西繁峙县反贪局长资产过亿元因信佛热衷公益”，《中国青年报》，2009 年 7 月 6 日。

3. 王研，“揭秘繁峙‘侠贪’穆新成案：‘初查权’成腐败温床”，《法制与经济（中旬刊）》，2009 年 8 月 15 日。

# 案例 29 “黑白通吃”的巡警队长

## （一）案例内容

关建军，原山西省阳泉市公安局巡警大队长，又为涉黑组织“老大”，十几年来，寻衅滋事、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故意伤害、非法拘禁、敲诈勒索……2012 年 1 月 19 日，经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最终被处以 10 万元罚金，有期徒刑 15 年。其团伙也相应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法律制裁。

堂堂的巡警大队长，理应是正义的代表，可他到底是如何走上了这条黑色的不归路呢？这还要从他最初的从业经历说起。

### 1. 染血的资本积累

关建军刚进入公安局时，是以合同警身份在城区分局当司机。据同事们透露，关建军有着很强的挣钱欲望，经常开着公车到河北邢台批发市场往回贩烟。无人告发，自然有其老爷子的功劳：其父关文任该局副局长。后来，关建军还在“煤检站”参与“送超载车”，获得了一笔收入。

几年后，年仅 27 岁的关建军转正，借其父之力，任阳泉某街区派出所副所长。也就在这时，从权力中尝到小小“甜头”的关建军开始了“真正”的资本积累。先与其弟关建民等人开设大型赌场。由于受到周围游戏厅的威胁，便派人将其游戏机砸坏，还教训了老板 5 刀。他们的赌场由专人管理、放哨，专车接送赌徒，年收入约 1000 多万元。“关家”赌场由于安全，存在时间长，被当地老百姓称为“官（关）赌”。实际上，关建军恣意挥霍手中权力，伸手任何可以牟利的行业，一时成为阳泉“关（官）毒”。

随后，关家兄弟又进行娱乐餐饮经营，开设洗浴中心、娱乐中心若干，并在其场所内贩毒、经营色情产业。

不仅如此，关还染指煤炭行业，纠集百余打手暴力霸占了六七座煤矿。其中，吴老板不同意出售煤矿，关便让下属在他的饮用水中投入毒品，吴老板被强制关进了戒毒所。

由于煤矿无审批，关建军非法购买炸药用于煤矿开采。攫取国家资源、破坏环境不说，他还曾在炸药爆炸，6 人死亡后，钱诱手下为他顶罪。在关采矿过程中，共计 3 次重大事故，但都被瞒报。

欲壑难填的关建军还曾涉足房地产，为垄断经营，阻断了竞争对手工地的所有道路，丝毫不考虑周围千万住户出入受限。

**2. “根据地”建设**

被当地人称为“狗场”的就是关家兄弟的“黑窝”，用于休闲活动，全称“阳泉犬业协会”。据民警透露，“走进去，谁都会惊呼它的豪华。”狗场内有两栋楼，楼内办公室、豪华卧室、精美餐饮间、游泳池、健身房应有尽有。还陈列着文物古董。场中养着名犬、名鸽等动物。

可谁知道，这气派的基地，也充斥着血泪。“5・6”专案组的材料显示，此狗场是由阳泉市残疾人李某垫资，共花费 100 多万元。为了守住腰包，关用种种借口拒绝付款，并要求李某另外赞助 40 万元为他再建造一栋三层楼。迫于关的蛮横，李某不敢拒绝，又垫资 90 万元施工。这 190 万余元的垫资，关建军不仅分文不付，反而强迫李某向他借高利贷 190 万元，年息 70 万。到年底二人算账时，关建军不仅不用支付李的垫资，还利滚利计算出李某反欠他 490 万元。警匪合于一身的关建军，让这位残疾人有苦难言，只能默默顺从。

**3. 落网内幕**

关建军的组织在阳泉横行 10 余年，最终落网。专案组抓捕 56 人；收缴各种大型刀具 100 余把，镐把、钢管 70 余根，仿六四钢珠枪 7 支、猎枪 1 支、弩 3 支；冻结该组织资金 2.5940 亿元；查封在北京等地房产 27 套；扣押车辆 30 余部，其中关建军的一辆劳斯莱斯轿车价值 840 余万元。

关建军团伙的覆灭源于他们的狂妄，一些遭到关建军团伙排挤打压的人开始收集证据，对关进行举报。加上与关氏团伙有矛盾的各类公司、企业太多，多种渠道的举报汇集到山西省公安厅，甚至中央。

中央政法委领导批示：“此案跨度时间长，涉案人员多，对社会危害时间长，一定要彻查清楚，依法严肃处理。”2010 年 5 月 6 日，山西省公安厅成立“5・6”专案组。5 月 12 日，关氏兄弟被捕。

## （二）专家点评

《广州日报》记者子在渊：追问巡警“黑老大”的江湖之路，仅查几个“保护伞”远远不够，如何从制度上防范类似权力江湖化、利益结盟化，当是此案给眼下反腐提出的新课题。

东方网萃岚：前车覆，后车戒，在当下，廉洁从政，纯洁党性，为官者当戒。

## （三）案例分析

古语有云："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关建军的罪恶至深是多年权力滥用的积累。最初"公车私用"的小打小闹，无人给予惩处，以至于使其贪欲膨胀，愈演愈烈，使国家蒙受损失，给社会造成很坏的影响。也就是我们常说的"小洞不补，大洞吃苦。"绝对的权力导致腐败。无论权力大小，都应该被关进制度、程序的笼子里，

另外，关建军之所以敢如此猖狂，重要原因是其身后的"保护伞"。案情上报中央后，才开始彻查"关氏兄弟"案，足以见得，关氏肯定重金拉拢腐蚀了许多重要领导干部，才得以横行阳泉数年而无人敢惹。应对权力的江湖化，不仅需要对干部进行严格教育，也需要健全的权力制约机制、有效的监督机构。而且，从关建军"顺利"升官，可看到用人制度的弊端；老百姓对关的罪行很了解，却无人举报，避之不及，这需要通畅举报渠道，强化公民监督意识，做好防打击报复工作。

### 参考文献

1. 邓益辉，"'亿元涉黑警长'关建军"，《民主与法制时报》，2012 年 3 月 26 日 A1 版。

2. 刘长、郑道，"暗战巡警队长涉黑案"，《新世纪》，2011 年第 43 期。

3. 子在渊，"巡警'黑老大'警示权力江湖化"，《广州日报》，2010 年 12 月 20 日 A2 版。

# 案例 30 保障房项目中落马的住保主任

## （一）案例内容

赵洪田，连云港市原住房保障中心主任。因任职期间利用自己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贿赂，涉嫌犯罪。被连云港市新浦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7 年 3 个月。

**1. 掌权**

近些年来，为了解决和改善中低收入家庭住房难、住房贵的问题，国家不断加大对保障房建设的投入。在这一政策大背景下，各地纷纷出台相应的政策。连云港市计划 3 年内投入 13 亿元用于保障房建设。作为政策配套，2007 年连云港市经济适用房建设管理中心（2008 年更名为住房保障中心）正式挂牌成立。作为一个新兴的项目，保障房建设工程任务重、专业性强，现有机构和人员难以担当此任，而作为土木工程专业科班出身，并有着丰富经验的赵洪田进入了领导的视线。2003 年，赵洪田从该市房产局下属的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被借调至连云港市经济房建设筹建处任负责人，2007 年任经济

适用房建设管理中心副主任、主任。从房产公司副总到市住房保障中心主任，赵洪田凭借自己的专业才能取得了该市经济适用房建设方面的控制权。

**2. 弄权**

在市场经济的体制下，似乎一切有形无形的东西都能用来交易，甚至是手中的公权力。赵洪田掌握了权力之后，便逐渐开始了他权钱交易的弄权生涯。

保障房建设工程作为一个新兴的国家项目，其中间环节繁多，同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配套的步伐没有跟上，导致一些领域缺乏有效的监管，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往往可能意味着巨大的寻租空间。2008 年中秋之夜，某建筑公司项目经理宋一波来到孙洪田家。对于宋一波，孙洪田并不陌生。宋之前因为承建市经济适用房小区几幢楼的缘故，和孙洪田常打交道，对孙洪田这个“实权派”一直刻意逢迎。从 2004 年开始，每逢中秋、国庆，他都会送上一两千元的购物卡，而每次孙洪田都会视为职场“潜规则”欣然笑纳。宾主寒暄一番后，宋一波留下一个信封，匆匆离去。孙洪田打开信封，发现内装 6000 元现金。他犹豫良久，觉得宋一波这个人经过长期观察，应该可以信任，便将钱收了起来。之后，在保障中心的工程项目招标过程中，孙洪田作为评委之一，故意为宋一波所在的公司打了高分。由于他的特殊身份，其他人也没有提出反对意见。该工程施工过程中，孙洪田对于宋一波项目部的工程进度款和工程决算款给予了优先照顾。在最后的工程量审计及工程款支付环节，他又对宋一波给予“特殊关照”。2008 年底，宋一波再次登门。这次他送来的是一根价值不菲的奥运纪念金条。孙洪田再三推辞，直到宋一波说是送给小孩作为收藏纪念，才“勉为其难”地收下。就这样，宋一波先后多次送给孙洪田财物共计 4.7 万元。与宋一波手段如出一辙的另一项目经理李新建，2004 年承建了经济适用房小区 2 幢楼工程。在工程快结束的时候，他送给孙洪田 1 万元现金以表示感谢。投石问路成功后，二人之间权钱交易常态化。李新建顺利承建了经济适用房小区 10 幢楼主体工程以及小区幼儿园工程，在工程招投标、工程预决算支付方面得到了孙洪田的关照，李向孙洪田行贿财物合计 15.8 万元。

**3. 败露**

正当赵洪田沉溺于权钱交易的泥潭不能自拔的时候，连云港市检方掌握线索表明：在赵洪田主政住房保障中心期间，每次都会在工程决算后追加一笔工程款给开发商。这一现象引起了检方的注意。为了攻破赵洪田，检方采取了迂回战略，即先接触那些与赵洪田交往甚厚的开发商们。经过一番较量，检方成功撬开了行贿者的嘴。在掌握了充分的证据后，侦查人员开始了与赵洪田的正面交锋。很快，赵洪田便如实交代了自己的犯罪事实。拿到判决书后，赵洪田黯然地说：“原来一直认为，自己和工程承包人关系处得好，自己

也是在能力范围之内，给他们关照，他们挣到钱以后给我一些，是让我吃‘喜面’的，没想到竟犯了罪……我的法律意识太淡薄了，我的贪婪和无知既害了我自己，也害了家人，我对不起组织对我的信任和培养。”

### （二）专家点评

《检察日报》驯犀、世祥：面对诱惑，孙洪田渐渐地迷失了自己。最初，他只是利用逢年过节的机会打“擦边球”，收受一些礼物和少量礼金。渐渐地，他热衷于赤裸裸的权钱交易，甚至工程竣工后包工头按照工程量给予他好处费，孙洪田收得也是心安理得；他也从原先只是和非常熟悉的人打交道，发展到只要是请客送礼的均来者不拒，照单全收。

### （三）案例分析

原本是为了解决中低收入者住房困难问题的国家福利项目，却变成了掌权者与开发商非法牟利的工具。伤的是百姓的心，损害的是国家的利益。在本案中我们可以看出“民心工程”若无制度约束也只会成为不法官员牟利的机会。作为环节复杂的保障房工程，必须加强行业自律，加强对关键环节的监管，工程建设各环节必须做到信息公开、程序规范、操作合理。如果一把手权力过大，则很有被滥用的可能。同样，审批权的过分集中，也极易诱发权力腐败。因此，必须加强对一把手权力的监督。同时，完善审批权的结构性分配，避免权力落入一人之手。否则，“惠民工程”难以惠民。

### 参考文献

1. 陈红蕾、张凌飞，“连云港住房保障中心原主任受贿 35 万余元获刑 7 年”，《扬子晚报》，2011 年 8 月 17 日。

2. 驯犀、世祥，“江苏连云港市住房保障中心副主任多次受贿获刑”，《检察日报》，2011 年 10 月 27 日。

3. 李晖，“连云港市住房保障中心受贿窝案宣判 4 人获刑”，光明网，2011 年 8 月 26 日。

## 案例 31　小出纳的“大胃口”

### （一）案例介绍

王艳，上海市宝山区某镇工业公司下属的两家公司的出纳，因利用职务之便多次挪用、侵吞其所在两家公司的三个账户内资金共计 749 万余元，用于高档消费与赌博，经过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于 2012 年 3 月 1 日以职务侵占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作为一个基层工作人员，王艳权力不大却

又是如何有如此之大的胃口呢？

**1. 小赌怡情到大赌伤身**

对于王燕来说，在家待业 8 年后找到工作实在是来之不易。2002 年，23 岁的王艳在上海市宝山区某镇工业公司下属公司找到了一份出纳的工作，并同时兼任该工业公司另一家子公司的出纳。对于这份工作，王艳尽心尽责，踏实肯干，积极上进。除此之外，为了获得更好的发展，在业余时间，只有初中学历的她勤奋学习，自学完成了中专和大专学业。因为表现出色，2005 年，工作仅仅三年的王艳被吸纳为中共党员。

短时间内的大成绩本该让王艳更加的努力上进，然而，一个偶然的机会，王艳接触到了麻将赌博，这让她开始一步步走向万劫不复的深渊。

对于初入职场的王艳来说，每个月微薄的工资无论如何也无法填补赌博的深壑。2008 年，公司领导有所调整，王艳认为“新来的领导不是很懂财务”，于是便动起了“歪脑筋”。面对每天从自己手中经过的大笔资金和自己心中隐隐发作的赌瘾，王艳开始从公司的账户中获取赌资。

2008 年 10 月 23 日，王艳第一次将公司账户内的 20 万元转入了自己的账户内，几天之后，她发现无人察觉，这第一次的甜头让她开始一发不可收拾。

拥有了赌资来源，王艳的赌瘾也越来越大，从一开始的麻将赌博到“二八杠”赌博再到澳门豪赌，王艳彻底失去了理智。她将全部精力、财力都放在赌博上，却是输多赢少，越赌越输，越输越想翻本，赌注也下得越大。

**2. “好友”做坏事**

说起自己的赌博之路，王艳一直提到一个叫做“大眼睛”的名字。对于这个王艳赌博路上的领路人，王艳却连真实姓名都叫不出来。

其实最开始，王艳只是把打麻将当成业余爱好，赌瘾并没有那么大。2010 年，一个偶然的机会，王艳在棋牌室认识了一个被称为“大眼睛”的女人。两人相谈甚欢，一拍即合。在“大眼睛”的带领下，王艳开始赌起了“二八杠”，所谓“十赌九输”，而王艳这一输就输了近 500 万元。在此期间，为了偿还赌债，王艳又多次从公司账户里面挪用资金。

为了偿还赌债，也为了填平公司的账户，王艳能够想到的办法就是放手再赌一次。在这个时候，王艳又认识了另一位“好友”唐艳红，唐艳红劝说王艳到澳门最后一搏。在诱惑加上恐惧的胁迫下，王艳同意了。然而，这“最后一搏”却又变成了“深陷其中”。

从 2010 年 9 月开始，王艳前后到澳门豪赌二三十次，挪用公款的频率也越来越高。前几次去澳门，王艳都是随身携带现金，赢了近百万。这巨大的欣喜让王艳更是肆意放纵赌欲，将“收手”二字抛到了九霄云外。此时，根据唐艳红的建议，王艳开始去澳门赌博先记账，回到上海后再结账。但让王艳吃惊的是，每次回上海结账的金额都比输的金额翻了一倍。2011 年 6 月 3

日，唐艳红又一次带王艳到澳门赌博，这一次王艳输了 180 万元，这时的王艳想要收手却为时已晚。

案发后，王艳悔恨不已："我是毁在了'好朋友'的手上啊。"

**3. 侥幸是不幸**

"我第一次侵占公司资金时，是想通过赌博翻本，赚了钱，再还给公司……"就是在这种赌徒盲目求胜心态的驱使下，王艳开始把公司当成自己的私人"提款机"，随意挪用公司财产。令王艳没有想到的是"赌资越来越大，输的钱越来越多，已经无法还清侵占公司的钱了"。

为了不被人发现，王艳"想办法制作一些假的银行对账单，将公司的余额恢复到初始状态"，她自认为"会计看不太出来，新来的领导不懂财务，不会轻易被发现"。抱着侥幸心理，王艳开始寻找一些非法途径，花钱伪造每月的银行对账单、银行流水明细账等，企图瞒天过海，长期掩盖其犯罪行为。

纸包不住火，2011 年 8 月 4 日，王艳赌博输掉近 500 万元的事情传到了公司领导的耳中，公司领导要求翻查公司的银行对账单。面对领导的质疑，王艳"做贼心虚"，她只敢拿出部分对账单，并表示"对账单别要了，我会将钱直接转到公司银行账号"。此时的王艳仍然心存侥幸，妄想着再次蒙混过关。当公司发现账户内早已没有余款时，却早已找不到王艳本人。8 月 12 日，明白自己的侥幸已经给自己带来了巨大的不幸，走投无路的王艳到派出所自首。

"我现在很后悔，我想把钱还清，但我没有这个能力……"面对自己给国家和集体造成的巨大损失，王艳的忏悔于事无补。

经过检察机关调查，2008 年 10 月到 2011 年 7 月的 3 年时间里，王艳采取将公司资金转入其个人账户、转入其他单位及个人账户套现、提取现金不入账、填写"阴阳"支票等方法，作案数十次，年均近 250 万元、月均 20 余万元、日均 6600 余元。擅自动用 54 张公司支票，共侵占 749 万余元。作案最严重时，王艳在一个月内连续 4 次挪用共计 48 万元公款用于赌博及高消费。

## （二）专家点评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任文松："蚁贪"者虽"位卑职微"，但却人数众多，如果听之任之、随其发展、任其泛滥，不仅会出现更多的"蚁贪"者，而且还会使"蚁贪"逐步进化成为"鲸贪"，进而导致社会风气败坏、反腐信心受到打击、基层政权遭到动摇。解决"蚁贪"问题的关键，在于将"蚁贪"者手中的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因此构建完善的制度体系，用制度的理性来束缚"蚁贪"者权力的狂放不羁，显得尤为重要并已刻不容缓。

### （三）案例分析

分析整个案件，我们不禁要问：一个小小的出纳为什么能如此的为所欲为，给国家和集体造成如此之大的损失？这难道就仅仅是她个人的原因吗？

我们知道，对于王艳这种处在权力和制度末端的工作人员，更加容易接触到直接的诱惑，而制度的漏洞和监管的缺乏往往就为他们违法犯罪提供了便利。

作为出纳，王艳的工作本来应该还有公司会计的监督，但是其所在公司的会计和出纳往往不在同一地点办公，虽然形式上财务章和法人章分离，但为了方便工作，实质上是王艳一个人控制公司所有财务印鉴章，会计的监督功能形同虚设，以致王艳能频频得手。

调查中办案人员发现，曾有人向公司领导反映王艳收入不高，却衣着高档，还经常携带奢侈品外出旅游；王艳花高价伪造的对账单看似逼真，仔细比对还是能看出许多异样，这些明显存在的问题本可以及时被发现并解决，却因监督缺失、制度空设而愈演愈烈。

案发后，王艳的坦白引人深思，"制度挂在墙上，执行停留在嘴巴上"。

### 参考文献

1. 顾伟刚、刘娴，"小出纳蛇吞象三年侵占 700 万——上海市宝山区某镇工业公司下属公司原出纳王艳腐败案剖析"，《中国纪检监察报》，2013 年 5 月 17 日第 5 版。

2. 林甲淳，"警惕'蚂蚁搬家式'腐败"，《宁波日报》，2011 年 10 月 30 日 A2 版。

## 案例 32　疯狂的"盗矿"经理

### （一）案例内容

张德顺，福建省南平市矿业开发总公司原总经理，因犯私分国有资产罪、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罪、受贿罪，2013 年 4 月，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有期徒刑 9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

1984 年，张德顺从福州大学矿产系毕业后，被分配到顺昌县水泥厂工作。从普通的技术员做起，张德顺吃苦钻研，一步步地走上了领导岗位，然而，"登顶"之后的张德顺并没有继续努力，却一步步地走向了罪恶的深渊。

**1. 心理失衡，侵吞公司收益**

刚开始进入矿业公司，张德顺还算是勤勤恳恳，积极为公司寻找矿产项目，公司业绩逐年提高。然而，在与私营矿产老板的接触中，他了解到，这些私营矿产主没有什么文化，却能赚那么多钱，而自己为矿业公司谈下许多项目，矿业公司的经营收入显著提高，但收入却没有多少变化。渐渐地，张

德顺的心理开始失衡，他开始觊觎矿业公司的投资收益，认为自己应该从中分一杯羹。

张德顺首先想到的方法是私分下属公司投资收益。2004 年，张德顺决定以发放奖金的形式私分矿业公司下属山海公司投资硫酸渣厂项目收益 19 万元，其个人分得 5 万元。一年后，张德顺等人又以同样的方式私分山海公司投资收益 20 万元，张德顺个人分得 5 万元。然而，此时的张德顺已经远非奖金可以满足的了，他的贪欲越来越大。

由于公司体制的原因，张德顺掌握着矿业公司的投资，矿业公司的上级公司南平市国投公司仅仅靠张德顺的个人回报来了解项目收益情况。所以，2004 年至 2005 年，张德顺向国投公司汇报矿业公司投资硫酸渣厂项目收益时，将实际盈利的投资项目汇报为亏损，大肆侵吞投资收益。

当然，张德顺也害怕时间一长，会引起国投公司的怀疑。为了能够继续侵吞矿业公司的投资收益而不被发现，他找来矿业公司员工何光圣，让何光圣以个人名义“购买”山海公司持有的硫酸渣厂 40%的股份，但是投资款却由矿业公司支付。2005 年 12 月，张德顺指使矿业公司财务人员将 30 万元山海公司投资收益用于支付何光圣购买股份的费用。为了更好的掩人耳目，张德顺还找来公司其他人员，寻求他们的积极配合，并许诺以好处。

就这样，2006 年，张德顺从硫酸渣厂项目分得 58 万元，何光圣分得 25.48 万元。一年后，张德顺再次分得 12 万元，何光圣分得 17.7 万元。其他人也都分到了数万元不等的公款。

**2. 财务混论，私设账目**

进入矿业公司后，为了能够更好地为自己揽财，张德顺可谓是费尽心机。为了应付上级部门审查，并且能够随意支配项目收益，张德顺在公司的财务部门设立两套账目。一方面，将大部分收入隐瞒不入账，设立账外资金，另一方面，在正账上将项目收益列为亏损或者微利。这样，张德顺便控制了矿业公司的重大资金使用权，他更加地肆无忌惮——私设小金库，挪用公款如同支配自家钱袋。

刘丽娟是 2002 年张德顺委派到矿业公司参股的津明公司，负责财务管理的员工。2007 年，张德顺指使刘丽娟将津明公司账外资金 68 万元转出，挪用到其个人投资的漳平市山海工贸有限公司。然而，2010 年，此事被津明公司另一名股东魏春明得知并要求追款。担心东窗事发，张德顺主动找到魏春明，要求掩盖事实，私分公款。魏春明表示同意。事后，张德顺分得 26.5 万元，魏春明分得 41.5 万元。

2007 年 12 月和 2008 年 1 月，张德顺又分两次将矿业公司 40 万元资金挪用到其个人投资入股的大田县宝山铁矿有限公司。2008 年 4 月，这笔挪用的公款被市国投公司审计发现，国投公司要求矿业公司收回钱款，并进行整改。

张德顺便将 40 万元公款返还。然而，仅仅 3 个月后，他又将矿业公司 100 万元资金挪用到宝山铁矿用以经营。

2009 年 5 月，张德顺再次将矿业公司 70 万元资金出借给某水电公司用于个人放贷，获得利息 3.6 万元。2007 年 11 月，在没有签订借款协议的情况下，张德顺便私自将矿业公司 20 万元公款借给他人用于建房。

**3. 违规投资，公司买单**

除了挪用公款，张德顺还公然违反国家条例，投资非矿山项目，利用公司为其埋单。2005 年，福建省下发通知，严禁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与小煤矿、非煤矿山生产经营活动。但是，张德顺对上级精神置若罔闻，仍然顶风违规投资入股多个非煤矿山项目。

为了应付上级检查，掩人耳目，张德顺将已停产亏损的闽莲矿业公司项目作为清退项目，办理了清退手续。与此同时，他将个人投资闽莲矿业公司的股份转让给矿业公司下属的山海公司，通过将亏损的投资项目转嫁给山海公司，收回个人投资成本。张德顺甚至指使矿业公司财务人员从公司的投资收益中替其缴交分红款。

2008 年，有投资人提出要收购矿业公司持有的津明公司股份，为了保住其个人投资的津明公司铅锌矿尾矿项目。张德顺要求投资人承诺允许其继续投资该铅锌矿尾矿项目后，才同意将股份转让出去。

据统计，2004 年至 2011 年，张德顺个人投资入股多个非煤矿山项目，非法收益近 600 万元。其中，张德顺投资铅锌矿尾矿项目资金获取收益 238 万元，个人投资仅为 10 万元。而其亏损的不良投资都交给了矿业公司，由公司替其埋单。

## （二）专家点评

办案人员：贪婪宛如一味毒药，人一经吸食后便会失去理智，不择手段，最终走向自我毁灭。张德顺正是为了满足自己的贪婪，将良知放在一边，从一位有技术有能力有抱负的领导干部成为一名“盗矿”经理，最终沦为阶下囚。

## （三）案例分析

纵观此案，张德顺之所以走上如此疯狂的贪腐之路，重要原因便是权力过于集中，失去了有效的监督和制约。

权力是一把双刃剑，为民则利，为己则害。当它用来为人民服务的时候，就能造福于社会、造福于人民；而一旦被用来为个人牟取私利，它便危害国家、祸害百姓。权力可以使人书写出光辉的篇章，也可以把人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心正则剑无邪；心术不正，利欲熏心，恣意弄权，则剑走偏锋，最后难免饮剑自戕，身败名裂，人毁财空。

所以，党员干部要妥善运用手中的权力，使得权力规范的运行，做到真正的“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

## 参考文献

1. 陈建元、高文俊，“‘盗矿’经理的黄粱梦——福建省南平市矿业开发总公司原总经理张德顺违纪违法案件剖析”，《中国纪检监察报》，2013 年 5 月 31 日第 5 版。

2. 邓红阳、张仕保、周庆华，“矿长财务科长结‘利益同盟’贪 500 万”，《法制日报》，2011 年 5 月 5 日第 8 版。

3. 郑海啸、高传伟、王红霞、张仕保、裴亚东、周庆华，“年薪是普通矿工的 13 倍，咋还‘心里不平衡’?”，《中国矿业报》，2011 年 5 月 10 日 B5 版。

# 案例 33　主治医师的寻租链条

## （一）案例介绍

曾肖宾，重庆市南川区人民医院骨科原主任。因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巨额贿赂等行为，2012 年 11 月 12 日，被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1 年。

### 1. 家族骄傲

作为南川区人民医院最年轻的住院医师、最年轻的主治医师，33 岁便成为骨科主任的曾肖宾出生在一个普通家庭，家里经济条件并不是很好。曾肖宾通过自己刻苦努力才考上大学。毕业后，他依靠自己的深钻业务、踏实肯干，一步步走上人民医院骨科主任这个岗位。那么究竟是什么原因导致年轻有为的他陷入违法犯罪的泥潭呢?

案发之前，说起曾肖宾，南川医院的工作人员都交口称赞。他年轻有为，医学技术过硬，很多疑难手术也只有他敢做。但是曾肖宾的家人和他自己却不这么认为。

“你一天到晚都在上班，工作到晚上十一二点是常事。付出与工资严重不成正比，得多动点脑筋找钱。”“当了这么多年的医生，连新房子都买不起，难道不感到惭愧吗?”身边家人日复一日这样不断“改造”年轻的医生。天长日久，曾肖宾越想心里越不平衡，自己从医 20 多年，日子依旧清贫，而自己的那些同学却早已经买车买房过上好日子，更让他气愤的是，就连自己身边的那些年轻人，日子都比他过得潇洒。正当他苦闷之时，医疗器材经销商却接二连三地找上门来。

### 2. 伸出黑手

作为科室主任，曾肖宾虽然职位不高，但是他却有医疗器材的建议权——据介绍，在医院骨科的日常工作尤其是临床手术中，需要使用大量的

骨科耗材，如四肢固定器、内固定钢板、人工骨、人工关节等。由于骨科工作的专业性很强，南川区人民医院规定，科室主任具有行政管理职责，骨科耗材的选择一般由科室主任向医院领导建议并提出书面申请，医院领导批准后再与供应商签订销售服务合同。

于是，曾肖宾开始利用手中的建议权，与医疗器械经销商相勾结，从中收受回扣。"你的关节幸好治疗及时，否则可能会被截肢，变成终身残疾。"面对金钱的诱惑，曾肖宾渐渐学会了在病人面前施展营销术，有意推销利润空间较大的耗材。

由于曾肖宾的积极配合，医疗器械经销商也从中获得大额利润，他们开始每月送给曾肖宾回扣，少则几万元，多则二十几万元。面对巨额的金钱，曾肖宾开始迷失自我。在他心里，他认为"不是我主动要，而是对方执意要送钱给我。后来认为'不要白不要'，不要也就让销售商占了便宜，根本就不知道吃回扣属于犯罪行为……"

金钱越来越多，曾肖宾的日子也就越来越好。几年间，他开始有房子、车子，日子也过得越来越潇洒。据他的朋友说："他变得出手大方、为人豪爽，经常邀请别人吃饭，突然像一个'大款'。"

**3. 作茧自缚**

然而，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2012 年 3 月，南川区有关部门接到群众举报，反映"曾肖宾在骨科耗材使用过程中收受巨额贿赂"，执法机关随即对其展开调查。面对调查，曾经想要逃跑的曾肖宾，经过激烈的思想斗争后，最终决定投案自首。经过缜密调查，曾肖宾如实地交代了自己的受贿行为，涉案金额高达 356 万余元。

面对办案人员的询问，曾肖宾天真地认为自己多年来的成绩可以弥补他的罪过。他对办案人员说："我从医二十多年来，兢兢业业，救死扶伤，经常在街上遇到自己以前治愈的病人向自己表示感谢。由于自己治疗过的病人太多，往往是病人认得出自己，而自己却不认识病人。""几乎每天都有手术，常常加班到深夜，有时候晚上做完手术，凌晨还要起来再赶到医院。二十多年来，我从没休过假，也没有请过病事假。"曾肖宾说："'5·12'汶川大地震时，我带队援助灾区，并带伤员回南川治疗，做了 40 余台手术，最后这些伤员全部治愈。"

但是，"一朝有罪，成绩归零"。虽然国家培养一名好医生十分不易，但是犯罪必须要受惩罚。面对无可挽回的局面，曾肖宾十分懊悔。"要是不犯错误，我就能晋升正高级职称，成为医院里最年轻的主任医师。"

在最终的判决中，法院认为，被告人曾肖宾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巨额贿赂，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鉴于案发后曾肖宾投案自首，并提供线索检举他人犯罪，在本案的侦查过程中，他

还通过亲属主动退还赃款 274.36 万元。因此，法院以其有自首、立功、清退大部分赃款等情节，对其从轻作出判决。

### （二）专家点评

国家行政学院法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杨伟东：一名白衣天使竟然拿患者的利益作交易谋取私利，一个小小的建议权居然能演变出如此腐败的行径。曾肖宾腐败案并非个例，其背后折射出技术型人才腐败亟待治理的问题。

### （三）案例分析

针对权力与腐败的讨论往往集中在政府机关等传统公共部门中的法定权力所带来的寻租问题，随着腐败的扩散，可以带来寻租利益的权力也开始向更广的范围扩展。

专业技术人员基于知识和经验作出的建议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当事人的选择，一旦这种建议权被利益牵引指向特别的动机，就有可能带来商业利益，此时，专业技术人员的建议虽然不具有法定效力，但是同样可以创造商业机会。对于市场中唯利是图的竞争者而言，任何的商业机会都应该错过。所以，专业技术人员执业权力也开始涉及利益输送和钱“权”交易。

本案例生动地展现了事业单位中专业技术人员卷入腐败的过程，可以看出，随着反腐倡廉的不断推进，对腐败的内涵与外延需要根据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重新界定。我们需要及时更新法律法规对更广义的腐败加以限制，才能真正在全社会建立起“有腐必反”的高压线。如果反腐败制度规定对腐败概念范围设定得过小过窄，就有可能在社会上出现大量的“灰色利益”：从道德上说不过去，在法规上没有明确限制的情况。

### 参考文献

1. 南纪，“‘医不自治’的名医”，《中国纪检监报》，2013 年 5 月 10 日第 5 版。

2. 吴睿鸫，“用更精准法条来治‘医药回扣’”，《广州日报》，2013 年 8 月 9 日第F2 版。

3. 肖玮，“反贿赂风暴中的药企变形记”，《北京商报》，2013 年 8 月 26 日第 5 版。

## 案例 34　监守自盗：骗取拆迁款的第一责任人

### （一）案例内容

李德清，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办事处原副主任、新合村党支部原书记。他利用从事征地拆迁工作的职务便利，违规建房，骗取国家拆迁补

偿款 100 余万元。2012 年 2 月 9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李德清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 6 年，没收财产人民币 30 万元，贪污的赃款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身为拆迁的第一责任人，李德清是如何步步钻营，成功骗取拆迁款的呢？

**1. 兄弟齐谋划，一拍即合**

2006 年上半年的一天，李德清在父母家吃饭。饭桌上，李得清的二哥提道："和平组这一块地区，迟早一天要拆迁，我们可以找一块地盖房子，到时候就能弄到拆迁补偿。"李德清接口就说："要盖房子的话，就要先搞到建设许可证，然后再找地盖房子，否则，即使拆迁也搞不到钱。"40 多岁的李德清，先后担任过原江浦县建设乡党政办副主任、团委书记，浦口区江浦街道科长等职，很熟悉征地拆迁工作。于是兄弟俩分头行动，并以父母所居住的和平组房子要进行老房原址翻建为由，向街道建管所申请建设许可证。

接着，李德清利用职务之便，从新合村要了一张盖有村委会公章的空白建房审批表，自己填写了审批表。接着，到街道建管所分别找了所长卓某、建房员王某，谎称父母的房子要翻建，希望他们能在必要时行个方便，二人应承下来。

在街道建管所对翻建房屋进行核对时，因为父母的房屋并不符合老房翻新的条件，而大哥的房子比较破旧，于是李德清将建管所建房员王某带到了其大哥的住处，并告诉王某这就是父母的房子。就这样，房屋的建设许可证顺利到手。

而在另一边，李德清的二哥也一直在打听地皮的事情。2007 年初，他得知和平组的罗某某家有一块空闲的宅基地，立马通知李德清。李德清直接给罗某某打电话，罗某某和李德清从小玩到大，听说李德清要买地，罗某某一口答应。最终李德清只付了宅基地上 6000 元的树木钱就顺利拿下了那块地。

而后，李德清很快又从街道建管所王某某手中拿到了建房选址意见书，批准面积为 176 平方米，并且以自己不方便出面为由请罗某某出面帮忙盖房。罗某某前前后后忙活了一个月，一栋面积达 300 多平方米的两层楼房就建好了。

2008 年初，李德清又找到街道建管所王某某换取建房许可证。王某某没有现场察看，直接在办公室将原先的建房选址意见书收回，换发了一张建房许可证，证上的名字是李德清的母亲。就这样，李德清兄弟俩建房计划已经完成，剩下的就是坐等拆迁领取补偿款了。

**2. 同事出高招，瞒天过海**

2008 年 6 月，浦口区滨江大道一期工程征迁工作开始，征迁区域包括和平组部分土地，李德清所建房子也在征迁之列。此时的李德清，已经从街道科长职位上调，任新合村党支部书记。江浦街道办事处还安排其担任滨江大道拆迁工作小组副组长，并作为新合村拆迁工作第一责任人，同时负责和平

组拆迁房屋的调查工作。

同年 8 月拆迁工作开始，在谈到李德清“翻建”的房子的补偿款时，虽然遇到了一些问题，但都被李德清通过一系列的“活动”化解了。

在算补偿款时，街道拆迁办派到新合村的拆迁负责人赵某某提出，房子总面积 300 多平方米，有证面积只有 100 多平方米，不太好办。李德清听了，面露愠色。赵某某念及李德清原来是街道的老科长，便给他出谋划策，告诉他可以将多出建房许可证的违建面积认证为有证面积进行补偿，总的补偿款会有 100 多万元。

可是，这样做新的麻烦又来了：根据规定，拆迁补偿超过 100 万元的，必须上报街道党政办备案，供街道领导抽查。赵某某便又献上一计：可以把房屋面积拆分成两户进行补偿。随后。房屋被按李德清父母两个人的名义分成两户，房屋原先的调查表也被拆分成两份，分别写上李德清父母的名字，母亲名下为建房许可证上批准的面积；父亲名下的面积为总面积减去建房许可证上的部分。

房屋总面积拆开后，由于李德清父亲名下的全部为无证面积，要想使这些违章建筑面积获得补偿，就要搞一套假的认证材料。于是，李德清开始了一系列的操作，终于把认证表搞到了手，并很快拿到了 150 余万元拆迁补偿款，称心地在碧云山庄购买了一套 190 多平方米的商品房。

**3. 全市大清查，法网难逃**

拆迁款已经拿到并且转手买了新房，可是李德清却难以高枕无忧，特别是全市上下一连串骗取拆迁补偿款的案件被查处后，他更是惶惶不可终日。先是和自己的二哥商量，为了能撇清关系，防止相关部门的调查，将所有的事情都推到二哥身上。更是在 2011 年的 8 月份找到罗某某统一口径，防止走漏风声。

而在 2011 年 6 月，江苏省南京市纪委接到群众举报，反映浦口区江浦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兼新合村党支部书记李德清身为该村拆迁工作第一责任人，却利用职务便利违规建房，骗取国家拆迁补偿款。李德清的行为正是南京市纪委明确查处的八类重点案件之一。对此，市纪委领导立即批示浦口区纪委迅速进行核查。

纸终究包不住火。李德清的违纪违法问题被纪检监察机关彻底查清，并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2011 年 11 月 15 日，李德清被浦口区检察院以涉嫌犯贪污罪批准逮捕，2011 年 12 月 30 日被提起公诉。经法院判决，李德清伏法认罪，没有提请上诉。李德清在办案人员提供的稿纸上把“舍得”这个词工工整整地写了 1000 遍，相信此时他已经把什么是“舍”，什么是“得”想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

### （二）专家点评

沈阳师范大学副教授王晓：针对征地拆迁领域腐败问题高发的现状，应在严厉打击的同时，更加注重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筑牢预防拆迁领域腐败的法律制度、思想政治、组织管理、政务公开、监督制约五道防线，切实实现和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 （三）案例分析

当前我国正处于改革的关键期，同时也是各种社会矛盾的凸显期，人民群众的维权意识不断增强，对涉及自身利益和社会公平的问题更加敏感、更加关注。特别在基层公共事务管理中，直接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同时一些部门和岗位面临的监督相对较为宽泛，从而为腐败留有了存在的空间。

在此案当中，李德清有其作为基层官员的特殊性。首先，作为基层官员，其贪污行为的最直接的受害者是老百姓，所以老百姓看得最清楚，感受最深，更加容易对党群干群关系，对党和政府的形象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其次，李德清的贪污行为也折射出基层机关“重人情，轻法治”，缺少监督的政治环境，李德清之所以可以顺利地骗取房屋补偿款，更多是因为在基层管理中存在“监管真空”的情况，让人情有机会超越法治。一系列官员因为“人情”所致，知法犯法，滥用职权，一起帮助李德清欺上瞒下。以小见大，我们可以体会到，官员廉洁自律的意识、组织中依法办事的行政环境、来自各方的有效监督等都是遏制基层腐败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参考文献

1. 安官石、成岗，“江浦一街道办副主任骗取百万拆迁款”，《南京晨报》，2012 年 7 月 20 日 A5 版。

2. 陈泽旺，“一千个‘舍得’的背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办事处原副主任李德清贪污案剖析”，《中国纪检监察报》，2012 年 12 月 7 日。

## 案例 35　百万贿赂破“金兵”

### （一）案例内容

王金兵，江苏省邳州市运河镇党委原书记，2011 年 1 月，经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经审理，因其在担任碾庄镇党委书记、市财政局局长和运河镇党委书记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贿赂 134.03 万元，伙同其妻庄云彩收受个体企业老板、国家公职人员贿赂 24.1 万元，被判处有期徒刑 13 年。王金兵的落马，在邳州不少人看来并非意外。

**1. 晕头转向**

王金兵出生于1959年，靠自己一步步的奋斗和组织的培养，他从基层的计生干部做起，逐步成长，先后被提拔为副镇长、镇党委副书记、镇长、镇党委书记、市财政局局长，案发前担任运河镇党委书记。

早年，王金兵一心扑在工作上，一直严于律己，对于送上门来的钱一直采取坚决不收的态度。然而，面对行贿者一波一波的金钱攻势，王金兵的心理防线崩溃了，开始“伸手”，特别是在2005年走上主要领导岗位之后，行贿者更是大力砸钱，而王金兵早已失去了对金钱的抵抗能力。

从2000年开始，邳州市加大了招商引资的力度。李连玉也开始了“铁腕执政”。许多企业老板在工程承包、土地清障、企业征地等方面都要与党委、政府打交道，希望自己以后办事情能方便一点儿。王金兵自然是他们需要拉拢和打点的对象。一时间吃请不断，酒桌上成了王金兵待的最多的地方，这一杯杯酒就像迷魂汤一样把王金兵灌得“晕头转向”。

**2. 财神爷的发财日**

2005年，王金兵担任碾庄镇党委书记，到任后其决定开展镇区环境大整治。建筑公司老板王某送给王金兵1.2万现金和8000元购物卡，顺利承揽了政府的环境整治工程。某公司老总李某要扩大自身养殖场的规模，送给王金兵1万元就用最少的土地清障和征地费用顺利完成了扩建工作。

2007年，担任了邳州市财政局局长的王金兵更是运用手中的职权为老板们“跑腿儿”，从中赚取“好处费”。然而，作为财政局局长，他的权力更大了。没有“孝敬”他的单位就不给拨款。王金兵通过这种方式吃拿卡要，屡试不爽。节庆假日更是王金兵的“发财日”，钱财源源不断地送上门来。

除了通过运用手上的审批权为自己谋利之外。王金兵担任着市财政系统一把手的位置更是掌握着财政系统内部人员的任命。只要有他的一句话比什么都管用，想升官发财的人自然会找上门来，一番权钱交易之后必然能梦想成真。

也正因为如此，这个原来全国文明的贫困市步入发展的“快车道”、创造出著名的“邳州速度”之后，因为靠卖地拆迁推动城市发展的不坚实性，邳州神话迅速破灭。弄潮于此的王金兵在为城市建设“出力”时，也在为自己的敛财大业拼尽全力。

## （二）专家点评

邳州纪委宣传部：“眼前有余忘缩手，身后无路想回头。”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一定要真正算好“清廉七笔账”，自觉养成“习惯在监督的环境下工作，习惯在法制的轨道上用权”的良好作风，把握好自

己人生的船舵，才能不迷失方向。

### （三）案例分析

“莫伸手，伸手必被捉。”这句话又一次在王金兵身上得到了验证。王金兵属于基层财政系统领导，而他之所以会犯错误，除了与他自身的意志不坚定有关，还有其他方面的原因。首先，很多县市财政资金“领导拍板决定”的现象比较突出，财政支出随意性很大，一些项目立项和收支安排领导说了算；其次，基层政府并没有对拨付出去的资金进行跟进，对使用过程进行监督。所以，作为财政局长的王金兵更加地无所顾忌。而从目前的监督体系看，由于财政部门与审计部门属于平级机关，加之审计部门日常经费、人员工资很大一部分需要通过财政部门划拨，这就造成审计部门束手束脚，发挥不了它的职能，而人大不熟悉内情，对审计基本流于形式。王金兵能这样猖獗也就不足为奇了。

### 参考文献

1. 涂重航，“百强县邳州的土地开发乱局”，《新京报》，2010 年 2 月 1 日 A18、A19 版。

2. 董碧辉，“血泪邳州速度要不得”，《钱江晚报》，2010 年 2 月 2 日 A16 版。

## 案例 36　变成金钱奴隶的“一把手”

### （一）案例内容

罗世纲，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原局长。2011 年 7 月 27 日，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罗世纲因犯受贿罪、私分国有资产罪，处有期徒刑 14 年，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 万元，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上缴国库。罗世纲不服判决，提出上诉。同年 9 月 28 日，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据办案人员说，写明罗世纲罪行的案卷近 400 页，即使罗世纲不服气，铁证如山，无从辩驳。

**1. 收受贿赂**

2006 年，罗世纲升任县水利局局长，同时兼任县市政城防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县农村饮水安全工作规划和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等职务。虽然行政级别不算高，但是罗世纲掌握着大量工程招投标、工程验收以及工程款支付等大权，在县里水利系统相关的领域也算是“位高权自重”，商人们自然围上来“溜须拍马”、“众星捧月”。而罗看到这些老板生活奢侈、挥金如土，想到自己勤勤恳恳工作多年，却依然过着清贫的生活，心里慢慢滋生了

强烈的不平衡感，在贪婪的私心和膨胀的欲望的推动下，在笼统的行政法规下，禁不住诱惑的罗局长便开始充分“使用”自己的权力，大肆与工程承包商进行权钱交易，走上了一条不归路。

转让水利局下属企业、审批拨付小水电站省级贴息补助款项、发包县有关水利工程，参与连南县城防工程建设管理、审核结算、支付工程款项，以及发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及采购该工程给水管材等等，罗世纲无孔不入。据统计，从担任县水利局局长到案发前，罗世纲共签付了近 1 亿元的工程款，涉及工程单位达 10 多家。事迹败露后，罗世纲辩称自己也有苦衷，有些工程承包商不打招呼直接到办公室把钱往桌上一扔就走，而他碍于人情世故也不好把钱退回去。

**2. 私分国有财产**

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对水利事业的资金扶持，上级部门拨款较多，少则一千万元，多则几千万元。钻到钱眼里的罗世钢，紧紧抓住了这一机会。在工作中，罗世纲只做表面功夫，完全忘却了自己作为一名公职人员应该担当的责任。罗世纲多次偷偷把部分拨款截留放入自己的小金库中，然后对上级部门拨款的收入、支出情况进行“假公开”。由于干部职工不明真相，小金库脱离了正常的财务制度监督，所以用于支出入账的票据混乱、名目繁多，既有正式发票，也有非正式发票，甚至还有“白条子”。

**3. 独断专行**

独断专行是腐败分子的通病，罗世纲当然也不例外。在任期间，罗世纲独揽大权，把权力看作自己的私有财产和摇钱树。在研究一些重大问题的时候对于不同意见置之不理。领导班子还没有研究的一些事项，其实他早已拍板定夺，在罗局长那里，民主集中制仅仅成了一种形式和摆设。

看到等待自己的牢狱之灾，一直佯装不服气的他忏悔道：“认真剖析自己如何从一名领导干部堕落成一个受贿者、阶下囚、人民的罪人，从根本上说就是‘贪’字作祟，法治观念淡薄，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模糊……”他坦言，“每次收了工程老板的钱后我都交给妻子存进银行，从来没有想过要把这些钱退掉或上交给组织。本来，我们夫妻俩一年也有 10 多万元的收入，足够日常生活开销了，但我还是做了金钱的奴隶……”

作为单位“一把手”的罗世纲思想不过硬，立场不坚定，法纪观念淡薄，在利益面前把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党纪国法统统抛之脑后，甚至不惜损害国家利益，一步一步陷入贪污腐化的泥潭。

## （二）专家点评

《南方日报》记者张俊：在当时的连南水利局，只要涉及人、财、物，事

无巨细都是“一把手”说了算，这样的权力运行机制和监管制度确实值得我们反思！

罗世纲腐败案件办案人员：罗世纲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既有主观原因，也有客观因素。应认真总结此案的深刻教训，引导党员领导干部洁身自好，筑牢思想道德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防止类似案件的再次发生。

### （三）案例分析

罗世纲案件的典型特点是权力垄断导致公共权力部门化、部门权力私人化，部门中独断专行的官员将权柄视为私人物品的时候，腐败就注定不可避免。

腐败问题的核心是权力与利益，控制腐败一方面要规范和制约权力运行，另一方面也要斩断权力与不当利益之间的关联。建立阳光透明、科学规范的权力运行机制是廉政建设的基础，反过来，干部清廉才有可能在行使权力的过程中践行服务于民的承诺。在本案例中，权力垄断是廉政建设的最大障碍。

出于对效率的需要，大量决策权力被集中在主要党政领导干部手中，特别是“一把手”的手中。但是权力相对集中过程也加大了对“一把手”监督的困难，放大了权力被滥用的风险。在效率与廉洁之间，“一把手”困局集中反映了权力与利益、信任与监督之间的艰难选择。从另一个侧面来看，针对以上价值的平衡所发生的变化正是当下政府职能转变的实质。

破除权力垄断是克服“一把手”困局关键所在。首先是在权力配置结构设计中兼顾效率与廉洁等价值诉求，因为公共利益的维护和增进不仅要求公共管理更快，还要更稳。其次是在权力运行过程中加强监督的重要性、提高权力监督部门的组织地位。在公共部门中，信任不能取代监督，在当前的反腐倡廉形势下尤其如此。

### 参考文献

1. 张汉清，“广东省连南县水利局原局长罗世纲腐败案件剖析”，《中国纪检监察报》，2013 年 4 月 7 日。

2. 张俊，“手莫伸，伸手必被捉”，《南方日报》，2013 年 7 月 9 日。

## 案例 37　心存侥幸的潜逃贪官

### （一）案例内容

龚运发，福建省寿宁县林业局原局长，因其在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之便，伙同他人共同贪污公款共计 48.83 万元，个人分得赃款 8 万多元，2012 年 4 月，经法院审理，判处有期徒刑 5 年，同时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龚运发的归案实属不易，畏罪潜逃3年多，直到2011年5月，全国启动网上追逃专项督察的“清网行动”，龚运发自知再无处躲藏，便于8月29日向寿宁县人民检察院投案自首。

**1. 初次“下水”**

龚运发有着30多年的党龄，曾经为家乡做出了一定的贡献，在当地百姓眼中是个没有“官架子”的热心人，在领导和同事眼中，他为人低调、做事严谨，似乎跟“贪、腐”沾不上边。然而在年过五旬之后他没能把持住自己，没能抵挡住金钱的诱惑，实在让人唏嘘不已。

寿宁县是山区县，境内林木众多，水电资源丰富，身为林业局长的龚运发掌握审批大权，这不可避免地使其成为诸多“有心人”巴结取悦的对象。

2002年12月，县林业局绿化委员会原副主任吴某与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勘察设计院签订挂靠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协议，约定由吴某组织人员进行外业调查，编制报告初稿，收取编制费的80%；由龙岩设计院派人员与业主签订合同，到实地检查，负责报告编制的质量审核，收取编制费的20%。2003年，经当时兼任林业局森林资产评估中心法定代表人的吴某推荐，寿宁县境内富源、屏峰两家水电有限公司将3个电站的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委托给龙岩设计院编制，并与吴某商定支付其编制费共33万元。

但合同签订后，由于县林业局森林资产评估中心资质不够，吴某便向龚运发提议，由县林业局组织技术人员对3个电站的林地现状进行调查，到时将所得编制费以“补贴”的形式分给大家。对于这一提议，龚运发虽然觉得不太妥当，但在吴某的说服诱惑下，他抱着一丝侥幸心理同意了。之后，吴某与时任该局林政股股长的罗某、林政股工作人员范某以及林业局技术人员缪某等人着手投入林地现状调查。

2004年，林地现状调查和可行性报告陆续完成后，屏峰、富源水电有限公司付编制费共计20万元，其中龙岩设计院按协议收取了7.78万元，余下的12万多元均被汇入了吴某的银行账户。吴某在支付了税款以及参加外业调查人员的报酬共2万元后，将剩余的10万余元与龚运发、罗某、范某以林地现状调查“补贴”的名义私分，龚运发分得3万元。

**2. 放手一搏**

在尝到一点甜头后，龚运发开始不满足于这点小恩小惠，愈加得寸进尺。2004年11月，吴某与罗某、范某商议，成立一个中介机构即寿宁县方正林业技术服务中心，意图将林业现状调查的业务分离出来。但要顺利完成这些操作势必要得到县林业局一把手龚运发的支持。龚运发在看到了这项业务能给他带来不菲的收入后，同意了吴某的提议。

为掩人耳目，几人决定以下岗职工范某某及其妻徐某的名义成立“方正中心”，并通过范某将申请报告提交县林业局审批。之后龚运发在县林业局局

务会议上做出了给范某出具证明以办理“方正中心”的工商执照的决定。不久，“方正中心”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其实所谓的“方正中心”实为一个只有一纸营业执照的“皮包公司”：无专门技术人员，无专门办公场所，无必要的办公设备。

此后，吴某将寿宁县境内的一些水电站的林地现状调查和编制可行性报告业务纷纷承揽到“评估中心”或委托给“方正中心”。在吴某、罗某、范某共同完成相关电站的林地现场调查和可行性报告编制后，由范某开具“评估中心”的发票向电站业主收取编制费，由吴某开具“方正中心”的发票向电站业主收取林地现状调查费。

据办案人员介绍，自2004年12月至2006年间，“方正中心”与多家电站的业主签订林地现状调查合同，相关电站将共计38.6万元的调查费汇入“方正中心”账户。除分给范某6200元外，其余的37.98万元被龚运发、吴某等人私分，龚运发分得5.09万元。

龚运发利用手中职权巧立名目，从中谋取不正当利益，自以为可以瞒天过海，但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2007年12月，该县检察院在收到群众举报后，立即成立调查组对相关人员展开调查。龚运发感到自身难保，仓惶外逃。2008年3月，县公安局决定对龚运发进行刑事拘留，但此时，龚运发已逃之夭夭。直到2011年8月29日才向寿宁县人民检察院投案自首。

### （二）专家点评

法制网记者赵丽：近年来的反腐实践证明，腐败问题已经超出了传统的权力集中领域，一些所谓的“清水衙门”也会出现“硕鼠”。龚运发等人主动、费尽心思贪腐，在这种“主观能动性”之下，即便是再完善的制度也可能被别有用心之人钻空子。

宁夏大学纪检委：龚运发案件再次警醒我们，党员干部的蜕化变质，往往是从思想上开始的，是放弃思想改造的结果。因此，党员干部应当不断加强党性修养、提高自控能力。

### （三）案例分析

林业局以及下属的绿化委员会看上去是一个没有什么实权的“清水衙门”，然而龚运发案件改变了人们对清水衙门的传统看法。公共部门是公共权力的载体，而公共权力的行使势必会对资源配置和利益分配产生影响。因此无论权力大小，如果没有严密的程序设计和完善的监督体制制约，权力都存在着被滥用的危险。

在社会转型以及政府职能转变的大背景下，公共部门在经济市场中还保

持着相当的利益影响，也就是说，公共权力寻租的客观条件依然具备。因此，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既要对腐败易发多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又要对看似“清水衙门”的部门保持权力监督的“全覆盖”。从权力监督的角度来看，公共部门和岗位没有“免检产品”，任何的部门和环节的权力运行都要纳入到监督范围之中。

另外，案例中龚运发最终归案是因为全国启动网上追逃专项督察的“清网行动”的压力，不由得让人联想到，如果没有这场专项行动结果又会怎样？针对当前越来越多的贪官潜逃情况，应该在制度设计和硬件设施两个方面同时回应查办案件遇到的现实困难。一方面在制度设计中体现对拒不认罪、畏罪潜逃甚至逃离出境的腐败分子从严从重处置，加大贪官潜逃的成本；另一方面完善国内国际跨地区缉查潜逃腐败分子的合作机制，提高硬件设施的科技水平，让潜逃腐败分子无处可逃。

### 参考文献

1. 寿纪宣，“福建省寿宁县林业局原局长龚运发贪污案剖析”，《中国纪检监察报》，2013 年 3 月 29 日。

2. 赵丽、李秀、李斌，“寿宁林业局原局长借调查评估贪公款”，《法制日报》，2012 年 6 月 6 日。

## 案例 38 “话语权”寻租

郗永丰，中国经济时报社河南记者站副站长（主持工作），经中央国家机关纪工委的调查，自 2010 年 10 月起至案发，郗永丰在任职期间，涉嫌贪污、受贿、强迫交易金额共计 126 万余元。2013 年 8 月 31 日，郗永丰已被开除党籍、解除聘用合同，其涉嫌违法犯罪问题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2013 年 12 月 3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给予中国经济时报社撤销河南记者站的行政处罚，并吊销郗永丰等人的新闻记者证。2013 年 12 月 26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发文，通报了郗永丰多次利用新闻采访报道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查处情况。

### （一）案例内容

#### 1. 敲诈勒索

郗永丰曾在河南省漯河市汇源区当了十余年的公职人员。郗永丰看中了新闻监督可以成为“致富捷径”，开始想方设法进入新闻媒体行业。2010 年 7 月，郗永丰应聘中国经济时报社河南记者站副站长时，为了进入这个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下属的“国字号”媒体，使出了浑身解数，不仅修改了其洛阳

农业高等专科学校毕业证原件，还托人伪造了企业政工师的中级职称证书，最终蒙混过关。

2011 年春，刚担任记者站副站长不久的郗永丰在互联网上看见有人反映兰考县南漳镇为了招商引资将其他地区不要的高污染企业引入该镇的消息后，便带人去该镇采访。为了不让企业污染问题见诸报端，该镇送给郗永丰 5000 元，郗永丰个人分得 2500 元。郗永丰从中尝到了甜头，当年年底又两次带人来到潢川县，先后采访该县教育局违规兴建办公楼、住宅楼，以及该县某镇干部违规建房并打人事件。为息事宁人，潢川县有关部门先后给郗永丰 3 万元，郗永丰从中分得 7000 元。

屡试不爽的郗永丰不仅以借舆论监督之名谋取私利，还接受他人请托向有关单位索要钱款并从中收取好处费。2011 年，受某施工单位之托，郗永丰带人向新乡晟源房地产公司追讨工程款。采访后，郗永丰将报道稿件发给新乡市相关职能部门和开发商。次年，请托人送给郗永丰酬金 4.5 万元，郗永丰个人分得 3 万元。

2012 年春，郗永丰带人来到南阳市方城县古庄店乡郭老村，对他人反映的移动话费虚高事件进行采访，并到中国移动南阳分公司核实情况。采访结束后，郗永丰以曝光此事为要挟，迫使中国移动南阳分公司同意在《中国经济时报》上做有偿专版，后经多次协商，中国移动南阳分公司向郗永丰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了 5.8 万元，郗永丰将该款据为己有。

除了以负面报道要挟相关部门和企业外，郗永丰还充当着一名媒体掮客，收受请托人钱款以协调其他记者消除对请托人的负面报道。

**2. 论坛营销**

虽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有明文规定：报刊记者站不得从事与新闻采访无关的其他活动，不得从事出版物发行、广告、开办经济实体及其他经营活动。但是在利益面前，郗永丰等人把原则扔在一边，主动做起了“论坛营销”，协调企业管理者参加论坛，直接收取企业“赞助”或者安排企业在自己的报纸上做广告。

2011 年底，由中国经济时报社等单位主办的第三届中国经济前瞻论坛在北京召开。郗永丰帮助协调河南郑州天宇饲料公司的负责人叶某某参加农业分论坛并进行演讲，叶某某安排人员将 20 万元赞助费转入中国经济时报社相关账户。次年，郗永丰如法炮制，协调河南白鹅实业有限公司刘某某参加第四届中国经济前瞻论坛农业分论坛，刘某某后将 30 万元赞助费转给中国经济时报社财务部门。

此外，2011 年至 2013 年，郗永丰还先后协调河南许昌东风油品公司、河南白鹅实业有限公司、河南许昌永达地产公司在《中国经济时报》上刊登广告，三家公司事后将广告款共计 50 万元汇给中国经济时报社。

### （二）专家点评

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副教授、舆论研究所研究员王斌：这类行为的根本特点是对媒体监督权的寻租，其最直接的危害是损伤媒体公信力，扰乱了采访秩序，影响媒体正常舆论监督的开展。无论是有偿新闻还是有偿不闻，都是受经济利益驱使过滤社会事实，改变了社会议程的真实呈现，影响社会各界对当前问题的正确判断。

### （三）案例分析

新闻媒体在舆论监督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也正因为如此，记者被称为“无冕之王”。新闻记者应该是真实报道社会现象与问题，扶助社会中的弱者，代表社会公义的人，但是一旦监督权被滥用，也有可能本身导致社会问题。

本案例有两个特点值得思考：一是谁来监督“监督者”，郗永丰违纪违法造成的社会影响非常恶劣，但是当前社会中可能还存在其他的社会蛀虫躲在黑暗的角落里出卖良知、破坏公正。当我们建立一套机制，赋予新闻记者以舆论监督权的时候，同时也要考虑到这样的权力被滥用的可能，预先设计防范制度，杜绝任何权力滥用。二是腐败概念与范围问题。传统的腐败概念更多地集中于公职人员以权谋私的情况。随着社会的发展，经济形态日益多样化，不仅公共部门法定的职权可以带来市场价值，一些实质性的影响力也可以对经济效率带来影响。因此，需要重新界定腐败的范围，打开廉政建设的视野，在整个社会的范围内控制腐败、实现持续的廉洁。

### 参考文献

王少伟，“嬗变的话语权——中国经济时报社河南记者站原副站长郗永丰违纪违法案件剖析”，《中国纪检监察报》，2014 年 1 月 24 日。

# 第三篇　群蝇

把权威赋予人等于引狼入室，因为欲望具有兽性，纵然最优秀者，一旦大权在握，总倾向于被欲望的激情所腐蚀。故……法律是排除了激情的理性，因而它比个人更可取。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

## 案例39　国企采购部门窝案

北京北重汽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隶属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重公司），主要生产火力发电机组、风力发电机组等电力装备。公司前身是创建于1958年的北京重型电机厂，现有注册资本7.8亿元，现有员工1867余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330余人。

2013年底，北京市石景山区检察院通报，北重公司物资部的7名管理人员、采购员大肆收受供应商贿赂，涉案金额高达400余万元。截至2013年12月6日，已有6人因受贿被判刑。

### （一）案例内容

北重公司物资部主要负责单位采购计划的编制、物资供应、采购物资的入库与结算、供货单位的质量审核等相关事项，拥有对一系列原材料和物品的采购权，因而上至物资部部长，下至基层业务员，都成为供应商重点“联系”的对象。

**1. 离任的裸官**

于毓生，2004年起担任北重公司物资部部长，2009年，他调任另一家企业副总的消息刚刚公示，正在春风得意之时却接到检察机关的传唤电话。

由于物资部主要负责采购电机的备件，供货商们一方面希望能够多拉业务，另一方面又希望尽快结算货款使资金回笼，于是就开始向物资部输送好处。而身为部长的于毓生当然是行贿者的首选对象。2004年至2009年，于毓生在担任北重公司物资部部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在业务往来中分别收受江苏南通某材料公司负责人周某的好处费280余万元、武汉某公司负责人杨某的好处费60万元、北京某公司负责人薛某的好处费2万元，共计357万余元。

于毓生的妻儿都在国外生活，他将所得的大部分受贿款用于自己在国内挥霍。他开着豪车，出入娱乐场所时认识了陪酒女曹某。二人发展成为情人关系，于毓生给曹某买车买房、买首饰买手表花去百余万，交往一年多曹某想回老家买房，于毓生当即给她几十万元。两人分手后，于毓生搭上陪酒女孙某，又在孙某身上花费百余万。他还将部分好处费以奖金的名义分发给下属，企图以小恩小惠拉拢下属。

法院经过审理认为，于毓生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13 年。

**2. 继任者**

在调查于毓生案件的过程中，检察院工作人员把时任物资部部长的贾天元也"请"了过去配合调查。在侦查人员询问物资部一些日常的业务情况时，贾天元满头大汗，手脚不停发抖，连点烟都困难，这引起了办案人员的怀疑。贾天元离开反贪局当晚，侦查人员再次将他传唤回来。

之后查明，贾天元从 2009 年 6 月开始担任北重公司物资部部长，在任职期间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 10.8 万元。案发后，他虽能如实供述收受贿赂的部分事实，却把自己收好处费的动机归结为"有着很多年的交情，不收不合适，怕对方下不来台"，对一些小额的现金和购物卡则认为"不是什么大事，收了也就收了"，甚至根本没有意识到这是犯罪行为。而且，他供述犯罪事实话语反复，并企图通过瞒报、少报受贿金额来瞒天过海。

办案人员经耐心梳理线索、认真调查取证，终于查清贾天元的基本犯罪事实。2013 年 6 月 18 日，贾天元因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

**3. 采购室女主管和采购员**

就在相关人员一个个被立案查处时，办案人员发现，2013 年 5 月，有人向时任物资部采购管理室主管的李琪汇了 2 万元。在接受调查时，谈及为何敢于顶风作案，这名 41 岁的女主管表示："被查处的人和我关系比较远，我以为检察机关不会查我。"

经查明，2011 年至 2013 年间，李琪在担任物资部配套件采购室副主管、物资部采购资源管理室副主管、采购管理室主管等职务期间，利用负责采购合同的比价、谈判、签订与执行，对合同付款资金的分配有建议权等职务便利，分 4 次收受某业务单位总经理杨某给予的好处费共计 6.5 万元。

2013 年 10 月 17 日，李琪被法院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 5 年零 6 个月。

唐彦林本是物资部采购员，案发时已近 50 岁，在北重公司工作达 30 余年之久，在采购部门任职也长达 10 余年。这些年，唐彦林一直处在最基层的工作岗位上，对北重公司的发展过程和制度漏洞、采购行业的种种潜规则都十分熟悉。行贿人提供好处费，唐彦林就在承揽业务、结算货款等方面为其提供帮助。

据查，唐彦林分别收受河南、辽宁、四川的 3 个供货商的好处费共

38.4 万元，其受贿行为从 2006 年开始延续至 2012 年终止，长达 6 年之久。案发后唐彦林认罪态度较好，但是对自己的犯罪行为存在“不被发现则已，发现之后我也不否认”的投机心理。11 月 1 日，唐彦林被法院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 11 年。

### （二）专家点评

北京市检察院反贪局侦查一处副处长张涛：这起窝串案涉案人员均是在公司物资部任职期间作案，岗位职责与物资采购、结算货款等有着直接联系，而这些职责恰与供应商的经济利益息息相关。在利益驱动下，供应商想方设法利用形形色色的利益诱惑吸引国企公职人员，以攀上国企这棵“大树”，而这些公职人员没能抵制诱惑，最终走上犯罪道路。

### （三）案例分析

从组织属性上看，国有企业处于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交界处，所以国有企业自身往往面临更大的腐败风险，这是世界各国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得到的共同经验。但是这并不是说国有企业无法实现廉洁，只是要在反腐倡廉方面投入更多的努力。

根据相关报道，此次系列受贿案之前，20 世纪 90 年代北重公司也曾发生职务犯罪案件。而此次被查的 7 人，年龄均在 40 岁以上，并且都至少在物资部工作了 5 年。据此，石景山区检察院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北重公司增加岗位的流动性，加强对职工的监管和教育。但是从本案来看，显然北重没有把廉洁经营的相关措施落实到位。

物资采购本是腐败易发多发的管理环节，但是物资部长带头腐败最后逐渐形成了“采购部门无好人”的下场。可以想见，公司对采购等重点环节的监督和制约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才导致了这起窝案的发生。

### 参考文献

1. 贾阳，“一封举报信揪出系列受贿案”，《检察日报》，2013 年 12 月 12 日第 4 版。
2. 孙思娅，“北重物资部原部长获刑 13 年”，《京华烟云》，2013 年 12 月 26 日第 A11 版。

## 案例 40　卖地村官的生意经

### （一）案例介绍

2012 年 4 月初，福建省政和县纪委收到一封来自群众的举报信，信中披露了一起利用职务便利，低价出让村集体所有的土地房屋并私分出让款的挪

用资金窝案。2012 年 9 月，政和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以挪用资金罪分别判处陆某、王某、暨某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3 年 6 个月，有期徒刑 2 年 8 个月、缓刑 3 年，有期徒刑 2 年 6 个月、缓刑 3 年。

**1. 勾结**

2010 年初，时任东平镇东平村村委会主任的陆某，与中央巷村民小组组长王某是生意伙伴，两人商议将中央巷的“马坪地块”征来开发成地基卖，陆某同时允诺今后将村里的工程全部交给王某做。陆某又找来暨某，授意由王某、暨某二人出面负责征地和出售地基等事宜。为了获取两人的支持，陆某向二人保证：今后村里修建公厕、水泥路硬化、水渠修整等工程直接给二人承包，不再招投标。商议以后，陆某先召开村“两委”会议，并向镇政府以村集体资金紧张、村“两委”成员工资拖欠已久等理由进行协调，获批。随后，陆某将东平村中央巷“马坪地块”规划成地基出售，并指派王某及暨某征地、收款和管理出售地基所得款项。从 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2 月，暨某经手收取“马坪地块”23 块地基出售款近 200 万元，其中 129.5 万元由王某保管。

然而，这笔款项却成了陆某等人的“私人银行”。经调查，截至 2012 年 1 月，陆某先后多次从王某处支取地基出售款共计 62.14 万元，用于装修自家房屋、个人投资等；而王某从自己保管的地基款中挪用共计 28.4 万元用于个人购房、购车和经商；好赌的暨某则挪用了累计 37.09 万元用于归还赌债和家庭开支。

**2. 暴露**

2012 年 4 月 12 日，收到举报的福建省政和县纪委组织派出办案人员赴东平村调查情况。纪委工作人员首先来到东平镇的有关部门，检查了信中所述地块的相关审批手续，并到实地查看。

经调查，2010 年间，经有关部门批准，东平村将本村中央巷“马坪地块”规划成地基出售，确定由中央巷村民小组组长王某和村民暨某负责征地、办理规划手续、销售等事宜，每块地基售价为 8 万元。截至 2012 年 2 月，“马坪地块”规划的地基已出售 23 块，出售款近 200 万元。

然而，4 月 14 日这一天，该村银行账户里突然增加了 127 万余元。就这一情况，王某向工作人员解释称，这笔钱是刚收来的“马坪地块”地基款，因中央巷村民小组在做公益事业，如新建公厕、水泥路硬化、整修水渠等，这笔钱原本是准备用于支付工程款的。然而，王某的解释仍旧不能打消办案人员的疑惑，他们决定更进一步了解该村情况。

办案人员了解到，东平镇于 2011 年 10 月同意将东平电影院旁的公厕交由东平村自行改建，改建完成通过验收后，东平镇把原东平市场门口的公厕无偿交由东平村处理。然而，办案人员深入调查后发现，东平电影院旁的公厕属东平村集体（而非中央巷村民小组集体）所有，而且该公厕目前也不在改建中。反倒是原东平市场门口的公厕被改建成了两块宅基地，其中一块地

基已经动工。这令办案人员感到相当可疑。

办案人员立即向镇国土资源所和城建所了解情况，相关工作人员表示并不知情。而所谓中央巷的水泥路硬化和水渠整修工程也根本不存在。

办案人员决定以“马坪地块”地基为突破口，先了解地基款的资金走向。于是，先走访了 23 户购买地基的村民，核查了每户购买地基的交款数额和时间，紧接着，又调取了暨某、王某及其妻子何某的个人银行账户，在分析了 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后，另一个疑点浮出水面：这些账户均在 2011 年 1 月至 3 月进账较多，2011 年 6 月至 11 月出账较多，且数额较大。

**3. 落网**

办案人员对王某、暨某的调查可谓经历了一波三折。

为了躲避调查，王某称除了保管暨某交来的部分地基款，其他情况一概不知，而征地、收款等工作则由东平村委托暨某负责，但是，当工作人员找到暨某时，他对地基款的去向绝口不提，坚称已将地基款全部交给王某。

情势所逼，为打破僵局，办案人员决定直接接触陆某，可是却被告知陆某正在外地谈业务，短时间内不能回来。

无奈之下，办案人员只得再从王某身上寻找突破口。在办案人员的努力下，心虚的王某终于交代了自己的问题：2011 年 3 月，从暨某处收到地基款 129.5 万元后，王某于 2011 年 6 月至 11 月私自 3 次挪用共计 28 万余元，用于个人开支。同时还交代了与陆某、暨某串供的过程：在县纪委介入调查当晚，陆某、王某和暨某密谋应对办法，决定把各自用掉的总计 100 多万元地基款凑齐立即打回村账户，然后由王某出面，一口咬定此款是用于中央巷村民小组的公益事业，并写好两张时间提前至 4 月 14 日的假收据备查。

王某的交代使得三人的“同盟”关系破裂，暨某也不得不如实交代。之后，故意回避了 20 多天的陆某也回来接受了调查。至此，这起村干部挪用资金窝案告破。

## （二）专家点评

丽水市公安局：当前，我国村级财务管理制度混乱，不少村干部法律意识淡薄，加上村级财务监督不力，村务公开透明度不够，村级财务管理上还存在不少漏洞，从而导致当前我国许多地方村干部挪用资金犯罪较为普遍，形势也较严峻。

## （三）案例分析

村委会是我国农村最基层的自治组织，虽然不是一级独立的政府机构，但是村委会在基层事务管理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这样，可以看到村干

部参与的腐败案件可能与政府领导干部的腐败案件表现出不同的轨迹。

首先，作为村民自治组织，村委会在农村集体事务管理过程中面临的监督和约束与政府机关不完全相同，许多行政法规的约束范围中并不包括村委会。然而村委会在集体事务管理中也存在权力运行和利益分配，因此，村委会权力运行有时不像政府公共权力那样面临严格的制约。

其次，村委会直接管理集体事务，包括处置集体资产，在农村集体资产投资、交易以及盈余分配等环节起到关键的作用。换句话说，村委会在农村集体事务管理中影响力非常巨大，而村干部虽不是“县官”，却是基层事务的“现管”。如果权力监督机制存在些许漏洞和不完善之处，那么就为村干部留下了“生财之道”。

所以，廉政建设是整个社会系统的自我净化过程，不仅要盯住政府机关中公务员和领导干部手中的法定权力，还要关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以及本案中所提到的自治组织，这些组织虽然可能没有法定的行政权力，但是却在相应的社会领域中有着实在的影响力。与公共权力一样，这些实质“影响力”和“操控力”也要被纳入监督的视野，才能真正在整个社会形成对腐败的“零容忍”。

**参考文献**

1. 陈泽旺、王海东，“‘万顷良田’何以成敛财门路”，《中国纪检监察报》，2012 年 5 月 18 日第 6 版。

2. 郑继轩、吴继良、范先荣，“百万村财‘回家’”，《中国纪检监察报》，2013 年 5 月 3 日第 6 版。

## 案例 41　“菜篮子”里的集体腐败样本

2012 年 5 月 22 日上午，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温州菜篮子集团原董事长应国权等 16 人腐败窝案作出一审判决，以贪污罪、挪用公款罪、私分国有资产罪、受贿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应国权死刑，缓期 2 年执行；另有 5 名被告人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其他 10 名被告人分获有期徒刑 9 年至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3 年不等；同时，追缴各被告人违法所得，并责令其返还财物，退赔损失。

此案涉案金额达 3.7 亿元人民币，而法院的判决几乎将菜篮子集团原有高层管理者一网打尽。

### （一）案例内容

1998 年，当时还是温州蔬菜公司董事长的应国权，主动联合温州市食品公司和温州市肉联厂，组建了全国第二个菜篮子“航空母舰”——温州菜篮

子集团有限公司。温州菜篮子集团是当地最大的国有食品生产加工销售企业，拥有 2000 多名员工，下属企业 20 多家。蔬菜年成交量近 5 亿公斤，占温州市区供应量的 98%。12 年之后，应国权打造的航空母舰触礁，落水的不仅他一人，还有整个管理层。检察机关表示，该案涉案人员之多、涉案金额之高及案情复杂程度，在温州乃至全省均属罕见。从法院判决的结果看，温州菜篮子集团高管集体腐败案主要涉嫌贪污、挪用公款、私分国有资产和受贿等四宗罪名。

贪污罪涉及金额最大。2003 年至 2006 年间，应国权等人利用担任温州菜篮子集团（国有独资公司）高层管理的职务便利，成立由高层管理人员及部分职工参股的温州菜篮子发展有限公司（个人股份占 80%，国有股份占 20%），通过欺骗、贿赂市政府相关人员，篡改市政府会议纪要的方式，使温州菜篮子发展有限公司取代了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外迁安置主体，非法侵占使用国有划拨土地 325 亩，价值共计 1.1 亿多元；2005 年底开始，直到 2011 年案发，应国权等人还采取擅自决定和欺骗政府等手段，先后将原由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托管企业经营的白肉运输、生猪屠宰、皮碎市场和蔬菜交易等业务，交由温州菜篮子发展有限公司或其出资参股成立的公司经营，共贪污上述有关业务经营收入 1 亿多元。根据检察机关的统计，仅应国权一个涉嫌参与贪污数额共计 2.2 亿多元，数额之大，令人咋舌。

挪用公款主要是违规质押、垫付以及借用公司资金。2005 年至 2006 年间，应国权等人利用职务便利，先后 4 次将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的定期存单质押给银行，为温州菜篮子发展有限公司获取贷款或出具履约保函，共计挪用公款 3485 万元；2006 年至 2008 年间，应国权等人利用职务便利，共挪用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资金 2389 万元，为应飞杭承包的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外贸部，垫付客户出口退税款，还挪用定期存单 1000 万元，为外贸部办理贴现业务提供质押；2010 年间，应国权等人利用职务便利，挪用温州菜篮子发展有限公司资金，出借给钟某和戴某某使用，共计 2512.5 万元。其中，应国权本人参与挪用公款数额共计 9386.5 万元。

私分国有资产主要是违规发钱。检察机关指控：1998 年至 2007 年间，应国权等人为了多发工资、奖金，采取虚增职工人数、虚报工资总额的手段，欺骗政府有关部门，使虚报的工资额度通过审核，并以工效工资的名义发放给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部分职工，共计私分国有资产 1.1 亿多元。其中，大部分资金集体私分给集团公司高管领导层和中层干部，小部分资金集体私分给职工。

而受贿主要集中在应国权个人身上。2005 年至 2010 年间，应国权利用职务便利，在农贸市场摊位安排和水产生意等方面，为黄某某谋取利益，先后 3 次收受黄某某贿赂 25 万元，并承诺在娄桥水产市场股份合作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关照，钱权交易特征明显。

### （二）专家点评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公诉一处叶检察官：必须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制度建设，加强国有土地管理的制度建设。各级政府还应设立法律咨询、风险评估等机构，在法律、政策、文字等方面对政府签发的文件进行严格把关。

### （三）案例分析

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的创立固然有应国权的贡献，但其成长壮大更主要是因为广大干部职工的辛勤工作，而不仅仅是少数几个人的功绩。但是在公司规模扩大之后，一些管理者开始居功自傲，脱离群众，并在企业改制过程中大胆弄权、结党营私，不仅一大批高层管理者纷纷入狱，企业陷入困境，同时也造成大量国有资产的流失。

本案是一个典型的集体腐败样本，值得注意的地方是 16 人的腐败网络中以应国权为明显核心，其他网络成员都是依附或围绕在他身上而发挥各自作用的。所以，该腐败网络不是平等的“分工合作、互利互惠”型网络，而是有着清晰的层级关系的利益链。这一点也可以从各人涉案金额的明显不均得到印证。所以，虽然此案是集体腐败案的典型，但是仍然具有一把手腐败案的特点。从本案可以看到，控制腐败的重点还是对掌握大部分权力的一把手进行监督和约束。

### 参考文献

1. 陈东升，“温州菜篮子集团 16 人腐败案始末”，法制网，2012 年 5 月 22 日，http：//www.legaldaily.com.cn.

2. “温州菜篮子集团腐败窝案提起公诉涉案金额 4 亿元”，浙江在线，2012 年 5 月 22 日，http：//www.zjol.com.cn.

## 案例 42　组团贪腐的征地办全军覆没

2011 年起，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拆迁领域 60 余人相继被检察机关批捕、起诉，加上数人潜逃，东城区征地办全军覆没，日常工作全面停顿；动迁中心也只剩下数名工作人员勉强维持。征地办负责征地，动迁中心负责拆迁。许昌当地人说，东城区征地办和动迁中心只剩两块牌子了。所有的涉案人员，以拆迁之名“承包”了许昌市东城区的拆迁事务，为自身谋取利益，贪污、受贿的涉案金额动辄数百上千万元。

其中一名涉案人员说：“进了这个圈子，不贪就是另类，不贪就受排挤，不想贪也得贪。”

## （一）案例内容

### 1. 冰山一角

城市快速发展过程加快了城区改造和重新规划。许昌市东城区规划面积为 48 平方公里，是许昌市未来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许昌日报》曾这样描述过东城区前景："我们立志打造法兰西风情社区，把这里变成永远的普罗旺斯。"随着许昌市东城区城市发展规划出台，东城区土地整理进入快车道。许昌市为拆迁工作投入颇多，预计用于补偿的费用高达数亿元，巨大的蛋糕引来了贪婪的苍蝇。

许昌东城区征地办和动迁中心数十名工作人员"组团贪腐"大案一时震惊全国，但是该案最初案发却不是从拆迁系统的涉案人员开始。可以说，该案的侦破过程很富有戏剧色彩。

2011 年，许昌市检察院收到举报，称该市市场发展服务中心财务科科长李妍在过去两年时间中挪用公款 60 余万元用于炒股购买理财产品，赚了 2000 多元。案情本身并不复杂，所以很快就结案了。但是办案的检察官注意到李妍私人账户上经常有大额资金流动，其中一笔拆迁补偿款达到 130 万元。这笔款项中至少有两处问题：一是市场发展服务中心单位的拆迁补偿款怎么会打到李妍的个人账户上？二是经过调查，该笔补偿款本应该是 170 万元，另外 40 万元哪里去了？针对第二个问题，李妍交代说，另外的 40 万元钱转给了征地办副主任姜汉杰，据说是送礼了。检察院办案人员立刻把调查引向市征地办公室，就在这时，征地办副主任姜汉杰主动来到魏都区检察院投案自首，交代了自己贪污、挪用公款、受贿的犯罪事实。

2010 年 5 月，时任征地办副主任的姜汉杰负责东城区徐湾蔬菜市场的拆迁工作。本来拆迁徐湾蔬菜市场只需要向其所属的许昌市市场发展服务中心支付 130 万元拆迁补偿费，姜汉杰却安排人通过伪造虚假拆迁补偿协议多支出了近 40 万元补偿费，开出了一张近 170 万元的补偿费转账支票。钱到账之后，姜汉杰仅将 130 万元补偿费转入市场发展服务中心财务科科长李妍的个人账户（即前文提到的本案关键线索），将剩余的 39 万余元贪污。

市场发展服务中心知道姜汉杰利用中心的名义冒领近 40 万元补偿款，不过乐见其成。因为姜汉杰在市场发展服务中心拆迁补偿过程中给予后者以重要的帮助：在拆迁经费紧张的情况下，力主优先落实市场发展服务中心的补偿款。在姜汉杰的大力关照下，市场发展服务中心顺利领到 2000 多万元拆迁补偿费。所以，除了配合姜汉杰隐瞒其贪污补偿款的事实，还另外给姜汉杰送去了 55 万余元感谢费。

至此，征地办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贪腐案露出了冰山一角。

**2. 顺藤摸瓜**

从姜汉杰腐败行为特点来看，该案可能不是孤立存在的。检察院随后对征地办展开一次彻底摸排。调查人员从征地办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家庭财产底数入手，办案检察官发现征地办主任李全民、工作人员王春喜、代军峰等人的银行存款数额巨大，账户资金也进出频繁，有多名疑似拆迁补偿对象向其账户转账。随着调查的不断深入，许昌市东城区征地拆迁系统集体腐败案开始浮出水面。

早在 2009 年 5 月，刚刚上任半年的征地办主任李全民指使下属以贾根明的名义虚造拆迁补偿协议，骗取了拆迁补偿款 73 万余元。此后，李全民一发不可收拾，在短短两年半任职期内累计 39 次贪污、受贿，平均几乎不到一个月就有一笔，均是指使下属虚造拆迁补偿协议骗取拆迁补偿费，或帮助他人编造虚假拆迁补偿协议收受贿赂。在征地办主任任上，李全民单独和伙同骗取、侵吞东城区拆迁补偿费 599 万余元，非法收受他人贿赂 561 万余元，涉案金额高达 1160 万余元。

2010 年 10 月，许昌市东城区半截河办事处城建所的驻村干部张某，托人找到征地办的王春喜和代军峰，希望他帮忙给在营庄的岳母的养殖场多一些拆迁补偿。在王春喜和代军峰的帮助下，张某的岳母拿到了 59 万余元的征地拆迁补偿费。作为回报，张某按照王春喜和代军峰的要求，提供自己母亲贾某的身份信息和岳母养殖场的房地资料，配合王春喜和代军峰另外签了一份虚假拆迁协议。王春喜和代军峰利用这份协议骗取补偿款 60 万元据为己有。2010 年 11 月，王春喜同代军峰、锁双林找了十几个身份证，以王志国、张同庆等 13 人的名义制作虚假的征地拆迁协议，骗取拆迁补偿费 318 万余元。

王春喜在职的短短 27 个月间，骗取拆迁补偿费 1016 万余元，受贿 336 万余元，总涉案金额高达 1353 万余元。以平均收入计算，王春喜每月除工资之外，还有 50 多万元黑金进账。

同样的情况也出现在动迁中心。这两家机构本来各有分工，随着 2011 年征地办窝案案发，办案检察官在办案过程中发现，因为负责的村不同，需要签字的手续也有差别，在需要对方配合造假的时候，两家机构也都心照不宣地给予对方各种方便。有时乡干部、村干部、村民也会参与其中一起瓜分，在检察机关立案查办的征地拆迁领域腐败窝案涉案的 31 人中，近一半是乡村干部或村民。随着办案检察官开始将侦查重点转向动迁中心，越来越多的涉案人员进入检察官的办案视线。经过侦查，与动迁中心相关的也有 30 多人牵扯进了这起窝案中。

目前已经有部分涉案人员被法院判处刑事处罚，另有部分涉案人员还在调查之中。

经过官员审判，被告人姜汉杰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 3 年；犯贪

污罪判处有期徒刑 5 年零 6 个月；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 6 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12 年。

被告人李妍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3 年。

### （二）专家点评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李长安：政府主导的城镇化模式还容易导致腐败和激化社会矛盾。由政府而非市场推动的城镇化过程，必然将政府置于各种矛盾的主要漩涡之中，既损害了地方政府的形象，也给我国的城镇化带来了先天的缺陷，不符合市场经济体制的根本要求。

### （三）案例分析

心照不宣、沆瀣一气，是集体腐败的典型特点。在本案中，除了涉案人员众多、涉案金额巨大、社会影响恶劣之外，还反映出了一些值得思考的问题。

第一，领导者在组织或部门廉政建设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在当前权力配置结构中，公共权力更多地集中在单位“一把手”身上，主要领导干部对组织工作作风的影响很大。另外，一些单位和部门中监管机制还不完善，主管领导干部的权力相对独立，所受到的实质性制约较少。在本案中，刚刚上任的征地办公室主任带头弄虚作假骗取征地补偿款，上行下效，其他干部职工也会像他一样伸手捞钱。

第二，反腐败不仅仅组织自身建设的问题，而是需要整个社会共同行动。以往集体腐败案涉案人员更多的是组织或部门内部工作人员，而本案中大量拆迁户也“积极配合”征地拆迁工作人员贪腐——只要自己可以从中分得一杯羹。可以看到，之所以本案扩展到如此大的规模，持续如此长的时间，最后竟然还是因为组织外部一个偶然的线索引起调查，其中一个关键原因是所有涉案人员合谋贪污财政补偿款项过程中，涉案者从中得到巨额好处，但却没有直接的利益损失者。所以，这伙集体腐败案的涉案人员才会如此胆大妄为，因为他们瓜分的是“没有主人的蛋糕”。

针对以上两个问题，一是要加强对各单位、各部门主要领导干部的廉政问责，针对一些严重的腐败案件要倒追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责任；二是加强对公共资源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特别是不直接涉及具有组织和个人利益的事项，因此与此相关的腐败行为可能较少有人会发起举报。

## 参考文献

1. 全海龙，“征地拆迁：组团贪腐带来集体禁言”，《检察日报》，2012 年 12 月 18 日第 5 版。
2. 舒圣祥，“组团腐败”，《西安晚报》，2012 年 12 月 19 日第 5 版。

# 案例 43　“史上最肥科级单位”

湖南省耒阳市矿产品税费征收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耒阳市矿征办”），2011 年 10 月，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法院对耒阳市矿征办集体贪污案作出判决。矿征办原主任、党组书记罗煦龙犯贪污罪、受贿罪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被石鼓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20 年，剥夺政治权利 2 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 万元。

同时被判刑的还有罗煦龙妻子匡秀凤，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匡秀凤被判处有期徒刑 2 年 8 个月，缓刑 3 年，并处罚金 10 万元。耒阳市矿征办原副主任蒋金辉，因犯贪污和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4 年；矿征办征收股原股长、税费征收大队大队长严溅成犯贪污和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3 年。

在此之前的 9 月初，雁峰区人民法院以贪污罪和受贿罪一审判处矿征办原副主任黄某、纪检组长文某有期徒刑各 4 年，以贪污罪判处行政股原股长吴某有期徒刑 2 年，缓刑 3 年。

法院审理的 770 人中共有 110 人涉案，其中 55 人被立案调查，从征收办主任到下属收费站站长纷纷落网，涉案金额达 500 余万元。

## （一）案例内容

### 1.“史上最肥科级单位”

耒阳是湖南省煤炭资源最丰富的县级市之一，可采储量 5.1 亿吨。近年来，能源价格上涨在耒阳造就了一批身家过亿的“煤老板”，一些涉煤部门和单位也因此变得炙手可热。耒阳市矿征办只是一个科级事业单位，但是当时每年征收的税费逾 4 亿元，占耒阳全市财政总收入的 1/4 强，被称为耒阳市“第二财政局”。

耒阳市矿征办下设 12 个收费站，50 多个收费点遍布耒阳全境。按照规定，耒阳境内所有运煤的车辆按载货量向“矿征办”缴纳相关税费，税费为每吨煤 70～80 元。按此计算，一辆运煤车需缴纳的税费动辄以千元计。月工资千余元的“矿征办”工作人员，天天与运煤车辆打交道，巨大的心理落差使一些人铤而走险，与煤老板和涉煤企业结成“利益均沾”的“猫鼠同盟”。每天经过“矿征办”收费站点的运煤车辆络绎不绝，当班员工稍微松一下手，每天放行几辆煤车或者少收些税费，车主们就会乖乖地送上大笔“好处费”。员工“搞钱”的主要方法是私放煤车及收款不入账。

由于掌握着煤炭资源税费征管大权，“矿征办”在耒阳是个肥得流油的单位。贪腐窝案浮出之后，耒阳市矿征办也被网友称为“史上最肥科级单位”。

而在当地一直流传着这样的说法："只要进了矿征办，想不发财都很难。"

**2. 集体分赃**

矿产品税费收费站上捞钱的事已经不是一天两天了，而且往往是多个人一起完成。所以，耒阳市矿征办的腐败机会几乎是公开的秘密。矿征办多数职工都选择了沉默、从众，一方面可以获得丰厚的收益，另一方面与其他人保持一致。"上下勾结、利益均沾"，导致耒阳市矿征办成了一个水泼不进、针插不进的监督"盲区"。

当所有人都默认并参与分赃的时候，腐败就不再偷偷摸摸，而是形成了"潜规则"，甚至以领导班子开会的形式集体讨论分赃具体事宜。

在 2008 年之前，耒阳市矿征办有一个收费站就形成了这样的传统：每次当班人员收到"红包"后，就会自觉扔到站长办公室内的一个大纸箱里。端午节前的 20 多天内，该收费站通过私放煤车，大肆向运煤车辆收取"红包"。到了端午节前 3 天，站里几个领导带着纸箱到耒阳市宾馆开房间商量如何分钱，仔细一查，发现纸箱里的赃款竟达 118 万元。

当时耒阳市矿征办各下属站点流行着一个"潜规则"，即每次非法所得都会按一定比例分成，通常是 70%由站内员工私分，剩下的 30%送给矿征办领导。在收受下属站点的"进贡"之后，矿征办领导对下属站点的贪腐行为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在耒阳市矿征办内部，领导干部采取"集体决策"方式，为班子成员和部分中层干部捞取巨额奖金。罗煦龙以矿征办主任、党组书记的身份先后 4 次主持召开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在财政核付给领导班子成员应得奖金已经全部兑现的情况下，采取截留部分收费站的超产奖、伪造各站点发放奖金名册、虚报超收数额和降低任务指标多提超产奖的办法，套取资金私分给领导班子和部分中层干部，先后贪污公款 57 万多元。

当时参与侦办这起窝案的衡阳市石鼓区反贪局副局长赵奇说："在耒阳市矿征办，所谓的班子成员，不如说是'分赃会'成员更确切。从调查的情况看，耒阳市'矿征办'领导班子每次私分公款都是采取集体决策的形式，从主任、副主任到部分中层干部，按照职级不同，领取'奖金'额度也不同。"

## （二）专家点评

中央党校科研部研究室主任洪向华：当前我国市场体系尚不健全，法制建设还不完善，因此在一段时间内，集体违法违纪案件还将呈现高发态势。为此必须加强监控，对权力进行限制和约束，从体制机制上推进变革，促进权力在阳光下透明运行。

### （三）案例分析

掌管巨额的经济利益但是却没有与之相应的严格监督，造就了耒阳市矿征办这个“史上最肥科级单位”。值得注意的是，在耒阳市矿征办职工工资表上看，职工每月工资收入不过1000多元钱，但是在案发前，却是在当地炙手可热的工作单位，这里面的吸引力显然是来自岗位可以带来的灰色收入。只要更高的收益，总会存在更高的诱惑。从腐败的本质来看，耒阳市矿征办面临着较高的腐败风险，其中发生的腐败案并非偶然，但是却一直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直到铸出大案。

形成信息封闭的攻守同盟，是集体腐败案的典型特点，这也为案件调查侦破造成了最大的障碍。“透过这起集体贪腐案件，一条上下勾结、利益均沾的腐败生态链清晰可见。”集体腐败案向我们传递这样的信息：如果公共管理过程中存在灰色收入机会，特别是存在巨大的利益诱惑，反腐倡廉可能面临更大的挑战。一旦腐败分子结成利益同盟，再想从外部对该组织展开调查则会更加困难。所以，从根本上讲，廉政建设要注意预防腐败环节，争取以更小的成本实现控制腐败的目标。

### 参考文献

1. 谭剑、徐宜军、丁文杰，“聚焦湖南耒阳市矿征办窝案：一个集体贪腐的活样本”，新华网，2010年11月22日，http：//news. xinhuanet. com/.

2. 谭剑，“湖南耒阳市矿征办55人集体贪污案一审宣判”，新华网，2010年10月10日，http：//news. xinhuanet. com/.

## 案例44 贪腐“父子兵”

张治淮，安徽省宿州市国土资源局原局长。张冬，安徽省宿州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原局长。2013年8月8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处张治淮死刑，缓期2年执行；判处张冬有期徒刑15年。

同台受审的张治淮和张冬，都是宿州市国土局这种所谓“肥缺”的一把手，而且还是上下级关系，更让人吃惊的是，二人竟然是父子。法院终审判决中认定，张治淮和张冬两人共同收受他人贿赂共计人民币1741.81万元、港币40万元、购物卡1万元以及价值人民币58.12万元的丰田越野车一辆；此外，张治淮单独收受、索取他人贿赂共计人民币455.1万元、购物卡20.8万元、美元1万元、价值人民币25.52万元的帕萨特轿车一辆、价值人民币76.19万元的住房一套（未遂）；张冬单独收受他人贿赂共计人民币76万元。

父子两人先后共计46起受贿事实，受贿数额超过2000万元，真可谓是一对贪腐“父子兵”。

## （一）案例内容

**1. 家族式腐败**

1952 年出生的张治淮，自 2002 年 1 月起担任宿州市国土资源局局长。只有大专学历的张冬 2003 年.3 月便成为宿州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管理科副科长，掌管土地使用权划拨、出让等要务。2006 年初又被提拔为宿州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局长，父子两人把握要职，打造家族式的权力王国，紧密合作，更加便利地利用职务寻租。

张治淮父子把公权力视同私器，当作谋取个人利益的工具，儿子负责“拉皮条”捞钱，老子弄权负责签字，两人配合默契，肆无忌惮，创下共同受贿 1741 万多元的“业绩”。

**2. 稳定的贿赂关系**

在超过 2000 万元的受贿金额中，来自某房地产公司负责人杨某的贿赂就达到 754 万余元。张氏父子与杨某的“合作”历时 6 年多，算得上是稳定的贿赂关系。

2005 年 1 月底，杨某通过时任宿州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管理科副科长的张冬，联系上张治淮，请后者在宿州市南关菜市场改造项目上予以关照。第一次在张治淮办公室见面，杨某就留下 2 万元“敲门砖”，敲开了张治淮的权力之门，也开始了双方的利益同盟关系。

在张治淮帮助下，杨某代表公司和宿州市国土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价格是他希望的零地价。投桃报李，杨某再次给张治淮送上 2 万元。与此同时，杨某向张冬许诺，只要张局长帮忙，以零地价将南关菜市场周围 60 余亩土地给他们公司开发，赚到钱后，给张冬家 1000 万元。张冬欣然答应去做老爸的工作。

此后，张氏父子在土地开发权审批、土地性质变更方面为杨某的公司提供了诸多帮助，为了感谢张治淮的关照，杨某以与张冬小姨夫共同出资开发河南商丘一房地产项目的名义，安排工作人员往张冬小姨父办的公司账户上分两次汇了 300 万元。后杨某由于资金周转不开，找张冬借钱，承诺给予高息。4 个月之后，张冬要杨某先还 500 万元，杨某将 500 万元转到张冬亲戚所办的公司账户上。11 月份，张冬借口急等着用钱，叫杨某再还点钱。杨某叫公司财务到银行取 300 万元。张冬随手写了一张借条，拿走了 300 万元。

2011 年 3 月，张治淮听到风声，杨某可能要出事了，叫张冬把第一次送给他们的 300 万元退给杨某。张冬安排亲戚直接汇款给杨某公司。但归还没几天，张冬又打电话和杨某说要把 300 万元拿回来。杨某无奈，又送回那 300 万元。

**3. 巧取豪夺**

2008 年初，卢某接手一家房地产开发公司，急于寻找开发项目，当他得

知张冬因腰椎间盘突出在上海长海医院住院治疗的消息后，立马赶去上海看望，送上2万元慰问金。两人由此开始密切交往。

2009年下半年，经张冬帮忙，卢某和另一家开发公司洽谈联合开发宿蒙路一宗土地。卢某请张冬帮忙变更该地块中部分土地的性质，2009年11月，张冬向卢某索要了450万元。卢某向他人要了较高的利息后借钱给了张冬。

经过张氏父子一系列的操作之后，卢某终于拿到了18亩土地的两个土地证。没过多久，张冬说要买一辆奥迪A6轿车，让卢某给他准备60万元。卢某找朋友借了60万元现金奉上。张冬又指派他将这辆奥迪车在合肥入户，卢某乖乖地支付了车辆购置税等办证费用5万元，办好入户手续。后来，张冬还用张治淮在宿州的一套价值45.84万元的房子换卢某在合肥价值为103.32万元的新房子，两套房子的差价高达57.48万元。

如此种种，几年时间内，卢某被张冬父子刮走了579.48万元、港币40万元、购物卡1万元。

此外，张氏父子还在人事任命、干部提拔等环节大肆敛财，几乎把整个国土资源局变成了自己的家。

## （二）专家点评

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反贪局副局长罗猛：权力家族化可以被看作是一种"预贪腐"。从职务犯罪的规律来看，这种现象非常容易导致贪腐。如果官员权力家族化不治理，等待人们的将是更加严重的腐败。"预贪腐"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法律概念，只是一种现象的提炼。概括来说就是很容易滋生贪腐行为的潜在环境，虽然还没有产生实质性的恶果，但是已经具备了构成贪腐行为的若干要件，比如主观上谋求不正当的利益，客观上存在权钱交易的可能性以及家族权力化阴影下监督制约机制的屏蔽，各种因素综合起来已接近贪腐的红线。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廉洁研究与教育中心主任任建明：治理权力家族化更迫切的动力在于预防家族式贪腐，这种类型的贪腐如果任其泛滥，更易吞蚀公众的反腐信心。如果大家都失去信心，反腐会越来越难。一些人就会利用各种机会，参与到腐败中来。

## （三）案例分析

近年来家族式腐败开始进入反腐倡廉的讨论范围，从安徽宿州"贪腐父子兵"到广东揭阳"子接父任"再到山西运城"房媳"，家族式腐败不断见诸报端，在这些案件背后是涉案者对权力及其附属的贪婪：希望权力可以在家族范围内世代传承。

家族腐败比以往的任何一种腐败形式都更恶劣，可以把它看作是"人事

腐败”和“集体腐败”的升级版本，因为以家族血缘纽带为基础建立起来的腐败网络比简单的“因利而聚”的利益同盟式腐败更稳固，更不容易从外界打破，同时，家族式腐败对社会反腐信心损伤极大，权力资源若被家族垄断，不仅反腐败没有希望，而且再想改变这种局面也机会渺茫。

针对家族式腐败，党的纪律和相关法律中都有明确的防范机制，但是仍有一些地方规定得不够细致，在实际操作中留下了空白地带。针对这样的现实，有必要花大力气推进公职人员个人事项申报制度，并对违反申报制度要求的情况规定严格的惩罚措施。同时，加大公共部门信息公开，特别是人事任命等重要决策一定要严格遵守信息公开要求。

**参考文献**

1. 周瑞平、高刑仲，“父子局长的贪腐末路”，《人民法院报》，2013 年 9 月 23 日第 3 版。

2. 王勇，“‘贪腐父子兵’留下未竟之问”，《大河报》，2012 年 9 月 3 日第 A3 版。

3. 靖力，“有一种腐败源自权力家族化”，《检察日报》，2013 年 8 月 13 日第 5 版。

## 案例 45 教育局里的“贪腐团队”

### （一）案例介绍

2012 年，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纪委联合区检察院对该区教育系统多名干部的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调查：该区教育局上至局长，下至基建办负责人，乃至街道分管教育的领导干部共 7 人犯有受贿贪污罪。

经路桥区人民法院审理，最终作出判决：区教育局原局长林小朝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5 年；区教育局原副局长徐道林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1 年，并处没收财产 10 万元；区教育局党委原委员徐一鸿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 6 个月；螺洋街道人大原副主任牟逢春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5 年 6 个月，并处没收财产 2 万元。区教育局基建办两任主任童永新、朱又财，基建办原副主任陈建宇等 3 人均因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

**1. 从街道分管领导入手**

张某是路桥区某工程队的包工头，他的工程队长期承包该区教育系统基建工程。2012 年 4 月，接到举报，区检察院开始对张某进行调查，随之牵出了教育系统的腐败窝案。

2009 年，路桥区南山小学基建工程上马，张某承包了该工程。该区螺洋街道人大原副主任牟逢春作为分管教育的街道领导，把这看成自己退休前大捞一笔的最后机会。为此，牟逢春隔三差五地收受张某“奉上”的汽油卡、超市卡；编造理由索要香烟；让张某给其儿子的手机充值；甚至长期“借用”

张某的轿车。

为了能够更快、更多地捞到钱，牟逢春还向张某长期无息借款 25 万元，开始违规入股投资娱乐场所。投资的娱乐场所工作人员宿舍要维修，他也让张某负责，人工费、材料费分文不付。据统计，牟逢春任职期间共收受购物卡、现金等财物共计人民币 6 万元。

**2. 核心目标教育局长**

除了牟逢春，张某拉下水的还有教育局长林小朝。

这些年来，路桥区内学校的基建工程基本上都是由张某承包，林小朝与张某也逐渐熟识。有一次，张某承包的某中学食宿楼工程因为桩基问题导致工期延误，此时，恰逢钢筋涨价，工程造价实际上高出了投标价。为解决工程差价补助问题，张某找到林小朝帮忙，并送上 5 万元。

刚开始，林小朝并不认为这是权钱交易、违纪违法行为，而是“用自己手中的权力为人办事，拿点‘小钱’是天经地义的事”。除此之外，其手中握有的人事调动、就学管理等大权，都成为他谋取私利的工具。

某企业老板郑某是林小朝的“朋友”。不过即便是朋友办事，没有钱也是万万不能的。郑某为解决子女就学问题，多次求助林小朝，并先后送去现金共计 2.5 万元。林小朝全部笑纳，并帮助郑某解决了子女的就学问题。

张某被调查期间，林小朝天天坐立不安，但仍心存侥幸，认为自己只要什么都不说，其违纪违法行为就不会被发现。事后，他忏悔道：“我以为两个人做的事，只要双方都不说，就不会有人知道。”他根本没有想到，建立在相互利用基础上的攻守同盟其实是最没有安全系数的。

**3. 现官、现管都拿下**

除了牟逢春和林小朝，路桥区教育局分管基建的前后两任领导徐道林和徐一鸿也都“栽”在了张某手上。

徐道林自 2002 年 3 月至 2010 年任该区教育局副局长，分管后勤、财务、基建等工作。2007 年至 2010 年，徐道林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张某等钱物共计 32.5 万元，其中仅 2009 年受贿就达 18 万元。徐道林退居二线后，有人曾私下提醒他，把那些不干净的钱退掉，后半辈子也可以图个安心。但徐道林认为：“在位的时候都没被查，退下来以后组织更不会来找麻烦。”侥幸和贪欲让徐道林晚节不保，最终把自己送进铁窗。

2010 年 4 月，徐一鸿调任区教育局党委委员，接管徐道林的基建工作。

刚进入教育局时，徐一鸿对于贪污受贿在内心是有挣扎的。但是，张某的“魔爪”并没有放过他。为了获得关照，张时不时给徐一鸿送去两三万元，半推半就之后，他均点头笑纳。周某夫妇是某学校塑胶跑道承建商，为了讨好徐一鸿，在酒席上送给了徐一鸿 1 万元，他并没有推辞……直至他人案发，徐一鸿终日胆战心惊，终于决定到区纪委投案自首。

**4. 上梁不正下梁歪**

为了彻底肃清教育部门中存在的问题，办案人员顺藤摸瓜，对教育局基建科的领导进行了调查，果不其然，教育局基建办两任科长、副科长全部“下水”。

根据调查，这些“下水”官员贪污受贿的方式大同小异——以工程验收、过年过节为由收受他人财物，个别干部甚至有向服务对象无息借款等行为。

长久以来，基建办几年来形成了逢年过节收红包，工程验收合格收红包的惯例。他们认为“大家都收，我为什么不收？不收反而不合群”。他们甚至认为，大礼不收，小礼无关，收小礼违纪不犯法，处分也不会重。但是，往往他们自己都不敢相信。他们悔恨不已：“一点一点积少成多，就这样不知不觉地触犯了法律的底线……”

## （二）专家点评

《中国纪检监察报》许静红、李莹莹：我们每一名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要不断加强道德修养，增强自身免疫力，始终保持清醒认识，坦然面对名利得失，在内心深处筑牢廉洁自律之堤。相关部门也应不断强化对重点人员、重点领域、重要岗位的监督，完善相关制度，让腐败分子没有可乘之机。

## （三）案例分析

本案例是典型的集体腐败形式，组织中不同层级、不同部门的领导干部不约而同地卷入了同一个利益链条，而且这样的利益链一旦形成就会日益自我强化、逐渐变得顽固。正如当事人所说，大家都是这样收钱的，如果我不收反而成为“另类”。本来腐败行为是“桌子底下”的秘密交易，是少数人见不得光的秘密勾当，但是当这类行为被组织中多数人所认可、默许，那么腐败者就会“堂而皇之”从事钱权交易。腐败将会成为组织中常见的行为方式甚至思维方式，集体腐败不仅改变了组织中的规则，而且改变了规则生成的土壤——组织成员普遍的信念和价值观。这也正是集体腐败最为显著的特点。

集体腐败案向我们释放了重要的信号，在个别的组织部门中，腐败正在演变成“主流”，如果这些组织或部门是封闭的，那么从内部来看，大家默契地维护共同的利益链条，不能指望卷入腐败的人参与反腐倡廉建设；从外部来看，由于组织成员多数被捆绑在腐败利益链条上，他们不会向外部说出自己快速敛财的“秘密”，而组织外部很难获取利益相关的敏感信息，这将导致腐败获得更大的生存空间。

## 参考文献

1. 陈刚、李树，“官员交流、任期与反腐败”，《世界经济》，2012 年第 2 期。

2. 许静红、李莹莹，"小小包工头牵出一窝案"，《中国纪检监察报》，2013 年 5 月 24 日第 6 版。

3. 颜炳岱，"我国反腐败大预防体系建设研究"，山东大学，2008 年。

# 案例 46　江苏徐州的"拆迁黄牛"

## （一）案例介绍

邢展、张连喜、黄广亚、刘亮、陈友谊，五人系云东棚户区改造项目指挥部协议送审组（以下简称送审组）原工作人员，由于在改造过程中，五人相互勾结，利用办假证、拉拢贿赂工作人员等方式骗取拆迁补偿款。2012 年 11 月 27 日，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法院作出判决，以犯滥用职权罪、受贿罪分别判处邢、张、黄有期徒刑 14 年、13 年、4 年；以犯滥用职权罪、行贿罪分别判处"拆迁黄牛"刘、陈等人 4 年 6 个月至 1 年 6 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

案发之后，邢展、刘亮等人锒铛入狱，这起影响恶劣的案件也露出了它的真实面目。

**1. 为己谋私尝"甜头"**

作为本案的始作俑者，一切都起源于刘亮的贪婪。

2009 年底，刘亮听说母亲居住的云东三道街附近房子要拆迁，为了能够得到更多的补偿款，刘亮在院子里又加盖了 80 多平方米的违建房。为了能够顺利地将违建房被认定合法，刘亮想起了自己的姐夫邢展。

为了拆迁工作的顺利进行，徐州市政府在 2010 年成立云东棚户区改造项目指挥部，下设政策咨询组、动迁组、送审组等。2010 年 11 月，邢展被从某景区管理处临时抽调至送审组工作，并负责审核各动迁组上报的有关资料，是审核拆迁面积、计算拆迁补偿款最关键的一环。

接到刘亮的请求，邢展便开始行动。他首先找到了负责拆迁面积测量工作的李某（另案处理）寻求照顾，并许诺事成后提供好处。李某答应了。

经过邢展和李某的操作，刘亮母亲家的房子最终被确认为 313 平方米（含违建面积）。事后，邢展又安排刘亮伪造了房产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用于办理其岳母家一楼房屋的"住改非"手续。在邢展的精心运作之下，刘亮母亲家的拆迁协议顺利签订，拆迁协议档案随后被递交至送审组。

由于日常工作量大，送审组有个不成文的规定：工作人员可以独立行使审核权，日常的拆迁协议档案也根本无需请示汇报。而在和上级审核部门打交道过程中，书面审查不会比对房管局登记的房产证信息，这让邢展再一次钻了空子。一个星期后，审核通过，一个月后，补偿方案下发，刘亮母亲家共获得 5 套安置房以及 45.4 万元的现金补偿。

事后，为了表示感谢，刘亮给李某送去5000元，给邢展送去3万元以表感谢。

初次“捞钱”轻易得手让刘亮感慨这钱来得真是容易：“没想到，凭几个假证就能赚40多万元！”他知道，真正起作用的是来自姐夫邢展的“关系”，而自己也在捞钱的同时让姐夫得到了好处，如此两全其美的好事何乐而不为呢？此后，他在和朋友陈友谊等人吃饭时，有意打起了“广告”：“你们谁家要是有亲戚在云东那片拆迁，跟我说声就行，我有关系！”

**2. 狼狈为奸全覆没**

初次合作便取得成功，刘亮和邢展开始内外勾结，熟悉套取拆迁补偿款的全套“业务流程”，他们一面为拆迁户提供突击搭建违章建筑、办假证等“一条龙”式服务，一面寻找政策寻租空间、拉拢腐蚀拆迁工作人员，送审组的张连喜、黄广亚等人均被拉下水。至此，一个以刘亮为首的“拆迁黄牛”团伙逐渐形成。

据统计，从2010年底至2011年10月间，邢展、张连喜、黄广亚单独或者伙同刘亮、陈友谊等人，对多份违建、虚假“住改非”的拆迁协议予以审核通过，并从中获利，致使国家损失共计385.03万余元。

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2012年2月，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纪委收到一封举报信：在云东棚户区改造项目中，有拆迁户与拆迁工作人员联手弄虚作假，骗取巨额拆迁款。经过慎重讨论，云龙区纪委决定开始初查。

在初步了解中，办案人员调阅了拆迁档案，发现云东三道街拆迁户杨某拆迁协议档案中的房产证、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均系伪造，拆迁户宋某的房产证系伪造。查询拆迁款的去向，办案人员发现杨某的拆迁款中，有20万元经过一个叫做陈友谊的户头转入了宋某账户。而宋某的身份则是从社区抽调到云东棚户区改造项目指挥部的工作人员，但是她只工作了3天。

如此错综复杂的关系，使得办案人员陷入了迷雾之中。就在这时，另一路办案人员获取的线索揭开了这一谜团：宋某的丈夫刘亮是送审组工作人员邢展的小舅子。宋某承认她和刘亮姐姐的房产证均由刘亮伪造，目的就是为了骗取拆迁补偿款。

办案人员又找到了刘亮。在办案人员拿出的铁证下，刘亮道出实情。至此，刘亮等人在拆迁项目中投机取巧，骗取国家拆迁补偿款的腐败窝案终于水落石出。

## （二）专家点评

《检察日报》记者：黄牛本就以利益为中心，凡是可以赚取利益的地方，就一定有黄牛的身影。黄牛生存空间越来越大的现实，有关方面应该重视。

徐州市人民检察院微博：当“黄牛”将触角延伸至具有行政执法权、处罚权的国家机关中，就成了搭桥牵线，促成权钱交易的“权力黄牛”。

## （三）案例分析

为了获得拆迁补偿，国家公职人员利用手中权力进行运作，尝到甜头后又以此为“发财”手段，这是本案的基本脉络。

国家为了改善人民生活，为居民提供更好的社会服务，积极进行棚户区改造工程，然而，由于监管不严、制度欠缺等原因，拆迁补偿款成为贪婪之人眼中的“香饽饽”。为了多拿或者冒拿拆迁补偿款，这些人可谓是费尽心机，违章乱建，贿赂拆迁工作人员，办假证等一系列的手段便随之而来，更有甚者，此案中的几名犯罪嫌疑人居然将其发展成为一个产业，大肆骗取国家拆迁补偿款，从中谋取私利。

有利可图的地方就会有人投机。拆迁黄牛的出现不仅仅是当事人利欲熏心，也暴露出一些利益敏感环节监管不力，让他们看到牟利的可能性，才会诱使其铤而走险。所以，问题的根源不在于黄牛团伙，而是在于我们的权力监管体系存在漏洞。

## 参考文献

1. 梅新育，“商务部研究院征地拆迁补偿矛盾焦点的转移”，《中国经济时报》，2013年8月5日第12版。

2. 徐云轩、吕飞翔，“‘拆迁黄牛’牵出贪食‘利益链’”，《中国纪检监察报》，2013年5月31日第6版。

3. 张汉平，“征地拆迁补偿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对策”，《中国审计报》2013年7月26日第2版。

# 案例47 非法卖地的村官

## （一）案例介绍

谭水林、陈绍南，是湖南株洲县渌口镇王家洲村的两位村官。2012年8月，经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由于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判处陈绍南有期徒刑3年9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判处谭水林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5万元。

两名小小的村官，是如何能够将集体土地的使用权非法转让的呢？

**1. 他人“指点”**

渌口镇位于株洲县中心区域，王家洲村临近水岸，地理位置颇佳。精明的刘桂海便看中了该村银珠坡一块面积达4.5亩的土地。

2005 年初，刘桂海找到王家洲村党支部书记谭水林，希望其帮忙购买王家洲村的那块土地建房子。当时正值村里进行村委会选举，谭水林就将此事暂时搁置了下来。不久，陈绍南当选王家洲村村委会主任。谭水林便和刘桂海一起找到陈绍南商议购地事宜。

为了能够顺利地买到那块土地，刘桂海已经提前做好了出钱的准备。谭水林和陈绍南组织召开了王家洲村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会议后，在未经国土资源部门审批的情况下，便与刘桂海签订了征地协议。协议约定：王家洲村将一块面积达 4.5 亩的土地使用权，一次性永久出售给刘桂海，刘桂海向王家洲村村民委员会支付征地款 5.4 万元，平均每亩地仅为 1.2 万元。

**2. “依样画葫芦”**

看到原来可以这样“赚钱”，陈、潭二人便开始放手去干，继续“运作”土地。

2006 年 8 月，村民王利民看中了王家洲村橘园岭上学校旁边的一块村属集体土地，陈、谭二人组织召开村“两委”会议后，在未经国土资源部门审批的情况下，再次将一块面积达 21.8 亩的村属集体土地非法转让给王利民，并签订了建设用地协议书。协议规定，王家洲村村民委员会将该闲置山地的使用权转让给王利民，王利民对该宗山地拥有永久性使用权，转让费用为 70 万元。仅这笔交易，王家洲村村委会便非法获利 11.5 万元。

2006 年 11 月，因村道路硬化工程施工，王家洲村欠下施工方刘荣华一笔工程款。刘荣华便提出用土地来抵偿所欠工程款的要求。

有了前两次的“经验”，陈绍南便同意将村集体土地卖给刘荣华。随后，陈绍南和谭水林故伎重演，将两块面积共计 10 亩的村属集体土地使用权非法转让给刘荣华，价格为每亩 4 万元，共计 40 万元。11 月 15 日，双方签订了集体土地转让协议书，约定王家洲村将两处山地使用权转让给刘荣华永久性使用，转让费用于冲抵王家洲村所欠刘荣华的修路工程款。2007 年，刘荣华将土地上的建筑物拆除，而王家洲村村委会再次从中非法获利 40 万元。

**3. 铤而走险**

2010 年 1 月，陈、谭二人召开村“两委”会议后，将 120 亩村属集体土地的使用权非法转让，并与买方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经营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王家洲村村委会将 120 亩闲置山地的使用权、经营权以每亩 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某和何某，共计 360 万元，转让期限为 50 年。

正当陈绍南和谭水林疯狂贱卖土地之时，一家正在苦苦寻找开发土地的房地产商从中嗅到了商机，主动找上门来要求搞“大开发”，并提出一次性要 470 亩土地。

这着实是个不小的数字。然而，唯利是图的两名“村官”打出了“土地流转”的幌子，并与开发商签订了土地流转协议。协议约定，王家洲村将全

部果场和部分村组的土地，以土地流转的方式集约交付给该房地产开发公司使用，使用期限为70年，每亩土地价格为4.18万元，合同总金额达1972.9万元。案发前，该房地产开发公司已向王家洲村支付480万元。

据办案人员统计，从2005年初第一次卖地，到2011年案发，陈绍南和谭水林两人共5次非法转让土地628亩，涉案金额达2389.8万元，直接获利869.9万元，6年时间每年获利逾百万元。

案发后，办案人员感到后怕："如果不是及时被发现，被非法转让的土地还会更多，涉案金额还会更高。"

### （二）专家点评

国家行政学院法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杨伟东：中央领导多次指出，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笔者认为，"老虎"与"苍蝇"，是我们对腐败领域中的"大腐败"与"小腐败"的形象概括。"老虎"由于职务比较高，手握重权，容易腐败，且腐败影响大、危害性强，往往容易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和焦点，其自然也成为打击的重点。相比之下，"苍蝇"似乎位卑权轻，平时表现的只是小贪小腐，常常不被关注。然而，王家洲村村委会腐败案清楚地表明，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小腐败"，日积月累同样可以成为"大腐败"，严重损害国家形象，侵害公众利益。

### （三）案例分析

对于这样一起发生在村民委员会中的腐败案件，其性质之恶劣，涉案金额之大，使得我们不得不为之咋舌。按照我国权力组织结构，村委会仅仅属于基层自治组织。然而，村委会工作人员手中同样拥有相当大的公共治理权力，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可以带来巨大的经济能量。进而，他们也找到了运用这些权力牟取私利的寻租空间。此案再一次表明，腐败与权力大小、官员职务高低并没有必然的关联。只要是权力，如果得不到有效的制约和监督，就有走向腐败的可能。

警惕群众身边的"小腐败"，防微杜渐，是预防"大腐败"的重要基础。腐败与我们党、政府以及整个社会的基本价值观水火不容，不论腐败程度或者规模，只要是腐败就要坚持抵制。从本质上讲，我们应该更多地关注腐败的性质而不是数量，在整个社会中逐渐培育对腐败"零容忍"的文化氛围，让腐败成为过街老鼠无处藏身。

### 参考文献

1. 梁国瑞，"'罢免村官第一人'：谋利为谁?"，《广州日报》，2011年7月1日。

2. 阮占江、陈淼圳、康家盛，“株洲两村官非法转让600余亩土地”，《法制日报》，2012年6月5日第8版。

3. 王红卫，“三亚两村官获刑”，《海南日报》，2011年8月15日。

# 案例48 资质评审背后的内幕交易

## （一）案例介绍

罗晓杰、颉建玮、刘宇昕，北京市住房建设系统的三位工作人员，因三人在建筑行业资质升级过程中利用分管审批、掌握信息、参与评审等便利，通过帮助企业，取得名表、股份、房产、现金、汽车等贿赂，涉案金额巨大，性质极其恶劣，于2013年5月，被北京市司法机关依法审理。那么，这样一起腐败窝案的真实面目究竟是什么样的呢？

**1. 透露消息换取金钱**

建筑企业资质评审有着严格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允许评审专家互通评审信息、向评审企业透露评审信息。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综合处原调研员罗晓杰将其当成“商机”。不管是否通过，提前透露一条消息就能值几万块钱。

根据罗晓杰交代，因为工作便利，她能提前知道资质审查情况。2007年，有人找到她，并向她提出“提前透露评审信息”合作要求，并先后给她送上45万元的贿赂。

“不论企业是否通过评审，她都提前通报，这样就可以提前告诉企业，企业也愿意找她办资质升级的事。”向罗晓杰行贿的重庆一家从事资质申请代理的企业负责人说，企业如果提前得到通过的信息，即使还没公告，也可以通过省级建设部门开出“资质升级”证明，从而可以更早以“高一级的资质”参加招投标。对企业来说，商机就是价值，而帮助企业促成商机的罗晓杰也得以有机会从中“分享”商机带来的“利润”。

**2. 狼狈为奸，放宽标准**

作为建筑企业资质审查专家库专家，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颉建玮也是“信息倒卖”链条上的重要一环。

罗晓杰曾找颉建玮关照一些企业资质升级的审批事宜。她让颉在企业审查方面给予帮助——如果颉刚好审查这些企业，就会在一些不太重要的标准方面予以放宽。如果她没有参加审查，便会联络专家打听结果。每一次，都提前把消息透露给罗晓杰。事后，为表示感谢，罗晓杰分三次汇给她8万元。

除了接受罗晓杰的请托，颉建玮还利用职务之便，对有的企业存在的“借证”等“蒙混”情况给予“放行”，并提前透露相关信息等行为，向有关企业收受“好处费”4万元。

办案人员了解到，虽然对于评审信息有规定，但管理过于宽泛，导致相

关人员不按规定执行，评审保密信息“跑冒滴漏”现象严重，有的专家还相互“串通”信息，而腐败也就是从这些地方滋生出来。

**3. 打个招呼两辆车**

刘宇昕时任原建设部建筑市场管理司处长，在企业资质升级中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在利益的诱惑下，他开始利用手中职务之便，为有关集团和个人提供帮助并获得好处。

桂某是北京一家工程公司董事长，2000 年，他找到刘宇昕帮忙办理一级资质，刘宇昕欣然为其提供了帮助。事成之后，刘宇昕收受了桂某 1 万美元、30 万元股份，并以低于市场价 90 万元的价格从桂某手中购买了一套公寓。

2006 年，河北一家建设集团申请一级到特级的资质升级时，因为一级建造师证书与人员不符、工程业绩有欠缺，初评时未能通过。该集团相关负责人找到刘宇昕出面“通融”，最终这家公司“如愿以偿”。事成之后，刘宇昕向该负责人索要了价值 15.9 万元的高尔夫俱乐部会员卡。

然而面对此类的协调帮助，在行业内的人员都表示这是正常现象，“企业申报中多少都存在一些虚假情况，这就需要有人协调帮忙”。一位曾为此行贿的企业负责人向办案人员表示。

2011 年，刘宇昕再次接受请托，帮一家“条件有些欠缺”的大型建设集团获得房建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收受价值 33.38 万元的百达翡丽手表一块。

因为有关部门将监理师继续教育业务委托给中国建设监理协会，2008 年，一家公司为承接监理师网络教育业务而找到他，请他帮忙跟协会“打个招呼”。

在刘宇昕的“招呼”下，该公司并没有经过传统的招投标就获得了这项业务。为了表示感谢，这家公司在征求刘宇昕意见后，购买了一辆丰田凯美瑞汽车，以“借”的名义提供给刘宇昕使用。2009 年 5 月，刘宇昕把车撞坏了，提出想换辆车，这家公司又购买了一辆价值近 25 万元的丰田 RAV4 车，继续“借给”刘宇昕用。

据统计，刘宇昕在 11 年间至少牵扯 10 起受贿案，非法收受款、物折合人民币超过 288 万元，大部分与建筑企业资质升级有关。

面对性质如此恶劣的案件，办案人员表示：应健全上级主管部门对行业协会的纵向监督机制，加强重大业务的专项监督，对于行业协会的重大项目应依照规定进行公开招投标，严防“暗箱操作”。

## （二）专家点评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刘元旭、涂铭、王昆：名表、股份、房产、现金、汽车……数名涉案人员利用分管审批、掌握信息、参与评审等便利，暗中进行

"权力交易"，严密的程序和规定屡屡被轻易突破，给人警示、发人深省。

### （三）案例分析

这是一起典型的权钱交易案件。从案件过程本身来看，似乎没有直接的受害者，建筑企业以相对较低的成本投入更容易、更快捷地获得所需要的资质，从而在市场中提升自己的竞争实力，仅从经济角度看企业这样做是"划算"的；三位涉案人员利用手中权力为企业"行方便"，获得巨额"佣金"回报，并且没有直接伤害谁的利益。然而事实并非如此。一旦企业意识到通过非法违规的方式可以"更容易地"获得生产资质，就会有越来越多的企业放弃在技术创新与安全生产方面的努力，转而投资于桌子底下的交易。与此同时，诚实守信的企业则要支付相对较高的成本，在市场竞争中失去价格优势。长此以往，劣币驱逐良币不断上演，整个城市的建筑行业就会逐渐倒退到"野蛮生长"的原始竞争阶段。进而，大量滥竽充数的企业进入建筑市场，就意味着不断建造大量没有安全保障的建筑物，包括老百姓的住房。所以，虽然权力腐败的危害可能不是立刻显现的，但是一旦公共权力被滥用，对行业、市场乃至整个社会的影响往往是祸患无穷。

本案例集中地反映了权钱交易危害的隐蔽性，因为没有直接的受害人，此类腐败行为往往不会引起社会公众的强烈反感，从而获得更大的存在空间。针对隐蔽的腐败，倡导"零容忍"的反腐败态度至关重要。

### 参考文献

1. 刘元旭、涂铭、王昆，"建筑资质升级黑幕重重"，《人民日报》，2013 年 5 月 15 日第 9 版。

2. 侯觉非、韩龙，"我国反腐败工作的现状与进展"，《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6 年第 2 期。

3. 孙刚、陆铭、张吉鹏，"反腐败、市场建设与经济增长"，《经济学（季刊）》，2005 年 S1 期。

## 案例 49　三年 97 次索贿的林业站长

### （一）案例介绍

章凯，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县三皇乡林业站原站长；唐顺波，三皇乡林业站原副站长。在发放退耕还林补助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金（以下简称"补助款"）过程中，采取虚报冒领、向村民索要"辛苦费"、占干股分红等方式，大肆贪污、索贿。

2011 年 5 月 3 日，永福县人民法院一审以受贿罪判处章凯有期徒刑 10

年。2012年1月5日，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唐顺波因受贿罪、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13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

**1. 副站长巧取豪夺**

唐顺波自1999年至案发一直在三皇乡林业站任副站长。2003年1月，国务院颁布《退耕还林条例》，永福县的退耕还林工作由各乡镇林业站负责，而三皇乡的退耕还林审查、验收及补助款发放工作均由唐顺波具体负责。面对突如其来的权力，唐顺波开始动起了补助款的歪脑筋。

在利益的诱惑下，唐顺波很快便摸清了生财的门路。三皇乡某村村民莫某找到唐顺波，希望为自己的土地申请退耕还林指标。唐顺波实地查看并测量后，批了10亩指标给莫某，作为补偿，唐顺波要求莫某拿出5亩地的退耕还林补助款作为“辛苦费”。村民黄某申请了35亩地的退耕还林指标，唐顺波表示可以提供指标、树苗和技术指导，但也要求自己拥有10亩地的“股份”……

经办案人员证实，2003年至2011年间，唐顺波利用职务之便强行向村民索取退耕还林补助款共计14.1万元。

小小的“甜头”并没有让唐顺波感到满足，为了自己的“生财之路”能够更好、更长久，唐顺波开始寻思新的贪污手段。他伙同妻子黄某，利用同村人员的黄栀子地，冒领补助款。黎某是黄某的同乡，拥有一片符合退耕还林的各项条件的黄栀子地。2003年开始，唐顺波把40亩退耕还林指标放到这片黄栀子地上，以妻子黄某为承包责任人，并办理了各项手续，开始冒领每年的补助款。经查实，2004年至2010年，唐顺波与妻子黄某合谋骗取国家退耕还林补助款、物，折合人民币5.3万元。

除了自己用非法的手段冒领补助款，唐顺波还与三皇乡财政所任助征员唐燕萍一起冒领他人补助款。村民李某、李某某2004年向林业站申报了退耕还林项目，唐顺波为两人办理了手续，并统一以李某的身份证为两人办理了一张存折。李某因长期在外打工，唐顺波便暂时保管存折，而李某某也从不过问领取补助款的事项。贪心又起的唐顺波想到自己的堂姐三皇乡财政所任助征员唐燕萍，唐燕萍负责的就是将退耕还林补助款打入各村民的专用存折。唐顺波向唐燕萍提出：把李某和李某某的补助款领出来后两人私分，并准备以没有申请到指标来回答李某的询问。二人一拍即合。2005年至2008年，唐顺波与唐燕萍一起私分了李某存折中的退耕还林补助款共2.4万元。除此之外，2010年2月，唐顺波又与唐燕萍采取同样手段违规代领许某、许某某等5人的退耕还林补助款共计3.11万元并予以私分。

如此胆大妄为，怎能瞒天过海？2011年4月8日，唐顺波被永福县人民检察院刑事拘留。事后，退出赃款人民币50000元。

**2. 站长雁过拔毛**

章凯于2008年3月任三皇乡林业站站长，他与唐顺波一样盯上了国家补

助。与唐顺波巧取豪夺退耕还林补助款不同，章凯觊觎的是国家用于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木的保护款项——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金。

按当时的规定，三皇乡生态补偿金为每亩每年 3.75 元，设在专门账户管理。章凯觉得“这钱是上级白给的，不拿白不拿”，便决定从这 3.75 元中以 20%～30%的比例索要“回扣”。

2008 年 9 月 4 日，永福县林业局将 2007 年度生态补偿金拨入三皇乡 85 个村民小组的专用账户。章凯以“工作辛苦”为由，向各村民小组负责人员收取“辛苦费”共 9.97 万元。当年 12 月 31 日，县林业局又将 2008 年度生态补偿金拨入三皇乡各村民小组专用账户。由于这是当年第二次下拨生态补偿金，章凯便谎称这一次下拨的资金是由他个人向上级争取来的，又以“个人有功劳”为由索要“辛苦费”共 19.2 万元。2009 年 10 月 28 日，县林业局将当年的生态补偿金拨入三皇乡村民小组专用账户后，章凯又以收“管理费”为由，索要了 9.97 万元。

有些个别农户直接领取生态补偿金，但是也没有逃过章凯贪婪的眼睛，每经手一笔生态补偿金，他都要从中捞一部分，少则几百元，多则上万元。

据统计，章凯自担任林业站长至案发的三年间，先后 97 次以“辛苦费”、“管理费”等名义索取共计 36.76 万元。

### （二）专家点评

《中国纪检监察报》记者永季：对于本案的发生，究其根源，一是发放工作不透明，惠民政策宣传不到位，致使村民对林业补助政策不熟悉，对如何申报及申报后可享受国家哪些优惠政策并不清楚，甚至有些村民误以为“退耕还林补助款是有了林业部门工作人员的热心帮忙下才获得的，那么给点好处费、辛苦费也是理所当然”。二是监管机制不够健全。在实际操作中，惠民政策指标的分配、检查验收等工作均由一个部门甚至是某一个业务人员来完成，而财政部门仅凭该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等资料就发放补助，补助的申报、核验、发放等环节缺乏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使得一些别有用心之人有了可乘之机。

### （三）案例分析

相比近年来查处的腐败大案而言，三皇乡林业站正副站长索贿案涉案金额不是特别高，涉案干部级别也很低，但该案折射出的问题却十分深刻：

其一，基层腐败直接危害百姓利益，祸患无穷。近年来，乡、镇、街道办等基层政府部门腐败案件频发，甚至有一些村委会或社区的工作人员涉及腐败的情况。基层腐败虽然不像大案要案一样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但是基层

公职人员手中权柄直接服务于百姓，直接影响百姓利益，是老百姓看得到、感受得到的实实在在的权力。虽然这些公职人员行政级别不高，但他们在老百姓眼中就是政府的代表、就是他们经常接触到的“官”。所以，基层腐败不容忽视，相反，而是需要加大力气控制基层腐败，让政府立信于民。

其二，集体腐败蔓延是廉政建设的致命伤。正副站长在贪污、挪用公款、索贿方面高度默契，合作愉快，只是苦了当地百姓。在基层乡村，老百姓受限于各种客观条件，自我权利保护意识和维护权益的行动能力相对较弱，一旦公职人员结成腐败利益同盟，分散的个体老百姓几乎难于直接与腐败分子抗衡。所以，基层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打破腐败分子的利益同盟，帮助广大群众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参考文献

1. 刘守芬、许道敏，“制度反腐败论”，《北京大学学报》，2000 年第 1 期。

2. 永季，“林业站长的‘生财之道’——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县三皇乡林业站腐败案剖析”，《中国纪检监察报》，2013 年 7 月 5 日第 6 版。

# 第四篇　巨蠹

人类千万年的历史，最为珍贵的不是令人炫目的科技，不是浩瀚的大师们的经典著作，不是政客们天花乱坠的演讲，而是实现了对统治者的驯服，实现了把他们关在笼子里的梦想，因为只有驯服了他们，把他们关起来，才不致害人。

——美国总统乔治·布什

## 案例 50　“小意思”攻下“铁面局长”

周超鸿，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文体局原局长，2012 年 11 月，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 6 个月。经查，从 2004 年至 2010 年，周超鸿在担任区文体局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先后 48 次非法收受林某某等 13 人所送财物共计人民币 14 万元。随着案情的披露，人们惊讶地发现，周超鸿当年因为廉洁奉公被大家称为“铁面局长”。

### （一）案例内容

#### 1. 不好拒绝的“小意思”

根据媒体报道，周超鸿出生在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月塘乡，1984 年大学毕业后走上了工作岗位。凭着不错的工作能力和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周超鸿逐渐得到了组织的认可和群众的信任，一步一个脚印地走上了领导岗位。2002 年 8 月，39 岁的周超鸿当上了秀屿区文体局长。

意气风发的周超鸿刚任区文体局长时，属于学历较好的年轻干部，不仅身边的领导和同事对他有着较高的期望，他自己也自视甚高，把个人品格、社会名望看得很重要。在工作中，他坚持“不该拿的不拿，不该占的不占，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一时间，周超鸿廉洁奉公的名声渐渐传开，秉公执法、铁面无私的周超鸿被人们称为“铁面局长”，知道底细的人很少会跑到他这里碰钉子。当然，也有例外。

林某某是一个网吧老板，在经营过程中需要经常与文体局打交道。为了打通文体局周局长这个关节，林某某煞费苦心地深入“分析”了“铁面局长”的性格特点。周超鸿文化程度高，家庭条件不错，从主观到客观都不太可能

为了钱放弃自己的职业操守和仕途前程，如果是大把地送钱他一定不会接受。但是也正因为周超鸿自视甚高，应该不会对礼节性的“小意思”太较真儿。所以，林某某趁着春节时以拜年名义送给周超鸿1000元人民币，这位铁面局长也就没太当回事地收下了。从此以后一直到2009年，林某某都会在春节期间给周超鸿送去1000元，而周超鸿也都收下了。

这样，一点点“小意思”敲开了铁面局长的紧闭的房门。

**2. 长堤溃于蚁穴**

聪明机敏的商人不止林某某一人，秀屿区文体局管辖内的一些经营者为了寻求局长的“支持”开始以各种名义接近周超鸿。局长身边开始聚拢一批“朋友”，这些朋友也经常“略表心意”感谢周超鸿的关照。铁面局长开始“富有人情味”了。

模模糊糊的朋友关系也让周超鸿逐渐放松警惕，而这些朋友不断重复的“请教业务”、“礼尚往来”、“诚意感谢”等说辞也让周超鸿一点一点对收受他人好处的“标准”不断放宽。“小意思”也从年节馈赠扩展到钱权交易，而周超鸿像温水中的青蛙已经没有了抵御能力了。既然都是朋友并且拿了人家的好处，那么别人有求于自己的时候就没法拒绝了。周超鸿觉得：“自己如果总是高高在上，一直推辞‘朋友’们的一番好意就有些不近人情了。”围在周超鸿身边的人有的为自己经营的游戏机店在日常监管执法上寻求关照；有的希望对自己网吧的无证经营网开一面；还有的请求为工程款的拨付提供便利……而周超鸿也都在自己“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给予了帮助，只不过，他把自己的职权也算做了自己的能“力”。

调查结果显示，2005年至2010年间，无证经营游戏机店的老板林某某为了获得文体局的许可，先后6次送给周超鸿共计1.4万元；2004年至2009年间，经营影剧院的老板李某某为在文体局对其经营剧院的日常监管执法中得到关照，先后6次送给周超鸿共计1.5万元；2004年至2009年间，经营台球馆的老板林某某为请求周超鸿在其生意的日常监管执法上给予关照，先后10次送给周超鸿共计5万元；2004年，周超鸿在体局下属单位区少体校修缮工程的款项拨付等方面，给予承包工程的林某某以特别关照，事后林某某送给周超鸿1万元感谢费。可以看到，在周超鸿收受贿赂以及利用职权获取不当利益的过程中，单次涉案金额几乎很少有超过一万元的，但是这些“小意思”聚少成多，最后把“铁面局长”送进了监狱。

## （二）专家点评

反腐新闻评论员林伟：小恩小惠攻下曾经的“铁面”局长周超鸿，再次给各级党员干部敲响震耳欲聋的警钟。任何事物的产生发展变化都有一个从

小到大、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千里长堤，往往溃于一蚁之穴，小恩小惠无疑就是一种陷阱，如同老虎嘴边的肉，悬崖顶上的果，一旦经不住诱惑，放松了警觉，就会落入虎口，跌入深谷。

### （三）案例分析

可以看到，周超鸿案是又一个官员被小恩小惠拉下水的例子，原本坚持原则的“铁面局长”，最后被辖区内有求于自己的商人通过“春风化雨”、“水滴石穿”的方式腐蚀掉了。周超鸿案再一次说明：廉政建设必须坚持对腐败行为的“零容忍”立场。

现行法律体系和党的纪律都对启动贪污贿赂违法违纪的行为调查设定了涉案金额标准，也就是说，涉案金额低于该标准的行为可能不会受到调查。这样的规定是基于对当前反腐倡廉总体形势的判断和确保廉政建设工作效率的考虑，但是在实际操作中往往会造成一定的误解，听起来好像低于“起刑点”的“小意思”不算腐败。所以才会有像周超鸿这样的人对于“小意思”随随便便就收下了。针对这种情况，有必须不断重申党和政府对腐败行为“零容忍”的坚决态度。腐败与廉洁的区别就是黑与白的区别，在法制法规完善的社会条件下，一种行为要么是廉洁的，要么是腐败的，不应该存在可黑可白、有黑有白的“灰色地带”。

另外，本案透露的另一个信号是：针对党员干部的廉洁教育应该理论联系实际，不仅要在思想上提高党员干部的觉悟，还要帮助他们提高识腐、拒腐、反腐的实际能力。结合官员在工作生活中可能遇到的现实诱惑和陷阱，制定具体可操作性的规范。比如制定细则明确官员在年节庆典中收到馈赠如何处理，亲友之间小额低值礼节性礼品如何处理，这样官员可以“照章办事”而不用“自由裁量”，因为有章可循而不至于被社会关系误解。总之，预防腐败应该面向现实而不是仅仅召开大会、领导讲话、集体动员、理论学习、个人表态等传统形式。

### 参考文献

1. 秀季轩，“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文体局原局长周超鸿受贿案剖析”，《中国纪检监察报》，2013 年 4 月 12 日。

2. 林伟，“小恩小惠为啥能攻下曾经的‘铁面’局长?”，中国共产党新闻网，2013 年 4 月 12 日，http：//cpc.people.com.cn/.

## 案例 51　“三不局长”：落马贪官中的另类样本

马俊飞，呼和浩特铁路局原副局长。2013 年 12 月底因受贿罪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被河北省衡水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

审理表明，马俊飞收受赃款合计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对于行贿的单位或个人他来者不拒，但是他几乎没有动用这些钱，也没有退还这些贿金，可以算是一个“不拒、不用、不退”的“三不局长”。

## （一）案例内容

### 1. 权杖

在市场的角度来看，铁路运力是重要的经济资源。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市场对铁路运输的需求也迅速增长。铁路运力的资源配置几十年来一直保持着高度计划的管理模式。《经济观察报》记者总结了车皮分配的过程：货主要获得车皮，先从申请月度运输计划开始。由车站汇总各种运输申请之后，统一报到呼铁局运输处。假设顺利拿到“月计划”审批表，就意味着成功入围，进入了“计划”。但作为货主，仍要凭审批的编号，到各个车站的货运处，提报日请求车计划；接下来，请车信息汇总到车务段的运管科，填写相应的申请表格，再报到运输处调度所，由调度所报请运输处，最后才是分配车皮。从进入月度计划到申请到车皮，尚有诸多环节，人为操作的空间非常大。

在供求关系极不对称的条件下，铁路系统的管理人员手中的权限也相应地具有了“创造价值”的魔力。

2009 年 8 月，马俊飞被任命为呼和浩特铁路局副局长，分管运输处，拥有了分配运力的权杖。从这时开始，马俊飞只要随便“关照”一下，就能给企业带来巨大利益，很多企业把这些钱当作运营的“必要成本”。

### 2. 黑金市场

事后的调查显示，马俊飞走马上任副局长的当月就开始了受贿行为。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内蒙古蒙泰煤电公司为提高铁路煤炭运量，先后多次向马俊飞行贿共计 600 万元人民币。据马俊飞本人供述，为了让自己增加铁路运力，蒙泰煤电公司副总经理多次找到他，让他帮忙关照公司的运输，600 万元都是公司负责人给的。

除了人民币，马俊飞还频繁接受企业送来的美元、英镑、金条等。在担任呼和浩特铁路局副局长期间，马俊飞为内蒙古汇能集团通汇煤炭经营有限公司提高铁路煤炭运量提供帮助，先后多次收受该公司副总经理给予的美元共计 100 万元。通汇煤炭经营有限公司负责人证实，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5 月，他向马俊飞每月行贿 5 万美元，效果也立竿见影，送钱当月铁路计划兑现率提高了 15%。

根据法院判决，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5 月，马俊飞先后 14 次收受内蒙古怡和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调度中心主任王某人民币 880 万元。相关证人证言证实，为解决煤炭运力，这家公司商定，车皮兑现率超过 50%部分，

利润的近一半给马俊飞作为报酬。

马俊飞曾收受包头市陆合煤焦运销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 20 万元。这家公司的工作人员在解释这些行贿资金如何报销时供述，公司根据市场行情每年给运输部每吨 1～3 元不等的发运费用，他们拿正规的单据来公司报账。

更有甚者，为了有“名正言顺”的资金项目向马俊飞行贿，内蒙古富鑫煤炭运销公司则形成会议纪要，决定从 2010 年起，每吨煤收益提 2 元左右协调费，用于行贿马俊飞，以便通过他协调公司业务。

法院审理查明，马俊飞在担任呼和浩特铁路局副局长期间，先后收受 40 家企业钱物 200 余次，赃款合计超过 1.3 亿元。以其任职的 22 个月计算，马俊飞平均每两天就受贿一次，每月平均受贿近 600 万元，每天平均近 20 万元，每小时受贿近万元。

马俊飞本人比较“老实本分”，也没有其他不良嗜好，受贿财产几乎没有动用。他自己说，开始是心存侥幸，但是越到后来，就越感到那些现金和金条是定时炸弹，一点侥幸的心态都没有了。不消费，是为了将来轻判一些；不退赃，是因为不知道该怎么退，也无法退还。

### （二）专家点评

《经济观察报》记者宋馥李：煤炭的黄金 10 年渐行渐远，随着多条铁路和高速公路的兴建，内蒙古煤炭运力紧张的局面也即将成为历史。这段特殊的往事——令人惊愕的腐败窝案——或将成为改革的镜鉴。

### （三）案例分析

“三不局长”马俊飞在近年来披露的贪官中显得有些另类，虽然他也对唾手可得的巨额财富心存侥幸，但还是能够清楚地意识到风险的存在。可以说，在促成马俊飞贪腐案的诸多因素中，供给的力量强于需求的力量。进一步分析可以发现，供给势力如此猛烈，主要是因为在当时的计划管理模式下，权力的市场效应太过强烈。其实，马俊飞并非呼和浩特铁路局落马的唯一官员。2011 年 6 月，与马俊飞同期被“双规”调查的还有呼和浩特铁路局原局长林奋强，2012 年 5 月，呼和浩特铁路局常务副局长刘彪接受组织调查，再加上曾在呼和浩特铁路局任局长的罗金宝、曾任副局长的郭文强，呼和浩特铁路局先后有五位局长落马。可见马俊飞案并非偶然个案。

只要有利可图，就可能会有人愿意铤而走险，甚至不惜以身试法。所以，归根到底，本案所反映的腐败根源在于权力的垄断以及监管的不对称。2012 年 6 月，时任铁道部部长的盛光祖到呼和浩特铁路局启动了一系列改革，随着制度的确立与逐渐完善，车皮灰幕悄然落下。

## 参考文献

1. 朱峰，“‘铁路巨贪’两年敛财 1.3 亿”，《北京青年报》，2014 年 1 月 6 日 A9 版。
2. 宋馥李，“车皮灰幕”，《经济观察报》，2014 年 1 月 10 日。

# 案例 52　国企里的“权力王国”

李人志，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窑煤集团）原党委书记、董事长，2010 年 9 月 14 日，由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一审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宣判后，李人志当庭没有提出上诉。

李人志先后在煤炭系统工作 30 多年，从基层做起，一步一步成为高层管理者，但却在担任一把手的 4 年时间里，由一名党的高级干部堕落为腐败分子，令人深思。

## （一）案例内容

李人志，1957 年 11 月 8 日出生。先后在靖煤、华煤以及窑煤集团工作 30 余年。35 岁任靖远矿务局计划处副处长，39 岁任华亭矿区管委会副主任（副厅级），42 岁任华煤集团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正厅级），48 岁（2005 年 9 月）调任窑煤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从一名普通电工成长为企业老总，实属不易。

然而，随着地位的升高以及权力的增大，疏于律己的李人志贪欲日生，逐渐放松了警惕和约束，置党纪国法于不顾，滥用职权，疯狂敛财，最终一发而不可收拾，坠入违法犯罪的深渊。

### 1. 权力王国

李人志调任窑煤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后，为了摆脱总经理权责的限制和约束，以深化企业改革、提高运行效率为名，采取一系列措施，在短时间内就将公司决策、经营、用人权集于一身，形成一言堂的专制局面。他还通过修改董事会议事章程，将总经理部分职权划入董事会议事章程，增设资金结算中心，实行资金调度由董事长审批后执行的办法，架空总经理。在其任职期间，窑煤集团虽然每月召开资金平衡例会，制定货币资金收支计划，但李人志每月均有特批资金支出。他任职期间特批资金总额高达 9.09 亿元，占计划资金总额的 16.5%。

在干部岗位调整上，李人志更是独断专行，排除异己。案发后，窑煤集团的干部群众普遍反映，李人志在窑煤集团想往哪儿投资就往哪儿投资，想让谁中标就让谁中标，想给谁付款就给谁付款，窑煤集团大小事宜基本由他一人决定，就连窑煤集团 59 周年厂庆纪念册、职工工牌都要由他指定熟人制作。

**2. 恣意妄为**

实现权力绝对化之后，李人志在窑煤集团说一不二，开始利用各个环节、各个机会谋取私利。

干部提拔是管理过程中的重要环节，也成为李人志敛财的主要渠道之一。李人志在担任董事长、党委书记期间，卖官行为十分严重。仅 2009 年 3 月，李人志便一次调整提拔中层干部 80 余名，从中受贿 77.5 万余元。

资金运行、物资采购、工程建设等工作也是利益比较集中的环节，李人志自然不会错过机会。他想方设法排除异己，独揽大权，短时间内就将党、政、财权包揽在手。李人志自任招投标领导小组组长，在招投标过程中采取给评标人员打招呼和向招标人员暗示、泄露招标信息等方法插手干预招投标，从中大肆捞取好处。

2008 年 9 月，窑煤集团安全监控系统项目准备招标，某煤炭研究所为中标找李人志说情。随后，李人志对招投标领导小组一位领导说："这次招标咱们要考虑某煤炭研究所，这是上级领导打过招呼的。我要出差，你们决定就行了。"李人志走后，经评委打分、招投标领导小组集体研究，选定得分第一的某公司中标。出差在外的李人志得知后非常生气，立即返回窑煤集团，推翻招投标领导小组的集体决定，另派人员赴该煤炭研究所进行所谓的"考察"，并擅自决定将项目 3/4 的设备交由该煤炭研究所供货安装，剩余 1/4 的设备由招投标领导小组集体选定的中标企业供应安装。中标后，该煤炭研究所送给李人志 10 万元。

只要得到李人志关照，就可以在窑煤集团获得生意。徐某某是做服装生意的小老板，曾得到李人志的关照在未经招标、又无服装加工能力的情况下，先后两次从南方定做服装 770 套，徐某某获利 15 万元。为了长期垄断窑煤集团的工服生意，徐某某决心"绑定"李人志，于是先后 4 次送给李人志金条 1 根、金砖 12 块，价值 159 万余元。

2006 年 7 月，甘肃中煤机械公司经理叶某为顺利结清货款，送给李人志人民币 30 万元，李感觉此人不可靠，半月后将 30 万元退回。2006 年 5 月，李人志将窑煤集团住宅小区外墙粉刷工程承包给熟人吴某，吴先后 3 次送给李人志人民币 16 万元。但李人志认为吴某获利高、出手太少，便将家中价值 7 万元的烟酒推销给吴某，然后以借为名向吴某索要人民币 8 万元。

经查，李人志在基建工程项目、物资设备采购、干部人事调整中，利用职权单独或与妻子解亚玲收受贿赂人民币 584 万元、欧元 30 万元、美元 11 万元，黄金 6100 多克、劳力士和欧米茄手表 3 块，合计人民币 1105 万元，另有 921 万元的个人财产不能说明其合法来源。2009 年 9 月，李人志、解亚玲夫妇被检察机关逮捕起诉。

### （二）专家点评

甘肃省纪委相关负责人：在荣誉和地位面前放松世界观的改造，是李人志犯罪的内在动因。按说，他应该珍惜荣誉，珍惜信任，更加努力地工作，但他却在各种荣誉的光环下，在职务升迁中逐渐迷失人生方向，在阿谀奉承中盲目自大、在吹捧引诱中追求物质刺激，人生观、价值观、权力观开始扭曲。李人志所谓的一些朋友、兄弟，大都是一些私营老板，其中一些人把与李人志的交往作为他们投机钻营、发家致富的途径，不择手段地拉拢腐蚀，而李人志则不能很好地把持自己，互相投桃报李，结果越陷越深，最终走向犯罪深渊。

### （三）案例分析

腐败的本质是权力与利益的非法交换，所以权力和资源是腐败的前提，官员腐败往往是从垄断权力开始的，有时这种垄断是由体制原因客观形成的，还有些时候是官员人为建立的。本案中，李人志的腐败就是从建立自己的权力王国开始的。所以预防腐败要从权力配置结构与权力运行流程的监督着手。

身陷囹圄的李人志说，当人走在一条错误的路上时，他无法看清脚下的路到底有多滑。只有犯了错，回头看时，才知道该如何正确把握自己。的确，官员在任时往往陶醉于权力带来的美妙感受，而忽视了责任与风险。这也是他们陷入腐败案件最后身败名裂的原因之一。

所以，针对本案所反映出来的情况来看，国有企业体制上存在的问题可能为腐败提供了机会条件，比如产权、激励和监管方面的问题；另外，国有企业面临更高腐败风险但是却只关注生产和经营，忽视了反腐倡廉工作，或者只是开个会走个过场，没有真正以廉洁作为发展的保障。

### 参考文献

1. 甘季轩，“一名国企老总的六卷‘贪经’”，《中国纪检监察报》，2011 年 11 月 25 日。

2. 伏润之，“特别关注：一个国企老总的蜕变轨迹”，《甘肃日报》，2011 年 5 月 18 日第 9 版。

## 案例 53 自断“后路”的国土局长

杨淑华，四川省洪雅县国土资源局原局长，2009 年 1 月起任眉山市国土资源局副调研员。2010 年 8 月 25 日，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其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杨淑华不服一

审判决，提出上诉。2010 年 11 月 15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最高人民检察院、监察部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联合举行新闻发布会，中央工程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监察部副部长郝明金在会上通报了 20 起工程建设领域典型案件，其中通报的第一起就是杨淑华案。

## （一）案例内容

**1. 失衡**

在刚担任洪雅县国土资源局领导职务时，杨淑华一度有着很强的事业心，对自身的要求也比较严格，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曾作出过一定贡献。

杨淑华在担任局长的最后几年中，自感升迁无望且面临退休。恰逢这个时候，她看到别人腰缠万贯、挥金如土时，心理逐渐失去了平衡。慢慢地，在杨淑华的眼中，官场成为了一个市场，权力变成了交易的资本，官位当做换取金钱的商品，她开始或明或暗甚至赤裸裸地进行权钱交易。“几万可以拿，几十万也敢要，几百万也不在话下。”杨淑华开始琢磨着为自己找“后路”，将精力放在对金钱的疯狂攫取上，最终把自己推进了违法犯罪的泥沼。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以《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等 17 部国土资源相关法律为基础，以《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等 20 多部法律法规与大量的地方性法规和部门政策法规为补充的国土资源法律体系框架基本形成。但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涉及国土资源领域的现行法律法规存在原则规定多、具体细则少，部门规定多、适用规范少以及责任追究的可操作性不强等问题。这就为长期在一线工作的杨淑华提供了寻租的空间。

**2. 手段多样**

杨淑华自知作为公职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伸手捞钱将触动法纪红线，但是金钱的诱惑让她不甘错过机会，于是她挖空心思寻找监管漏洞，用尽各种手段试图让自己敛财过程更加隐蔽。

杨淑华对有求于己的开发商提出投资分红要求，并迫使其签订合同，以掩盖索取巨额贿赂的事实。眉山市某房地产公司在洪雅县从事项目开发时，杨淑华在土地拆迁及征地手续的办理中为该公司提供过帮助。2006 年 5 月，杨淑华在该公司所开发的某房地产项目中以“投资分红”的名义，向该公司总经理易某索要 100 万元。同年 6 月至 8 月间，杨淑华收受易某给予的所谓“分红”款 50 万元并退得所谓“本金”50 万元。

2007 年初，杨淑华为成都市某房地产开发公司违规办理了 3333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证，并与该公司约定在某房地产项目结束后一次性收取“投资分红”600 万元，后因案发未能得逞。

在土地收储、土地拆迁、土地平整、土地测量、土地规划等由国土部门管理的事项中，任何一个环节都有不小的自由裁量权。300 万元的工程，好处费要拿 70 万元，杨淑华正是在这种巨大的利益诱惑面前不断地铤而走险，最终轰然倒下。

2003 年，杨淑华为洪雅某电力公司水电站工程办理土地征用手续提供帮助，后将该公司一辆小轿车长期“借用”，直至案发。除以“借用”为名外，杨淑华还多次授意家族成员出面收受贿赂。

2007 年 12 月，某房地产公司董事长江某某为感谢杨淑华在其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上给予的帮助，按杨淑华授意将其开发的某小区一套价值 26 万余元的公寓送给其妹妹杨淑珍。

2006 年至 2008 年期间，杨淑华为侄儿杨勇等人承建洪雅县中保、中山、止戈镇河滩地整理，以及东岳镇多个土地整理工程及工程款拨付上提供帮助。2008 年 11 月，为感谢杨淑华的“关照”，杨勇按照与杨淑华的事先约定，将付给杨淑华的 200 万元“好处费”折算成杨勇名下某企业的 60％股份送给杨淑华。

2009 年 2 月 23 日，眉山市纪委对杨淑华立案调查，并于 4 月 23 日移送眉山市检察院立案侦查。经查，杨淑华在担任洪雅县国土资源局局长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在土地整理工程、新建办公大楼的招投标、工程款拨付以及征地手续办理上为请托人谋取利益，先后索取或直接收受 15 人贿赂共计人民币 1194 万余元（其中 600 万元系受贿未遂）；此外，杨淑华还贪污公款人民币 8 万余元，挪用公款 398 万元，另有人民币 394 万余元、美元 2652 元的巨额财产无法说明合法来源。

## （二）专家点评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副研究员韩冰：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土地和矿产作为稀缺资源，社会供需矛盾日益凸显。国土资源部门管理着土地和矿产两类稀缺资源，集行政审核审批权、行政执法权、大额资金预算分配权于一身，权力运行的环境复杂、涉及面广、关联度高，牵涉地方各级政府、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中介组织等多个方面，一些个人和单位借助土地利用和矿产资源开发这个平台进行权力寻租，导致国土资源领域腐败案件易发多发。目前深入推进的国土资源领域腐败问题治理工作，正是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 （三）案例分析

近年来土地资源管理领域腐败案多有发生，既是利益集中的行业，也是腐败较为严重的灾区。杨淑华案集中反映了土地资源管理领域腐败案的特点。

第一，寻租空间较大。经济快速发展过程中，土地资源的稀缺性快速刺激其市场价格的不断攀升，而土地管理的规范与细则制定没有及时跟上，就为管理者人为自由裁量留下空间，一旦官员心生贪念，势必导致腐败发生。

第二，预防腐败工作还需要进一步细化。杨淑华早年也曾勤奋上进、廉洁奉公，为工作和事业甘于奉献自身利益。然而在她事业进入瓶颈期，自知晋升无望的情况下，开始把注意力转向了经济利益。杨淑华的心理转变并非偶然，而是具有普遍的代表性。在仕途上晋升无望的官员自然会想到为自己留“后路”，因此，廉政建设应该更具有针对性，在不同年龄、不同职业生涯阶段的干部中开展更有针对性的预防腐败措施，切实避免官员因心理变化而滑向腐败陷阱。

### 参考文献

1. 钟季执，“为留‘后路’，反断了‘后路’——杨淑华违纪违法案件剖析”，《中国纪检监察报》，2011 年 9 月 23 日。

2. 王姝，“78 名厅局干部因工程违纪受处分”，《新京报》，2011 年 5 月 18 日 A6 版。

## 案例 54　“勤廉兼优干部”的软肋

刘家坤，安徽省太和县委原书记。2014 年 1 月 24 日，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了一审宣判。刘家坤伙同情妇赵晓莉收受他人贿赂 2929 余万元，判处刘家坤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全部个人财产；其情妇赵晓莉有期徒刑 13 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50 万元。

### (一) 案例内容

#### 1. 勤廉兼优干部

1999 年 8 月，刘家坤从部队转业回到家乡阜阳市，直接被安排在环保局局长、党组书记的位置上。在担任环保局长的三年间，他勤廉敬业，创造出不凡的业绩，被安徽省有关方面评为“勤廉兼优干部”，到全省各市巡回作先进事迹报告，一路鲜花、掌声伴随。

2002 年，曾任阜阳市市委书记、安徽省副省长的王怀忠受贿案发，牵扯出阜阳市国土局窝案。刘家坤临危受命，担任了国土局局长。他改任国土局局长一年后，他的胞兄、阜阳市中级法院原院长刘家义受贿案发，并被判刑入狱。此时的刘家坤被鲜花、掌声激励着，也被胞兄血的教训警示着，发誓永远“牢记宗旨、勤勉廉洁”。在市国土局局长任上，他着手建立“四项阳光制度”规范土地批租，净化全市土地市场，因成绩突出，被评为“国土卫士”、“勤廉兼优干部”。刘家坤工作能力很强，当时也很廉洁，口碑很好。

但是这一切都随着一个女人的出现而彻底改变了。赵晓莉是阜阳有名的

女企业家，早年做过鞋子和手机批发生意，1999 年注资 800 万元成立阜阳亿达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亿达小区等工程，是阜阳有名的千万富姐。2003 年，赵晓莉有意承揽开发阜阳市建设大厦工程，与时任国土局长的刘家坤开始接触。两人日久生情，刘家坤觉得“赵晓莉是女老板，跟我相好绝不会为了钱。我傍上这样一个富婆至少不会在经济上出问题”。最后两人发展为情人关系。

**2. 软肋**

2007 年刘家坤调任太和县县委书记，开始主政一方，当时太和县正进入一个大开发、大拆迁、大建设的时期，基建市场机会最多。随着手中权力越来越大，盯住刘家坤手中权力的人也越来越多。不过一些试图用金钱开路的老板先后在刘家坤这里碰了钉子。刘家坤刚到任时人很清廉，从不收礼，走路上下班。

但是刘家坤后院起火了。最初刘家坤对赵晓莉约束较严，但是他们育有一子并且到了上学年龄。为了避嫌，刘家坤和赵晓莉决定送小孩去上海上小学，赵晓莉提出要为小孩将来的生活费考虑，击中了刘家坤的“软肋”。而无孔不入的行贿者敏感地抓住了这个机会。调查显示，刘家坤二人平均每年受贿近 500 万元，但是几乎全都是“情妇操盘”，所有贿赂都通过赵晓莉收受的。

2007 年，商人褚某送给赵晓莉一辆价值 95.9 万元的宝马 730 轿车，随后，经刘家坤拍板，该商人的公司获得太和县中原路中心村安置小区工程。

2010 年，安徽朴人商贸公司法人代表康某从河南郑州某拍卖行花了 156 万元买来一幅名家画的观音画像送给刘家坤，希望对太和县莲蒲路和复兴北路地区改造。但是刘家坤第二天就托人把画退了回来。2011 年春节，康某送给赵晓莉现金 700 万元、价值 176.6 万元的金条 12 根、价值 156 万元的观音画（曾被刘家坤退回）像一幅。刘家坤得知后，当即告诉赵晓莉，康送钱肯定是冲着他来的，钱赶紧退掉。赵晓莉一听就哭了，跟他吵着说：“我跟你老刘这么多年，没名没分，你这也不让我干，那也不让我干，你工资也不给我一分，让俺娘俩坐吃山空，以后生活怎么办?”面对此情此景，刘家坤的心理防线轰然溃破。后来在刘家坤的安排下，康某如愿成为太和县莲蒲路和复兴北路旧城改造项目筹建单位。2011 年 8 月，康某再次到赵晓莉家中送给其现金 200 万元作为感谢。

欲望的闸门一旦打开就再也收不住了。2010 年，刘家坤暗示安徽晶宫置业集团董事长刘某，他想在上海买房，后者以借款利息的名义先后两次送给赵晓莉 1300 万元。

### （二）专家点评

湖南大学廉政研究中心副主任袁柏顺：上级监督太远，同级监督太软，下级监督太难。在现有的政治架构下，县委书记作为权力高度集中的一个岗

位，腐败多发的原因相近，监督体系的漏洞明显。

安徽大学社会与政治学院副院长范和生：刘家坤案件，是一次信仰的失落、利益的诱惑、人性的弱点，在缺乏监督的权力之下的全暴露。必须从制度上加强对“一把手”权力运行的监督，扭转“前腐后继”的恶性循环。

### （三）案例分析

与一般的贪污受贿、包养情人的官员腐败案不同，刘家坤案留下更多值得人们回味和反思的问题。相比而言，刘家坤应该比其他任何官员都对腐败更加警惕，实际上在他就职县委书记初期也确实如此，但是最后还是被行贿者找到软肋。

回顾刘家坤案的过程，可以看到刘家坤与行贿者之间的关系从一开始的严防死守到半推半就再到利益同盟，经历了从抵抗、被俘到默认的转变。这里除了情妇赵晓莉的贪心给行贿者留下可乘之机，还有刘家坤心存侥幸的因素，但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是行贿者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的“执著”。

只要官员手中的权力存在市场价值空间，行贿者就会挖空心思对官员展开围攻，直到俘获官员手中的权力为自己的利益服务。所以，克服“一把手”腐败问题的根本出路是消除公共权力的寻租空间。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当权力不再具有寻租利益属性的时候自然不再有人心甘情愿把自己的钱送给官员。

另外，有必要进一步完善官员个人事项报告制度，包括官员自己和家人的关系，以及其密切的社会关系，减少身边人腐败的机会。

### 参考文献

1. 吴贻伙、王绍智，“情妇成了找我办事的‘敲门砖’”，《检察日报》，2013 年 10 月 15 日第 5 版。

2. 徐海涛，“从‘国土卫士’到‘土地巨贪’——安徽阜阳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太和县委原书记刘家坤贪腐案调查”，新华网，2013 年 10 月 10 日，http://www.xinhuanet.com/.

## 案例 55　日进斗金的“规划巨贪”

江润黎，辽宁省抚顺市政府原副秘书长，2009 年 2 月，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滥用职权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数罪并罚，判处江润黎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罪所得人民币 7415366 元依法没收，上缴国库。

在担任国土规划部门领导职务期间，利用为开发商拿地、办理规划审批手续等机会进行权钱交易，共收受财物合计 470 余万元，另有 260 余万元的

财产不能说明合法来源。

## （一）案例内容

### 1. 专家型干部

江润黎1978年考入阜新矿业学院规划设计系，毕业后分到抚顺市规划设计院，从普通设计员干起，一直干到规划设计院院长，成长为规划方面的专家。1998年，江润黎踏上仕途，先后担任抚顺市城建局局长、抚顺市国土规划管理局局长、抚顺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局长、抚顺市规划局局长。任职之初，江润黎对自身纪律要求很严格，尽管有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求她办事，但她基本能把握住纪律底线。

尽管仕途顺利，但江润黎始终有一点遗憾，那就是没有从事自己最为钟爱的服装设计专业。江润黎最爱逛的就是沈阳新世界商场，一些女开发商找准机会，经常陪着她逛街。曾经有一位女开发商李某为拿地在开标前给她送去2万美元，碍于面子，江润黎先收下了，在李某成功拿地后，江润黎又把钱如数奉还。但有一次李某和她一起逛新世界商场时，李某给她买了一件MaxMara牌女款上衣，她却欣然接受了。后来李某又给她买了一个兰姿牌女款拎包，江润黎也没有拒绝。此后，江润黎在规划审批上给她提供了一些方便。在江润黎看来，收受现金绝对是违纪违法的，然而接受开发商送的衣物只不过是朋友之间的礼尚往来，更何况，她确实喜欢漂亮衣物和精美的名牌手包。但是她不知道，自己就是从这个时候开始被拉下水的。

有次江润黎去香港，被一开发商偶然知道了。开发商赶紧派出公司女副手，火速前往香港陪江润黎逛街，女副手给她买了一个LV包。此后她们来到广州，又买了多个包。江润黎心满意足地回到抚顺。而这家开发商坚持8年连续不断地行贿，得到了江润黎在审批、规划等方面多项好处。

### 2. “一切为了孩子”

2001年，江润黎转任规划局局长，成为众多开发商“围攻”的对象。这时，她的孩子高考成绩不理想，选择出国留学，这让一些开发商找到了行贿的机会。江润黎真正开始受贿，也是从这个时间段开始的。

2001年7月，一名开发商听说江的女儿要出国留学，就主动找上门来，“孩子去留学，学费挺贵的，给你拿点钱，说完把5万元钱放在茶几上。”而这名开发商在开发土地过程中，也得到了江的关照，项目都顺利审批了。

2003年6月，一名过去曾陪江润黎购物的女开发商丛某来到她家。刚坐了几分钟，她就给楼下司机打电话，司机送上来一个水果箱子。丛某推心置腹地对她说：“我知道你现在不容易，孩子上学花销大，你过去帮了我不少忙，我这有笔钱，就给孩子上学用吧。”女开发商走后，江润黎打开箱子，一

看里面装着满满一箱子钱，一共 30 万元，她犹豫了。这是她第一次收这么大一笔的贿赂款，但想到孩子出国上学高昂的学费，她还是收下了。

2004 年，她还分别收了单笔 20 万元以上贿赂 3 笔，孩子上学因素占了很大比重。2005 年孩子去加拿大留学，实际花费为 64 万元。

**3. 红笔黑笔**

房地产开发商为何如此仰赖一个负责规划的官员？行贿者正是看中江润黎手中的权力可以带来效益，才给其行贿的，而江润黎也是看中自己的权力可以变现，才乐于冒着风险收受贿赂。

一位开发商在开发一处住宅楼时，因违反规划多盖一层被抚顺市规划局处罚。开发商找到江润黎说情后，江润黎同意只处以经济处罚，保留加盖的楼层。为了表示感谢，开发商先后两次共送给江润黎人民币 6 万元。

2005 年 9 月，一位开发商开发的楼盘因超前施工被规划局处以罚款 70 万元，其找到江润黎后，江润黎同意罚款 10 万元。开发商为此送给江润黎贿赂款 2 万美元。

了解江润黎的人都知道，在她的办公桌上，平时总是放着一支黑笔，一支红笔，专门用来修改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规划图纸，每次改动都是为开发项目增加面积。特别是她用红笔改过的规划图纸，必须先发工程规划许可证，开发商可以先行施工，不必先交增加面积的土地出让金，致使对红笔改过的这一部分，土地出让金基本上都打了折扣，大部分流入开发商的腰包而无人过问。

2005 年 3 月，抚顺市浑河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北台 SOHO 项目中，原本测算每平方米收取 4800 元土地出让金。身为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局长的江润黎却指使有关工作人员，按每平方米 4400 元做账，仅此一项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 1590 万元。

如果说江润黎大笔一挥，仅是拱手给开发商让利，那就大错特错了。根据法院查明的事实，作为处级干部的江润黎在 2001 年至 2006 年，利用长期担任国土规划部门领导职务的便利，通过帮助开发商拿地、办理规划审批手续、摆平罚款甚至介绍装修工程，从中收受好处。另外，她还在开发商没有交纳土地出让金的情况下，滥用职权，违规为开发商办理规划许可证；有时甚至更改开发项目的规划图纸，为开发项目增加面积。

1998 年至 2007 年间，江润黎利用担任抚顺市城建局局长、抚顺市国土规划管理局局长、抚顺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局长、抚顺市规划局局长的职务便利，帮助众多开发商拿地、办理规划审批手续、摆平罚款，甚至介绍装修工程，从而收受好处。另外，其还在开发商没有交纳土地出让金的情况下，滥用职权，违规为开发商办理规划许可证。有时甚至更改开发项目的规划图纸，为开发项目增加面积。先后收受 80 余人给予的财物，合计人民币4744130 元，

另有人民币 2671235 元的财产不能说明合法来源。另外为某开发商减免土地出让金，造成国家经济损失 1000 余万元。

办案人员在搜查江润黎的家庭财产时，发现她除了拥有 6 处房产外，所占有奢侈品数量惊人。在她一所 190 平方米的大宅内，发现的名贵用品包括：劳力士、欧米茄等品牌手表 48 块，LV 等名牌手包 253 个，高级名牌服装 1246 套，另有金银首饰、珠宝等 600 余件。王新国说，这些珠宝首饰摆出后，甚至比金银首饰店都丰富。上述物品、服装 90%以上都没有开包使用过，200 多件高级化妆品还没开封已过了保质期。据专业评估师评估，室内 2200 余件物品总计价值 420 多万元。

## （二）专家点评

抚顺市国土资源局纪委书记徐金生：江润黎案发生后，在全市国土系统震动非常大，要吸取的教训也非常多，其中一个最深刻的教训是，对权力的规范和监督不够。要实现对一把手的监督是很难的，而无限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包括国土系统，表面上是“集体领导”，但其实仍是一把手说了算，各种监督无从谈起。

抚顺市纪委副书记王新国：由于监督缺失，掌管土地的官员成为“特权人物”，“体外循环”也成了常态。不能说没有规章制度，但规章制度形同虚设，江润黎违法犯罪时间长、问题严重，但没人管，没人问，也没有纳入监督视线。

## （三）案例分析

从媒体公布的相关数据来看，江润黎案发前聚敛的钱财除供孩子海外留学之外，更多地被自己消费了。而这个极尽奢华能事的女官员曾经也是守法奉公的。从案例所反映出来的资料看，江润黎因腐败落马有其内在必然性：一是公共部门权力监督制约机制留下了腐败的机会；二是外部行贿者无孔不入的围攻。

江润黎当上规划局长之后手中权力迅速膨胀，面对金钱和奢侈生活的诱惑，主要的防范来自她自己的心理防线，权力运行过程中缺乏刚性的制约机制。也就是说，江润黎要抵制腐败只能靠洁身自好，此外没有太多硬性的约束。后来的事实证明，仅仅依靠官员自我约束是靠不住的，更何况，在官员手中握有较大的权力时，行贿者往往利用一切机会拉官员下水。

在江润黎受贿案中，只有一名开发商齐少嫣因犯有其他行贿行为及其他犯罪行为而被判刑。而曾经向江润黎提供好处的 80 余名行贿人仍安然无事。一方面纪律检察机关和司法部门出于破案的考虑鼓励行贿人揭发腐败官员以争取立功表现。所以行贿人一旦发现风吹草动，立刻报案自首或者在审查中

积极配合，多能获得减轻或减免处罚。另一方面像江润黎这样涉及的行贿人较多，而这些人往往在当地经济发展中发挥重要影响，所以各方面都不希望打击面太大而影响经济发展。但是从长期来看，行贿人向官员行贿风险小、成本低（相对于寻租收益而言），如果不加大行贿人的惩治力度，会有更多的江润黎被拉下水。

**参考文献**

1. 张非非、范春生，“抚顺土地腐败案：官员卖地得钱后是交是贪凭心情”，正义网，2010 年 5 月 5 日，http：//www.jcrb.com.

2. 于欣，“抚顺市政府原副秘书长江润黎受审被控 86 项犯罪事实”，新华网，2008 年 11 月 6 日，http：//www.xinhuanet.com.

## 案例 56　得意忘形的市长

谭灯耀，海南省社会保险事业局原副局长。2011 年 1 月 25 日，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谭灯耀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一案，经审理后作出一审宣判：以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数罪并罚，判处其有期徒刑 18 年。犯罪所得人民币 1200 万余元，港币 50 万元、美元 5000 元依法予以追缴。

检察机关的调查显示，谭灯耀在担任东方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期间，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取利益，多次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 500 万元，港币 50 万元，美元 5000 元。同时查明：谭灯耀的财产明显超出合法收入，差额人民币 785 万余元，不能说明其来源合法。

### （一）案例内容

**1. 上瘾**

谭灯耀，海南陵水县人，比许多同龄人优越的是，他具有大学学历和文学学士学位。1988 年 7 月他被调到海南省委组织部工作，历任省委组织部调配处助理调研员，中共澳门工委组织部组织处副处长，省委组织部干部培训与知识分子工作处助理调研员，屯昌县委常委、组织部长，澄迈县委常委、组织部长，东方市委副书记、政府副市长、代市长。2006 年 10 月，谭灯耀当选东方市（县级）市长。2009 年底，升任为海南省社会保险事业局副局长（副厅级）。仕途之路可说是一路绿灯。

在谭灯耀当市长的头两年里，一般人不敢给他送钱。当时东方市委有句口号：送礼不如送建议。谭灯耀也在各类场合大讲廉政，俨然一副“刀枪不入”的姿态。

不过，从谭灯耀当上市长那天起，周围唱赞歌，抬轿子的局长、主任

们比比皆是。而一些企业老板也盯上了他，想从他身上得到好处。曾经风光无限的谭灯耀，却被贪婪的欲望，蒙住了人生心灵的灯光，最终跌入腐败之渊。

这一切都只是外因，谭灯耀真正发生变化是从当市长第三年开始的。2006 年，荷兰籍华人郑某在东方市以 728 万元竞拍的一块土地存在纠纷一直无法开发，在谭灯耀协调下，东方市政府以 1200 万元将该块土地回购。事后，郑某托人送给谭灯耀 5 万元现金，谭灯耀推脱说，只这一次，下不为例。实际上，对金钱贪婪就像是吸毒上瘾一样，有了开头就会越发不可收拾。

**2. 伸手**

谭灯耀任市长已过两年，随着自己的地位逐渐稳固，他敛财的欲望开始按捺不住了，原先处处高声宣扬廉洁从政的他开始伸手向下属要钱。

2008 年春节前的一天，谭灯耀打电话给东方市交通局局长吴某："吴局长啊，春节快到了，我也得给有关领导拜年，你看能否给准备 15 万元钱?""没问题，我一定效力。"几天后吴局长赶到海口，将 15 万元送给了谭灯耀。当年下半年，吴局长得到谭市长准备出国考察学习的消息，很快兑换好 5000 元美元，主动出击。谭接过美元说：吴局长算得上是有心人，变聪明了。2009 年初的一个周末，吴局长又来到海口，将 10 万元现金送给谭灯耀。谭笑纳了，并一再承诺：在干部交流时我会关照你的。

2009 年春节前的一天，谭灯耀故伎重演，又以春节要给相关人员拜年为由，向东方市财政局局长高某索要 10 万元。

除了利用年节索要钱款之外，谭灯耀还利用干部人事调动的机会收受下属的贿赂。2009 年初，东方市副市长李显民借向谭灯耀汇报工作的机会送给他 10 万元人民币，谁料谭灯耀并未推辞，便收下了。事后不久，谭灯耀就给李显民提供了一个发财的平台。谭灯耀推荐李显民兼任了东方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9 年 5 月，时任东方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的罗少华拜托他熟悉的一位人大领导杨某出面联系上谭灯耀，罗少华将备好的装有 5 万元现金的袋子塞给了谭灯耀。事后，谭灯耀推荐罗少华顺利地当上了东方市海洋渔业局局长，成了名副其实的实权派人物。

项目招投标管理过程中的钱权交易往往贿赂金额巨大，谭灯耀自然深谙其中商机。2008 年，东方市环境卫生管理局组织牵头污水、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在谭灯耀关照下，袁亚保（另案处理）以洪宇建设集团公司的名义承揽到此项总价值 4463.53 万元的土建工程。2009 年春节前，袁亚保委托环境卫生管理局局长唐道勇先后送给谭灯耀 80 万元。

根据海南省纪委公布的资料，在谭灯耀任职期间，东方市非法买卖土地

现象严重，多名市领导及市属机关领导牵涉其中，引发多次严重的群体性事件。纪检监察机关和检察机关在查办谭灯耀案件中，共立案侦查东方市系列职务犯罪案件 28 件 31 人，其中县处级领导干部 4 人、科级干部 7 人、农村“两委”干部 11 人。

### （二）专家点评

《中国纪检监察报》记者胡庆魁、姚嘉：谭灯耀也像其他一些贪官一样，在位子上坐久了，便会产生诸如“有权不用，过期作废”的想法。如此，他便认为下级向他送钱是理所当然，不主动送他便硬要；老板赚了钱要给他分成更是“合理分配”，以至于他得意忘形、利令智昏，在昏昏然中误入自我颠覆的歧途。

### （三）案例分析

谭灯耀案反映出来的特点是“一把手”长期在同一岗位任职，渐渐产生心理懈怠，放松对腐败犯罪的心理防范，最终一步一步陷入犯罪深渊。

近年来像谭灯耀一样权力达到一定程度、地位达到一定高度之后开始“变坏”的官员例子时有发生。其中透露出两个信号值得思考：

一是如何实现对“一把手”的监督和制约。在官员不断晋升的道路上，当他获得部门或机关“一把手”岗位之后在管辖范围内拥有相当大的管理权限。同时，由于权力制约机制存在不完善的地方，官员手中权力有相当一部分属于“自由裁量”范围，这就为官员在行使公共职权时谋取私利提供了可能性。随着改革的深化和市场的不断完善，规范行政权力运行过程、合理设定政府与市场之间的边界是新一轮改革的重点内容。当行政不再能够产生巨大的寻租利益的时候，行贿人的腐败动机自然就减弱了。

二是改变公共部门上下级之间的关系。由于行政权力被用于私利动机，公共部门内下属对上级部门或机关权力的依赖进一步演变成对领导个人的依附。结果是下级工作人员不敢对领导者进行监督，进一步加剧了领导者手中权力的绝对化。当行政权力的运行受到制约和监督，下属对上级领导的依附关系也可以得到改变。

### 参考文献

1. 胡庆魁、姚嘉，“海南省东方市原市长谭灯耀受贿案剖析”，《中国纪检监察报》，2012 年 2 月 3 日。

2. 江舟，“土地和工程，是他敛财的主渠道”，《检察日报》，2011 年 7 月 14 日第 5 版。

# 案例 57　“空手套白狼”的国企高管

朱文奇，浙江省温州市虹丰粮油集团（以下简称虹丰集团）原董事长兼原总经理。1 月 23 日，乐清市人民法院以贪污罪判处朱文奇有期徒刑 13 年。

在担任虹丰集团董事长一职期间，他利用下属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入股对外引资组建新股份制公司的机会，与他人内外接应，压低入股土地价格，在没有出资、没有设立公司的情况下，将“骗得”的股权以 803 万元的价格转让他人，并企图将这笔款项侵吞。朱文奇本想上演一出空手套白狼的“好戏”，但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其最终被冰冷的手铐所套。

## （一）案例内容

### 1. 心生邪念

朱文奇是于 2005 年 5 月走马上任虹丰集团董事长一职的，恰逢虹丰饲料厂异地技改项目筹划的关键期。该项目需要数千万元的资金投入。为解决资金问题，虹丰集团打算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引入合作方组建股份制公司进行技改项目。上级主管部门表示同意，确定虹丰集团将 20.37 亩土地的使用权作价入股，占 35%的股份，合作方以现金出资，占 65%的股份。

乐清市工业用地向来紧张，其价格在 2005 年至 2007 年间持续上扬。而虹丰饲料厂异地技改项目地处地理位置本就优越的天成工业区，且紧靠 104 国道，其价值在那段时间更是水涨船高。

据他交代，起初，他从未想过从技改项目中捞半点好处。然而，当土地和规划审批相关手续办理完毕时，当 20 多亩寸土寸金的土地摆在自己这个国企一把手面前时，他突然觉得，自己或许能从技改项目中捞点好处。

“土地是个宝啊，不在这里为自己做点文章，太可惜了。”正如朱文奇自己所交代的，面对土地，他产生了一个念想，这个念想就是邪念、贪念。

### 2. 合谋

一旦心生贪念，朱文奇就把道德、纪律甚至法律都抛在了脑后。他决定利用自己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掌握公司决策权兼经营权的便利，把项目弄过来由自己操作，谋取私利。

他找来乐清市虹桥镇上陶村村委会原副主任杨某，后者找来时任虹桥镇政府综治办主任顾某和虹丰集团职工林某，四人形成了一个利益团伙，合谋空手套白狼。他们准备利用虹丰集团准备以土地入股对外引资组建新的股份制公司的机会成为虹丰集团的合作人，在不需要投入太多资金的情况下把土地弄到手，然后想办法压低土地评估价格，并最终将手中的股权转卖他人，

从中获取土地差价。

2007 年 9 月 5 日，林某与虹丰集团进行了初次碰面。不久，朱文奇提议，由公司委托评估机构对 20.37 亩土地进行价格评估。在朱文奇的操作下，这 20.37 亩土地的评估价为 1452 万元，相当于每亩 71.28 万元，而当时同类土地的市场价是每亩 90 万元，评估价不到当时同类土地市场价的 80%。不久，虹丰集团与林益松签订了股份投资协议。协议中约定，虹丰集团以土地评估价 1452 万元参股，占 35%股份，林益松以现金出资，占 65%股份，双方组建新股份制公司；林益松需在 2007 年 12 月底前进行建设；林益松自协议签订 5 天内，上交保证金 200 万元等。但是在朱文奇的干预下，该协议并未约定林益松近 2700 万元资金到位的明确期限。

2008 年 5 月 9 日，林某、杨某代表四人私下与红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确定虹丰集团的土地每亩价格为 132 万元，比原先该土地的评估价高出 60.72 万元。朱文奇不仅隐瞒了这一事实，还授意杨某、林某及顾某等人将所谓的 65%股权转让与红源公司，将该部分股权产生的 803 万元土地差价侵吞。

2008 年 6 月 18 日，朱文奇等人以林某的名义与虹丰集团成立了一空壳公司——乐清市东益饲料有限公司。东益公司注册成立后，林某与红源公司立即进行了股权转让，东益公司股东变更为红源公司，占 51%股份；虹丰集团占 35%股份；林某占 14%股份（形式占有，实际属红源公司所有）。

2008 年 5 月 10 日，红源公司按照约定将 200 万元保证金支付给了林某。2008 年七八月份，红源公司支付了受让款总额的 40%即 320 万元，2010 年初，杨某以其他理由，又私下向红源公司要走了 100 万元，合计 420 万元，其中杨某拿走 300 万元，顾某拿到 100 万元，朱某拿到 20 万元。

法院认为，朱文奇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勾结杨日州、林益松、顾祥会，企图侵吞国有资产 803 万元，其中既遂 420 万元，未遂 383 万元，4 人行为均已构成贪污罪，属于共同犯罪，朱文奇、杨日州是本案的策划者、操控者，在本案中起主要作用，是本案的主犯。

## （二）专家点评

《中国纪检监察报》记者徐旭、翁志双：朱文奇作为企业一把手，空手套白狼，但企业的管理层和监事会却形同虚设，没有发现这一问题。如果有一套严密的监督体系，也许这起案件就不会发生。尽管朱文奇最终没有逃脱法律的制裁，但参与查办此案的人员却对此案的发生感慨颇多。

## （三）案例分析

朱文奇案集中反映了依法贿赂案的三个类型特点：首先是国有企业高层

管理人员监守自盗，利用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权限谋取私利；其次是该案表现出集体腐败特点，虽然朱文奇等四人并非在同一单位工作，但是四人目的明确、分工清楚、合作紧密，形成了事实上的腐败团伙；再次是该案反映了对“一把手”权力监督的问题。

可以看到，随着反腐倡廉工作的不断深入，腐败分子的作案手段也越来越隐蔽，不再是单一某一种类型的腐败特点，而是综合了几种腐败案件特点。这说明，腐败案件已经不再是特定条件下的偶然犯罪，而是综合社会环境中的各种条件和机会出现的一类犯罪。也可以说，腐败渗透到了社会和各个角落，反腐败的压力也越来越大。以往涉案的腐败分子在面对明显的腐败条件时往往铤而走险、抓住敛财的机会，而本案中的朱文奇等人则是在正常的经营管理中创造腐败的机会，其贪婪之心可见一斑。

针对腐败行为表现出来的这些特点，除了继续加大监管和惩处力度之外，还需要从权力配置结构、权力运行流程乃至社会文化观念等多个层面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的体制体系和工作机制。

### 参考文献

1. 徐旭、翁志双，“空手套白狼反被手铐套”，《中国纪检监察报》，2014 年 1 月 3 日。

2. 赵小燕、纪承伟，“浙江温州一国企董事长等人合谋贪污获刑”，浙江新闻网，2013 年 1 月 25 日，http：//news. zj. com/.

## 案例 58　被朋友忽悠入狱的“不差钱”局长

陈浩铭，浙江省海宁市国税局原局长。2012 年 11 月 13 日，陈浩铭因犯受贿罪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 5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 1 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 万元。

经查，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3 月间，陈浩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先后多次非法收受税务征管对象的财物，共计价值人民币 82.77 万元，并为他人谋取利益。

### （一）案例内容

#### 1. 老板圈的朋友们

陈浩铭在财税系统工作了 20 多个年头，从一个普通工作人员一步一步走上了领导岗位。

2005 年 6 月，陈浩铭担任海宁市国税局局长。上任伊始，陈浩铭深感自己肩上责任重大：“当上局长后，虽然接触的企业老板多了不少，但我还是时刻提醒自己，要注意分寸、保持距离。”起初，陈浩铭也的确做到了廉洁奉公。陈浩

铭自称“不差钱”，警告那些想找自己走门路的人不要来碰钉子。在浙江海宁，提起该市的国税局长陈浩铭，认识的人总会伸出大拇指，赞一声“好”。

然而，2008 年成为陈浩铭人生的转折点，用他自己的话说就是：“花了 25 年构筑的拒腐防线，竟然只用 4 年时间就全线崩溃了。”

2008 年 8 月，在企业老板程某的多次邀请下，陈浩铭和他到澳门去玩。程某抢先付掉了此次澳门行的全部费用，并且以出门在外兑换港币不方便为由送给陈浩铭 10000 元港币。陈浩铭几番推辞不掉，便说：“这钱我先收着，回海宁后再还你。”陈浩铭松了口。当然，这笔落入陈浩铭腰包的钱最终也没有还。

这次澳门行在潜移默化中改变了陈浩铭一贯的工作原则，他与企业老板私下交往频繁了起来。由于海宁的这些老板们都很喜欢到港澳去玩，于是，每次碰到陈浩铭时，他们总会力邀陈浩铭一同前往，并推荐他到香港购物、到澳门小赌。这种新的休闲方式让陈浩铭慢慢上瘾，于是，对于企业老板们的邀请，陈浩铭也不再推拒。与此同时，这些老板们以在港澳开销大为名，多次给陈浩铭送钱。

随着交往的不断深入，当这些老板朋友们送钱上门时，陈浩铭不好意思不收了。“刚开始他们送的数额不大，一般都是几千元、上万元的不多，而且大都是在逢年过节时送来的。”陈浩铭觉得，“这只是一般的人情往来，不收觉得不拿他们当朋友看。”再到后来，次数多了，数额大了，陈浩铭数万元的钱也敢收了。

**2. 回报**

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当然也没有免费的“港澳行”。陈浩铭结交了这些老板朋友并且经常收受他们提供的好处，自然也要适时地提供回报。

周某是海宁一家食品公司的老板，2011 年他所经营的公司因账外销售问题被国税部门查处并罚款，为了避免以后再出现类似的问题，周某往陈浩铭处跑得更勤了，2011 年春节期间以“拜年”名义送上 5000 元，陈浩铭没有拒绝；2012 年春节又送上 5000 元。

对于这些企业老板来说，他们追求的是“放长线钓大鱼”，与陈浩铭保持长远联系。因此，几年以来，无论有事没事，他们一直以拜年、探病等各种不同名目给陈浩铭送钱。

在陈浩铭看来，老板们上门送礼不是来求他办事，而他自己也会适时地回礼，他们之间只是正常的礼尚往来而已。况且，陈浩铭觉得，自己该公事公办时也不含糊，并没有特殊照顾他们，平时打个招呼也好，检查时网开一面也好，只不过举手之劳，并没有违反原则。于是，陈浩铭收这些钱收得心安理得。

从坚决不收到不好意思不收，再到心安理得地收，自称“不差钱”的局长收起钱来已经轻车熟路了。伴随着陈浩铭一路心理变化的是他与企业老板

超出正常工作范围的交往，并最终混淆了监管者与被监管者的界限。

### （二）专家点评

新闻评论员林伟："不差钱"的局长最终栽在"钱"上，无疑再次给我们敲响敬畏权力的警钟。正所谓"心有敬畏，行有所止"，敬畏，是一种自觉的道德约束，是一种做人行事的操守，也是一种为官从政的品行。只有对手中的权力心存敬畏，才能自觉做到秉公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否则，就可能在人情世故的纠缠中，在形形色色的诱惑和糖衣炮弹的进攻中，丧失原则，在行使权力的过程中出现滥用，从而滑向腐败的泥潭，被人民所抛弃。

### （三）案例分析

在近年来发生的依法贿赂案中，陈浩铭案算是比较特殊的一例。一不为财，二不为名，他只是在别人不断地巴结、奉承中渐渐迷失了自我。从他自称"不差钱"局长的行为可以看出，他能够比较清楚地认识到腐败的钱权交易本质及其对个人、家庭以及社会造成的危害。但是，一个最初对腐败保持着较强警惕的税务局长最终还是被所谓朋友忽悠进了牢房。

陈浩铭案中有两点值得思考：第一，在未来的反腐败斗争中，有必要加大对行贿者的打击力度。从案件发生、发展的过程来看，行贿一方在促成腐败方面起到主动的作用，这与通常人们印象中的官员吃拿卡要、主动索贿，而行政相对人忍气吞声被迫行贿的常见情节不同，在本案中，尽管官员自身对腐败有着清醒的认识和防范心理，也难逃行贿者的围追堵截。如果行贿者面临的惩罚较轻或者很容易获得免予惩处的赦免，那么他们将把行贿视作一种高回报、低风险的投资，一个官员落马了，他们会立刻转向下一任官员。腐败的风险将会长期存在。

第二，领导干部廉洁教育需要面向实际、结合现实。本案中可以看到，最初收受他们提供的好处时陈浩铭内心也很忐忑和矛盾，但是一来没有什么监督和约束，二来身边行贿者不断的利益诱惑，最终还是抛弃了原则和法纪。所以，针对领导干部的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应该更加细化，结合宣教对象的工作、生活特点制定富有针对性的教育内容和宣传手段，让廉洁意识、防微杜渐的警戒心理深入干部心中。

## 参考文献

1. 范跃红、海飞，"'不差钱局长'也受贿"，《检察日报》，2012 年 11 月 22 日第 7 版。

2. 范跃红、海飞，"'不差钱'局长栽在'钱'上"，《中国纪检监察报》，2012 年 12 月 2 日。

# 案例 59 “破罐子破摔”的副市长

## （一）案例内容

陈光礼，四川省宜宾市原副市长，因受贿款额巨大，2010 年 12 月 28 日，经四川省资阳市中级法院审理，被判处死刑，缓期 2 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看到等待自己的未来，陈光礼不禁悔恨，当初选错了路。

**1. 升职无望，油生贪欲**

2002 年，位处四川省盐亭县委书记的陈光礼，由于岗位调整，被调到达县任县委书记。由于种种原因，陈光礼与多次升职机遇擦肩而过。陈自感人生地不熟，虽然政绩、群众基础都不错，但作为交流干部始终处于劣势，陈便申请调回老家，但没有被批准，在此一任 5 年。也许是因为受了打击，2007 年的政府换届，陈光礼不再对升职报以希望，“破罐子破摔”，准备从其他门路寻找平衡，寻找满足感，于是萌生了捞钱的想法。

就在同年，借三里坪综合改造项目，陈光礼作为项目协调小组组长大捞了一把。这次的项目投资约 12 亿元，很多开发商因此眼红，唐某也不例外。他多次找到陈光礼，请求其关照。很快，唐某的公司拿到了项目开发权。2008 年，陈光礼又为“好朋友”唐某争取到了市政工程招投标权和每年 15% 回报的垫资修建权。为表感谢，利益共享，唐某先后送给陈 700 万元。

“开门红”让陈光礼胃口大开。不久，达县人民医院门诊楼要修建，开发商许某送来 20 万元求陈帮忙，于是，陈暗示医院院长对许某给以关照。可当陈光礼得知弟弟陈光明也在竞争此工程时，立即告知院长将此工程让给陈光明。后来，许某又看中了达县县委招待所改建工程，送给陈 200 万元，可又因为陈光明，许某这 200 万元付诸东流。陈光礼白白收人钱财，也觉得欠人人情，于是，在上任宜宾市副市长后将宜宾卫校南迁宿舍楼工程承包给许某。事后收到了 2 万元感谢费。

多次顺利地控制项目承包，让陈光礼越来越坦然，觉得替人办事、收人钱财是正当的。开发商胡某在进行达县翠屏山开发时，由于政府配套市政工程拆迁缓慢，使得自己的项目无法进行。于是胡某请求陈光礼出面督促，一个月后却丝毫没有进展。心急如焚的胡某再次找到陈光礼，许诺给其 500 万元红利，这正中陈心意。于是，陈亲自监督，拆迁工作迅速完工。陈光礼因此收到了 470 多万元和一辆价值 103 多万元的越野车。

**2. 受贿被查，不禁忏悔**

为“朋友”办事不断，仅仅两年时间，就收到了 2221.38 万元。坦然收钱的陈光礼也很谨慎小心，在不合适的场合，从不接见开发商，但并不是不

收，知道“潜规则”的开发商们都会转送给陈光礼的弟弟——陈光明，其中，有900万元都是由陈光明代收的。

为了保险起见，陈光礼的这些赃款大都是由弟弟代为保管，通过投资、购房等渠道洗钱。就在陈光礼被查办时，弟弟陈光明也因此获刑，以洗钱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200万元。

想到自己和家人的现状，陈光礼写下了长长的忏悔书。看到其他干部“挣钱”，陈也觉得应该抓住“机会”，“适应大环境，随大流挣钱”，最终钱财越收越多，无法自拔。这“不仅毁了自己，还毁了家庭，伤害了亲人。从今以后，我的亲人们可能会因我的犯罪在别人面前抬不起头，我让家人失去了幸福，让亲人失去了快乐”。提到自己的父母，陈不禁落泪：“我的父母都已经70多岁，在他们快走到人生尽头的时候，作为儿子，我却无法尽孝道，真是羞愧难当。”

## （二）专家点评

《中国纪检监察报》张玉胜：感到升迁有望，便朝思暮想、跑官要官；自觉提拔无望，便顾念“后路”、疯狂敛财——这是官员在换届中容易出现的两种非正常状态。保持平常心、善待仕途路，这对官员来说至关重要。

## （三）案例分析

想捞钱就能捞钱，腐败与否完全靠官员的自制，丝毫看不到权力制约、监督机制的作用，这直接导致了一个好干部滑落深渊。增强干部自律意识、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是必要的，可若将反腐完全由官员自己的思想控制是绝对不可靠的。另外，陈光礼的弟弟明知道拿的是赃款，可还是尽心尽力帮哥哥洗钱，这对陈光礼的捞钱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这种现象并不是偶然，因此，反腐需要干部家庭成员的共同努力，要对其进行普法教育。

陈光礼案也折射出了一个很需要重视的“天花板”现象。当干部达到一定级别后，由于制度、能力、年龄等因素，晋升空间越来越小，遇到“天花板”。由于很多干部把仕途升迁作为事业目标，一旦无法晋升，就会造成心理不平衡、不满足，由于无能为力，便自暴自弃、自甘堕落。正是这种错误“官”念，造成一个又一个落马悲剧。“在其位，谋其政”，时刻想如何更好地为百姓服务、保持一颗平常心乃克服此心理的关键。这需要个人加强修养，也需要组织适时进行引导。

## 参考文献

1. 杨永强、王晓丽、刘德华，“一位副市长的堕落之路——原宜宾副市长陈光礼日前被判死缓”，《四川党的建设城市版》，2011年第12期。

2. 远明、永强、张艳、刘德华，“感觉提拔无望，就有了换届捞一把的想法”，《检察日报》，2012 年 9 月 25 日第 6 版。

# 案例 60 “能干能贪”的地税局长

## （一）案例内容

王纪平，原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局长，由于在产品采购、招投标过程中贪污、受贿达 1400 万元以上，2012 年 5 月 9 日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死缓。伴着局长的落马，北京市沸沸扬扬的地税风波终于告一段落。王纪平管理的地税系统的那些“腐败事儿”，也被搬到了阳光下。

**1. 地税系统的专家型领导**

素以“胆大，责任，能干”著称的王纪平，自 2001 年上任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局长后，就开始进行大刀阔斧的“税控机改革”。为了防止偷税漏税，将手写发票改为机打发票，当年的税收水平有所上升。王纪平还着手进行纳税系统信息化建设，率先在全国建成了“12366”纳税服务系统，个人所得税明细申报系统，财税库横向联网，以及电子政务的同城异地容灾备份中心和高端查询展示平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评价系统已达到国际水平。

春风得意的王纪平还为此参加了各种会议，介绍改革与创新经验。他还出版了多部专著，系统介绍和研究税制改革的理论问题，一时成为北京乃至全国地税系统的“知名专家”。2009 年，北京地税系统系列贪腐案浮出水面，“地税风波”中王纪平的许多部下纷纷落马，最终牵出了这位“专家型领导”背后的腐败窝案。

**2. 改革过程中伸出黑手**

推行税控机，自然少不了与税控机生产商、经销商合作，王纪平抓住了这一机会，左右招投标，开始利用出售税控机获利。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公司）是中标生产商之一，而与王纪平一直关系密切的北京钰林天元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钰林公司）则是唯一指定税控机密码器经销商。据知情人透露，其法定代表人赵耘曾为王纪平的情妇，每周末都在一起打球，沟通“感情”。

二人就这样形成了利益共同体。2002 年，王纪平利用职务之便，促使钰林公司与地税局信息中心合资成立了北京恒信恒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信恒安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地税局信息中心主任杨玉杰。2004 年，恒信恒安公司的所有股权转让给钰林公司，后钰林公司又将恒信恒安公司的资产转让给赵耘，法定代表人也变为赵耘。

为何二人在公司之间大费周折呢？原来，就在此过程中，完成了他们的加价赚钱梦。税控机从钰林公司买来后，必须安装密码器才能使用，以后如

果操作错误，导致税控机上锁，就必须去专门的公司进行解锁。而负责密码器安装、解锁业务的中标公司就是恒信恒安公司。钰林公司将密码器加价后卖给恒信恒安公司，再由其高价出售，仅 2003 年一年，钰林公司的营业额就达到了 3000 万余元，恒信恒安公司达到了 2000 万余元。王纪平从中非法占有加价款 1047 万余元。

**3. 招投标中的“惯例”**

看似“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招投标，却牵扯进了无数人的利益。在 2006 年，北京全市地税局准备进行装修改造，于是进行工程招标。与王纪平相识 10 余年的钟小春，是创意未来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的女老板，也参加了此次竞标活动。王事先与地税局计划财务处副处长彭英斌打招呼，暗示其“关照”一下钟的公司。钟小春顺利通过预审，接到了多个地税局的装修工程。此后，王教她别总用一个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投标，于是，钟小春挂靠其他公司，借壳竞标，前后共承接地税局 4 项工程。

中标后，钟小春为表感谢给王纪平送烟酒，王拒收，却说，“等我退休以后有什么困难一定会找你”。之后，王纪平以老婆、儿子为名，从钟小春那里拿了共计 70 万元。据知情人透露，在王纪平被双规前，曾找过钟小春，给了她三幅画，“神情紧张”地说：“给你的三幅画，差不多够 50 万元，以后有人问起那 50 万元的事，你就说，是买画的钱。”后经鉴定，三幅均为赝品。

据纪检部门报告称，王纪平在接受调查之初，一度十分狂妄，竟称：“就你们几个还想查我？等我出去非整死你们不可！”在法庭上，他也一样坚称自己无罪，并称曾患有精神分裂症、“脑瓜子全乱了”才在侦查阶段做了有罪供述等诸多狡辩，丑态百出。

## （二）专家点评

《广州日报》陈谊军：正义最终伸张，又一个贪腐者在正义之剑面前沮丧地倒下，尽管，他曾经表现得如此的“强势”。更多的领导干部当汲取教训，引以为戒。

《京华时报》郝洪：漏洞百出的“招投标”制度固然需要修复，更需要建立的是对权力的监督体系，只有消除绝对权力，才能从根本上打破王纪平们的“惯例”。

## （三）案例分析

政府采购制度的设计，一个重要目的就是遏制权钱交易，避免滋生腐败。可王在招投标中的肆意妄为，与投标方串通勾结，让看似环环相扣的政府采购制度仅仅流于形式。这不仅有损政府的声誉形象，而且是对财政资金的浪

费，事关整个国家。

究其根本，是政府采购制度设计上还存在漏洞，是缺乏对权力的严格制约。为此，不仅要完善制度设计，更要引入监督机制。例如，在招投标过程中，强化审计、监察机关的监督；对采购预算细节、招投标各个环节的责任人、招标结果向社会公布，.让公众、媒体进行审核，有异议的，再次调查，或举行听证会等。只有将管理权、操作权、监督权真正分离，才能够避免采购的“独角戏”再次上演。

一个能干能贪的干部落马总能引起社会的一片唏嘘。一方面我们要坚守制度底线，为国家和社会作出再大的贡献也不能成为官员挑战法律的资本。另一方面，要在廉政建设中更加注重预防，保护我们的干部远离腐败的诱惑，降低腐败对社会造成的既成危害。

### 参考文献

1. 郝洪，“消除绝对权力才能破受贿‘惯例’”，《京华时报》，2011 年 10 月 13 日第 2 版。

2. 刘刚，“北京地税局原局长王纪平涉贪路”，《新京报》，2011 年 9 月 13 日 A20 版。

3. 孙思娅、王鹏昊，“市地税局原局长涉嫌贪污千万”，《京华时报》，2011 年 10 月 10 日第 13 版。

## 案例 61 “旋转门”里外的圈钱术

### （一）案例内容

王妙兴，原系上海新长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新长征集团董事长，因涉嫌贪污、受贿、职务侵占罪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涉案金额高达 1 亿余元。2010 年 11 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王妙兴涉嫌贪污、受贿上亿元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认定王妙兴犯贪污罪、受贿罪、职务侵占罪，并予以三罪并罚，判处其无期徒刑。

**1. 转制中的双重身份**

王妙兴本是一名从基层成长起来的党员干部。改革开放以后，作为上海“西大门”的长征镇带头人，他也成为当时上海有名的标兵青年干部。他曾在党政机关中担任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镇长、党委书记，也曾在国有企业新长征（集团）任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利用自己在官场上积攒下来的人脉资源，王妙兴游走于机关与国企之间，左右逢源，当然，这样的双重身份也给他提供了不断敛财的机会。

1998 年，上海新长征集团成立，其中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政府以实物投资占股 90%。2005 年 10 月起，集体所有制企业上海长征实业总公司转制，

作为法人代表的王妙兴担任新长征集团公司的党委书记，并按照“区政府的提议”，由他兼任董事长，开始了官场与商界之间的变身戏法。

2006 年 6 月，王妙兴在担任上海真北商务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期间，利用职务便利，虚构“策划服务费”的名义，分两次从上海瑞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处开付款人为真北公司的总金额为 200 万元的发票 22 张，套取现金 186 万元。王用这笔钱缴付了剩余的受让股权款。余款 7 万余元，被王“塞进了公司抽屉”，混为私用。

作为上海红极一时的镇属集体企业，新长征集团在改制过程中，全部的资产出让价格为 1.7 亿元。但有资料显示，截至 2006 年 3 月底，上海新长征（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达 151 亿元。两个数额的巨大差异背后，是王妙兴等人的中饱私囊及国家、集体财产的大量流失。

王妙兴利用担任长征镇党委书记等职务便利，以划转误入款等名义，陆续从新长征集团及他控制的长征镇政府所开设的集体经济账户中划转 9700 万元。该款项在新长征集团转制评估时，均未被列入评估资产。

长征镇政府退让了其所拥有的新长征集团的 50%的股权，其中的 30%分别转让给了三家企业。按照转让之初所签订的协议，五年之内，这些股权不可以再次转让，但仅在五个月之后，上述的三家企业就将 3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了征辉投资。征辉投资的实际负责人是西上海集团董事长曹抗美。而在上海青浦区白鹤镇的一个合作项目上，新长征集团有 2.6 亿元的款项进了西上海集团的账中。

2006 年，新长征集团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了第二次公开挂牌，出售长征镇政府持有的 40%的股份，以及长征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 10%的股权。这次的股权转让仅有一家出手接盘——数月前刚刚从新长征购入兴力达商业广场的神秘富豪颜立燕。2006 年 6 月，颜立燕旗下上海德泓投资有限公司成为新长征的最大股东。

**2. 财富倒手中的一人四“角”**

2001 年 3 月，上海金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顾敏为承接长征镇相关土地开发项目，提议王妙兴等人至该公司入股，并许诺按王的入股本金金额赠与等额的干股。为了避免身份尴尬，王妙兴竟一人扮演四名虚拟股东的角色，先后收受顾敏给予的红利 136 万元，并得到股本金返还款 80 万元。

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王妙兴在职的 10 多年里，是上海市郊土地、房产开发最火热的时期。除了在集体经济改制过程中大肆敛财，王妙兴的犯罪事实大多与土地、房产开发有关。

王妙兴利用职务之便，以“借款”的名义，先后收受在长征城乡公司与上海嘉定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贿赂款 100 万元，汕头市升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贿赂款 250 万元，嘉泰房产的 200 万元。数位借款人曾向王追讨欠款，可是王很不耐烦，最后电话也打不通了。王妙兴还利用新长征集团无偿受让的

总价为 300 余万元的商铺“虚拟房款”，开出空白发票为自己偿付个人借款。

### （二）专家点评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廉洁研究与教育中心主任任建明：公务员经商办企业所产生的利益冲突是一种隐蔽的权钱交易形式，说到底，是利用公共权力获得私利的腐败行为。放任公务员特别是党政领导干部经商，会催生以官养商的腐败现象。

### （三）案例分析

从计划到市场转轨的过程中，行政权力会继续在经济利益领域保持惯性影响。利益驱动下的权力寻租势必会形成非公开的地下市场，利益动机只关注价格与需求等经济性指标，而公共价值承诺往往被摒弃。一旦公共权力屈从于私人利益动机，权力的行使必然冲破监督制约机制的束缚。官员在政商两界游走的时候，角色和身份的转换背后伴随着千丝万缕的利益关联，从官到商“旋转门”式的转换往往伴随着更高的腐败风险。

亦官亦商双重身份已是巨大隐患，加之行政领导权力过大、政党不分、组织缺乏有效监管、国有资产在运作中对人、财、物管理失控等问题的“催化”必然导致腐败。

本案例中的另一个看点是公共权力在寻租市场中的“黑市价格”问题，虽然行政级别不高，但是权力对国有资产的垄断性影响使其拥有近乎不受限制的利益影响。较大的利益影响就意味着更大的“市场能量”，进而也就意味着更高的市场价格。小官大腐败由此产生。

### 参考文献

1. 李蔚，“上海一名处级干部涉嫌贪污金额达 1 亿”，《瞭望东方周刊》，2009 年 2 月 3 日。

2. 李烁，“上海新长征集团原董事长贪贿逾亿元被判无期”，《检察日报》，2010 年 11 月 16 日第 1 版。

## 案例 62　身兼六职的巨贪“掌门人”

### （一）案例内容

徐永进，曾任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县商业局长、盐务局长、经贸局长、中小企业担保投资公司董事长、国家开发银行中小企业贷款融资管理委员会主席、县开发性金融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在 2002 年初至 2006 年 9 月

期间，收受他人贿赂人民币36.5万元、美元1800元，贪污款物322.3万元，挪用公款6020万元。2010年8月，经连云港市中级法院审理，以徐永进犯受贿罪、犯贪污罪、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20年，并处没收财产115万元。

赣榆县一度盛传一句顺口溜“六个单位六个门，里里外外一个人”。很难想象，徐永进能够同时拥有六个重要经济部门的一把手职务，而让人难以置信的是，他的所有职务全是通过“正当程序”得来的。

**1. 六顶官帽从何而来**

徐永进于1964年出生在赣榆一个农村家庭，大学毕业后在赣榆县水利局干会计，后调到县法院。初期，他兢兢业业、任劳任怨，1990年被选拔到县委组织部，后来被提拔为副科长。

徐永进于2001年升任赣榆县商业局局长，并很快在商业系统崭露头角。2003年3月，赣榆县盐务局长期亏损，组织安排徐永进兼任盐务局局长、党组书记。徐永进上任后很快令盐务局扭亏为盈，这为他此后身兼六职奠定了基础。2003年，商业局变身为商业总公司。徐永进自然过渡为商业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如此这般，到2005年底，徐永进同时身兼商业总公司、盐务局、经贸局、江苏天源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县国家开发银行中小企业贷款融资管理委员会、县开发性金融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六个单位的一把手职务。徐永进一手掌控六个关系县域经济发展的要害部门，从此成为赣榆县经济管理工作的“掌门人”。随着手中权力越来越大，徐永进开始自我膨胀，在一些场合他经常说：赣榆县真正搞经济的就是我！

**2. 权力帝国里的富豪梦**

虽然早期徐永进有些政绩，但在就任商业局局长时就已经开始运作权力牟取私利。2002年底，金达公司想将价值300万元的房产置换给商业总公司，以此作为拆迁补偿。金达公司便按照徐永进的要求将一套市值40多万元的房产，以20万元的价格半卖半送给了他。

单是收钱办事已满足不了徐永进的贪欲，要实现他的亿万富豪梦实在太遥远，手中的权力让他盯上了公款。2003年底，在徐永进的授意下，一家会计事务所对这座实际价值达500万元的大楼出具了资产仅为177万元的评估报告，并安排其亲戚以220万元的价格买下大楼，净赚282.2万元。

南京房地产市场火爆，他看中了南京帝豪花园的一幢别墅。他通过权力运作，以公家款项抵账，自己分文不费便将总价670多万元的别墅纳入名下。

2005年11月，徐永进假借上海仟手公司（徐永进是幕后老板）的名义向连云港顺德生物公司投资300万元，此后，他见生物工程前景远大，就起了

吞并顺德的心思。2006 年，徐永进挪用了国家开发银行应用于支持赣榆县中小企业发展的借款，分别是 1500 万元、2500 万元，用于扩股。这次扩股使上海仟手公司成为顺德公司的股东。

徐永进却“瞒天过海”，把其中 1370 万元资金以发放贷款名义转至县里的 7 家企业账户后，全部转回天源担保公司。之后，将这 1370 万元，连同天源公司自有的 630 万元一并转至顺德公司。

这次资本运作使仟手公司成为顺德公司占股 60％的控股股东。徐永进成功晋级，梦想成真，真的成了大老板。

### （二）专家点评

此案办案人员说，正是个人权力的高度集中，没有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才导致腐败的发生。徐永进把头上的六顶乌纱帽作为个人谋利的“摇钱树”，最终也让他沦为赣榆县自新中国成立以来贪污、受贿、挪用公款数额最大的巨贪。而他一人能够身兼六个部门的一把手，确实发人深思。

### （三）案例分析

西方政治哲学家认为，权力会腐蚀人的心灵。当大量权力集中在个人手中时，除非是具有圣洁的品质和坚定的个人意志，否则很难保证权力能得到正当的行使。此案中，徐永进显然不是这样的人。

徐永进占据六个经济管理部门的一把手位置，为大肆敛财开辟了一条四通八达的通道，对于颇有经济眼光，会计出身，善于理财的徐永进来说，如此的权力，如此的便利，实在是想不贪也难！

令人惊讶的六顶官帽让我们反思权力配置结构与运行机制问题，与之相伴而来的是干部人事制度。天欲其亡，必令其狂。一个突然拥有如此集中的权力想保持理性和清醒就很难了。如果将案例中腐败原因分析推向更深层，则是如何在干部人事制度运行中确保权力得到科学配置，避免权力集中带来的高腐败风险。

### 参考文献

1. 王新友、卜东祥、孙成强，“江苏巨贪徐永进：六顶官帽打造的富豪梦”，《检察日报》，2009 年 12 月 3 日第 5 版。

2. 王夕，“最牛官员惊现赣榆　一人头戴六顶官帽”，《现代快报》，2009 年 7 月 24 日 A8 版。

# 案例 63 巨贪副市长的面具人生

## （一）案例内容

杨光亮，原广东省茂名市常务副市长，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折合人民币 1048.5658 万元、港币 200 万元。2011 年 12 月 16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杨光亮腐败案作出判决，以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19 年，并没收财产人民币 800 万元。

面对法律的制裁，杨光亮吐露心声："钱是杀人不见血的刀，是魔鬼。"在悔恨的同时，多日来的忐忑不安终归平静，他也最终卸下了令所有人都吃惊的层层面具。

**1. 第一张面具："清官"**

1954 年，杨光亮出生在茂名市电白县岭门镇海坡村，家中很贫穷。据知情人透露，每年，杨都会回老家的小屋住一阵子，有时还邀请省、市的同事到家中做客。而且，虽说位至副厅级，但其一家三代至今还居住在当年市政府的房改房里。

然而，背地里，杨光亮却喜欢"大款"装扮，包中常备硕大的金戒指和名贵的手表。据茂名柯姓老板说，他多次在广州的高档酒店和娱乐场所，看到了"老板模样"的杨光亮。

纪委调查显示，就在茂名市区和近在咫尺的电白县，杨光亮拥有两套洋房和两套别墅，加上在广州、珠海，共有 14 套房产和共计 1.3 亿元的家财。杨光亮的妻子谢某在省纪委供述道："那个钱他拿回来后是他亲手放好，放在抽屉里面，然后弄成一扎一扎，十扎一捆，每扎十万元放在床底。到了一百万元，他就叫我去银行存。"其家中存折就有 60 多本。

杨光亮的巨款究竟从何而来？据杨交代，从 1987 年任电白副县长开始，每年收受的"红包"约 100 万元，任电白县县长、县委书记期间，每年收受三四百万元，任茂名市副市长期间，每年收受 120 万元，任茂名市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期间，每年收益约 350 万元。自 1987 年任副县长至今收受的"红包"总计约 5000 万元。

不仅如此，1993 年至 2009 年，在茂名官场有"大鳄鱼"之称的杨光亮，在担任电白县县委副书记、县长、县委书记，茂名市副市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电白县某公司获得 300 亩土地开发房地产，先后收受该公司总经理岑某贿送的 22 万元。另外，杨光亮在解决茂名市茂南二建土地纠纷案时，通过受人请托协调解封一块 20 亩的土地，收受了相关三方贿赂共

计 650 万元；在其任职期间还收受了林某等 16 个单位和个人的贿赂款，数额巨大。

具有经济核算师资格的杨光亮，在疯狂地收受红包、大肆索贿受贿之后，利用假身份证和亲戚、情妇的名字隐藏钱财，并且把赃款变成本钱，让不义之财“增值”。

在他担任电白县副县长时，用赃款购车承包电白至茂名客运专线。到茂名当上副市长后，他又以 50 万元参股茂名华海酒店，从 2005 年至案发，仅 4 年就分红 40 万元。从 1997 年到 2007 年，他先后购房、购地自建房屋，用于出售或出租。而且，杨将非法所得的巨款交给情妇刘某，让其代理购买了大量的股票、基金、国债等，自己在背后指挥，投资生利。杨还通过放高利贷获取暴利。办案人员在起获的赃物中发现了几十张借条，涉案金额达 6000 万元，利息高出银行贷款数倍。

**2. 第二张面具：“好丈夫”**

据了解，杨光亮在家生活简朴，很有规律，只要人在茂名市，从不在外面过夜。谢某一度很笃信杨光亮是个好丈夫：“他能够做到每天都按时回家，在家里过夜。”杨光亮被“双规”以后，谢某也接受了纪委调查。听闻杨光亮包养两名情妇一事，谢某心如刀绞。

据知情人透露，早在 1992 年任电白县代县长时，杨光亮就与酒店的服务员刘某建立了不正当关系。后来通过关系，将刘某调入茂名工行上班。2003 年又为她出资开了一家烟酒商行，之后又不惜重金为其买了一套住房和两辆豪华轿车。“现金 200 万元，车 50 万元，买了一个商铺，他当时也是给了 50 万元，总共 300 多万元。”据刘某说。

1996 年，杨光亮又在上海认识了服务员黄某，两人南来北往，联系不断。有一次他到南京出差，又将自己装扮成大老板，专程租了一辆奔驰车跑到扬州与此情妇见面，还去拜会所谓的老丈人，给了一点儿钱。1997 年，黄某来到广东，杨光亮安排她住进广州自己购买的房子，这种关系一直保持到 2004 年，杨光亮先后在黄某身上花了四五十万元。

省纪委一份材料显示，就连 2000 年杨光亮在中央党校学习期间，也把两名情妇先后叫到北京鬼混。

**3. 第三张面具：“够朋友”**

如很多贪官一样，杨光亮具有根深蒂固的江湖观，认为若能“收人钱财，替人消灾”就是好官。据知情人说，杨光亮办事“讲原则”：“找他办事都得付出代价，但付出了代价一般都能办成事，如果办不成事，他都会退钱，一些买官卖官的，只要办不成，他一律退钱，一分钱都还给你。”

多位接触过杨光亮的人士认为，杨交友广泛，为人豪爽，帮朋友办事不遗余力，而且喜欢与企业老板打交道，也愿意帮其办事。据相关报道，电白

县281省道七迳至那霍段改造项目，已立项10多年，曾多次进行剪彩动工仪式，被媒体称为“一剪没”。该路段之所以一直不能动工的根本原因，就是杨光亮直接干预，三番两次将工程指定给毫无实力的空头公司来承建，这就是杨光亮所谓的江湖义气。有官员分析，杨光亮之所以贪大钱，是因为他觉得用自己的能耐帮人办到了事，拿人钱财就心安理得。

## （二）专家点评

《钱江晚报》：别再拿“江湖”说事，官场没有江湖，是某些官员丧失信仰，心中犯“糊”。但官场有规则，就像杨光亮在教育别人时说的“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

《中国青年报》杨于泽：贪官终被捉，于他本人算是罪有应得，于社会可谓正义实现。但是，反腐还要直面腐败的时间之维，把贪官对时间资源的消耗控制在最小值。

## （三）案例分析

身家过亿的副市长高调贪腐了近20年。从电白县的大队支部书记，到茂名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随着他的不断“高升”红包数额也水涨船高。在惊人的数目面前，我们不禁反思，一个堂堂的常务副市长是如何掩人耳目，在“半人半鬼”下逍遥了这么多年，甚至还步步高升？不断收受红包的杨光亮，也必定是通过“进贡”，才换来了顺畅的仕途。

不仅如此，为何“拿人钱财，替人消灾”的“江湖”人士在“帮助”无数人、甚至放高利贷获暴利之后，还依然安然无恙？为何在当地几乎人人共知的情况下还无人上报？如此猖獗足以说明，监督举报、问责机制还有待完善。

不过，杨光亮台上台下的多张面孔，最终被识破，层层伪装的“掩护”也以失败而告终。前车之鉴当使我们提高警惕，在从政为官的过程中，要表里一致，切莫在利益面前倒下，切莫让一时的贪婪变为终生的遗憾。

## 参考文献

1. 邓新建，“当庭认罪却又称‘对得起茂名人民’”，《法制日报》，2011年6月22日第8版。

2. 黄莹，“茂名巨贪杨光亮双重人生”，《钱江晚报》，2011年6月27日C4版。

3. 王威，“算清‘官场生意人’的利息账”，《中国青年报》，2011年2月22日第2版。

# 案例 64 跌倒在石榴裙下的“京城第一贪”

## （一）案例内容

2011 年 9 月 16 日，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门头沟区原副区长闫永喜，因贪污、受贿、挪用公款，被数罪并罚，一审判处无期徒刑。闫永喜听判后，愤怒地将判决书摔到地上，坚定地说：“肯定得上诉，上面都是胡说！”他还声称，自己所做的一切，都“想为经济发展多做贡献，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那么，真实的情况到底是怎样的呢？

### 1. 先富起来的人

1983 年的闫永喜还是北京市冯村的一名普普通通的小泥瓦工，家境并不富裕。可他很善于抓住机会。当时，村里实行承包制，计划将饭馆、沙石厂等集体企业承包给个人经营。闫永喜东拼西凑，1.6 万元包下了村民都不看好的村头饭馆。因为到门头沟拉煤大货车增多，闫很快步入富人区，年收入达六七十万元。

党的政策鼓了闫的腰包，他声称想回报冯村也不为过。1993 年 11 月，闫永喜任冯村经联社社长，1997 年成为冯村党支部书记。上任后的闫永喜带领冯村招商引资，旧村改造，腾出用地建设商品楼，用于出售。冯村的面貌迅速变样，村民搬进楼房，每年有分红，人均纯收入由 1992 年的几千元，变为 3 万多元。闫永喜也将村建筑队变成北京首家村级房地产开发公司——北京华丰房地产开发公司。

村民赞赏，领导表扬，闫仕途通畅。2000 年 8 月，出任永定镇党委书记。2004 年 1 月，升任永定镇党委书记、门头沟区委常委，后担任门头沟区副区长，负责城乡建设工作。可谁曾想，这样有头脑、大有前途的副区长却不禁色诱，为了情妇毛旭东，疯狂地走上了贪腐路。

### 2. 放手一贪为红颜

2005 年前后，刚刚毕业的毛旭东在门头沟区的新南城公司上班。由于毛、闫办公地点近，经常能碰面。年轻漂亮、气质温婉的毛旭东很快吸引了闫永喜的注意，二人发展成情人关系。

为了讨好情妇，闫为其成立了定都贸易公司，属新城南全资子公司，毛旭东任法定代表人。可不擅管理的毛旭东将公司经营惨淡，并向闫抱怨挣得太少。情妇的嗔怪让闫永喜在拆迁工作上动起了歪脑筋。

闫找来心腹：新城南部地区拆迁工作办公室的负责人李昕，和负责此次拆迁评估的评估公司经理助理张涛。李、张二人，很快想出了虚构拆迁补偿，骗取拆迁款的办法。张用正在拆迁、产权不清的冯村市场伪造了一份补偿协

议，李昕代表政府签字，直接把 74 万元的国家拆迁补偿做到了毛旭东的母亲马桂芳名下。

初次合作的成功，使三人胆子越来越大。由于无人认领部分绿化补偿款，闫马上让毛旭东以定都贸易公司的名义成立了一个全资子公司——定都园林公司，该公司的“账户”立刻多了 265 万元。

为博得红颜一笑，闫永喜又以 20 万元的低价从“朋友”那里为毛旭东的父母买了两套房，后毛又让闫原价出售，60 万元房款全部装入了自己腰包。

2007 年，想在永定镇开发度假村的河北三利集团，由于永定镇手续办不下来，历经 5 年的摸索，终于懂得了闫的心思：要开发的场地上 100 只藏獒无法处理。于是，毛旭东的公司和开发商拟订了买卖狗的假合同，500 万元一次性打到了公司的账上。事后，据知情人说，狗并没有给开发商。

**3. 大难临头各自飞**

闫永喜为毛旭东做了这么多，哪能想到，正是自己“百般疼爱”的情人最后揭发了自己。

从 2007 年开始，各种针对闫永喜生活作风问题、贪污受贿问题的举报频频出现，纪委部门介入调查。找到闫的情人，毛旭东害怕了，为了给自己减刑，主动将闫的上述种种腐败罪行和盘托出。闫永喜被顺利定罪，从 2003 年开始，闫永喜贪污受贿挪用公款共计 4200 余万元。其中 3600 多万元和毛旭东有关。2011 年 1 月 12 日，毛旭东和闫永喜在法庭上同庭受审。

## （二）专家点评

中国青年网毕晓哲：“贪色”的官员十有八九是一个贪官，而对于官员的生活作风和细节上的监督，却恰恰是我们反腐败的“软肋”。

《检察日报》吕立峰：权力观错位、监督缺失、家属默许导致贪官养情妇并滋生共同腐败。

## （三）案例分析

闫永喜从冯村的小泥瓦匠到门头沟区副区长，冯村村民从年收入几千元到超过 3 万元，这可以看出，闫永喜是有头脑、有能力的；加上他不断强调的“一切为了集体”，本可以一路顺畅地走下去，成为带民致富的好干部。可由于心理防线不堪一击，最后沉溺于女色，落得“京城第一贪”的骂名。回看众多官场落马者，多为“有情人”，这让我们警醒，为官者要强化自我约束，洁身自好，理智对待女色；反腐败要注重预防，注重干部思想教育，净化干部的生活圈。

法庭上，闫永喜辩解称：“这些钱是给公司了，是为了集体利益的发展，我个人没有拿到一分钱。”“我有钱，我根本没必要贪污受贿。”“从我当官的

那天开始，我就想为冯村多做贡献，体现我的人生价值，让冯村成为全国的先进，我从没想过给个人谋私利！”

闫永喜当庭怒摔判决书，理直气壮，振振有辞，一是气愤情人无“情”；二是还未意识到自己罪行的严重。在他看来，自己没有实际获利，就不算腐败。其法制意识何其淡薄?! 针对党政领导干部的廉政宣传教育往往不受欢迎，究其根源在于一些领导干部在主观上并没有对腐败的危害真正重视。恰恰是那些总认为自己离腐败很远的人往往面临更高的腐败风险。

## 参考文献

1. 李松、黄洁生、孔一颖，“京城巨贪‘一拆为红颜’带来怎样警示”，《法制日报》，2011 年 10 月 26 日第 8 版。

2. 王曦煜，“闫永喜：为情狂贪”，《钱江晚报》，2011 年 10 月 31 日 C5 版。

3. 张媛，“门头沟原副区长闫永喜终审判无期”，《新京报》，2012 年 10 月 9 日 A 30 版。

# 案例 65　海外落网的副厅长

## （一）案例内容

云南省交通厅原副厅长胡星，由于在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牟取利益，收受巨额贿赂 4000 万余元，于 2007 年 8 月 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法院审理，以受贿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没收全部个人财产。仓皇出逃近一个月的胡星，终于从胆战心惊中恢复过来。

**1. 通缉**

胡星被通缉源于对“倾城名筑”的调查。为了保证城市建筑生态，云南省曾对昆明市二环路内不得再兴建高楼作了决定。可由重要领导批准的“倾城名筑”高调打破了此禁令，这使得其他开发商感觉愤愤不平，开始向有关部门举报。经调查，得知此建筑的开发商为金城阳光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伊萍，可真正老板却是胡星的三弟——胡彬。通过对胡彬、金城阳光公司管理人员以及昆明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人汤某的调查，发现“倾城名筑”的崛起始于 2003 年。当时，胡星任昆明市副市长，他借拆迁建公园的经费不足，招标拍卖其中土地。又通过对招标环节“精心设计”，指定了开发商金城阳光公司。建好后的“倾城名筑”全部出售，获利惊人。掌握以上情况后，省纪委准备找胡星谈话进行调查，可是胡星却突然消失不见踪影了。

2007 年 1 月 19 日，由于胡星潜逃、形势严峻，省纪委常委会决定对胡星立案，并成立专案组。1 月 23 日，成立了追捕工作组。1 月 26 日，发布了 A 级通缉令。

**2. 追逃**

早在 2006 年，昆明市规划局局长曾华被捕后，胡星害怕自己被牵扯出来，就开始了出逃计划的预谋。在“倾城名筑”被查，弟弟胡彬以及相关人员被检察机关带走，藏在暗中观察的胡星知道自己即将大难临头，下定决心出逃！

匆忙上路的胡星让亲信陆力民和王某去自己的住房取东西。由于没有钥匙，胡星先让陆去停车场，砸开自己的宝马车窗拿钥匙，然后上楼，取信封、笔记本电脑，还有装着 100 万元现金的密码箱。之后，陆力民与王某被通知飞往广州宾馆。第二天，交付完毕，陆、王二人返回昆明。

也就是这次的“砸车事件”，让一筹莫展的追捕组看到了一线生机。通过审问陆力民，得知胡星与其二弟胡波（加拿大国籍）在广州，信封中装的是一本护照，但不知道是哪个国家的。

为防止胡星出逃，追捕组立刻赶赴广州。在广东公安厅的协助下，查遍各个宾馆、出境记录，却找不到胡氏兄弟的名字。只能再从其他线索入手。蒋平想起以前每周末胡星都会飞往深圳，而且金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刘伊萍的户口就在深圳。于是，追捕组赶往深圳，查到了胡波 1 月 16 日至 18 日入住过华侨城酒店，而且刘伊萍为胡星的情妇，经常往来于香港、深圳两地。追捕组推测，若胡星使用假名入境，定在刘伊萍前后。通过排查，发现每次刘伊萍前后都有一个名叫“李力”的人，而且李力的照片就是胡星。“李力”曾在澳门购置了房产。可赶往澳门后，却扑了个空。追捕组逮捕刘伊萍，进行调查，无果。

在案情无进展之际，2 月 2 日，从广州宾馆的监控录像发现了胡氏兄弟的身影，其中一人是拿着瑙鲁国护照登记入住的。而且当天下午，持照人已飞往新加坡。

**3. 劝归**

查到胡星的踪迹，追捕组无比兴奋，可就在此时，也意识到了以后困难重重。新加坡没有加入国际刑警组织，也没有与中国签署引渡条约，这意味着中国警察到了新加坡难以开展工作，许多贪官利用这点，逃往新加坡。

但要想成功，追捕组只能飞往新加坡。到新之后，追捕组立即与新加坡警方谈判，请求警务协助。中使馆也与新加坡外交部通话，证明胡星使用他人的护照进入了新加坡。可依照新加坡法律：如果胡星没有现行犯罪，新加坡警方不能进行拘捕。但所幸的是，新加坡警方对此案非常重视，开始全天跟踪胡星。

一直僵持到了 2 月 17 日，蒋平决定给胡星打电话，劝其归国。蒋平告知胡星追捕组已经在新加坡，知道他的一举一动，而且新加坡警方也在对他全天候监视调查，迟早会找到证据，他如果继续留在新加坡必定没有出路。听到这些话，胡星沉默了，同意面谈。

面谈时的胡星，已经憔悴不堪。在追捕组办案人员的攻势下，最终签署了《自愿回国申请书》。

### （二）专家点评

《北京青年报》记者李星：与房地产业相关的腐败行为愈演愈烈，近年来，全国各地的房价翻着跟头上涨，这至少是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新型”贪官们的反侦查能力越来越强，稍不留神就逃得无影无踪。因而，越是案情牵涉到了大贪巨恶，越是要讲究兵贵神速，擒贪于国门之内是最佳选择。

### （三）案例分析

一幢“倾城名筑”“绊倒”了胡星，此绝非偶然，而是胡多年滥用职权，收受贿赂，假公济私，生活腐化的必然结果。天网恢恢，切莫心存侥幸，以为逃往他国便可逍遥法外。随着我国国际地位的提升，国际合作、司法协助等工作有效开展，反腐工作强力进行，只要官员敢“伸手”，必然会被绳之以法。

在胡星案给官员以警示的同时，也为国外追贪积累了成功的经验，通过说服教育，使贪官回国，作为对其激励，视劝返为自首，可申请减刑。同时也要看到，由于体制差异和跨国合作方面的制度漏洞，一些国家仍然为这些出逃贪官提供了“海外市场”，在未来打击贪官外逃的努力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让出逃贪官“无处可逃”。

另外，胡星被查始于自身利益受到侵犯的开发商的举报，其初衷在更大程度上只是借助反腐举报为自己赢得公平的市场竞争地位。可见，廉政建设进程中还需要着力加大反腐败宣传教育，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让贪腐官员成为过街老鼠，同时也要加大预防，不能养虎为患，反腐不应只事后追查，而应将腐败遏制在源头。

### 参考文献

1. 李星，“胡星案揭示的腐败新动向”，《北京青年报》，2007 年 7 月 7 日 A4 版。
2. 殷红、雷成，“外逃高官胡星归案记”，《中国青年报》，2007 年 4 月 28 日第 2 版。
3. 王强军，“非法律术语——‘劝返’”，《检察日报》，2008 年 11 月 21 日第 3 版。

## 案例 66 从“娃娃县长”到“吸毒州长”

### （一）案例内容

杨红卫，云南楚雄州原州长，因为受贿罪、滥用职权罪于 2013 年 2 月 4 日被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他的受贿金额巨大，共收受人民币 979 万元、美元 4 万元、港币 3 万元、澳元 1 万元和贵重物品价值 18 万元；另外，杨红卫与妻子拥有多套房子，在云南有 17 套，在澳大利亚墨尔

本还有房产6套。听到审判内容和结果令很多人咋舌。案发之前，杨红卫一直仕途顺畅，曾经是被众人寄予厚望的“政治明星”。

**1. “娃娃县长”**

杨红卫从小生活在农村，1979年考入云南大学。全班同学中，他最小，也最勤奋。1983年，杨红卫由于表现优异，敢想敢做，乘上了政策的快车，被分配到红河州红边乡任共青团乡委副书记。之后，杨一路青云直上，年仅22岁就成了正处级干部，29岁成为弥勒县县长，被称为“娃娃县长”。

**2. “铁腕”州长**

2005年，升任中共楚雄彝族自治州州委副书记、代州长。官至“一把手”，加上一直以来的顺利，让本来就“敢想敢做”的他一发不可收拾。杨红卫在楚雄主政期间，非常热心于地方经济建设，疯狂招商引资，但从不进行实际考察，只要是“大”项目就引入。

2008年，楚雄政府与澳大利亚岳丰投资银行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共同开发“中国西南国际葡萄酒城”。根据计划，总投资12.8亿美元，建设期限为5年。规划中显示，当项目建成后，楚雄州每年工业总产值可净增约300亿元、新增税收约45亿元、农民每年可获得葡萄种植收入约30亿元。听起来很诱人，为此，杨红卫专门设立了“葡萄产业开发办公室”，强制推行葡萄种植。可是数年后，只见澳方公司考察，却不见资金投入，但“葡萄办”却已经支出了600多万元。不仅苦了政府，也苦了种植葡萄的农民。

杨红卫胆子很大，不仅仅是偷偷钻制度的空子，而且公开逆法律、政策而为。在2006年，为了发展旅游，在楚雄州禄丰县引进了“恐龙化石群”为主题的项目。禄丰县政府与投资公司合同约定，政府为投资公司垫资6600万元，用于景点建设和酒店设施建设；启动二期工程后，政府分两次收回资金，50年后公园财产权归政府所有。可是，在“恐龙谷”开始经营后，经济效益却不如预想的好。于是，2009年，此公司负责人找到杨红卫请求帮助，杨红卫立即以促进“恐龙谷”发展为名，决定放弃索回政府垫资和公园财产权，并很快签订了协议。就这样，6000多万元的国有资产灰飞烟灭。

**3. 亡命之徒**

杨红卫从政20多年，养成了很多嗜好，这些嗜好将其拉下腐败深渊。

其一，“不数钱”。巨额财富的积累想必不是一朝一夕所为，杨红卫一直将收受红包作为“礼尚往来”的平常事儿。由于帮人承揽工程、调动工作等，逢年过节就有各大老板往杨家中跑，放下“慰问金”。杨红卫不管是否帮人办事，只要有人送钱，就直接放到抽屉里，由杨的妻子代他打理。案发后，听到巨额资产，杨自己也感觉震惊，没想到一不小心收了这么多。

其二，嗜“毒”成性。截至案发，杨红卫已经吸毒一年多，他喜欢抽彝族的水烟筒，但是这种水烟筒是特制的，烟丝是由鸦片和中草药混合而成，

名叫“卡苦”，毒性较海洛因轻，价格昂贵，在某些边境地区被视为身份地位的象征。杨红卫烟不离手，甚至曾经在会议上吸食，被公安人员发现后，报告给了领导，但接下来没了下文。

其三，“忘本”。官至高位，飘飘然的杨红卫忘记了自己做官的使命，为了一己之私，拿老百姓的安危开起了玩笑。2009 年 7 月 9 日，楚雄州姚安县发生地震，众多房屋倒塌。震后，国家财政拨款扶持重建，杨红卫任领导小组组长。在招投标的暗箱操作和层层转包后，“统建房”建成。可想而知，这样建成的房屋质量如何。村民入住后不久，就出现了墙面开裂、楼顶塌陷等问题。也就是这一问题，使一直仇视纪检部门，天不怕地不怕的杨红卫害怕了，随着调查深入，腐败窝案被端了出来，包括杨红卫在内的几名“楚雄大将”终于落马。

## （二）专家点评

《中国纪检监察报》记者袁浩：“不经意间收多了”虽是狡辩和托词，但其中所透射出的腐败惯性应当引起我们的警惕。

《财经》记者谭翊飞：杨红卫案，值得反思的在于重大事项的党政决策机制，融资平台和地方政府之间、政府和市场之间、州县政府之间模糊的权责关系等一系列制度问题。

## （三）案例分析

一个人从最初的“敢想敢做”到后来的“独断专横”，既是因为自己的贪欲导致了价值观的逐渐扭曲，也是因为身边人和整个制度的纵容。杨红卫一直很抵触纪检部门的检查，甚至发言“再查，就断了你们的炊”。可见在现阶段，对“一把手”的监督还存在一定缺陷：“上级监督太远，下级监督太短，同级监督太软”。并不是没有监督主体和制度，而是这些监督措施没有起到实效。克服“一把手”的专横，最根本的是对“一把手”的权力进行分解制衡，充分发挥整个社会监督的作用。“不爱数钱”就进行财产公开，由国家、社会帮着数；“招标乱”就将各个环节的细节公开，让社会对投标商进行检查；“一言堂”就制定政策，领导最后发言，并记录每个人的发言内容。作为领导，应该时刻警惕，莫因“众人捧”冲昏头脑，千万避免杨的错误。

## 参考文献

1. 何赟，“云南楚雄原州长杨红卫一审被判无期”，《检察日报》，2013 年 2 月 5 日第 2 版。

2. 谭翊飞，“云南杨红卫案警钟”，《财经》，2012 年第 35 期。

3. 肖凤珍、杨健鸿，“‘不经意间’就收多了”，《检察日报》，2013 年 1 月 3 日第 5 版。

# 案例67 “品牌市长”变“妖股女”

## （一）案例内容

李启红，广东省中山市市委原副书记、原市长，因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以及收受贿赂，“情节特别严重”，于2011年10月27日，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2000万元，没收财产10万元。李启红当庭痛哭，表示不懂这方面的法律，十分后悔、痛恨自己的过错，发誓好好改造。可曾被评为“十大品牌市长”的李启红是如何一下子变为中国第一位落马女高官的呢?

**1. 从政为官**

李启红出身寒微，读完小学后就在藤草工艺社做女工，性格开朗。在她14岁的时候，积极投身“文化大革命”，被某位南下干部看中，四年后成为中山市石岐镇的一名居委会主任。1983年，中山撤县改市，李启红也随着上升为烟墩区党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1990年，由于组织有意培养提拔，李被调任市妇联，任副主任。此后，李启红平步青云，直到2007年到达仕途顶峰，当选为中山市长。据相关人透露，李启红很注重个人形象，凡会议，必彩排；而且，李启红十分重视民生工程，常谈起社保，常出现在学校、医院和社区，虽然其提出的社保、教师工资问题都未解决，但赢得了很好的口碑，直到内幕交易案的爆发。

**2. 内幕交易**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公用集团”）是中山市国有资产系统中最大的企业，负责对中山市公用事业类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和管理。2006年，其旗下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用科技”）准备上市，公用集团的董事长谭庆中想将公用集团的整体资金注入公用科技，于是找到李启红请求支持，负责资产重组事宜，并建议李“可以买一些公用科技的股票”。后谭又将这一消息告诉了李启红的丈夫林永安。

就这样，一个家族的犯罪史开始了。李启红找到弟媳林小雁，通知她集资买“公用科技”的股票。林小雁从林永安、自己丈夫李启明和朋友同事那里共筹集了677万元。2007年8月，“公用科技”股价飙升，李启红一家收益1983万余元。事发后，因内幕交易与李启红共同站在审判庭的还有她丈夫林永安和弟弟李启明、弟媳林小雁等家人。

**3. 原形毕露**

随着内幕交易案浮出水面，一直“低调做事”的李启红和其家人“背后的故事”也公布于天下。只有房屋建筑三级资质的中山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下称“中山五建”）在业内并没有名气，可由于李启红的弟弟李启明、丈夫林永安及其族人林永灿、林元明的持股，中山五建承建了许多政府工程，虽然项目都不大，但数量很多。在李启红案发前 6 年，就有人因此将李告到纪委。可李启红表示，“对她家人开办的公司，不插手、不帮忙、不指示、不发话”。可凭借李启红的官衔，中山五建的运营根本不用她亲自“指导”。据知情人透露，其家族财富已有 20 亿元之多。

不仅如此，李启红还承认收受贿赂两笔。这是李为了给自己减轻刑罚主动交代的自认为很小的罪行，可她没想到，这个“小事”情节并不小，导致两罪并判 11 年。

第一笔涉及“卖官”。2006 年，中山市阜沙镇原镇长梁松枝，为了担任中山市组织部副部长，找到李启红请求帮忙。在职位还没宣布花落谁家之前，就开始大肆宣扬，此职位花了 30 万元，非自己莫属。后来，李启红还因为梁松枝子女入学问题收受贿赂，前后共计 40 万港币。

第二笔是在 2009 年，由于中山市丝绸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受过行政处罚，无法申请双 A 信用。于是该公司董事长关天计找到李启红，请求其帮助。随即，李让中山海关党委副书记梁建华在此事项上给予支持。李启红因此得到 10 万元感谢费。

### （二）专家点评

清华大学廉政与治理研究中心主任任建明教授：随着政府官员市场意识的增强，他们也希望借助手中权力融入资本市场，像生意人一样“钱生钱、利滚利”，与早期一手办事一手交钱的贿赂方式相比，当前官员腐败的手段越来越隐蔽。

广东省纪委副书记丘海：李启红一个女干部，从基层（居委会主任）一步步过来，很不容易。她在看到自己快可以安全着陆时，却出事了，如果她自己能安安稳稳，家人也平平安安的，那该多好啊，可惜了！

### （三）案例分析

李启红的当庭痛哭，也不能让人原谅她作为人们的父母官，却为自家人谋私利的恶行。李一直自称不懂《证券法》，虽然不知是真是假，但她肯定知道此次内幕交易让无数股民损失惨重。从中可以看出她价值观的扭曲，以及对干部整体普法教育的欠缺，有许多人还对关于内幕交易的规定和触犯的法律罪行不了解；也可以看出，当今资本市场迅速发展的同时，很多规则制度还不完善，这才让权力之手对社会财富的攫取有可乘之机，威胁了市场和社会的稳定。这不仅需要完善市场规则，约束权力对市场的干预，确保自由竞

争；也需要加强政府的制度建设，例如回避制度、限定官员亲属的经商行为、进行财务公开等，以监督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 参考文献

1. 刘冠南，“中山原市长李启红获刑 11 年”，《南方日报》，2011 年 10 月 28 日 A3 版。

2. 单士兵，“看‘内幕交易’中的权力魅影”，《珠江晚报》，2011 年 4 月 1 日第 2 版。

# 案例 68　北碚“黄叔”最不雅的落马方式

## （一）案例内容

雷政富，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毕业，中央党校在职研究生学历。2012 年 11 月，网上流传疑似原重庆北碚区区委书记雷政富的不雅视频。重庆市将此事件的举报定性为实名举报，有关部门迅速展开调查。经重庆市纪委调查核实，有关不雅视频中的男性确为雷政富。

2012 年 11 月 23 日，重庆市委研究决定，免去其北碚区区委书记职务。2013 年 6 月 28 日，原中共重庆北碚区委书记雷政富涉嫌受贿一案 28 日在重庆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雷政富以受贿 316 万余元被判有期徒刑 13 年，剥夺政治权利 3 年，没收 30 万元财产，追缴 316 万余元受贿款上交国库；没收财产和受贿款在 1 个月内上交。

**1. 从民办教师到区委书记**

1976 年 9 月，年仅 18 岁的雷政富成为四川省长寿县称沱中心校的一名普通的民办教师，因为做事踏实，头脑灵活，年轻的雷政富迅速受到上级重视与提拔，曾先后担任四川省长寿县文教局干部，四川省长寿县委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中共四川省长寿县委常委、宣传部长，四川省长寿县政府副县长，四川省江津市政府副市长，重庆市江津市政府副市长，中共重庆市垫江县委副书记、政府党组书记、副县长、代县长，中共重庆市垫江县委书记，中共重庆市北碚区委副书记、区长，直至 2010 年 6 月担任中共重庆市北碚区委书记。我们大致可以将雷政富的从政生涯分为四个时期：

第一段是 1981 年至 1995 年，历时 14 年，这是雷步入政坛和逐步成长的过程。第二段是 1995 年至 1999 年，历时 4 年，这是他崭露头角的第二个时期，雷在这个阶段，开始担任江津市政府副市长等重要领导职务。第三段是 1999 年至 2006 年，历时 7 年，雷逐步爬升，从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县长，直至担任县里的“一把手”——重庆市垫江县县委书记。近期在网上曝出的关于雷政富的“腐败经历”——为其弟雷政奎包揽工程，也主要集中在这一时期。第四段是

2007 年至 2013 年，历时近 6 年，这段时期是雷政富步入其人生顶峰直至落马的时期，雷在这一时期继续爬升，依次担任重庆市北碚区区长、区委书记，成为正厅级“重庆市市管干部”。但此阶段也是其“事故高发期”，关于雷的不雅视频就是在这段时期被拍摄，雷也遇到了人生中的几个“坎”，被人“下套”，被人“要挟”，向薄熙来“坦白”，事件平息，几年后再起波澜，声名狼藉，直至被免职和立案调查，55 岁的雷政富终于走向了他的穷途末路。

**2. 艳照门**

11 月 20 日 16 时 41 分，在一个名为“人民监督网”的民间网站上出现了题目为“重庆北碚区委书记雷政富接受性贿赂与少女淫乱”的帖子，在帖子里，作者朱瑞峰称：“重庆市北碚区委书记雷政富生活腐化，接受商人提供的 18 岁少女周小雪（化名）的性贿赂。”作者还在帖子里附上了一男一女在床上性爱的 5 张视频截图和 1 张疑似截图中“男主角”雷政富开会讲话的照片。

不到两个小时，自称“微博粉丝太少”的朱瑞峰又将视频发给了《南方都市报》深度新闻部前记者纪许光，要求纪许光利用影响力扩大传播面。20 时 13 分，记者纪许光在其实名认证的腾讯微博中也发帖“求证”事情真实性。帖子和微博发出后，在网络上迅速蔓延，引起轩然大波。11 月 23 日 11 时 8 分，重庆市新闻办公室通过微博对外宣布：“经重庆市纪委调查核实，近日互联网流传有关不雅视频中的男性为北碚区区委书记雷政富。11 月 23 日，重庆市委研究决定，免去雷政富北碚区委书记职务，并对其立案调查。”从帖子第一次被发出到雷政富被免职的消息发出，历时 66 小时 25 分钟。

在 2012 年 2 月 8 日北碚区第十一次党代会上，雷政富信誓旦旦地说：“切实加强反腐倡廉教育，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全区各级干部要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做到立身不忘做人之本、为政不移公仆之心、用权不谋一己之私，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对比其行为我们不难领悟“画虎画皮难画骨，知人知面不知心”的深刻内涵。中国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早已被雷政富丢得一干二净了，而他向世人展示的恰恰是其本“色”的丑陋嘴脸。

**3. 铤而走险**

2008 年 2 月，雷政富被肖烨等人以不雅视频相要挟，肖烨以借款为名索要 300 万元。在明知被设局敲诈情况下，为防止不雅视频曝光，雷政富找到明某，要求其帮忙“借款”300 万元给肖烨。在“借款”到期且肖烨不予归还时，雷政富向明某表示由其本人归还，明某表示不用归还，雷政富予以认可。2010 年 11 月，为避免事情败露，雷政富与肖烨共谋，以还款为名，由肖烨公司转账 100 万元给明某公司。

2011 年，雷政富利用职务之便，为重庆某发展有限公司争取扶持资金等优惠政策提供帮助。同年 6 月，雷政富收受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印某给予的美元 1

万元和手表一块。之后，雷政富将手表上交给北碚区委办公室。2012 年初，雷政富利用职务之便，为重庆某医院骨科主任范某职务升迁提供帮助。之后，范某通过雷政富的妻子转送感谢费 10 万元，雷政富知道此事后予以收受。

### （二）专家点评

中国之声特约观察员吴永强：重庆北碚区委书记不雅视频被曝光后虽然当事人一再否认，但事实胜于雄辩，终于被证实从而被免职查办。这起事件再一次显示来自民间的反腐行为确实能够起到揭发腐败的功效，即便反腐者的出发点可能出于种种缘由，但是客观上确实起到了实质作用。

### （三）案例分析

堂堂主政一方的国家干部竟成了性贿赂的“男主角”，舆论在扼腕叹息的同时不禁要问，何以如此高官却成情色狂徒？何以五年前的视频到现在才被重视？雷政富的腐败既有个人道德问题，也有制度的问题。官德不彰，民风难淳。党政干部是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关键人群，应进一步强化“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在雷政富案中我们看到了网络反腐的效果，但是我们不禁要问，何以制度性反腐、法制性反腐总是滞后于其他形式的反腐呢？网络反腐虽然能够激发公众参与的热情，但网络反腐难以成为反腐的主渠道。扳倒一个雷政富并不能杜绝其他雷政富们的产生。我们在拍手称快的同时必须清醒地认识到解决这类问题的关键在于建立起预防为主的体制机制，减少腐败滋生的制度化设计才是正本清源的方法所在。如不如此，更多的道德成本和政治成本将由社会承担。

### 参考文献

1. 贾壮，“彻查雷政富案件的三个期待”，《证券时报》，2012 年 11 月 27 日 A3 版。

2. 张玉胜，“雷政富案被查处的双重反思”，《人民公安报》，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3 版。

3. 朱薇、王晓磊，“雷政富案开庭：被控受贿 316 万余元”，《新华每日电讯》，2013 年 6 月 20 日第 4 版。

## 案例 69　抽天价烟的“最牛局长”

### （一）案例内容

周久耕，原南京市江宁区房产局局长，2008 年 12 月因对媒体发表“将查处低于成本价卖房的开发商”的不当言论，以及被网友人肉搜索，曝出其抽 1500 元一条的天价香烟，戴名表、开名车等问题，引起社会舆论极大关注，

人送其“最牛房产局长”、“天价烟局长”等多个极富讽刺意义的称谓。2009年 10 月 10 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周久耕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 11 年，没收财产人民币 120 万元，受贿所得赃款予以追缴并上交国库。周局长的“传奇”落马展现了网络监督对于新时期反腐的巨大作用。

**1. “大嘴”局长惹争议**

周久耕事件是从江苏南京市江宁区政府干预当地楼市开始的。事实上，江宁区政府有参与房产市场的传统。据业界人士透露，早在 2004 年，江宁楼市由于上市楼盘量过大，面临跌至 3000 元/平方米的危险。为稳定房价，江宁区房产局要求区内近十家开发商控制楼盘上市量，结果江宁当年房价成功奔向 4000 元/平方米。有这次的成功经验在先，在 2008 年这个楼市寒冬，当江宁房产再次面临调整的时候，江宁区房产局毫不犹豫地伸出了调控之手，对开发商降价亏本卖房子进行查处。2008 年底，位于江宁区的恒大地产旗下的南京恒大绿洲花园为回笼资金，低价售房。周久耕当时为恒大绿洲算了一笔账：这家楼盘 5700 元/平方米（含 1100 元/平方米的装修款），若刨去装修款，等于毛坯房售价 4600 元/平方米，目前江宁多数楼盘是在 2006 年与 2007年拿的土地，楼面地价都在 2800～3200 元平方米之间，加上建安、财务以及营销等各类成本，5500 元/平方米左右应该是个保本价。周久耕表示，恒大绿洲“售价不到 5000 元平方米，远远低于其成本价，所以要严加查处”!

12 月 10 日，在南京市江宁区房产局四楼会议室，周久耕接受南京 9 家媒体的联合采访时抛出“对于开发商低于成本价销售楼盘，下一步将和物价部门一起对其进行查处，以防止烂尾楼的出现”。周久耕说，“查处不是为了处罚开发商降价亏本卖房子，而是担心其造成的后果，我要对老百姓负责。”消息经过媒体报道后，立即引起众多争议。

**2. “人肉”局长气势汹**

2008 年 12 月 11 日，一网友发出《八问江宁房产局周局长》的帖子，对其言论进行质疑。随后，一位署名为“宣传寄生 6”的网友在凯迪社区发表了题为：“遍撒英雄帖，追查南京市江宁区房产局局长周久耕”的帖子，号召众网友一起追查南京市江宁区房产局局长周久耕。网友对周久耕的“人肉搜索”由此展开，这成为周久耕事件的一个转折点。

不久一位署名为“保存一百年”的网友发表题为“看照片南京房产局长抽 1500 元的烟”的帖子，他上传了一组周久耕开会时的照片，并给放在周左手边的一盒“南京九五之尊”香烟来了个特写：市场价为 1500 元/条，有时高达 1800 元/条。

随着众多网友的加入，12 月 15 日，一位署名为“cheyou007”的网友在网上发表了题为“周久耕局长抽名烟、戴名表”的帖子。发帖者通过以往的新闻资料图片查出周久耕所佩戴的手表是世界名牌“江诗丹顿”，这种手表每

块售价是10万元以上。

周久耕的不当言行经舆论曝光后，引起了南京市委、市政府和江宁区委、区政府的重视，周久耕案逐渐浮出水面。

**3. 水落石出定民愤**

整件事情发生后，南京江宁区房产局和市房产局、物价局、纪委等部门陷入了舆论漩涡中。对周久耕事件及其产生的恶劣社会影响，江宁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

2008年12月28日，江宁区委根据区纪委的初步调查，按照有关程序免去周久耕江宁区房产管理局局长职务。

2009年1月，南京市纪委与江宁区纪委联合对周久耕有关问题进行核查。2月13日，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江宁区纪委决定对周久耕立案调查。3月20日，南京市纪委、市监察局宣布，因严重违纪并涉嫌犯罪，给予周久耕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的处分，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同月，由溧水县检察院对周久耕立案侦查。

2009年9月4日，周久耕受贿案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2009年10月10日，南京中级人民法院对周久耕受贿案作出一审判处，被告人周久耕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没收财产人民币120万元。被告人周久耕受贿犯罪所得赃款人民币1071257元、港币11万元，予以追缴，上交国库。10月12日，周久耕通过律师表示：对一审判决基本满意，不再上诉。

## （二）专家点评

《一周法治新闻》：作为一名负责房产市场监管的官员，抽天价烟、戴天价手表的奢靡生活作风，难免不打上生活腐化的烙印。

时事评论员何祖永：最牛房产局长周久耕因为天价烟、名牌表倒下了，可以说是网民的胜利。

## （三）案例分析

一个区房产局长，行政级别不高，相应的职业收入不算高。但是可以长年维持奢侈消费水平，甚至在公开场合也并不回避，事件本身暴露了多个方面的问题。首先，贪腐官员明目张胆、肆无忌惮。公职人员消费水平明显与其合理收入不符，特别是在公共场合毫不回避，相当于直接向周围所有人在宣示：我在腐败。如果排除其个人张扬、炫耀的心理，那么剩下的解释只能是他们并不把监督约束放在眼里。其次，公职人员炫耀性的奢侈消费直接刺激社会公众的心理承受能力。市场化加速以及社会转型时期不断扩大不同阶层之间的分化张力，原有被掩盖、被忽略的社会矛盾开始集中突显出来。其

中政府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也面临深刻的转型。公职人员腐败往往成为激化社会矛盾的导火索，周久耕一个案子对整个公职人员队伍，甚至对公共部门的整体形象造成的社会资本损失是不可估量的。

**参考文献**

1. 何祖永、宁宜、欧木华，"'天价烟局长'最终落马的启示"，《中国改革报》，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3 版。

2. 龙翔、马昌博，"'周久耕事件'反腐启示录"，《南方周末》，2009 年 10 月 22 日 B10 版。

3. 许震宁、宁纪宣，"周久耕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移送司法机关"，《南京日报》，2009 年 3 月 21 日 A1 版。

## 案例 70　一篇帖文拉下马的公安厅长

### （一）案例内容

杨建农，1955 年出生，湖南省临湘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湖南省公安厅原公安厅党委委员、副厅长。2013 年 2 月 5 日，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杨建农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其收受贿赂 997.29 万元、贪污 219.2 万元，合计 1216.49 万元。此外，杨建农还被判犯有挪用公款罪。法院因此判杨建农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1. 警局发迹**

粗略勾勒的杨家发家史是这样的：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时任湖南省人民警察学校政治部主任的陈玲下海经商，合伙承包了湖南省警校的驾校，掘得第一桶金。当时，杨建农担任警校副校长。对于能承包驾校，杨略功称，当时机关干部下海，可以优先承包单位经营项目，并不需要关系。

1992 年 2 月，杨建农调任湖南省公安厅担任行财管理处副处长，1993 年 6 月升任处长。其间，陈玲又和杨建农的二弟合作，在湖南省公安厅附近开了家"银剑典当行"。杨略功说，出于避嫌，典当行经营了一年半后转手，但挣了不少钱。

此后，陈玲与杨建农二弟又以民营资本身份进军公交行业，先是承包了拉萨市公交公司的线路运营权，后来又进入广西，承包了广西钦州市公交公司的线路运营权。杨略功说，进军公交行业获利颇丰。近年来，每年的收益都在数百万元之巨。

而在此期间，从 1997 年 1 月开始，杨建农又先后担任湖南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副总队长、总队长，直到 2002 年 11 月转任湖南省公安厅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08 年 12 月，杨建农成为公安厅副厅长，达到其个人职业生涯的事业顶峰。

**2. 后院起火**

说起杨建农案不得不从一篇博文说起。2010 年 6 月 8 日，一个注册账号为“进士江湖”的网民，在天涯杂谈上发表了题为“吏治腐败正气何在”的帖子。

该帖指控湖南省公安厅腐败现象严重：“为了当官，男民警争相行贿，女民警进行性贿赂，大多数党委成员全然不顾干部的德能勤绩，谁的贿重票就投给谁。”同时称，“近十年来被提拔的干部有 98%是贿选产生”。帖子还指称湖南省公安厅集资房和顺苑小区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存在大量腐败问题，并将这些问题直指湖南省公安厅部分领导。侦查结果发现，帖子竟然是副厅长杨建农老婆陈玲指使合伙人、湖南极致科技有限公司的张焱所为，她对前帖进行了转帖并跟帖，在跟帖中增加了一些内容。

报道转引知情人士分析，陈玲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杨建农当了多年副厅级干部，迟迟未能更进一步。但是我们从报道中可以很清楚地看到杨建农 2008 年 12 月才成为副厅长，到 2010 年 9 月被“双规”仅仅才不到两年的时间，并不能算是迟迟未进一步。然而陈玲究竟是缘何爆出此事？真的是后院起火，还是想鱼死网破？我们不得而知。帖文事件发生后湖南警方以涉嫌经济犯罪拘留了陈玲。

**3. 水落石出**

湖南省公安厅称，调查涉及杨建农、陈玲夫妇，源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公安部向湖南省公安厅下达了查处一起证券内幕交易案件的任务，并提交了中国证监会提供的参与内幕交易的名单，名单中有省公安厅副调研员易杏玲。8 月，长沙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在侦办张焱经济犯罪案件中，又发现其与易杏玲、陈玲共同经济犯罪的证据，并由此发现杨建农的“犯罪线索”，即“杨建农利用职权为长沙市某房地产商在房地产开发中提供帮助，进行权钱交易，受贿数百万元之巨等犯罪线索”，并由此展开了对杨建农贪污受贿事实的调查。2010 年 9 月 30 日下午 6 点，湖南省纪委的官方网站“三湘风纪网”发布消息称，湖南省纪委对涉嫌严重违纪的省公安厅党委委员、副厅长杨建农立案调查。2013 年 2 月 5 日，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杨建农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其收受贿赂 997.29 万元、贪污 219.2 万元，合计 1216.49 万元。此外，杨建农还被判犯有挪用公款罪。法院因此判杨建农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至此，杨建农案终于水落石出。

## （二）专家点评

《时代周报》评论员唐明灯：在没有约束和监督的权力之下，任何人都是弱者。即便是身居高位的杨建农也不例外。

### （三）案例分析

执法机构的腐败往往给社会带来更大的危害，杨建农案再一次证明了这一点。当然，本案也涉及了经济问题、干部选拔任用问题，从而成为腐败案例中的一个“典型”。

不难看出，一方面对领导者利用手中的权力捞取私利的监督机制显失完善。杨建农一而再，再而三地贪污受贿却没有得到及时有效的制止，制度的制约在此时显得毫无作用。另一方面，监督权本身也存在制约不足的问题，此案中，相关部门在查办杨建农的犯罪事实的过程显然有不合理之处，导致舆论一片哗然。究竟是什么原因导致公安厅查办案件都畏首畏尾，权力何时才能真正被关进笼子里去，却是一个古老而又常新的话题。本案给我们的启发是，权力的实际影响力远远超出法理权威范畴，甚至往往超出我们的预期。随着权力雪球越滚越大，其带动的社会资源也会越来越多，而对其约束和监督也越来越难。因此，针对更大权力的监督和制约还需要进行深入的研究和探讨。

网络化突破传统信息传递模式的一般局限，从而为针对腐败的举报提供了更多的可能。本案中也可以看到，网络化渠道可以快速将原来桌子底下的交易放在聚光灯下，供公众审视。然后值得注意的是，网络反腐个案往往伴有很大的偶然性，事件的发展甚至会超出人们的预期和控制，放大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的不确定性。针对这一点，还需要通过制度加以补充和完善。

### 参考文献

1. 龙源、唐朵朵，“省纪委已将杨建农案移送司法机关”，《湖南日报》，2011 年 1 月 27 日 A5 版。

2. 李大今，“公安厅副厅长的‘牢狱’之灾”，《南都周刊》，2010 年第 41 期。

3. 叶铁桥，“杨建农案始末”，《中国青年报》，2013 年 6 月 3 日第 7 版。

## 案例 71 “前腐后继”的交通厅长

### （一）案例内容

董永安，中国第一拖拉机工程机械集团（下称“一拖集团”）副总经理、董事长、安阳市市长、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厅长，因单独或者伙同其他人员多次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经过河南省许昌市中级法院审理，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以受贿罪判处其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董永安当庭表示服判。

**1. 10 万港元打开贪欲之门**

董永安 1973 年高中毕业后在建筑队当泥瓦匠。1977 年恢复高考后考入西安交通大学，1982 年大学毕业后被分配到洛阳市中国第一拖拉机工程机械集

团公司工作。

走上工作岗位后，他深知从农家走出来的不易，立誓要干出个样子。12年间，他从技术员、车间主任、分厂副厂长，一直到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几乎一两年就进步一个台阶。从1996年担任总经理助理到2002年担任集团公司主要领导，仅用了6年时间。

随着职务的不断升迁，董永安的心理出现了失衡。洛阳是河南的工业重市，中国一拖集团公司又是洛阳市重工业的龙头老大。看着不少企业小老板过着日进斗金、纸醉金迷的生活，再看看自己微薄的收入，他的落差感就像荒草一样在心中滋生。

1998年，因主持公司香港上市工作，董永安常到香港出差。在深圳与一企业老板吃过晚饭后，这位老板说："董总，你是班子里最年轻的领导，将来肯定前途无量。以后在业务上还请你多帮忙，这是一点儿小意思，你拿着到香港花吧。"说完放下一个信封就走了。董永安打开一看，里面是10万元港币。

董永安收下了，从此，这10万元港币打开了他的贪欲之门，成了他失衡感、落差感的催化剂。

**2. 贪腐中立志安全着陆**

董永安的业绩和工作能力颇受组织关注。2004年年初，他正式告别国有企业生涯，担任安阳市委副书记、市长。主政一方后，董永安手中的权力更大了一些，熟人、朋友也随之而来，找他帮忙。

他为安阳一家公司在退城进园返还原址土地出让金以及企业自主创新项目评审工作提供帮助，收受了14万元人民币；为安阳多家企业在解决商业纠纷、产品销售、资产重组等方面提供帮助，收受人民币84.7万元、欧元1万元、美元1万元；为一家公司在项目土地审批、土地出让金返还等方面提供帮助，收受该公司人民币430万元、欧元3万元。

2007年10月，他为一家企业在工程项目选址、资金运作、项目推进等方面提供帮助，收受人民币182万元。这家企业还承诺再给他500万元，他当时有些害怕，没敢要。

2008年，董永安调任河南省交通厅党组书记、厅长。在董担任厅长之前，他的前3任厅长都因为经济问题落马，他一走上这个岗位，就一直告诫自己要以前车为鉴，在这个位置上安全着陆。

上任不久，他给全厅党员干部上了一堂党课，题目是"牢记宗旨、秉公用权、作风民主、生活正派，为建设公路交通强省作出更大贡献"。在这次党课上，董永安提出，要加快公路交通强省建设，必须进一步加强反腐倡廉建设，打造一支政治、思想、作风等方面过硬的干部队伍，大力弘扬秉公用权、廉洁从政的良好工作作风，真正地代表人民掌好权、用好权。可面对种种诱惑，欲望还是战胜了自制，董永安也步了前几任的后尘。

**3. 被判无期徒刑狱中悔悟**

2010 年 12 月 25 日，河南省纪委对董永安涉嫌违纪问题进行调查，之后，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法院审理查明，被告人董永安在担任中国一拖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安阳市市长、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厅长的职务期间，单独或者伙同其他人员多次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 2583.031 万元、欧元 4 万元、港币 10 万元、美元 1 万元，其中 1330 万元人民币未遂。据知情人透露，董永安在如实交代了犯罪事实后，心里有了片刻的释然，随后是无法自拔的愧疚。

法庭上，董永安悔不当初："我从一个泥瓦匠升任厅级领导干部的过程中，不止一次地接受过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警示教育，面对许多次叩问心灵的警示教育，哪怕有一次真正触及内心深处，我也不会走到今天的地步。"

## （二）专家点评

财新《新世纪》记者王和岩：作为河南省交通厅第四位落马的厅长，董永安案令人关注的不仅仅是高达数千万元的涉案金额，还有交通厅长的"前腐后继"。检方的指控显示，他在出任交通厅长之前，就已涉嫌受贿多年。值得深思的是，对于屡出贪官、各界聚焦的高危职位，组织部门的考察不可谓不慎，为何仍难阻"带病提拔"？

## （三）案例分析

办案人员在查办董永安受贿案时发现，董永安受贿次数并不太多，但单笔受贿金额巨大，而且，行贿人多是利用节假日以"礼金"的名义，给董永安送去现金。

董永安是同一岗位的第四位连续落马者。同一岗位接连扳倒 4 位高级领导干部，着实令人深思。而综观四任厅长"前腐后继"的落马史，很多细节的共同之处发人深省。为何贪官们能对贪腐现象"一叶障目"？个中共性，值得深挖。

交通厅手中握着大量建设项目，投入资金少则数以亿计，而缺乏监督的决策权又高度集中在少数人手中，而且这些"一把手"多有贪腐史，所谓"带病提拔"，因此，"前腐后继"也就不难理解了。没有完善的干部任用制度，缺乏系统的内外监督机制，"高危职位"成了疯狂攫取非法之财的便捷通道，也成了"一把手"坠落的加速器。

## 参考文献

1. 郭磊，"河南原交通厅长被判无期已有三名前任落马"，《河南商报》，2012 年 11 月 30 日第 1 版。

2. 韩景玮、袁晓帅，“河南省原交通厅长受审 涉嫌利用职务便利受贿2600多万元”，人民网，2012年10月11日。
3. 徐峰，“贪官为何对腐败‘一叶障目’?”，《广州日报》，2013年7月15日第1版。

# 案例72 “国家粮仓”中的硕鼠

## （一）案例内容

李长轩，河南驻马店人，原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储粮）河南公司原董事长。2013年7月，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判处其无期徒刑，以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其有期徒刑5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2002年至2011年，在河南省国库粮的储备、管理、经营过程中，李长轩以权谋私，一步步滑入犯罪的深渊。他是如何走上犯罪道路的？哪些“力量”起了助推作用？

**1. 商人：招投标需他“帮忙”**

鹤壁市检察院指控的李长轩受贿犯罪事实有65项，均被法院确认。法院判决认定，在近10年的时间里，李长轩共收受60余人的行贿款。在这60余人中，有10余人是商人，这些商人的行贿金额占到了800余万元，接近李长轩受贿总额的60%。他们之中，给该案公诉人、鹤壁市检察院公诉处副处长李连忠留下深刻印象的是韩祖利（另案处理）。

韩祖利交代，与李长轩相识后，韩祖利为承揽中储粮河南分公司下属直属库粮仓防水隔热工程，找到李长轩，希望承接各直属库粮库的仓顶、外墙隔热工程。他还向李长轩承诺，赚钱后，给李长轩部分好处费，给中储粮河南分公司8%的管理费。后来经李长轩打招呼，韩祖利在招投标过程中得到“特殊照顾”，并毫无悬念地中标。韩祖利因此获得了总造价1000多万元的工程，为周口、沈丘等十几个中储粮河南分公司的直属库做了防水隔热工程。

为了感谢李长轩的照顾，兑现自己的承诺，2005年春节前，韩祖利送给李长轩100万元人民币。2006年春节前，他再次送给李长轩100万元。此后，韩祖利在周口建了一个粮库，也开始收购托市粮。过程中，在协调拨付收购费、保管费方面，他又多次找到了李长轩。作为感谢，他在2007年、2010年李长轩出国考察前分别送了1万美元，2011年春节前又送给李1万美元。2009年3月，韩祖利觉得托市粮生意不好做，希望中储粮河南分公司收购自己的粮库，同时，他也想和李长轩继续搞好关系，于是送给李长轩一张200万元的借条——韩祖利将200万元存入与李长轩要好的房地产老板那里，持有借条的李长轩可以随时提取200万元现金。

**2. 下属：职务安排需他“支持”**

在 60 余位行贿人中，有 20 多人来自中储粮河南分公司系统。其中绝大多数是中储粮河南各直属粮库及其分库的负责人。20 多人共行贿 300 余万元，其中情节最严重的，是先后 23 次行贿李长轩的中储粮河南某直属库主任张宗义（另案处理），他累计行贿 190.3 万元。

据媒体报道，张宗义给李长轩“送礼”有三种形式：过年过节送“红包”；借钱给李，既不要借条也不要求还；投资后送李“干股”。从 2003 年至 2011 年底李长轩被调查前，张宗义每个春节、中秋节，都会去李长轩的办公室拜访他，拿一个“信封”给李，累计 10.3 万元。对这 10.3 万元，张、李二人都认为，是感谢李日常工作中的“支持”、和李继续保持好关系的体现。李的“支持”体现在：张宗义所在的直属库成为中储粮河南分公司树立的标兵库点、先进单位；改革中，该直属库可以率先开展一些其他库不能开展的项目，成功后在全省推广。

**3. 地方：保管费需他“关照”**

2000 年 9 月，粮食管理和收储分离，中储粮郑州分公司（2004 年更名为“河南分公司”）成立，这是所属 14 家区域性管理机构中首家揭牌运营的单位。早在当年 6 月，李长轩便被中储粮总公司任命为该分公司总经理（正厅级）、党组书记。此前 20 余年，李长轩一直在河南省粮食系统工作。20 年间，李长轩在河南省粮食系统内有很多同事、朋友，他们中的一些人也是 60 余位行贿人中的成员。

张育德是最早向李长轩行贿的人之一。他是李长轩在河南省粮食厅时的同事，2002 年时，他担任河南某谷物公司总经理。他在 2002 年至 2010 年间，多次在春节、中秋节前共送给李长轩 7 万元现金。他认为，李长轩给了他们公司“关照”——2006 年国家有托市粮政策后，该公司每年都被纳入河南省的托市粮收储名单；让该公司的托市粮晚些拍卖，多赚些保管费；在集并中央储备粮的过程中，该公司延迟集并。

同样得到“关照”的，还有河南一些地市国家粮食储备库负责人、一些地方粮食局相关负责人等。他们共向李长轩“送礼”100 余万元。

**4. 妻子：代收钱财需他同意**

李长轩的妻子姜秀峰，是他某些受贿行为的共同犯罪人。但姜秀峰一开始并不是一个“贪内助”。后来，姜秀峰慢慢地可以接受有人给李长轩送钱了，但每次都要问李长轩意见。渐渐地，姜秀峰被一些行贿人视作送礼给李长轩的“捷径”。

判决认为，2011 年，李长轩伙同其妻子姜秀峰收受李世亮 121.2 万元人民币，为其在白酒销售等事项上提供帮助。姜秀峰已被法院认定构成受贿罪，判处 7 年有期徒刑（文中除李长轩、姜秀峰外均为化名）。

### (二) 专家点评

鹤壁市检察院检察长阎兴振：对于中储粮河南分公司及其直属库这样的央企，地方审计、监察部门没有日常监管的权力。而上级单位距离远，也疏于监管，给了李长轩绝对的权力。

### (三) 案例分析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控制国家粮食命脉，本该肩负“国家粮仓”安全重任，却将粮食买卖就地“空转”，套取巨额补贴，“垂直管理”变监守自盗，以至滋生一窝“硕鼠”。李长轩的犯罪，外界推动力很多，其根源也发人深思。中储粮系统相对独立、缺少外部监督，李长轩本人权力大、职责多，都是重要原因。另外，官商勾结是大多数贪腐案件中常见的，因此，落实“官”“商”要“划出公私分明的界限”也很有必要。此外，从此案来看，对官员家属开展廉洁教育也是必不可少的。

### 参考文献

1. 郭久辉，“‘国家粮仓’养肥‘硕鼠’——中储粮一分公司受贿案爆出‘官仓’黑洞”，《江西日报》，2013 年 7 月 17 日 B1 版。

2. 张新军，“中储粮河南公司原董事长因受贿被判无期徒刑”，新华网，2013 年 7 月 13 日。

## 案例 73 贪污千万的“法盲厅长”

### (一) 案例内容

杨有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色地质勘查局原局长（副厅级），在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之便贪污公款 1288.9 万元，受贿 546 万元。2012 年 5 月 30 日，经过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因犯有贪污罪、受贿罪，数罪并罚判处杨有明有期徒刑 19 年，剥夺政治权利 10 年。

杨有明，从一个曾经偷吃坟墓祭祀供品的小孩成长为一名优秀的大学生，从一个总工程师被提升为副厅级领导干部，结果却因为“不懂法”而沦为阶下之囚。

**1. 伸手，自称“怕穷”**

杨有明出生在山东省昌乐县一个穷山村，家庭生活极其贫困。根据他的悔过书里回忆，他在求学期间一直极其贫困，过着衣不蔽体、食不果腹的生活。经过自己的勤奋苦读，杨有明终于学有所成，参加工作后，表现优秀，不断得以晋升。2002 年 1 月，他被任命为新疆有色地质勘查局局长。

随着职务的升迁，杨有明依靠自己的努力最终彻底摆脱了穷困生活，改变了自己和家人的命运。本来他可以继续书写个人奋斗、创造成功的完美人生，但是掌握权力之后的杨有明开始发现权力带来的好处，逐渐陷入权力租金诱惑。他不再满足于职位带给他的合法收益，而是要凭借手中权力“发家致富”。

2003 年至 2006 年间，杨有明利用担任新疆有色地质勘查局局长的职务便利，给阿勒泰一家矿业公司提供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帮助，收受该公司法人代表 95 万元人民币。2008 年 5 月，杨有明担任新疆有色地质勘查局局长期间，屡屡利用职务之便，以权谋私，贪赃枉法。在收购三亚临海大厦过程中，伙同王新民将所收购的临海大厦中的 41 套公寓予以隐匿，价值人民币 1288 万余元。随后，王新民将其中 38 套房产变卖，杨有明分得赃款 571 万余元，另有三套公寓落在杨指定的人名下，价值 63 万余元，王新民分得赃款 654 万余元。据检察机关查明，杨有明还有 546 万元的受贿行为。

**2. 收钱，以“独立董事津贴”的名义**

2005 年下半年，在杨有明的关照下，青海省某煤业发展集团公司下属矿业公司向自治区地勘局收购了吉尔吉斯斯坦杰提姆特大型铁矿项目 25%的股权。2007 年，经杨有明协调，自治区地勘局下属的云龙公司帮助青海某煤业发展集团公司在新疆成立了西地中川公司，并顺利收购了温泉县哈尔达坂铅锌矿，随后又收购了阿克苏乌什县金磷矿业公司的磷钒矿。

为了感谢杨有明的关照，青海某煤业发展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邱某提出，给杨有明 50 万元独立董事津贴，杨有明没有推辞，后予以收受。

所谓的独立董事津贴，就是为了掩人耳目，其实就是给他送钱。杨有明以独立董事津贴的方式先后收受阿勒泰某矿业公司法定代表人虞某先后三次送的 5 万元现金及共计 90 万元的银行卡，中色地科矿产勘查公司 5 万干股，几年后以向中国驻吉尔吉斯斯坦一家矿产公司提供技术支持为名，出手挣了 107 万元。

**3. 贪污千万、自称“法盲”**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杨有明贪污受贿案。杨有明最后陈述时说：“我是一个法盲，我不懂法。”办案检察官说，这是一个最低级的谎言，杨有明作为一个副厅级领导干部，经常要接受廉政警示教育、单位普法教育和公务员法律考试，最起码贪污受贿是违法犯罪应该知道吧？

## （二）专家点评

检察日报记者吕立峰：杨有明对升官没有思想准备，但他通过努力工作、凭着过硬的业务能力，得到了组织的信任，走上了自治区地勘局局长岗位。他声称自己不懂法，升官后以身试法，结果被绳之以法。他的教训是沉痛的，

值得领导干部深思和引以为戒。

### （三）案例分析

杨有明早年的成绩说明，在这片广袤的中华大地，无论出身如何，只要奋发图强，终能自食其力，自立自强。杨有明后来贪赃枉法，锒铛入狱说明，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国家财产，岂容私欲占有。

杨有明在悔过书里说自己是“法盲”，不懂法，这让很多人感觉难以置信。但是这句话恰恰道出了当前反腐倡廉工作的两个关键问题。其一，领导干部选拔的标准问题。杨有明是一个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在其专业领域的成绩有目共睹。也正因为如此，才得到组织的信任晋升到领导干部岗位。但是技术型官员的一个共性不足是他们往往缺少长期为官从政基层锻炼。拥有专业技术知识和技能是一回事，是否掌握公共组织中从事管理和领导的知识则是另一回事。领导是一门与个人综合素质及协调能力密切联系的专门技术，杨有明是一个优秀的技术人员，却显然不是一个称职的领导者。其二，针对领导干部的廉政宣传教育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问题。针对杨有明的“法盲”言论，多数媒体都认为其以此作为开脱罪名的托辞，但实际上，的确也存在很多领导干部不熟悉、不了解廉政知识和反腐败法律法规的问题。一方面领导干部忙于协调与管理，总觉得反腐倡廉与自己没什么关系，既疏于相关理论知识的学习，又消极抵触廉政宣传教育活动；另一方面当前廉政宣教活动缺乏积累和创新，无法适应现实环境变化与干部学习规律，取得的实际效果并不理想。

对于领导干部来讲，得到提拔重用是事业上的全新开始，不仅人生登上新的台阶，同时也应该了解面临的全新挑战。做官也需要一套专业的知识体系和实践技能，需要持续不断的学习和提升，才能让自己人生和仕途更加宽广平坦。

### 参考文献

1. 寇凝、石荣辉，“新疆地质矿产原副厅级干部杨有明贪污千万获刑 19 年”，人民网，2012 年 5 月 31 日。

2. 吕立峰，“新疆有色地质勘查局原局长杨有明后悔当初没有认真学习党纪国法——‘如果学习入心入脑，就不可能违法犯罪’”，《检察日报》，2012 年 6 月 1 日第 6 版。

## 案例 74 疯狂的“优雅腐败”

### （一）案例内容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张敬礼，由于 117 万元的受贿罪、1600 余万元的非法经营罪和诬告陷害罪，在 2012 年 7 月 25 日，

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 17 年。令人惊讶的是，获利巨大的非法经营，竟然全部是写书所得。

**1. “真假优雅”**

张敬礼为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从 2003 年 10 月起，升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工作之余，张敬礼开始著书立说。独自或与他人出版了《老年急症救治手册》《百年 FDA：美国药品监管法律框架》《维护公众健康：中国食品药品监管探索与创新》《中国食品药品监管理论与法律实践》《寿世补元》等图书。

可看似“儒雅”的著书行为，竟然成了张敬礼隐藏腐败的手段，其中一本《寿世补元》的定价竟然高达 368 元。在张敬礼的 4 次受贿中，3 次都为索要图书所得。根据检方指控，在 2006 年，天津一公司因申请撤销被侵权药品的注册号、了解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数据，向国家药监局请求帮助，在张敬礼的运作下，该公司愿望达成。事后，张向其索要 350 套《寿世补元》，价值共计 19.81 万元。2008 年，张敬礼故伎重演，因为帮助北京朗天投资有限公司在北京投资建设疫苗厂，向此公司索要价值 28.3 万元的《寿世补元》500 套。2009 年，张又在为北京某公司承揽处方药代理业务提供帮助后，索要《寿世补元》550 套，价值 31.13 万元。

由于张敬礼身处要职，其图书即使不索要，也格外好卖。许多企业主通过大量购买张副局长的高价书，讨好巴结张敬礼。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5 月期间，张敬礼伙同他人印刷、销售非法出版物《寿世补元》共计 4.3 万余套，非法经营额合计 2300 余万元，违法所得额约 1600 余万元。

在宣判之后，张敬礼选择上诉，称其销售自己撰写的图书行为正当，不是非法经营。虽然现阶段对于官员出版销售书籍还未有明确规定，但是这种借自己身份销售书籍的行为，着实不优雅。而且，据相关律师称：“如果高于定价销售，完全可以认定为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界定为非法经营。”

此外，与著书立说的“优雅气质”大相径庭的是，张敬礼被查出经常光顾北京著名高档会所“天上人间”夜总会，并且购买色情服务。据知情人透露：“药监局内部通报张敬礼的处理决定后，当场播放了一段视频，是他在‘天上人间’被拍到的画面，内容不堪入目。”

**2. 恶意中伤**

在郑筱萸落马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的职位空了出来，张敬礼就开始力争“一把手”，可是努力了半天也没达到目的。张敬礼认为，只要上司被撤职，那么接下来自己就能够转正。于是，张想到，找人捏造自己上司违纪违规情况，实名上书举报，意图拉其下马。

2008 年 11 月，张敬礼找到北京浩博中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廖洪炳，编造谎言——“廖洪炳曾找领导办事，给以 10 万元人民币和 5 万元虫草

进行答谢”，然后由廖实名向中纪委举报。此后，张敬礼并不罢休，指示曾有求于自己的北京朗天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杨军和副总裁潘京萍，以及自己的秘书，捏造了上司滥用职权、受贿腐败等内容，寄出了1300多封诬告信，并在网上大肆发布诬告文章，还列出了所谓的“违规提拔干部清单”。可令张敬礼想不到的是，自以为隐蔽的行为，没把领导搞下台，反而将自己的罪行公布于天下。而且，与张敬礼沆瀣一气，不靠实力取胜、投机取巧的廖洪炳、杨军和潘京萍，也分别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年、1年零8个月不等。

据知情人表示，这些文章最后被查出所用IP地址为药监局。尽管很多是引人发笑、凭空捏造的诬告陷害，可还是有很多药监局内部信息。所以调查人员可以肯定是内部人员所为，然后顺藤摸瓜，查出了张敬礼和他的种种罪行。

### （二）专家点评

《光明日报》记者徐娟：“优雅腐败”除了让腐败分子轻松捞到实实在在的真金白银，还收到了“一举多得”的效果。可以借此显示自己的水平，可以与政绩相挂钩等等。干部能够在工作之余著书立说、研究学问，本是一件大好事，应该提倡和鼓励，但是，当著书立说与利益交换牵扯在一起，便成为歪风邪气，必须及时制止。

### （三）案例分析

郑筱萸落马后，国家又查处了一大批药监局领导干部，领导班子进行了很大的调整，张敬礼保住了官职。但张并没有因此警醒，为了升官，身为堂堂副局长，竟然犯了如此低级愚蠢的错误。张的诬告陷害，无非是因为没有调整好心态，忘了自己肩上的责任，把仕途作为了第一目标，见“官”眼红，失去了理智。

此外，与低级行为相对应的则是张敬礼的“高智商”腐败。通过索要自己的高价图书，变相受贿，以出书作为幌子，大肆敛财。这种“隐形”腐败形式不易被查出，更容易逃避法律的制裁。要想控制这种腐败，需要未雨绸缪，对有可能进行权力寻租的事项都提前予以规定，给官员制定明确的行为准则，使其无法钻制度的空子，并且严格执行监督。

### 参考文献

1. 李罡，“原副局长不服判决提起上诉”，《北京青年报》，2012年8月11日A6版。
2. 徐娟，“不能让‘优雅腐败’延续下去”，《光明日报》，2011年11月22日第2版。
3. 张玉学，“药监局原副局长三罪获刑17年”，《新京报》，2012年7月26日A28版。

## 案例 75 “劫机事件”中跌落的民航局长

### （一）案例内容

宇仁录，中国民用航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任职期间利用自己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巨额贿赂 330 余万元，因数额巨大，经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 7 年。经过数月的调查，终于得以将宇仁录的犯罪事实昭告天下。

**1. 从秘书到局长**

出事前的宇仁录留给人们的印象是实干、谨慎、随和，民航局内部人士私下里大都称呼他为“大宇”。从熟悉他的人那里，我们不难发现这位副局长是个平易近人、技术过硬的实干家。没有人愿意相信这样一位年轻的局长会成为大贪污犯。宇仁录出生于山东牟平，本科毕业于西北电讯工程学院无线电专业。1984 年 8 月，大学毕业的宇仁录被分配到电子工业部第 49 研究所工作，历任办公室副主任、计划处副处长、所长助理（正处级）、电子工业部人才交流中心副主任、电子工业部办公厅秘书等职。

1998 年 6 月，宇仁录作为前信息产业部副部长、党组副书记（正部级）刘剑锋的秘书，随刘调往民航总局，继续任刘的秘书。现已退休的刘剑锋与宇仁录同一年调入电子工业部，1984 年至 1988 年出任电子工业部副部长兼纪检组组长。

此后，刘出任中共海南省委副书记、省长。干满一届后重回电子工业部，任电子工业部副部长、党组副书记，后升为副部长兼党组书记。根据十五届二中全会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电子工业部被撤销，其原有职能由信息产业部执行，刘剑锋于 1998 年 3 月至 6 月改任信息产业部副部长兼党组副书记。三月后，刘升任民航总局局长。一路追随刘剑锋的宇仁录仕途亨通，从民航总局办公厅秘书，先后升任局长办公室主任、人事教育司副司长、司长，短短三年间步入正厅级序列，仕途颇为看好。2002 年 5 月，刘剑锋卸任民航总局局长。此时的宇仁录已羽翼渐丰，此后七年间一直执掌民航人事系统。

民航内部人士称：“他（宇仁录）这个人口碑挺好的。”宇仁录无显赫家世背景，长期担任领导秘书，为人低调温和、做事谨慎，后虽执掌民航人事，仍保持其一贯作风，媒体曝光率极低。

2008 年，宇仁录曾出任北京奥组委秘书行政部副部长，分管部分奥运基建项目，以及负责涉及民航系统的采购。“那时候大家都看好他，作为民航系统唯一一名代表，只要干好了，肯定要提拔。”无论是从工作还是从口碑上看，这位平日不动声色的秘书似乎必然要走向更高的领导岗位。果然，在奥

组委挂职满一年的宇仁录于 2007 年返回民航局继续担任人教司司长一职，2009 年 7 月出任中国民航局党组成员，8 月升任民航局副局长。可短短三个月后这位踌躇满志的局长就意外地落马了。

**2. 介入采购**

事情往往没有表面呈现的那么简单，即使像宇仁录这样为人低调，做事认真的人，也有其鲜为人知的致命弱点。据《财经国家周刊》记者报道，宇仁录事发与 2008 年北京奥运安保设备的一次采购招标有密切的关系。

2008 年 3 月 7 日，一起劫客机事件的发生，使民航领域的设备采购发生风向变化。这一天，从乌鲁木齐飞往北京的 CZ6901 航班上，一名女子企图点燃伪装成饮料带进飞机的汽油。该事件虽被及时制止，但也引发了北京奥组委和民航局领导的关注，北京奥运会前的安保形势由此升级。

劫机事件 10 天后，3 月 17 日，民航局召开紧急会议，决定让全国 19 家机场采购和安装一批汽油等爆炸物探测仪。除首都机场外，上述工作由中国民航技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民航装备公司）承担。由于时间紧迫、采购数量和价值巨大，如果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流程，在奥运会开幕前难以完成这一任务。后经国家发改委同意，采购工作采取一般工程招标的方式。这为宇仁录提供了新的“机会”。虽然此时的宇仁录身为人教司司长，按职权划分无权过问工程建设，更不负责采购。但以他在民航局的身份地位，如果“出手相助”一定会对此次工程招标产生巨大的影响。于是他答应了同学之请托，请首都机场原常务副总经理黄刚照顾以色列一家公司。他本人因此获得 280 万元的回报。有消息称，宇仁录的同学在接受调查时交代了宇的受贿行为，也有消息称宇的落马源于美国一家竞标企业的举报。

不仅如此，宇仁录还曾利用职务之便先后帮助北京通用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市核特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孙长江承揽了长春龙家堡机场（现已更名为长春龙嘉国际机场）登机桥采购项目、首都机场 T2 航站楼的 EDS（炸药自动探测）设备采购项目及分层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和黑龙江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 X 光安检设备与配套系统供应项目等。在 2008 年北京奥运中，宇仁录亦帮助孙长江承揽到了民航局爆炸物探测仪器采购项目。作为“对价”孙长江先后送给宇仁录人民币约 295 万元，美元 4 万元。

所有这一切都奠定了宇仁录走向腐败的基础。2008 年在相关部门查出奥运安保设备采购程序时，宇案的一些细节才逐渐浮出水面。

## （二）专家点评

民航局长李家祥：由于民航业资金高度密集，成长空间大，产生腐败的机会更多、风险更大、后果更严重。手头上钱多，就很容易成为被追逐的目

标。同时民航业联系面广、专业性强、发展速度快、运作点多面广、跨省跨国、监督管控往往在"超视距"情况下进行，使得民航腐败容易被掩盖。

### （三）案例分析

《周官·小宰》里说："廉也者，吏之本也。"为官之本在于廉洁。然而宇仁录身为民航局副局长却耽于财货，将为官之本尽抛脑后。正所谓："一念善即天堂，一念恶即地狱。"宇的腐化堕落正是源于他对金钱的恶念，从民航局长到阶下囚，这或许是对他的恶念的最好惩罚。腐败，并非仅仅是官员自身的素质问题，一些特殊领域内的腐败必然有其特定的滋生腐败的土壤。作为官员，在权力面前必须始终战战兢兢，如履薄冰，始终牢记使命，否则一步走错，其代价往往是"生命不能承受之重"。党和国家在赋予官员权力的同时必须夯实反腐的各项制度建设，营造良好的权力运行环境。唯有如此，吏治才能更清明，党和国家的建设大业才能不被蛀虫蚕食。

### 参考文献

1. 谭浩，"民航局原副局长宇仁录违纪违法被双开"，《新华每日电讯》，2010 年 1 月 30 日第 2 版。

2. 周玲玲，"民航局原副局长宇仁录跌落"，《共产党员》，2010 年第 4 期。

3. 刘伟勋，"宇仁录案后续未断　首都机场原常务副总被查"，《经济观察报》，2010 年 2 月 8 日第 25 版。

## 案例 76　执法犯法的最高院大法官

### （一）案例内容

1978 年是恢复高考的第二个年头，这一年，西南政法学院（即后来的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的 423 名学子中，一位来自广东汕头的男生名叫黄松有。那一年，他 21 岁，从一个草根一跃而成为"西政"学子，黄松有的命运从此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2010 年 1 月 19 日上午，在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庭上，53 岁的黄松有在历经 26 年法官生涯后首次接受法院的宣判。2010 年 3 月 17 日上午，河北省高院对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松有贪污、受贿案终审宣判。判决维持原判，黄松有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曾经的政法学院骄傲如何沦为今日的阶下囚？

#### 1. 学者大法官

据相关媒体报道称，黄松有出生在一个贫寒的农民家庭，但是父亲却十分重视子女的教育。或许正是因为这样的缘故，少年时的黄松有有着不同于

同龄人的毅力与勤奋。据黄松有高中老师周希宪回忆说，高中时代的黄松有勤学苦练、博览群书、踏实而有活力。其“西政”同窗亦评价其忠厚朴实、天赋极高。而且黄松有还是个颇具才艺的大才子，尤精于书法和乐器，在高中毕业后在家务农时期，他自贴对联“日出锄头畚箕筐，夜来箫弦琵琶筝”在自家门前用以自勉。在农村生活的黄松有还能有如此恬淡闲适的心态，黄松有成大器是早晚之事。1982 年，作为“西政”优秀毕业生的黄松有被分配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从助理审判员干起，黄松有凭借自己丰厚的文化功底和刻苦的意志，一次又一次地证明了自己的能力。1997 年，黄松有升任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因成功破获“9898”湛江走私案而名噪一时。两年后调入最高院工作，又三年升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二级大法官。那一年，他 45 岁。成功之路拾级而上，黄松有凭借自己卓越的才能赢得了他在中国司法界的一席之地。

升任最高院副院长的黄松有曾因在全国力推执行威慑机制而受到媒体的追捧。此外，他健谈、开朗的性格以及对法律业务的深入思考，也给很多记者留下了深刻印象。同时，他在工作之余笔耕不辍，发表了数十篇论文和多部专著。他还是清华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国家法官学院等高校的兼职教授。在被“双规”之前，黄松有堪称一位出色的“学者型”官员。

**2. 梦断烂尾楼**

在黄松有的博士论文里有这么一句话，“法官穿上了法袍，就不再是一个普通人……应尽可能与其他社会成员保持一定的距离。”然而，他却戏剧般地反驳了他自己。穿上大法官法袍的黄松有确实不再把自己当作一个普通人，而是一个凌驾于法律与人民之上的特权人。他捞取私利，丧失人性。曾经的“西政”骄傲，现在的法界耻辱。据相关报道称，把时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松有拉下水的是位于广州市的“中国第一烂尾楼”——中诚广场。这座曾因烂尾时间长、牵涉面广、牵涉资金多被称为“中国第一烂尾楼”的楼盘，竟被两家名不见经传的公司竞拍成功。这两家公司如从天降，联手以 9.24 亿元人民币的低价收购了中诚广场，并很快出手转卖，售价高达 13 亿多元，净赚了 4 亿多元。面对这一“离奇故事”，外界深感此次拍卖活动存在诸多蹊跷。随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原执行局局长杨贤才的突然“双规”，黄松有这个深藏幕后的大法官也露出了狐狸尾巴。然而，这次“中诚广场”拍卖案中黄松有究竟扮演了什么角色，我们只能从一些媒体上看到一些说法，其中一种说法是：杨贤才在执行拍卖“中诚广场”任务的过程中，曾接到过来自最高人民法院的指示，而发指示的人正是黄松有。至于事实是否如此，我们不得而知。然而各种迹象表明，黄松有与此事有着密切联系。

此外，黄松有的犯罪事实并非如此，1997 年在担任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

民法院院长期间，黄松有伙同他人骗取本单位公款 308 万元，其个人分得 120 万元。据了解，此事涉及湛江中美化工公司破产一案，在黄松有的操纵下，粤法拍卖公司和法建拍卖公司共同对中美化工财产进行拍卖，约定佣金 1540 万元。拍卖之后，湛江中院分得一半的佣金。以黄松有为首的湛江中院党组决定，这 700 多万元一部分归中院所有，308 万元交给法建拍卖公司的分支机构——粤西代办处。但这 308 万元实际上被黄松有、粤西代办处负责人等 3 人瓜分，黄松有分得 120 万元。香港《大公报》等媒体将黄松有的问题归为“三宗罪”，即：以权谋私、严重经济问题和生活腐化。

### （二）专家评论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研究员毛立新：就黄松有贪污受贿的数额来看，有三种结果——无期徒刑、死刑、死缓。黄的判决在法定的量刑幅度以内。判决采纳了其坦白部分受贿事实、积极退赃的情节，可以从轻判决，但是针对黄的身份，作为二级大法官，知法犯法，又应予以从重处罚，因此综合考虑作出无期徒刑的判决，是公正的，可以接受的。

### （三）案例分析

曾经的“西政”才子、法界精英，何以沦为手执法杖的敛财狂魔？黄松有再次敲响了我国司法界反腐的警钟。同样引发了我们对我国司法制度的一些反思。首先，在法官选拔上，何以能使黄松有这样的人成为执权杖者，对法官德才兼备的要求仅仅是做足了表面文章。“德者，才之本也。”像这种没有德行的官员即使拥有惊世骇俗的才华最终也不过是其满足自己肮脏欲望的抓手罢了。当前各行各业不乏业务精英，官员的选拔不能太过重视才华而忽略了德行的重要性。我们有理由相信，一个没有德行的官员必然不会有大公无私之心。他们最终只能走向法律的对立面。其次，必须切断法官与律师之间的利益链，从黄松有案可以看出，对于不法律师的“掮客”行为必须严厉制止，只有这样才能防止一些居心不良的律师对司法公正的影响，对摇摆不定的法官的毒害。

### 参考文献

1. 李秀平，“案里案外黄松有”，《法律与生活》，2010 年第 2 期。

2. 胡亮，“黄松有：被查出级别最高的司法官员”，《中国经济时报》，2010 年 3 月 22 日第 6 版。

3. 隋笑飞、崔清新，“黄松有案一审开庭，检方控其犯有受贿罪和贪污罪”，《新华每日电讯》，2010 年 1 月 15 日第 1 版。

# 案例 77　团市委里的“造假”书记

## （一）案例内容

王亚丽，真实姓名丁增欣，原石家庄团市委副书记、石家庄市政协常委，因身份履历造假，被中组部认定为“造假骗官”。2011 年 6 月 9 日，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处王亚丽有期徒刑 14 年。经中纪委、中组部、河北省纪委等相关部门的缜密调查，不仅揪出了这个欺世盗名的造假骗官，也揭开了她的发迹内幕。

### 1. 偶然发迹

从一名普普通通的村姑到石家庄团市委副书记。这看似“不可能”的事情是如何为这位号称“一身是假”的王亚丽做到的呢？这平步青云的蜕变背后一定隐藏着不为人知的巨大秘密。从王亚丽的出身和学历来看，她的一生似乎都不应该与官场有任何的交集。王出生在石家庄市无极县无极镇西验村，1989 年中学尚未毕业的她回家务农。那一年，无极县无极镇的开发商王破盘承包了无极公路，工程途经王亚丽家乡西验村。当时王亚丽的父亲丁小锅在王破盘的工地上帮忙，与王破盘相处融洽，于是将自己的女儿丁增欣介绍给王破盘做干女儿……后来，丁增欣改名王亚丽，“造假骗官”的故事才由此开始。

身为农家娃的王亚丽其实并不安分。在成为王破盘的干女儿之后，她就充分利用了这一资源。1994 年，王破盘在与当时石家庄市交通局局长王志峰谈论承包一块土地时达成一个“协议”，即：王志峰答应将王破盘的干女儿王亚丽调入市交通局做干部，而王破盘的金宝有限公司会将王志峰之子王印江列为股东。由于当时的王破盘在市领导眼里是个能人，经常与领导们吃饭，而作为干女儿的王亚丽自然很容易结交到很多政要，这也为其以后扶摇直上奠定了基础。

### 2. 平步青云

1997 年，王破盘将筹集的工程建设款 110 万美元放在家中的保险柜里结果却不翼而飞。新华区公安分局侦查后认为，与他同居的王亚丽有重大作案嫌疑。不料，王亚丽却私下里威胁王破盘说如果他不撤案就告他强奸，结果王破盘只得以“家庭纠纷”为由撤了案。失去王破盘这一靠山后，王亚丽并未就此收手，而是投奔了交通局局长王志峰。1998 年王志峰畏罪潜逃后，王亚丽却留在了市交通局稽征处人事科副科长的位置上。2001 年，王亚丽经熟人石家庄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振江的推荐调任西柏坡纪念馆馆长助理。一年以后，王作为被培养的后备干部下派至鹿泉市经济开发区任科技副主任。挂职满一年后，同样是经石家庄市委副书记张振江的推荐出任鹿泉市经济开发区党委书记。然而，下派干部的档案原则上是由地级市市委组织部门管理，

王亚丽在鹿泉市挂职期间其档案并未转至鹿泉，这也是其档案免于审查的一个原因。2007 年 5 月，曾经屡次帮助王亚丽的张振江出任石家庄市人大副主任，而恰恰又是他的推荐，同年 4 月，王亚丽当选为石家庄团市委副书记，走向了其权力的高峰。然而，在满足了权力欲之后，王亚丽又开始想方设法地满足其金钱欲。

**3. 折翅 4.5 亿**

2008 年 8 月 8 日，王破盘猝然去世未及留下任何遗嘱。作为石家庄金华停车服务中心董事长，王破盘留下了一座价值 4.5 亿元的在建大厦。在如此巨额的财富面前，贪婪的王亚丽自然不甘寂寞。她以王破盘亲生女儿自称，企图侵占巨额财产。为达此目的，王亚丽以王破盘女儿身份，从石家庄市工商局借出金宝公司工商注册资料，利用担任董事且保管金宝公司和金华中心公章之便，和张志乔伪造公司章程、股东出资证明书、股东名册等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将王破盘出资 40 万元占股 80%，改为丁增欣出资，后又改为肖和利出资 30 万元占股 60%，将周东风、薛立新各出资 5 万元各占股 10%，改为二人各出资 10 万元各占股 20%。这样，王破盘在金宝公司中没有股份。这当然引起王破盘子女王翠棉等人的不满。于是，王翠棉决定调查王亚丽。终于，她发现王亚丽的真实身份系丁增欣，并不像其简历显示的那样：生于 1978 年，1990 年成为河北省军区后勤部战士，1990 年到 1995 年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医院做药剂师；后成为正定县武装部干部，转业后任石家庄市交通局稽征处人事科副科长；2001 年 10 月任西柏坡纪念馆馆长助理，正科；2002 年 8 月到鹿泉挂职开发区科技副主任，2003 年 9 月任鹿泉市开发区党委书记，2007 年 4 月调任石家庄团市委副书记，并当选石家庄市最年轻的市政协常委。于是其实名举报了王亚丽。至此，这个曾经纵横于石家庄政界的造假骗官终于跌入了人生谷底。

## （二）专家点评

辛集市市委书记张国亮：这样一个全身是假的女骗子，却能仕途通达。这对组织部门，对地方领导，是一个莫大的讽刺。我们有太多的教训需要吸取。

人民日报评论：王亚丽造假骗官之所以多次得手，主要是少数干部不负责任、不讲原则，甚至提供帮助造成的。

## （三）案例分析

履历造假尚可平步青云，这无疑是对我国干部人事制度的巨大讽刺。从王亚丽的假简历来看，其造假手法并不高明，难道我们相关组织部门的领导

们会看不出来？王亚丽之所以能屡次得手与我国普遍存在的“一把手现象”有着莫大的关系，用人不唯实只唯上，相关部门唯领导马首是瞻的做法只会为官场造假创造条件。

王亚丽事件绝非偶然性事件，它充分暴露了我国干部人事制度及档案管理制度的一些缺陷。对于本已紧张的官民关系来说，这次事件所带来的创伤在短时期内是难以抹平的。只有不断完善选人用人制度，破除领导主观意志对干部任用的影响，加强事前监管和事后问责，筑牢防范买官要官的制度藩篱，我们的官场风气才能纯正，我们的官民互信才能得以重建。

### 参考文献

1. 杨守勇、齐雷杰，“河北：‘骗官位’的王亚丽被逮捕”，《新华每日电讯》，2010 年 3 月 15 日第 5 版。

2. 朱峰，“‘造假骗官’干部王亚丽被判 14 年”，《新华每日电讯》，2011 年 6 月 10 日第 2 版。

3. 张桂辉，“王亚丽的骗官行径为啥能够得逞？因为有人全力推荐、有人坚决照办、有人视而不见”，《检察日报》，2010 年 3 月 30 日第 7 版。

## 案例 78 “床照门”事件中落马的副局长

### （一）案例内容

段一中，原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监督局副局长，正厅级巡视员。因网络传其生活作风问题被相关部门立案调查，在调查期间，段一中主动交代了自己的受贿犯罪事实，因数额巨大，2013 年 5 月被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

**1. 官商勾结**

在中国，官与商之间的微妙关系即便是最好的剧作者也难以将其描绘得淋漓尽致。官无商不富，商无官不便。几乎在所有落马官员的人生轨迹里都能找到商人的影子。本案的段一中自然更是官商勾结的典型代表。综合段一中的受贿事实，在这几年出现的新型受贿手段中，他占了两个：占干股和利用职权影响力受贿。

2002 年，也就是段一中就任来宾市副市长的前一年，他结识了一个陈姓商人。一年以后，当段一中马走来宾，从容上任的时候，陈姓商人也紧随其后来到来宾发展。陈某料定，段一中对自己的发展必有大用。果然，机会再一次眷顾了有心之人。2006 年，陈某看中了来宾市兴宾区良将镇的一个石灰石矿。这是一个不小的商机，但是仅凭陈某在来宾市的关系是拿不下这个石灰石矿的。于是他找到了曾经结识的段一中。2007 年上半年，段一中带着陈

某约时任来宾市电厂厂长的石某吃饭，并要求石某以电厂的名义向国土部门申请采矿权，然后将采矿权委托给陈某，并且开采的石料电厂必须收购。即便如此，段一中仍旧不放心，于是他又约见了来宾市国土局的相关人员。在段一中的努力下，来宾电场拿到了采矿权。2008 年 1 月，在段的精心筹划下，陈某顺利地与电厂、电厂石料供应商签订了三方合同。但在采矿的过程中陈某又遇到了矿区坟地搬迁问题，段一中再次帮他摆平。作为对段一中前前后后辛苦的回报，陈某将公司 16%的股份挂在段妹夫的名下，年终分红的时候段一中只要签上他妹夫的名字就可以将钱领走。

2008 年，段一中担任自治区技术质量监督局副局长、正厅级巡视员。如果不是贪欲，段一中或许可以拿着石料公司每年的年终红利安然退休养老。但是，他仍旧继续他的不归之路。

**2. “财源广进”**

金某是来宾一家房地产开发公司的负责人，他考虑到段一中曾在来宾市担任副市长，遂盘算着如果以后遇到难题，或许可以找段帮忙。2008 年春节前，金某通过老乡介绍认识了段一中，并专门到南宁给段一中送上了 3 万元。金某的“未雨绸缪”果然有用。2008 年 9 月 23 日，他所承建的来宾市某单位办公楼在拆迁改造时发生安全事故，导致 3 人死亡、4 人受伤。金某被公安机关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刑事拘留。在取保候审期间，他赶紧找段一中求救。段一中给来宾市政府相关人员打招呼后，金某在 2010 年 3 月被检察机关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2011 年，段一中的湖南老乡申某在防城港市搞房地产开发时遇到了麻烦：因认为政府部门没有解决土地的“五通一平”问题，申某不愿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国土部门遂准备对他处罚 2000 万元；同时，申某还想提高房地产项目的容积率。为摆平麻烦，在与段一中见面之初，申某就送上 5 万元。段一中随后亲自带着申某，找到防城港市的有关领导“汇报”。申某解决了要被罚款的问题后，又送了 5 万元给段一中。

在段一中被指收受的贿赂中，最大数额的是广西来宾东糖集团的行贿，涉及金额共计 32 万多元。段在来宾市担任副市长时，分管的领域与东糖集团有关；担任自治区技术质量监督局副局长时，又分管食品安全，所以，来宾东糖集团从 2003 年至 2011 年 8 年里，在每年的中秋、春节，每次都会送上 1 万元给他，8 年就送了 16 万元。

**3. 床照风波**

正当段一中处心积虑地为自己的未来做着打算的时候，一则网帖打破了他的幻梦。2012 年 1 月 4 日凌晨，有网友在腾讯微博上爆料出 2012 年第一起“官员艳照门”，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干部段一中玩弄女性长达 10 年之久，并附上一男一女在宾馆内的不雅照，照片内容不堪入目，可以明

显地看出裸身男人的发型。当天下午，段一中在接受采访时否认了照片内容，并强调照片是PS的。企图掩盖事情真相的段一中并未得逞。事发不久，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相关人员透露纪委已经按照程序介入调查。正所谓"拔出萝卜带出泥"，在被调查生活作风问题期间，段主动交代了自己受贿的犯罪事实。1月31日，检方逮捕了段一中，经过6个月的严密侦查后，段一中犯罪事实基本清晰。2012年7月26日，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庭审了段一中案。时至今日，所有的报道都未透露有关床照是否属实的信息，但因床照而揪出的段一中受贿案终于真相大白。

### （二）专家点评

四川新闻网：记得有句成语叫"顺藤摸瓜"，意思是顺着瓜蔓去找西瓜。借用这句成语来比喻正厅级官员段一中的落马，恐怕是很贴切的。也可以说，段一中的落马就是反腐机关"顺藤摸瓜"的好范本。

### （三）案例分析

年逾花甲的国家干部居然因艳照落马，可以说丢尽了中国官员的颜面。这个看似生活作风腐化的问题，实际上折射出中国官员官德滑坡的巨大危机，更影射了中国社会重利轻义、道德沦丧的价值危机。在监督的体制机制日臻完善的情况下，依然无法很好地遏制部分官员的腐化堕落，拷问制度执行效果似乎成为最为恰当的选择。

段一中因一帖举报而落马，看似一个"伸手必被捉"的常见案例，但是如果对公职人员的道德约束、纪律约束乃至法律约束仅仅寄托在网帖举报上，就可能有更多"段一中"依然逍遥法外。长此以往，势必培养部分贪腐官员的侥幸心理，为其腐化堕落营造一个"劣币驱逐良币"的体制环境。不难想象，在这个官德不彰的时代下，制度的作用如不能很好地发挥，则贪腐难除、和谐无期。我们所期望的廉政体系应该是基于对腐败动机、腐败机会、腐败行为"零容忍"基础上系统性惩治和预防系统，在当前，尤其要加大打击力度，"以治标为治本赢得时间"。

### 参考文献

1. 花玉喜，"备受社会关注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正厅级巡视员段一中受贿案在钦州中院开庭审理"，《大河报》，2012年7月28日。

2. 李英华，"'艳照门'折射出官员道德迷失"，《检察日报》，2011年8月23日第5版。

3. 叶竹盛，"官员'艳照门'的门道"，《南风窗》，2012年9月第19期。

## 案例 79 “师生情”蚕食廉政防线

### （一）案例介绍

吴明，原重庆市双桥区（现与原大足县合并为大足区）市政园林局局长，2011 年 12 月至案发任大足区市政园林局正处级调研员。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吴明利用负责市政绿化、物资采购、市政维修建设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利并收受贿赂共计 116 万元。2012 年 12 月，吴明因犯受贿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13 年，并处追缴所有违法所得。

**1. 师生变成“哥们儿”，踏上腐败之路**

吴明出生于 1959 年 7 月，山东济南人，1976 年 6 月参加工作，1995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当过知青，做过教师，传道授业，备受学生的尊重和爱戴。然而，吴明恰恰是被“尊重他、爱戴他”的学生引上腐败之路的。

吴明的学生王某是重庆市某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作为曾经的师生，王某自然而然地借着“师生情”的名义打开行贿之门。在一年的大年夜，王某给吴明拜年，并留下了 500 元作为心意。然而，从政之初的吴明在廉洁自律方面还算是头脑清醒，用他的话说：“一直以来，我对自己的欲念控制得比较好，不该得的钱财不要，不该得的东西不拿。”所以，当天深夜，吴明便敲开了王某的家门，把这 500 元退了回去。

俗话说“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随着两人更进一步的交往，吴明开始在王某等人的吹捧和抬举中动摇，并且经常跟随王某等人出入高档消费场所，慢慢地，两人的师生关系也就演变成了“哥们儿”关系。

2008 年 12 月，原双桥区实施车城大道修树池、修补人行道等零星市政工程，王某所在的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邀请招标方式获得承建资格。区市政园林局与该公司签订合同，并负责工程验收和付款。按照双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先付一半工程款，另一半工程款在 1 年内付清。工程完工后，王某得知吴明的女儿刚刚买房。为了感谢吴明的关照，王某给吴明送去了 4 万元。吴明虽然有推辞，但是在放松了警惕的情况下，收下了这笔钱。2009 年，在吴明的照应下，该公司再次与区市政园林局签订了全年的市政维修合同，兼有一些零星的市政工程。

除此之外，2010 年原双桥区双龙东路、西路实施水泥路面改沥青暨人行道改造工程，工程造价达 1000 余万元，王某所在公司中标承建此项目。为了感谢吴明的关照，王某先后向吴明行贿共计 22 万元。

说起王某，狱中的吴明悔恨不已，自己不仅交错了朋友，还“栽”在了

朋友手里。

**2. 尝到“甜头”，一发不可收拾**

吴明在担任区市政园林局局长期间，主要负责单位的人事、财务等事项以及比较大的工程项目，市政建设工程款的拨付也都必须由他签字。因此，许多的投机者便开始主动找上吴明。

罗某是重庆某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经理，2009年，原双桥区实施巴岳大道绿化工程。该工程由原双桥区政府采购办负责组织，采取竞价谈判的方式招标。为了能够竞标成功，罗某通过关系找到吴明，吴明当即表示愿意提供关照。在吴明的“关照”下，罗某所在公司顺利承建了该工程，与区市政园林局签订工程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工程总造价达1400万元，工期从2009年11月至2009年12月，工程款在3年内付清，第一年付40%，第二年付30%，第三年付30%。

工程按期完工后，为了尽快获得工程拨款，罗某在2010年春节以及往后的两次拨款节点内，给吴明送去共计70万元人民币，面对巨款，吴明全部“笑纳”并接受罗某的感谢。

放松了警惕，吴明的腐败之路便越走越远。

2010年，原双桥区进行清洁业务的招投标，原来与区建委签订合同的某公司中标，改与区市政园林局签订合同。为了表达感谢吴明“关照”，该公司法人以“小意思”和帮助吴明出书为由向吴明行贿共计9万元人民币。在此期间，吴明虽多次有意拒绝该法人，但是最终还是没能抵挡住金钱的诱惑。

刚开始时，“有时睡觉都会被惊醒”，面对办案人员，他甚至坦言：“早就知道会有这一天了。”可悲的是，他没有因为不安而通过民主生活会、廉政谈话等形式主动承认错误，上缴赃款，反而抱着侥幸心理一再放纵贪欲，对所送钱财来者不拒。

根据调查，吴明在2008年至2011年间，收受他人贿赂达14次之多。2012年11月15日，大足区人民法院对吴明进行公开庭审，吴明对其受贿事实供认不讳，庭审不到一小时便结束了。

## （二）专家点评

大足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戈渝生：纵观吴明腐化堕落的过程，从“第一次收钱深夜敲门归还”到后来的“欣然接受”、“来者不拒”，主要是由于其主观上放松思想改造而自食恶果。因此，必须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政治思想教育和法制教育，要让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必须加强对权力行使的监督制约。

### （三）案例分析

腐败可以预防，但是真正的困难是始终对腐败保持警惕。一旦人们放松戒备，腐败就会无孔不入。吴明案再一次说明“防微杜渐”是预防腐败关键所在。吴明从一个普通人家的孩子，逐步走到领导岗位上，他自己也深知这一切来之不易。案例中可以看到，吴明并不是从一开始就利欲熏心、恣意妄为的，只是在“春风化雨”般的“师生情”的诱导下逐渐放松了警惕。这其中给人两个方面的启示：其一，必须持续不断地坚持对党政领导干部开展廉洁教育，抵制“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始终保持积极的工作心态；其二，要逐步完善对权力配置结构与权力运行过程的监督制约机制，防范廉政风险，防止利益冲突，减少腐败的客观机会。通过制度建设提高寻租的成本，降低寻租的收益。总之，廉政建设体系不断完善的方向应该是标本兼治，从主观、客观角度全面预防腐败。

### 参考文献

1. 乔伊蕾、于振宇，“加强制度建设为民务实清廉”，《湖南日报》，2013 年 8 月 1 日第 10 版。

2. 王历霞、何绍杰，“人生舞台无‘彩排’”，《中国纪检监察报》，2013 年 7 月 19 日第 5 版。

3. 王树山，“行大道行公道行正道”，《中国纪检监察报》，2013 年 7 月 23 日第 3 版。

## 案例 80 废弃炮弹的“威力”

### （一）案例介绍

陈京元，原任湖南省交通厅计划统计处副处长，2008 年至 2010 年间，陈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财物共计价值 82 万余元。同时，陈京元及其家庭成员财产共有 630 万元，其中 483 万余元的财产不能说明来源。2012 年 10 月，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因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9 年。

**1. 以权谋“家”**

在陈京元的家中，几乎所有的家装都是他用自己的权力换来的。2008 年 6 月，时任省交通厅计划统计处副处长的陈京元打算对自己某小区的毛坯房进行装修。他对购买油漆、插座、开关、水泥、沙子等每个细节都事必躬亲，逢人就说自己家里装修最近很忙，其实是暗藏玄机：让别人知道自己正在搞装修。在陈京元这种有意的宣传下，送“货”上门的人果然络绎不绝。

2007 年至 2008 年间，郭某某为使其家乡冷水江市潘桥乡一条通乡公路建

设纳入全省公路建设计划，找到陈京元帮忙并争取到了建设资金。为表示感谢，郭某某出资1.1万元，为陈京元新居的阳台安装了铝合金防护网。

2009年，浏阳市溪江乡党委书记焦某某、乡长唐某某为了将溪江乡一淳口镇的公路建设纳入全省公路建设计划，找到陈京元。事成之后，唐某某办公室送给其现金1万元，后又在长沙市某高档家具市场送上7.7万元用于购买豪华沙发。

同年，王某找到陈京元，希望在全省公路计划里给自己家乡衡南县某镇安排10万元的公路建设资金。事后王某送上了价值2万元的购物卡和1台价值6000元的跑步机。

同年，浏阳市某镇党委书记李某找陈京元帮忙，先后将两条镇公路建设纳入全省公路建设计划。后来，李某分5次共送给陈京元现金4.6万元，并在2010年春节前购买了1台价值2万余元的电视机送给陈京元。

2010年初，陈京元位于某小区的另一处房屋再次装修。与上次一样，陈京元表面上忙忙碌碌，实际装修中都是关系户抢着付钱。除了家具电器外，还有人将保姆送到陈京元家。陈京元的父亲患有糖尿病，"朋友们"得知他家里需要保姆后，从2008年至2011年，先后有浏阳、新田、新晃等地政府或交通局的干部，"送"保姆到家。据办案人员透露，最多的时候，陈京元家中甚至有三位保姆。

**2. 案发偶然，办案结果令人震惊**

2010年年末，长沙市雨花区检察院在对一起案件的犯罪嫌疑人罗某进行调查时，罗某向办案人员交代，两年前自己给陈京元送过20万元的装修费。办案人员顺藤摸瓜，才得以牵出了陈京元这个"大蛀虫"。

2008年6月，得知陈京元在装修新家后，长沙市农村公路管理局程某便安排某路桥公司经理罗某前去看望。不久，在陈京元的帮助下，程某和罗某得以将浏阳市中和镇的小江口至茶花岭公路项目纳入全省公路计划，并争取到60万元资金。拿到60万元资金后，罗某便为陈支付了新居装修的工人工资和材料费20万元。陈京元虽然没有直接接触这笔钱，但他却是最终受益者。

2011年5月10日，长沙市雨花区检察院对陈京元立案侦查，14天后，陈京元因涉嫌受贿罪被批准逮捕。

除了利用职务之便，"帮助"基层政府谋取福利并受贿之外，陈京元还将"帮助"范围扩大到了有关设计单位，并从中牟取私利。办案人员在调查中发现，在2008年8月至2011年春节期间，陈京元通过向有关建设单位和业主单位打招呼，帮助某工程咨询公司在双牌县、汨罗市、湘潭县等地承包到了一些工程的可行性设计勘察项目，并在事后收受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金共计26万元。除此之外，每逢陈京元买房或逢年过节时，该工程咨询公司负责

人刘某都会给陈京元送钱。为了帮助陈京元妻子买车，刘某更是送上十几万元。

随着调查的深入，让办案人员震惊的是，在他的住处，办案人员不仅发现了 500 多万元的巨额现金，还发现了两枚废弃的炮弹，中空的弹壳被百万元巨款塞得满满的。陈京元迷信地以为把赃款藏在废炮弹里面，就好像烧了香、敬了神一样，就能够保护他不被查处。其藏匿赃款的方式可谓煞费苦心，可最终还是没能逃过办案人员的火眼金睛。对于这些钱的来源，陈京元无法说清。就是这两枚废弃的炮弹，成为陈京元贪污的铁证。

炮弹虽然废弃，但是陈京元却用自己的贪婪为其重新填满火药，最终炸得自己无处可逃。

### （二）专家点评

雨花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曾永清：行受贿和正常的人情往来，一个本质的区别就是权钱交易。行受贿关系，是因为基于受贿者掌握了一定的公共事务的管理，或者决定、决策权力，而送钱的人是用自己的金钱来买通这个受贿人，为自己谋取利益。

### （三）案例分析

一个副处级干部，何以在日常工作中有如此之大的权力，能够贪污如此之大的数额？在向其行贿的单位中不乏下级和地方政府机关，为什么会有这种现象？

陈京元担任的职位是湖南省交通厅计划统计处副处长，由于体制的原因，该单位的一把手对公路规划事务过问很少，这就造成了陈京元“有机可乘”。另外，在其对其房屋进行豪华装修时，陈京元用表面的忙碌骗过了监管人员的眼睛，并没有引起察觉。体制的缺失和监管的不足使得权力失去了控制，这是造成陈京元贪污腐败的主要客观原因。

除此之外，由于地方政府的“政绩工程”泛滥，有些地方政府领导为了有所作为，为自己争取政治筹码，也纷纷加入到了行贿的“大军”之中，忘记了作为党和国家干部的要求，这也助长了贪官的气焰。

陈京元的案例告诉我们，党员领导干部都必须正确行使手中的权力，不让这把双刃剑伤了百姓、害了自己。而要用好权力这把双刃剑，有效防治腐败，最根本的还是要靠制度，用制度规范权力运行，从根本上铲除权力寻租的空间。在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监督制度的同时，更为重要的是，要使各项监督制度切实落实到位，并以此来确保权力的规范运行，保证制度的笼子能用、好用、管用。

## 参考文献

1. 罗端林，“弘扬‘忠正实廉’着力为民办事——市交通运输局2010年作风建设综述”，载《衡阳日报》，2010年12月28日第3版。

2. 周末、怀旭，“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载《青岛日报》，2008年4月26日第6版。

3. 邹太平、龙源，“‘糖衣炮弹’击倒公路局长——湖南省公路运输管理局原副局长陈京元违纪违法案件剖析”，载《中国纪检监察报》，2013年7月5日第5版。

# 案例81 跃出“农门”进牢门

## （一）案例介绍

徐文啟，曲靖市某管理中心原主任，在其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便利，采取多列、虚列支付银行手续费等手段，贪污公款共计72万元。2013年4月，经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徐文啟因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8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万元。

**1. 跃出“农门”**

徐文啟出生于云南省会泽县的一个困难家庭，家里兄弟姐妹多。父母含辛茹苦地供他上学，想让他跃出“农门”。勤奋的徐文啟没有辜负父母的期望，出色地完成了学业。1980年，刚毕业的徐文啟被分配至原曲靖地区沾益县某单位工作，因工作成绩突出，4年后被选调至曲靖市工作，为了能够获得更好的机会，在工作期间，他又考入省属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习深造。2005年6月，徐文啟被任命为某管理中心主任（正科级），2009年该管理中心因机构升格单列，徐文啟于2010年正式担任该管理中心党组书记、主任(正处级)。

按照徐文啟的晋升轨迹，他本应该在当上“一把手”之后继续努力，但是他又是为什么和怎样一步步地走向犯罪的深渊的呢，在他的判决书中，我们找到了答案。

当上“一把手”的徐文啟仍然保持着一贯的勤奋努力，在其任职期间，该管理中心快速发展，一些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在全省同行业中一直处于领跑地位，连续7年受到云南省主管部门的表彰。

**2. 心理失衡**

伴随着事业的成功，徐文啟开始在心里为自己“打抱不平”：自己给单位、国家创造了不小的利益，而自己却还得挤公交车上下班；妻子因为身体不好，多年前就买断工龄退休在家，年迈的父母身体也越来越差，这些都需要花钱，自己付出这么多，如今生活却如此窘迫。渐渐地，他的心理开始变得不平衡，他开始思考着从单位谋到一些利益。

"机遇总是给有准备的人"，不久后徐文敁便意识到机会来了。他所在单位一些业务需要给银行支付手续费，按照规定，如果多支付手续费，银行将以"业务经费"的名义返一笔钱给单位。同时，该管理中心按照国家规定以最高标准提出来的一大笔手续费一直在账上，这笔钱虽然是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提取出来的，但实际上并没有按照提取比例支付给银行，经过一段时间的积累，该账上已多出了 100 多万元的手续费。蓄谋已久的徐文敁便开始打起了这笔款的主意。

2006 年 8 月的一天，时任曲靖市某管理中心原主任的徐文敁找到管理中心副主任张某、管理中心归集科副科长柳某，提出用这笔钱"生钱"，然后私分。几人一拍即合。事后，徐文敁又让张某和柳某找到某银行的业务经理黄某，说服其加入。黄某同意为其提供技术支持。

很快，四人开始了第一次操作。这一次，他们共套取 43.6 万元，徐文敁分得 10.9 万元，之后，柳某以领导对她很关心为由，从自己的那部分中拿出 4 万元分别送给徐文敁和张某。

**3. 一发不可收拾**

第一次的甜头使得徐文敁越发的疯狂。2006 年 9 月底，四人又通过多支付手续费的手段，套取了 18 万元，徐文敁分得 4.5 万元。

据统计，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1 月，徐文敁、张某、柳某、黄某等 4 人内外勾结，利用各自的职务便利，采取由单位公款多支付银行手续费，再从银行套取和修改银行利息结算单数额等手段，共同侵吞公款 134.6 万元，四人各分得 33.65 万元。其中柳某从自己分得的 33.65 万元中拿出了 9 万元，送给徐文敁 7 万元、张某 2 万元。

除了套取手续费，徐文敁还利用黄某在银行的身份，想骗取银行工作经费。2008 年初，徐文敁向该银行提出帮助解决工作经费困难问题，张某、柳某再次与黄某协调办理此事。之后，银行提供给该管理中心工作经费 60 万元，徐文敁又提议四人将该款私分，其分得 22 万元。

2008 年 5 月，徐文敁、张某、柳某等三人又一次采取多支付银行手续费然后由银行返还的方式，合伙贪污公款 27 万余元。

案发后，为了能够获得从轻处罚，徐文敁等人主动自首并悉数上交赃款。

## （二）专家点评

《中国纪检监察报》记者曲轩：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给国家和整个系统的形象造成了恶劣影响，想到所有涉案人员的事业、家庭、命运都将面临巨大的转变，徐文敁甚至多次撰写忏悔书表达悔恨之情。然而，幡然醒悟悔已晚，等待他们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 （三）案例分析

从个人的角度来看，作为农家子弟，徐文敢历尽艰辛跃出“农门”后，一步一个脚印地走上了领导岗位，其奋斗历程令人感佩，其最终下场另人感慨；从国家的角度来看，培养一名年轻干部从基层一步一步逐步成长起来，最后却锒铛入狱，成为社会罪人，的确是社会的损失。

纵观此案，我们不难发现，造成此案发生的，不仅仅是因为徐文敢的个人贪欲，更多地是因为制度的不健全。首先，该中心违规操作，他们虽然是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提取“业务经费”，但实际上并没有按照提取比例支付给银行手续费，才造成了这100多万元的累积账目。其次，由于该中心内部制度不健全，财务管理存在缺陷，徐文敢等人才能够利用职务之便多次进行套取。对于党员干部的监督，我们不光要“打铁还需自身硬”，更应该用制度和监督去塑造“打铁”的环境。

### 参考文献

1. 倪星，“试论中国反腐败方略的系统设计”，《政治学研究》，2003年第4期。
2. 曲轩，“贪了钱财，赔了幸福”，《中国纪检监察报》，2013年5月17日第6版。
3. 宣万明、赵娟，“马鞍山三干部‘廉’关落马”，《安徽日报》，2008年12月24日。

## 案例82　把企业卖给自己的国企高管

### （一）案例内容

柳中全，涪陵丝绸集团公司总经理，因犯贪污罪、私分国有资产罪，2012年5月，经重庆市涪陵区法院审理，判处有期徒刑7年。为何多年的被举报，均因没有有力的证据而不了了之？为何一直安然无恙的柳中全，这次却浮出水面，落入了法网？这要从他的慧眼实“商机”说起。

#### 1. 一纸任命勾起贪欲

早在2002年，由于其下属的北拱丝厂销售不景气，重庆市涪陵丝绸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丝绸集团）向涪陵区政府递交对北拱丝厂实施关闭清算的报告。同年5月，涪陵区政府批复同意，以期通过让企业职工购买股权，享受企业分红，从而让企业起死回生。并将时任涪陵丝绸（集团）公司总经理的柳中全任命为清算组组长。而区政府不知道的是，早在2002年初的时候，丝绸集团决定撤销深圳办事处并处理该办事处位于深圳市的房产，柳中全就趁机截留了卖房款中的8万元，只将剩余的10万元交给公司入账。让这样的人担任清算组组长无异与虎谋皮。同样，这一次有机会过手公共资产清算，柳中全自然不会“错失良机”。在外人看来，负责关闭清算本是件费力不讨好的事情，没有什么油水

儿可捞，还容易得罪人，但是柳中全却从中看出了生财之道。

**2. 文字游戏窃取资产**

接到任命后，关闭清算的任务逐渐展开，柳中全的精心策划大戏也精彩上演。2002 年 5 月，柳中全以“北拱丝厂关闭清算组”的名义委托会计事务所对北拱丝厂的资产、负债、权益进行评估，评估范围不含非生产性资产。柳中全授权下属李某负责评估事宜，并暗示李某要将资产少评估一些。柳中全明白，北拱丝厂关闭清算之后是要进行公开拍卖的，所以，在可操作的范围之内，资产缩水越多自己占的便宜就越多。评估结果很快就出来了，主要包括：固定资产 308.7 万元、无形资产 84.2 万元和存货 29.2 万元。而实际上，在北拱丝厂的非生产性资产当中，土地达到 11175.17 平方米，此外，还有非生产性房屋 9869.84 平方米。

同年 8 月，涪陵区财政局组织区审计局和区劳动保障局“会审”，并明确提出：北拱丝厂清算范围未含非生产性资产，这部分资产移交当地社区或有关部门管理。而柳中全看上的正是这部分非生产性资产，这下，柳中全急了，无论如何也不能把这块大肥肉拱手让人。于是，他找到丝绸集团办公室副主任经孝荣，坦诚地说出了自己的想法，两人一拍即合。

但在涉及拍卖的问题上两人都不是内行，为了让计划顺利地进行下去，2002 年 12 月的一天，柳中全找到宋建刚。宋建刚是重庆某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所副所长，同时也是重庆某拍卖公司的职工，深谙拍卖当中的门道。在一番交谈之后，宋建刚同意给予“技术指导”，以便让柳中全以丝绸集团公司职工的名义把北拱丝厂竞拍回来。

首先，为了在公开拍卖中提高门槛，柳中全让宋建刚把缫丝生产许可证列为竞拍资质。在涪陵丝绸行业当中，拥有缫丝许可证的企业屈指可数。随后，柳中全找来丰都某丝绸公司陪标，提前商谈竞拍事宜。2002 年 12 月，在柳中全的授意下，涪陵丝绸（集团）公司给相关部门的请示变成了《关于整体资产处置有关事宜的请示》，特意模糊了“整体资产”和“整体处置”。最后，为了让最少的人知道北拱丝厂公开拍卖这件事，宋建刚特意选在双休日发布了拍卖公告。

竞拍当日，只有这两家企业到场，最终由经孝荣代表重庆市涪陵丝绸（集团）以 215 万元拍得北拱丝厂。

竞拍成功以后，柳中全和涪陵丝绸（集团）公司、北拱丝厂的多名职工共同出资 290 万元，注册成立了涪陵东凯斯纺织有限公司。柳中全出任董事长，经孝荣出任董事会成员。接着他又紧锣密鼓地变更北拱丝厂资产买受人、办理产权过户。就这样，北拱丝厂未纳入关闭清算的非生产性土地和非生产性房屋（后经评估，价值 430 多万元），就成了东凯斯纺织公司的资产。

### 3.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

2009年，涪陵区启动龙头港码头项目。但在拆迁时却遇到了一个“钉子户”。这个人叫魏少华，是重庆市涪陵区东凯斯纺织有限公司的负责人。在东凯斯公司遇到行业萧条，经营不善的时候，他从柳中全手中购得东凯斯公司。魏少华一直叫嚣着如果要拆迁，1.2亿元一分也不能少。正是由于他的“不低调”迁出了东凯斯公司的前负责人柳中全等人窃取国家资产的事实。

2010年初，涪陵区纪委根据举报开始调查柳中全等人在北拱丝厂转让过程中的违纪问题。在发现重大案情后，区纪委及时协调区检察院、公安局介入调查。并以2002年柳中全截留的8万元为突破口，揭开了他“挂羊头，卖狗肉”，窃取国家资产的事实。在时隔7年之后，柳中全最终还是没能逃脱法律的制裁。

## （二）专家点评

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主任孙渝：北拱丝厂整体处置案只是国企改革中的一个缩影。当前拍卖活动中的串通行为时有所闻，但曝光者甚少。究其原因，是因为串通行为多为密谋策划，暗箱操作很难曝光。其实，只要让更多的人参与到竞争中，加上一些机制约束，暗箱操作的空间就被挤压，最终达到公开、公平、公正。

## （三）案例分析

国有企业改革中最大的难题之一就是市场化过程中如何避免国有资产流失，从波兰到苏联国有企业转制经历都曾经面临这样的问题。由于国有企业自身信息披露不完善，加之管理层“委托—代理”结构复杂，所以尽管经济转轨进程中国有资产流失一直被社会广泛关注，但是国有企业市场化过程中国有资产是如何一步步被个人侵吞的，其中的具体过程往往不甚明了。本案例的典型意义是生动地向我们展示了国有资产流失的详细过程。为控制国有企业转制过程中的腐败问题提供了一个具有代表性的样本。

一般来讲，国有资产拍卖需要经过一套比较严格的程序，要想把公共财富转移到个人名下并非易事。以案例中的北拱丝厂为例，国有资产经过评估—拍卖—过户—转让四个环节，最终落入柳中全手中。其间，涉及众多职能部门和工作人员，然而柳中全却突破层层关卡，最终得偿所愿。这中间说明两个问题，一是管理层对于国有资产处置的权限所受约束和监管较弱，二是国有企业管理者的动机与公共利益之间的矛盾日益加剧。

从本质上讲，国有企业管理层是受托对国有资产行使管理权的“代理人”，而新制度经济学的研究已经充分说明代理人的利益与委托人的利益永远

不可能一致。因此，在国有企业经营管理、资产处置过程中"委托—代理"结构必然引发利益冲突问题，这是国有企业中腐败的典型根源，可以说，让有着明显私利动机的代理人（管理者）处置公共资源而不会面临较为严格的约束，腐败的风险就会被不断放大。因此，在讨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国有企业转型发展的同时，也要确保国有企业经济安全，设计激励相容机制，让管理者的行为动机与维护公共利益不断靠拢和接近。

### 参考文献

1.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企业家犯罪预防研究中心，"2012中国企业家犯罪（媒体案例）分析报告"，《法人》，2013年第3期。

雷雨、崔晓龙、李玲，"重庆市涪陵丝绸集团公司原总经理柳中全腐败案实录"，《中国纪检监察报》，2012年11月30日。

2. 曾奇，"七年前仅卖215万七年后拆迁开价1.2亿"，《廉政周刊》，2012年8月21日第5版。

## 案例83 掉进钱眼儿的区长

### （一）案例内容

钱增宏，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原副区长。1999年至2011年上半年，钱增宏利用职务便利，对他人在承接工程、手续审批、有关事项协调等方面给予关照，收受他人贿赂。2012年4月26日，经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以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2个月，没收财产30万元，赃款51万元全部上缴国库。

曾经，在即将提任副区长之前他"良心发现"，准备"退100万元给廉政账户，为腐败的过去彻底画上一个句号"。然而，一丝的良善终究战胜不了欲望的贪婪。虽有犹豫，他仍然在这条不归路上走了下去。

**1. 跑项目，拿好处**

钱增宏捞钱的第一个方法就是抓项目建设，钱增宏经常说："我见到项目就兴奋，还要求其他同志也要像我这样，狠抓项目建设，抓招商引资，把项目建设放在头版头条，以项目为王。"抓项目建设既能出成绩，又能趁机捞好处，何乐而不为？有了这样的思想，钱增宏从担任海陵区东郊乡副乡长，一直到城东街道党工委书记，一直大力号召加强招商引资，所管辖区内都是一片热火朝天搞建设的景象，而在这光鲜的背后，钱增宏也像"钱耙子"一样到处捞钱。

2000年，钱增宏担任东郊乡副乡长。东升乡实施了"商贸兴乡"的战略，目标要打造泰州城东"市场群"，这块工作由钱增宏主抓，他暗下决心一定要做出个样子来。钱增宏找到自己熟悉的一位老板，劝说他投资建设一个果品

批发市场，并拍胸脯保证，有什么问题包在自己身上。果然，建设果品市场的项目自打启动，钱增宏就帮忙跑前跑后。最终，果品市场顺利建成开业。刚刚开业，钱增宏就到该老板的办公室向其索要 4 万元的“辛苦费”用来慰问工作人员。怎么也是自己的“财神爷”，老板不敢不给，而钱增宏正好“两头瞒”，把 4 万块一分不少地揣进了自己的腰包。

2003 年，钱增宏担任泰东镇镇长，他依然秉承着“项目为王”的思想。即使没有项目也要创造项目，他看上了靠近泰州主城区的一块地，决定用来开发房地产。有了这块“肥肉”之后，开发商都来和钱增宏套近乎，当然也允诺了不少好处。钱增宏挑选了其中好处费给的最多的一位批发商，承诺只要地产商开发房产，手续的事儿都由自己来跑。于是，开发商给钱增宏留下 20 万元用于打点。钱增宏果然说话算话，甚至不惜动用自己在省里的私人关系来跑下项目审批手续。事成之后，开发商心领神会地送来 14.5 万元的“感谢费”。就这样，钱增宏不仅有了政绩，自己的“小金库”也越发充实起来。

**2. 炒房产，赚差价**

2005 年，钱增宏看中了泰州高教园区周边的商铺，而高教园区建设项目大部分在钱增宏的辖区之内。于是，钱增宏如愿以偿地以极低的价格获得了 4 间门面房的使用权。几年下来，钱增宏紧靠收租金就赚了个盆满钵满。

2007 年 10 月，钱增宏担任城东街道党工委书记时看上了自己辖区内开发的一处别墅，便直接登门拜访，说明来意。开发商见是“父母官”，直接在物价局备案的 90 万元的基础之上优惠了 25 万元。钱增宏听后立马就把这件事定了下来。

为了避嫌，钱增宏付款之后以岳父母的名义进行了登记。等到钱增宏案发时，这套别墅的价值已经翻了三番。

据统计，“2005 年至案发，钱增宏及其家人先后购买的房产达十余套，案发时其家庭名下的房产还有五套。几年来，泰州市的房价上涨了 3 倍多，钱增宏通过炒房积聚了巨额财富”。

**3. 你搭台，我唱戏**

钱增宏狠抓建设，炒房产积累资金。然而，在外人看来，这些事与钱增宏一点儿关系都没有。因为所有的钱都是他的妻子收的。在泰州，钱增宏的妻子名声很响，人人都知道这个“王母娘娘”说话管用。所以，许多想托钱增宏办事的老板都搞“夫人”外交，与她搞好关系，就什么都好办了。这位神仙奶奶又爱出风头，认了许多“干亲”。同时，她自己也跟钱增宏要来许多辖区内在建工程的太阳能、装潢材料的业务，从中赚的利润自然也不少。

另外，钱增宏的其他家人也变相地成了赚钱工具，每逢过年过节，大小婚丧喜庆，钱增宏都会给他这些老板朋友们发请帖。大家自然也都“乖乖”地奉上红包。而钱增宏的弟弟更是如此，当钱增宏收到数额较大的好处费时，

就会流入弟弟的公司作为中转资金“漂白”。而自己的弟弟也依靠钱增宏由一个“泥腿子”成功地上了岸，变成了公司老总。

你搭台来我唱戏，钱增宏利用自己的职务搭了一个大戏台，身边人纷纷粉墨登场，“真金白银”也滚滚而来。

当上区长半年多之后，钱增宏被立案审查，他披荆斩棘，肆意狂奔的敛财之路戛然而止，曾经的干儿子、干女儿早已不见踪影。此时的他可能才清醒过来，这些不过是南柯一梦。

### （二）专家点评

中山大学廉政与治理研究中心副教授张紧跟：城镇化进程中，必然产生新一轮利益博弈，基层政府直接支配的资源将大幅增加，应当以当前出现的街道书记频繁落马为戒，严厉打击“群众身边的腐败”，避免在新一轮城镇化建设中埋下社会矛盾的种子。

### （三）案例分析

市场经济体系不仅调动了社会中各类经济资源的积极性，也带动了政府的公共管理职能发生深刻变革。可以说，在经济发展为主导的发展模式下，政府公共部门和公职人员服务于市场运行的意识正在成为社会普遍共识。虽然政府正在不断退出直接经营管理活动，但是在行政许可、审批、监管方面政府的职能正在加强，从这个角度看，政府和市场之间的联系日益加深，政府对经济活动的间接影响依然发挥着强烈的作用。而这种“影响”，可以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在市场中，也会有人意识到间接影响的经济“价值”。

钱增宏案是一个比较特殊的腐败案件。与其他一味贪钱的腐败官员不同，钱增宏收了钱，同时也做了事；反过来，钱增宏履行公职是为了更多地收钱。从经济角度来看，钱增宏为经营者办了事，也收了钱，看上去就像普通的服务交换。对于经营者而言，不管主动行贿还是被索贿，他们送给钱增宏的钱财都意味着经营成本，只要钱增宏给他们带来的便利的价值大于这些贿金，那么在经济的角度上就是划算的。也正因为如此，钱增宏案更具有欺骗性。公共管理者为民服务、为市场服务是其职责所在，即便钱增宏等在“跑项目”时付出了再多的努力都是其本职工作，没有理由索要或接受任何贿金。

公共职权在市场中的实质影响力的确存在，但是绝不允许凭借手中权力谋取私利的行为存在，更不允许明码标价出售权力的“地下市场”存在。最根本的解决之道还是以制度规范和约束公共职权，使其没有谋取私利的可能性，从而从根本上取消其“影子价格”。

## 参考文献

1. 司马文，“钻进钱眼的钱区长”，《监察风云》，2013 年第 13 期。
2. 张玉珂，“莫让家庭廉洁防线失守”，《中国纪检监察报》，2012 年 10 月 23 日。

# 案例 84　把自己关进监狱的监狱局长

## （一）案例内容

刘万清，湖南省司法厅原副厅长、湖南省监狱管理局原局长、党委书记，2011 年 12 月 13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判处刘万清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曾经的改革强人一朝落马，令人唏嘘不已。

刘万清的仕途始于基层，高中回乡务农，从村党支部书记做起，因其个人政绩突出，不断得到提拔和重用，直至担任湖南省监狱管理局党委书记、政治委员。在多年的职业生涯中，刘万清一直兢兢业业，在湖南官场有着较好的口碑。但是，最后是什么使他知法犯法，把自己送进了监狱呢？

**1. 推动改革，名声打响**

2000 年时，刘万清接手湖南省监狱管理局。刚刚接任时，摆在刘万清面前的是一个烂摊子，整个湖南省的监狱系统陷入困境：狱警工资低，无心工作；监狱企业难以维系，犯人需要从事生产补贴监狱的日常开支，只能重视生产，弱化管教；监狱设施老旧，漏洞重重。不只是硬件不行，甚至还发生了犯人逃跑以及设置“特殊接待室”提供性服务的极端案例，一度震惊党中央。

刘万清积极推进监狱管理系统改革，快速扭转了局面。2000 年时，司法部提出要实行“监企分离”。在企业改制方面颇有研究的刘万清在 2001 年提出推行监狱企业的破产改制，扭转了监狱系统长达 11 年的亏损局面。2004 年时，湖南省监狱系统被选为改革试点。刘万清趁热打铁，在 2005 年按照原有的改革思路进一步推动监狱企业改革——成立湖南万安达公司，让全省监狱系统内的 26 家企业统一改制为集团全资子公司，刘万清无可争议地当选为集团的董事长。

自此之后，监狱有了财政保障，整个监狱系统财政经费从改革之初的 5.6 亿元增加到 2007 年的 8 亿元。监狱的管教职能重又开始发挥。同期，湖南省响应中央的要求重新调整监狱布局，司法部对湖南调整监狱布局给予了高度评价，称“湖南的监狱布局设计是最好的”。作为这一系列改革的掌舵者，刘万清在整个湖南监狱系统，甚至是全国司法系统“名声大噪”。

刘万清开始飘飘然，思想出现动摇，甚至认为“没有我就没有监狱局的

今天”，自己享享福也是应该的。而监狱改革形成的这种由集团公司与省监狱管理局结算，省监狱管理局再与下属监狱进行结算的结算体系，在实现了监企分离的同时，实际上是收回了各个监狱的财权，刘万清理所应当地成了最大的“财神爷”。

**2. 多条齐下，生财有道**

刘万清思想上的变化一点一点表现在其工作和生活的细节之中，而那些有求于这位“财神爷”的人很快捕捉到刘万清对外释放出来的信号。开始不断有人投其所好、送钱送物，而刘万清则是坦然受之。2000 年开始，贿赂数额渐渐变大，而收得多了也就麻木了。在刘万清的经济犯罪中，礼金红包占了绝大部分，在其后来的忏悔书中，刘万清写道：“我思想上总认为收点红包礼金只是小节问题，查处了也只能算犯错误，并没有意识到是犯罪。”刘万清在业余时间喜欢打牌，很多下属和老板以能与他打牌为荣，和刘万清讲义气，并在牌桌上向他变相行贿。他们看上的无非是刘万清身为局长的权力，下属求升官，求降低上交利润的限额，老板求建筑工程的行政审批……刘万清靠着手中的权力挣得盆满钵满。

除此之外，身为监狱局局长的刘万清还有一条特殊的生财之道：在可操作的范围内帮助服刑人员减刑、假释、保外就医。在与刘万清有关的许多案件中，保外就医靠的主要是“病理鉴定”，这种造假几乎没有监督，成功率极高。据查实，“刘万清曾为 28 例罪犯的保外就医打过招呼，并从中收受 9 人次贿赂 20.7 万元”。从 2000 年到 2008 年，刘万清依靠这一项积累了巨额财富。而由于刘万清身居要职，整个湖南省的监狱系统就是他的天下，致使当刘万清立案被查时，牵出了 130 多名湖南省监狱管理系统干部，这些人都处在刘万清“生财”的利益链上。

**3. 无奈举报，走下神坛**

2005 年 2 月 6 日，省监狱管理局与华森公司签订《湖南省监狱管理局定向开发合同书》，约定由华森公司为监狱管理局警察职工定向开发 400 套左右的商品房住宅，即“万明佳园”。由于用来建设的土地不是建筑用地，直到 2006 年华森公司才正式启动该项目。

这时候，恰逢房地产市场和原材料价格迅速上涨。华森公司多次致函省监狱管理局，要求调整“万明佳园”商品房的价格，省监狱管理局均回函拒绝。但刘万清在这件事中一直态度暧昧，细想便让人觉得不对劲儿。其实，刘万清早就收取了华森置业法定代表人王焕坤贿赂 100 万元。但是，万明佳园的购买者都是省监狱管理局的大小领导，在政法界根基很深，他们以各种途径向华森公司施压。无奈之下，2008 年 8 月 1 日，华森将举报信寄至有关部门。刘万清被审查，刘万清和湖南省监狱系统被大起底，刘万清要在他最为熟悉的地方度过余生。

## （二）专家点评

刑事律师刘浩源：中国监狱管理工作向来以“特殊”“神秘”自居，公开度明显不够，这使外界很难知道其各种法律程序如何完成，尤其新闻媒体对监狱的报道一直受到多重限制，因此，难以对其进行有效的监督。

## （三）案例分析

刘万清的案例是典型的“一把手”腐败案，作为“一把手”，他的腐败行为往往会对整个系统产生很大的影响，迁出“窝案”。自古以来“官大一级压死人”的思想使对“一把手”的监督名存实亡。所以，“一把手”思想放松、贪权敛财，上行下效，最终的结果必然是走向灭亡。

一些特殊行业因其自身职业特点往往自成体系，与外界联系不多，甚至有些“与世隔绝”。这样，更为这些单位的“一把手”“占山为王”提供了条件。只要“一把手”动了贪心，那么在自己的“独立王国”往往可以恣意妄为、无往不利。而行业的“特殊”性也加大了腐败的隐蔽性。

从刘万清被举报的情况来看，刘万清之所以东窗事发是因为东森置业向其行贿之后没有达到预期目的，被逼无奈之下向有关部门举报。我们可以形容东森置业的做法是“拼了个鱼死网破”。试想一下，如果东森置业的目的达成，刘万清此时可能还在掌管着他的天下。所以整个社会对贪污官员的举报应该有一个“健康”的态度，“正义”的目的。贪官不应该是小偷偷出来的，情妇爆出来的，内讧抖出来的。至少，我们的廉政建设不能指望这些举报渠道成为实现权力监督的常规渠道。

另外，本案也反映一个很有启示性的特点：行贿者与受贿者的同盟关系是因利而聚、利尽则散。所以在打击腐败的制度设计上也可以考虑到如何打破行贿者与受贿者的利益同盟，拓展举报渠道，让腐败无处可藏。

## 参考文献

1. 叶铁桥，“官商遗案下的黑洞”，《中国青年报》，2012 年 7 月 14 日第 7 版。
2. 尹鸿伟，“监狱管理局局长频繁落马探秘”，《时代周报》，2012 年 1 月 5 日。

# 案例 85 落马房产管理“女强人”

## （一）案例内容

尹春燕，湖南省株洲市房产管理局房地产权属与市场管理处（简称“产权处”）原处长，因收受贿赂及非法所得款共计人民币 89.1 万元、商品房一

套（折合人民币 16.9 万元），经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 8 年，没收全部非法所得。

尹春燕被坊间称为株洲房产界的“女强人”，她的倒台既令人惊讶，也让很多人替她感到惋惜。翻看尹春燕的简历可以发现，尹春燕的学历高，能力强，是个难得的实干型人才。2008 年，尹春燕更是带领株洲在全国率先实施房屋登记。这一举动，得到住建部专家的高度评价，这更是让尹春燕火了一把。那这样一个“高素质”的官员是如何落马的呢？

**1. 从女强人到财神奶奶**

1991 年 7 月，尹春燕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系毕业。来自湖北荆门的她被作为人才分配到株洲市房地产管理局法制科任科员。刚刚毕业的尹春燕怀着“铁肩担道义，妙手著文章”的豪情几乎承担了整个科室的全部工作。除此之外，她还考取了律师资格，代理房管局应诉，担任其他单位的法律顾问。2001 年，尹春燕更是拿到了法学硕士的学位。也就是在这一年，32 岁的尹春燕开始担任株洲市房管局产权处处长，接手管理株洲市房管局产权处独资成立的株洲市房地产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担保公司”），尹春燕成为担保公司法人代表。正是在这一职位上，尹春燕差不多做了 10 年，也正是从这一职位开始，尹春燕踏上了贪腐之路。

产权处下属的担保公司于 2000 年成立，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担保、房地产吞吐、置换、中介等业务，资金来源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及收取办证费用。尹春燕接手公司之后，在管理过程中“创新性”地以房屋吞吐形式借贷获取高额利息。这一举措，为担保公司带来了利润，仅 2010 年，该担保公司收取的总担保费就有 800 多万元，最多的一年还达到了 1100 余万元，而办证费用截至案发时已高达 3 亿～4 亿元。但同时由于担保公司的每笔业务都要由尹春燕签字，尹春燕立刻成了开发商心目中的“财神奶奶”，有求于她的开发商利用各种途径向她行贿，其中一个好地方就是“牌桌”。

**2. 牌桌上的交易**

赖昌星曾经说过：“不怕官员有原则，就怕官员没爱好。”而尹春燕最好打牌，开发商纷纷投其所好邀尹春燕打牌，而尹春燕去打牌时从不带钱。开发商看重的是尹春燕手中的权力，希望在办理登记或者借款的时候能够获得关照。尹春燕也很守信用，拿了人家的钱就要替人家办事。这些公司都得到了尹春燕的帮助，帮忙办理分户或者缓交手续费等，尹春燕在这个过程中也是挣得盆满钵满。特别是对保利（株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老话说，“常在河边走，哪能不湿鞋”，2010 年保利（株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田国来等 4 人因骗取贷款被查处，涉案的金额近亿元。因为涉案金额高且涉及违规办证的问题，省纪委高度重视，要求株洲方面深挖此案，查出更加深层次的问题，自此尹春燕的各类违法行为开始浮出水面。

尹春燕在悔过书中这样写道："有两种东西，我们越是时常反复地思索，越是在心中灌注了永远新鲜和不断增长的赞叹与敬畏：我头上的星空和我心中的道德法律。"尹春燕无疑是懂法犯法的，更加懂得如何保护自己：尹春燕借向房产商购房之名行拆借资金之实，手段隐蔽，以至于在面临法律制裁时，避开了公诉机关在金融犯罪方面的控诉。但即使是这样，接下来等待尹春燕的仍然是漫长的铁窗生涯，就如同她自己所讲的那样："在道德法律面前，任何猥琐、违法、犯罪行为无处遁形。"

### （二）专家点评

株洲市纪委负责人：从能力和个性而言，尹春燕属于典型的"女强人"，其之所以误入歧途，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在产权处这个"有权有钱"的岗位担任处长的时间太长，以至于"占山为王，一手遮天"，经不起诱惑而走上犯罪道路。

### （三）案例分析

虽然行政级别不算很高、涉案金额不算很大，但是在近些年来落马的官员之中，尹春燕算是很有名的一位。原因是她东窗事发后写下的悔过书被网络媒体称为"文采最好"的落马官员悔过书。尹春燕的素质可见一斑，此外，她的工作能力更是一度得到广泛的认可和赞扬。所以，尹春燕出事后会有那么多人替她惋惜。

惋惜归惋惜，然而法不容情。能干的"女强人"终归在金钱的诱惑下身败名裂。在她落马的背后，是关于"强人"官场生态的广泛讨论与反思。尹春燕曾经对工作和事业满腔热情，积极提升自己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通过自学获得各类业务所需要的职业资格。在实践工作过程中其胆识和能力一再得到体现，正是因为这些积累，使得尹春燕逐渐成为房屋产权管理方面的专业型官员。也正是随着个人能力不断得到认可，尹春燕也越来越自信、越来越大胆。这种大胆不仅在专业业务领域，也体现在个人生活和工作中。引用株洲市房管局局长刘希山的话："尹春燕败给了自己的大胆。"尹春燕留给我们的问题是针对培养起来的卓越干部，怎样平衡个人发展空间与权力制约之间的关系。既要充分信任干部同志，给他们充分的发展空间，同时也要强调"信任不能取代监督"，不能把权力完全交由干部个人任意使用和处置，因为绝对的权力绝对导致腐败。

### 参考文献

1. 李永亮、刘瑾，"女处长落马迁出房产局窝案"，《三湘都市报》，2012 年 2 月 9 日 A10 版。

2. 刘洪波，“毫不遮掩的公函打捞贪官”，《华商报》，2012年2月19日。

3. 周帙恒，“《株洲房产局产权处腐败案》续：最多时有近50人驻扎‘桥头堡’”，《长株潭报》，2012年2月15日。

## 案例86 “非典型贪官”汤少波

### （一）案例内容

汤少波，江苏省溧水县原县委副书记。2011年经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查明，汤少波犯受贿罪，收受四家单位相关人员所送财物共计价值人民币77万元，判决有期徒刑10年6个月，扣押在案的受贿犯罪所得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在很多人眼里，时年48岁的汤少波，是个“清官”，且很有作为。在他妻子眼里也是个“廉官”，曾经当着自己的面将送上门的“礼”退回。然而，所有这些只是汤少波的伪装。与其他犯错误的官员相比，他更为小心谨慎，是个“非典型贪官”。

**1. 非典型贪官的特征之一：主动上缴钱物**

自2007年以来，汤少波先后13次向组织主动上缴无法退还的钱物，包括人民币现金29.01万元，美元1万元，购物卡2万元，仿古钱币1套，LV手包1只，欧米茄（OMEGA）手表1块。

一方面，对于送上门的钱物，汤少波没有抵制力。另一方面，党纪国法又时时提醒他不能随便伸手。于是，他便想出这样一个门道：自己主动上缴。这样的做法让他能在收受贿赂的时候更加心安理得，可这在外人看来，无异于自欺欺人，只是在寻求心理安慰罢了。

**2. 非典型特征之二：“三不收”**

如果说主动上缴钱物这一举动还能让我们看出汤少波内心的挣扎，那他的非典型特征之二就完完全全是为了让自己更加“安全地”发财。汤少波在收受贿赂的时候有三种情况不收：一是数额太大的不收；二是关系不太熟的不收；三是看不顺眼的不收。秉承着这样的原则，汤少波先后拒绝过许多老板的钱物，或者将钱物直接上缴。2008年6月，浙江一个做汽车零配件生意的老板送给汤少波一个纸袋，里面除了装着两条香烟之外还装着1万美元的现金。汤少波觉得自己和他关系不是很熟，1万美元的数额又太大，便直接将钱交给了开发区纪工委。2007年12月，某公司董事长王某送给汤少波一个公文包，待其走后，汤少波发现包里有5万元现金，汤少波看王某很不顺眼，再加之听说王某以前在经济上就出过问题，觉得他很容易出事，随即就让办公室主任拿走上缴。

老板们摸清了汤少波的这一原则之后，都是在找汤少波谈事情的时候不经意地留下一些钱，每次两三万块钱，数额都不是很大，汤少波都是照单全

收。汤少波总是觉得“小心驶得万年船”，在这样的想法下，其共收受了 77 万元的贿款，这 77 万贿款是 4 家公司共分 27 次送给他的。

**3. 非典型特征之三：家有贤妻**

与其他贪官的夫妻联手收受贿赂相比，汤少波的妻子可以算是家里的“纪委书记”，经常提醒他要谦虚做人，不要收人家的钱。只要汤少波身上有多出来的钱，她一定要问明出处。然而，汤少波已然是陷得太深，为了防备妻子的盘问，汤少波只将工资卡和正常收入交给妻子保管，而自己另外偷偷办了 3 张卡放在办公室当中。那些想找汤少波办事儿的人也心领神会地去办公室找他，从来都不会把钱往汤少波家里送。而在汤少波东窗事发的时候，其妻更是气得晕了过去。

**4. 落马**

2011 年 5 月，正当南京区县党委换届选举工作进行得如火如荼之时，市纪委和检察院收到群众举报，反映溧水县县委副书记汤少波受贿的问题。

接到举报后，市纪委立即按照有关程序向上汇报。市委领导明确指示：尽快查清问题，决不能让干部“带病”上岗。随即，市纪委组成调查组，在初步核实掌握有关证据的基础上，对汤少波有关经济问题立案，并采取“双规”措施调查。

2011 年 6 月 10 日，南京市纪委报市委常委会研究决定，给予汤少波开除党籍和行政开除处分。南京市检察院立案侦查后于同年 11 月 18 日提起公诉，判决称汤少波因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 6 个月，扣押在案的受贿犯罪所得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 （二）专家点评

国家行政学院法学部教授杨伟东：与近年来报道的腐败案件相比，汤少波案似乎并没有太多令人关注的焦点。其受贿金额并不很大，受贿情节也并不触目惊心，但不管汤少波腐败情形如何，其归根到底仍是一种腐败行为，是权钱交易，是对权力的滥用和私用，必须纳入严惩的范围。汤少波这类“非典型性腐败”现象的出现，表明我们必须在重视打击大案要案的同时，也要注重预防汤少波这类“非典型性腐败”。

## （三）案例分析

在汤少波的受贿案中有两点很特殊的地方。首先，汤少波的腐败是一种“细水长流”式的腐败，甚至订下了“三不收”的原则，我们可以把这种方式看成是汤少波的小心谨慎，也可以把它看作是其滥用权力的策略。这样的方式隐蔽性强、风险低。可以看到，不法官员在腐败行为中有了自己的“原则”和“策略”，说明反腐高压态势给他们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威慑，让他们在伸手

的时候有所顾忌。同时也传递另外一种信号，那就是反腐败可能需要更多的努力，才能把这些隐蔽的腐败行为一网打尽。

其次，在此案例中并没有形成一种“夫贪妇随”的现象，相反，汤少波的妻子成为帮助他抵制腐败的一道重要屏障。这在我们看到的诸多腐败案例中实属少见。也就是说，如果领导干部身边的人保持清醒的头脑，那么这样的官员因腐败落马的情况比较少。虽然本案例中汤少波最终辜负了家人的期望，但是，可以试想，如果没有家里人的反复叮咛，汤少波可能就会在腐败的道路上陷得更深、滑得更远。

当然，反腐败不能光靠领导干部家人的约束，而是需要多方的合力，其中最重要最根本最有效的就是制度建设，让官员不敢贪污腐败。如果不能对权力实施全方位的监督，这样的腐败就很容易持续下去，聚沙成塔，集腋成裘，它造成的危害绝不比那些所谓的“巨贪”小。

**参考文献**

1. 范富文，“坚持三不原则的浅贪”，《检察风云》，2012年第8期。

2. 范富文、李瑞华，“汤少波演绎官场‘变色龙’”，《西部大开发》，2012年第11期。

3. 许振宁，“‘三不收’，还收了77万”，《南京日报》，2012年1月12日A8版。

## 案例87 在土地上埋“炸弹”的规划局长

### （一）案例内容

夏祥文，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局原局长，因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钱财112.4万元，并伙同他人以牟利为目的，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倒卖土地使用权，非法获利达300多万元，情节特别严重。2011年6月14日，经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14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罚金72万元；对夏祥文犯罪所得人民币182.4万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夏祥文的违法行为进入人们的视线，源于2009年11月19日，中央电视台曝光了涪陵违规修建加油站一事，涪陵成为全国“加油站最密集的区域”。这则报道引起了全国公众的关注，而正是因为这一事件的曝光，牵出了重庆市首例非法倒卖土地使用权案，夏祥文就是其中的参与者之一。

**1. 寒门士子发迹之路**

夏祥文于1988年参与工作。夏祥文幼时家庭贫困，靠着父亲和哥哥打工资助艰苦地完成了学业。所以，他尤其珍惜这来之不易的机会，比别人更加努力工作，更加地勤勉认真。夏祥文的努力工作得到了群众的认可和组织的信任。

1999 年 1 月，夏祥文担任涪陵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2002 年 3 月，担任涪陵区城市规划管理处处长；2007 年，夏祥文成为涪陵区规划局首任局长。一路升官，担任的一直都是“肥差”，既然是“肥差”，送礼的自然不在少数。

早在担任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之时，夏祥文便是各大房地产开发商竞相拉拢的对象。2001 年，涪陵一房地产开发商陶某某找到他，提出想与质监站联合建设该站职工的集资房。在夏祥文的“关照”下，陶某某成功地承建了此项目。2002 年的一天，陶某某送给夏祥文一只手提箱表示感谢。手提箱中另藏玄机，里面装了 15 万元的现金。夏祥文收下了，自此开始，他对金钱的欲望就像泄闸的洪水，一发不可收。自担任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开始，夏祥文利用职务之便先后收受 29 人的现金及购物卡，共计 112.4 万元。

此外，夏祥文还设计了多种利益输送的迷局来掩盖不收受贿赂的事实。他曾经多次以明显低于市场价的价格购买门市房，他还以其妻子的名义购房和入股他人公司，凭空分得红利。

**2. 倒卖土地中的商机**

尝到了有钱的甜头，夏祥文寻思着也应该自己赚点钱花花。2003 年，中石化进驻涪陵，急需购地建加油站。夏祥文便动起了歪心思，想到低价购买使用权在高价倒卖给中石化涪陵分公司。

为了方便行事，夏祥文与夏祥权、陈奕光、陈林森一起成立了重庆市涪陵区巨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夏祥文占了该公司 35%的股份。成立公司之后几人得知涪陵城区滨江路外经委猪鬃厂的地块，将由涪陵区国土资源局挂牌拍卖后，决定参与竞买，将此地块倒卖给中石化涪陵分公司。夏祥文当时担任涪陵区建委规划处处长，审查这块地时，夏祥文将原来规划使用性质之一的仓储改为加油站。而夏祥权则说服中石化涪陵分公司，让他们与其联合参与竞买。随后，巨同公司在还未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下，就与中石化涪陵分公司签订了土地转让协议，将 6.176 亩土地的使用权以 913.6 万元转让给中石化涪陵分公司。同时两公司以 590.011 万元在土地拍卖会上竞价成功。经过成功地倒卖，这块地形成了巨大的差价，夏祥文从中分得 70 万元。

除此之外，在建加油站过程中遇到的种种问题也在夏祥文的帮助下一一得到解决。渐渐地涪陵区的加油站遍地而起，这一座座加油站就像一颗颗定时炸弹，危害着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而夏祥文最终也受到了法律的制裁。

### （二）专家点评

办案检察员：领导干部自身素质是关键，但完善对“一把手”的制约机制更重要。像建委、国土、规划等部门的领导，如果其领导干部在手握实权

情形下搞“一堂言”，尤其是“一把手”这样做，如何实施有效监督来预防其“位置腐败”，这事关党和政府取信于民的执政基础。

### （三）案例分析

夏祥文受贿案有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被动受贿，第二个阶段是主动牟取非法所得。可以看到，在腐败的道路上，夏祥文胆子越来越大，涉案金额也越来越高，腐败性质也随之越来越恶劣。

夏祥文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贿赂，属于最常见最典型的权力寻租式腐败。不过夏祥文案件的特点是受贿面非常广，涪陵的开发商基本上都向夏祥文行贿。从最初勤奋上进的寒门子弟到挖空心思掩盖腐败的贪官，开发商的贿赂加速了两个角色之间的转换。开发商之所以愿意在各种各样的“夏祥文”身上花大价钱，一是违法违规成本低，二是寻租权力的超额收益非常高。所以，如果不是夏祥文，公共权力集中在另一个官员的身上，开发商还会一样趋之若鹜、争相行贿。所以，避免“夏祥文”式贪官的出现，一是要管住权力，让公共权力没有超额利润的可能性，从而不会形成地下市场中的寻租价格；二是要管住人，针对受贿者、行贿者设计同样的惩戒制度，让市场经营者不敢动歪心思。

在倒卖土地的环节中，夏祥文的腐败已经发生了性质的转变，从权力寻租到借助权力主动牟取利益。此时，夏祥文手中的权力开始与资本相融合，逐渐实现了从权力垄断向资本垄断的渗透。可以想见，如果夏祥文的公司一直这样“经营”下去，正常的土地交易就会被夏祥文公司“挤出”市场。夏祥文第二阶段的腐败所造成的危害不仅仅是个人不当得利，更为严重的是，他破坏了市场的规则与市场精神。

从夏祥文的职位来看，其担任的职务一直都是一些人拉拢和腐蚀的对象，即使有底线可能也禁不住那些开发商的软磨硬泡。因此，对于担任这类职务的官员，更应该加强对他们的廉洁教育，更应该完善相关的机制，从另一角度来说也是对这类官员的保护。

### 参考文献

1. 罗彬、苏勇、徐忠梅，“用职权通关官员高价卖地给中石化两次获利 386 万”，《重庆晚报》，2011 年 4 月 26 日。

2. 田文生，“涪陵加油站建设曾经乱象丛生”，《中国青年报》，2011 年 5 月 17 日第 5 版。

3. 徐伟、苏勇、张绍忠，“揭开重庆涪陵规划局原局长夏祥文涉嫌受贿百万案内幕”，《法制日报》，2011 年 2 月 10 日。

# 案例88　“逃跑冠军”赖昌星

## （一）案例内容

赖昌星，厦门远华（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原福建省第八届政协委员。因进行大规模走私活动，2012年5月18日，经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判处其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赖昌星被发现，源于一封长达七十四页的检举信，信中揭发了远华集团利用各种手段走私500亿元。

2000年初，中共中央派出“四二〇专案调查组”，并由纪检、监察、海关、公安、检察、法院、金融、税务等部门协同办案，基本查清了厦门特大走私案及相关的职务犯罪的案情。在这期间，共有600多名涉案人员被审查，其中有近300人被追究了刑事责任。而这其中的核心人物正是厦门远华集团董事长——赖昌星。

### 1. 发迹史

赖昌星1958年出生于福建晋江，小学没毕业就开始外出谋生。虽然文化程度不高，但从小就极善钻营，很有经济头脑。1991年，赖昌星通过关系移民去香港。在这之前，赖昌星就已经通过办厂做买卖攒下了几千万元的身家。1993年6月，赖昌星在香港注册了远华国际有限公司。1994年初，赖昌星以港商的身份回到福建，成立了厦门远华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逾亿元港币，之后又于1996年成立了厦门远华集团有限公司即远华集团。远华集团几年间便发展成为厦门的大企业。赖昌星用走私得来的暴利涉足厦门的各种产业，甚至要兴建88层的“远华国际中心”，这是一个价值30亿的项目。赖昌星的这些举措迎合厦门当地官员招商引资的心理，将其当“财神爷”一样的供着，办证办事一路“开绿灯”。“远华”成为厦门经济发展的代名词。然而，远华集团一面在树立自己的正面形象，一面在进行着疯狂的走私。

### 2. 走私路

赖昌星一开始专门从事芯片走私，继而将走私范围发展到了包括植物油、石油、香烟、汽车等，建立起一个庞大的“走私王国”，甚至控制了整个厦门的走私活动，别人想要走私都要向赖老板交“通关费”。

赖昌星是如何进行走私的呢？首先，由于远华集团本身没有进出口权，赖昌星就通过各种渠道，以合作的名义“借”来其他公司的进出口权。另外，远华集团有许多的走私方法，最常见的一种就是“假转口”。转口就是指将货物从出口国运到中转国。而赖昌星将厦门海关作为中转站，将大量的香烟运到厦门之后就不在运出，从厦门运出的集装箱要么是空，要么装有其他货品。

远华集团还通过伪报品名走私了大量汽车，偷逃了大笔税款。为了能使走私活动更方便，赖昌星打通了海关、港务等各路关节，在厦门修建了走私的重要据点——海鑫堆场。每次货物都会从港口直接拉到堆场，有海关人员直接圈定要检查的集装箱箱号。远华集团就将高税率的走私物品卸空，再装上事先准备好的低税率的和伪报品名相符合的货物交给海关查验。走私的物品就这样顺利地入关了。

当然想要完成这些大批量的走私活动就必须要做到"朝中有人"才行。赖昌星差不多拿出自己走私所赚的70%的钱来拉拢官员。只要票子、女子、位子、房子、车子、本子（护照）、孩子都照顾到了就不愁打不开路子。就是运用这种方法，厦门海关关长杨前线和赖昌星成了"铁哥们儿"，而赖昌星甚至成了厦门海关的"地下关长"，整个海关班子都为其服务，人事任免他说了算。除了拉拢了一批熟稔业务的一线人员，赖昌星的手伸得更远：厦门市委原副书记刘丰，厦门市原副市长蓝甫，厦门市原副市长赵克明，福建省公安厅原副厅长庄如顺，公安部原副部长、全国打私领导小组原副组长李纪周等都被赖昌星收买，甚至有人将调查泄露，协助赖昌星出逃加拿大。

赖昌星在加拿大潜逃12年之后，最终没有逃过法律的制裁。2011年7月被加拿大边境服务局（CBSA）拘留，加拿大联邦法院驳回赖昌星关于暂缓执行遣返令的申请。2011年7月23日，赖昌星被遣返回国，随后，中国公安机关依法向其宣布了逮捕令。2012年2月，检察机关依法向审判机关提起公诉。2012年4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赖昌星案。2012年5月18日，判处赖昌星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赖昌星未提出上诉。

### （二）专家点评

中国犯罪协会副秘书长王顺安：赖昌星成功遣返对国家而言意义重大。在维护主权、表明打击犯罪的决心以及促进中加友好等方面，具有积极作用。其次，对外逃人员起到了震慑作用。当然，12年的博弈也证明我们在海外追逃方面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 （三）案例分析

厦门远华特大走私案，其涉案金额之巨，办案时间之长，规模之大，案件涉及面之广，是前所未有的，堪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经济大案。反思远华案，我们可以看出当前腐败的典型特征。与改革开放之前的腐败案不同，如刘青山、张子善，他们的贪污与当时经济社会不发达，物质匮乏有关。而现如今的腐败都是行贿受贿、官商勾结，渗入整个经济基础，权钱结合形成一个庞大的关系网。就拿远华案来说，从中央到地方党政系统几百人被腐蚀，

成为一个为赖昌星所用的系统，群体化程度很高，隐蔽性极强。可以看到，随着经济总量的快速增加，腐败所裹挟的能量也在与日俱增，廉洁与腐败的较量将会更加激烈。

赖昌星案向我们展示了腐败的力量也可能非常强大，也就导致反腐败的成本在一段时期内会越来越高。我们必须明白，反腐肃贪无法毕其功于一役，而是一项长期的任务。

## 参考文献

1. 秦杰、瞿伟，“赖昌星的54年人生路”，《济南时报》，2012年4月1日A35版。

2. 王彦钊、杨柳，“法律专家解读赖昌星被遣返”，《检察日报》，2011年7月24日第4版。

3. 姚冬琴，“‘远华案’十年”，《中国经济周刊》，2011年第20期。

# 案例89 “来者不拒”的副市长

## （一）案例内容

李启亮，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原副市长，由于在担任武宣县委书记和来宾市副市长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下属和当地投资商人民币90万元、3500美元，另外还收受价值人民币6万多元的名贵手表一块及接受价值人民币10万余元的免费装修，先后为他人在租地开矿、工程投标、任用提拔、项目审批等事项上提供帮助。2010年8月5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以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1年，没收财产人民币50万元。

“原来宾市副市长李启亮昨晚上《新闻联播》了！”2011年5月18日，广西当地一家知名网站贴出了这样一条新闻，顿时吸引了很多人的目光。能上《新闻联播》本来是件值得骄傲的事情，然而李启亮却是以反面典型出现的。《新闻联播》播出了最高人民检察院、监察部通报自2009年9月到2011年3月以来，全国20起工程建设领域典型案件。李启亮挤进了前20名，那他又是怎样“脱颖而出”的呢？

**1. 顺水人情**

李启亮1954年10月出生于广西融水苗族自治县，2001年2月起担任广西武宣县县委书记。从此主政一方，成为一县百姓的“父母官”。此后，找上门的人越来越多了。

2002年的一天，李启亮的亲戚沈某某找到他，沈某某在冶建公司上班，听说武宣县中学要兴建学生食堂，希望李启亮帮忙关照一下把项目拿下。李启亮随即和武宣中学的校长打了招呼。在李启亮的干预下，沈某某顺利将项

目拿到手。随后，沈某某又在李启亮的帮助下于 2004 年承揽了武宣某食品有限公司的糖仓、蒸发间、煮糖罐技改等工程。沈某某当然明白自己这几年能够财源广进和李启亮的关照是分不开的，其先后给李启亮送了 10 万元人民币，李启亮一一笑纳。

**2. 设局**

帮亲戚一把在情理上还说得过去，而李启亮真正开始转变应该是在认识了廖某某之后。廖姓老板是武宣县最大的私营企业老板。2005 年 4 月，廖某某在租用武宣县种畜场的土地采矿时遇到了麻烦，武宣县种畜场没有与他签订土地租用合同的意向。在四处碰壁、走投无路之后，廖老板想到了李启亮。李启亮和一位足底按摩师的关系很好，在这位按摩师的引荐下，廖老板和李启亮见了面。初次见面，廖老板就很大方地给了李启亮四沓钱，李启亮"略作推辞就收下了"。而廖老板理所当然地出现在了李启亮宴请种畜场领导的饭桌上。明眼人都能看明白是怎么回事，廖老板的土地租用合同顺利地签了下来。

**3. 结盟**

2006 年，李启亮升任来宾市副市长。廖老板更是认准了这棵"摇钱树"，时时进贡。也就在这一年，廖老板要修建武宣国际大酒店，但在向县农行贷款时却出了问题。廖老板找到李启亮说明来意，李启亮将廖老板引荐给了市农行的行长，贷款问题顺利解决。廖老板成功地从农行贷出了 600 万元。而李启亮在酒店修建过程中的处处帮衬换来了廖老板爽快地砸钱。其前后 8 次共收受了人民币 34 万元、2000 美元、港币两万元以及价值 66968 元的一块"劳力士"手表。

经过一番金钱洗礼的李启亮"眼界"已经大了许多，单靠老板们自己送上门显然已经不能满足他的欲望。于是，李启亮也开始"强取豪夺"。一次在与廖老板吃饭的时候，李启亮看中了廖老板的手表。廖老板便顺水推舟地说这个手表不适合自己，李启亮接过话茬说："那你就把这块表给我戴算了。"结果，手表便到了李启亮手上。

2009 年，廖老板被卷入一场打黑案，警方从他口中意外地得到了关于其向李启亮行贿的口供，李启亮收受贿赂的行为最终大白于天下。

### （二）专家点评

中央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监察部副部长郝明金：该案件涉及工程建设领域的全过程和各个主要环节，手段隐蔽。对于涉及工程建设领域的腐败案件，中央历来态度非常坚决，只要是腐败案件，不管发生在哪个领域，不管涉及到谁，不管涉及到哪个级别的干部，都

会一查到底，绝不放过。

### （三）案例分析

工程建设领域现如今已经成了腐败的重灾区，官员们会想到“给谁干不是干，还不如做个顺水人情”，于是权钱交易的关系就这样建立起来。从此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出，缺乏监管还是问题所在。外部监管太远，内部监管太软。掌握权力的官员，没有监管的压力，使他们胆子大了起来，没有了集体决策，大搞一言堂，也就没有体制内的互相监督，更没有透明和公开。

从本案例中可以看到工程建设领域腐败案的特点：一是利益集中，二是隐蔽性强。首先，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工程建设的需求被集中释放出来，成为社会投资的重要方向。工程项目大量投资也带动了相关利益链条。只要能获得项目，就可以从中获得高额的利润。而官员手中的权力对项目招标结果产生重要的影响，因而也就具备了寻租的“价值”。其次，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其自身的专业性，形成了事实上的信息屏障，也就为谋取“超额利润”提供了机会。也就是说，工程建设领域腐败具有“低风险、高回报”的特点，自然成为心有贪念的官员的不二选择。

与此相对应的，惩治工程建设领域的腐败至少应该从两个方面入手：一是加大打击力度，提高腐败的成本；二是规范权力运行，让权力没有违规滥用的机会和可能，消除公共权力的“谋利”空间。

### 参考文献

1. 杜萌，“武宣县三任‘一把手’相继‘落马’之谜”，《法制日报》，2011 年 6 月 9 日第 8 版。

2. 汪华、李珊，“三任县委书记的‘前腐后继’”，《民主与法制》，2011 年第 10 期。

2. 子非木，“副市长腐败样本解读工程建设背后存隐秘链条”，《方圆》，总第 296 期。

## 案例 90　倒在石榴裙下的“六多局长”

### （一）案例内容

顾湘陵，长沙市规划局原局长，人称“六多局长”，钱多、房子多、情人多、行贿人多、受贿次数多、受贿方式多。他 13 年来接受贿赂高达人民币 6000 多万元，包括四栋别墅在内的 16 套房产遍布长沙和北京，坐拥上亿家财。2012 年 12 月 24 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以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其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1. “专家”犯罪，“日进斗金”**

1963 年出生的顾湘陵一直以“专家型官员”出现在公众视野中。在岳阳某农场长大的顾湘陵从湖南大学土木工程系研究生毕业后，进入长沙市建委工作。他于 1998 年 12 月任长沙市规划局局长助理，3 年后任副局长，主管最核心的工程审批和项目报建工作，2010 年 9 月任长沙市市政建设局局长。在同事眼中，顾湘陵能力强、精力旺，敢拼敢闯。

然而，随着其情妇的一桩受贿案浮出水面，这位“专家型官员”才展现出了其不为人知的另一面。2011 年年初，在湖南省纪委调查的一起案件中，一名房地产开发商为立功，供出其给顾湘陵的情人近 40 万元业务费。纪检部门经调查证实了这一情况后，顾湘陵的罪行才开始暴露。

现年 49 岁的顾湘陵，在 2011 年 7 月被“双规”时为长沙市市政局局长。1998 年到 2010 年其先后担任长沙市规划局局长助理、副局长。经查明，顾湘陵在此期间受贿 1688 万余元，另有来源不明巨额财产 4700 万元，犯罪总金额达 6388 万余元。任规划局副局长的近 10 年间日均进账 2 万余元。据衡阳市检察院指控，顾湘陵拥有家庭财产折合人民币高达 1.15 亿元，共有 16 套房产遍布长沙和北京，其中，北京一套别墅，长沙三套别墅。

**2. “六多局长”，给钱就办事**

顾湘陵的一位规划界朋友曾这样形容他，“给钱就办事，不给钱就不办事”。在检察院提供的《顾湘陵受贿一览表》上我们可以看到，各开发商以现金、干股、手表、金条、购房折扣等多种方式向顾湘陵行贿次数多达 300 多次，有开发商多次行贿，总金额甚至高达数百万元。顾湘陵曾先后接受一名房地产开发商贿赂共 130 多万元，作为回报，在这位老板开发的市场的提质扩容改造中，顾湘陵在补办手续、取消绿地、减少退让、提高容积率、增加商业面积、增加建筑面积等方面为其开了绿灯。在这些房地产开发商的重金贿赂下，顾湘陵插手了遍布长沙市内五区的 80 多座楼盘，他使这些小区的容积率调高了、楼间距缩小了、停车位减少了……顾湘陵就这样从一名城市规划的“把关者”变成了替贿赂他的开发商办事的人。

**3. 滥用职权，“造福”家人**

为开发商在加快报建进度、容积率调整、局部规划调整、土地置换、劝退竞拍等方面提供帮助，并收受好处，这是顾湘陵收受贿赂的主要途径。然而他颇有经济头脑的妻子吴利君，别出心裁地开发出新的受贿渠道。

吴利君被抓前任长沙规划设计院院长助理职务。2002 年 5 月，吴利君伙同同事罗某、徐某承包了长沙中建建筑设计院的设计室。之后，顾湘陵利用职权之便多次为罗某、徐某拉来设计业务，遇到有求于自己的开发商，顾湘陵则会带吴利君一起参加饭局，席间介绍“妻子是搞设计的”，暗示开发商照顾吴利君的生意。事后罗、徐二人会将设计费的 10%和全部利润的 1/3 送给

吴利君。利用这种隐形受贿的形式，顾湘陵吴利君夫妇先后为罗某、徐某介绍 18 笔设计业务，收受罗某、徐某所送业务费共计人民币 204 万元。

顾湘陵事后承认自己“给家里帮了不少忙”：弟弟原本是一名教师，后离职来长沙做工程；吴利君先后用双方父母、司机、保姆等七八个名字在银行开户，还将钱存进香港某银行；为逃避计划生育，吴利君到新西兰生下第二个孩子；为了给在北京的女儿过生日，顾湘陵一出手就是 20 万元作为生日礼；为了取悦情人，他总共给了她 15 万元现金、1.7 万元购物卡、1.6 万元的 LV 手表和 2000 元的手机，还送过她 1 颗黄色透明的石头状项链……

在案发后，顾湘陵不但没有积极配合调查坦白罪行，还抱着侥幸的心理试图进行反侦查，并找到向他行贿的开发商，退还部分贿金或者直接进行串供，企图逃避调查。

## （二）专家点评

南华大学文法学院副院长罗万里：“审图”作为获取建设施工许可证的前提环节，“落马”过多名官员。在我国市场经济还处在一个浅层的发展阶段、公共资源市场配置程度不高的条件下，打破行政垄断和尽可能地减少行政管控，不仅是防止官员贪腐的关键问题，也是解放生产力的重要因素。让权力之手有序退出市场资源配置，理应成为下一步推进市场经济改革的重点。

## （三）案例分析

城市规划中容积率、绿化率等指标的确立以及规划效果验收这一系列权力全部集中在局长顾湘陵一人手中，使得顾湘陵拥有高昂的“市场价值”，这也是其前后非法获利超过 6000 万元的根源。换言之，正是因为顾湘陵手中权力太大，才招来这么多行贿者。值得注意的是，顾湘陵案的特殊性在于可以通过寻租获得利益的权力在这里被放大了，不再局限于传统腐败案件中的法定职权，还包括专业技术知识和技能基础上具有垄断性质的“影响力”。垄断性来自于涉案者拥有的专业资格，而影响力则来自于专业技术服务于指定目的时可以带来的市场“效率”。所以，顾湘陵才会有“六多局长”的外号，因为在他的案子中，权力的范围被放大了，同时腐败的形式也随之变得多样化了。

当顾湘陵的家人直接“下海”参与市场竞争的时候，案件的性质开始发生转折。顾湘陵开始“既做裁判员又做运动员”，这种显失公平原则的制度设计让官员利用公职谋取私人利益有了可乘之机。腐败不再局限于违法违规滥用职权来谋取私利，而是试图改变竞争规则，并且在对自己有利的规则下“公开、公平”地谋求利益。一旦官僚权力与市场中的资本结合在一起，就导致最恶劣、最顽固的腐败。

## 参考文献

1. 洪克非，“顾湘陵案的启示”，《中国青年报》，2013 年 2 月 7 日第 6 版。

2. 谭君，“起底顾湘陵：‘六多’局长十年日均进账 2 万”,《潇湘晨报》,2013 年 1 月 15 日。

3. 邹太平，“湖南省长沙市市政建设局原局长顾湘陵腐败案剖析”，《中国纪检监察报》，2013 年 3 月 22 日。

# 案例 91 安监局长的腐败档案

## （一）案例内容

武书田，安徽省蚌埠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原局长。2012 年 8 月，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法院以武书田犯滥用职权罪、贪污罪、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18 年，并对其犯罪所得 142 万余元人民币、2500 美元予以追缴。

安监部门承担着安全生产综合管理的责任，职责重大，关乎着国计民生。武书田身居要职，却将这些职责和权力当作他大搞权钱交易的门路，弃他身上所肩负的公共利益于不顾，留下了这样一份令人震惊的腐败档案。

**1. 以权谋私，胆大妄为**

从武书田的个人履历中可以看到，在工作的前 20 多年里，他勤奋上进、积极努力，取得了不少成绩，然而随着职务的升迁和手中权力的扩大，他放松了对自身的要求，理想信念开始动摇。事发后武书田这样剖析自己的心态变化：年龄大了，觉得船到码头车到站了，现在有权不用，以后也没法用了，趁有权时积攒点钱，要是不出事，退休后就能有个生活保障。

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的都是高危职业，特种作业从业资格证必须由从业人员参加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才能由安监部门颁发。但武书田为了牟取个人利益，置生产安全于不顾，在 2002 年至 2007 年间，明知某公司及某职工培训基地不具备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资质，他仍违反相关法规，擅自同意该局培训科原科长陈某为这两家培训机构所培训的人员发放特种人员操作证，并默许陈某对未参加培训的人员直接收取费用后办理特种人员作业操作证。这些违规收取的费用全部被武书田等人据为己有。据统计，陈某为这两家不具备资质的机构所培训的人员以及对未参加培训的人员共计约 1.7 万人办理了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安监部门还掌握着处罚安全事故企业的权力，利欲熏心的武书田却把这看成是自己牟取私利的“大好机会”。某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遭受处罚的企业为了提前恢复生产、减轻相关处罚，向武书田行贿人民币 5.2 万元。之后武书田无视调查组处理结论，将个人权力凌驾于法律制度之上，擅自同意将该公

司的罚款由 20 万元减为 7 万元，对涉事公司法人的处罚也减至 2000 元。

**2. 利欲熏心，私吞公产**

武书田不仅以权谋私，更是明目张胆地侵吞公有财产。2008 年，借装修办公楼的“大好时机”，武书田指定根本不具备装修资质的老熟人魏某来承揽安监局办公楼装修工程。工程装修完成后进行资金结算时，魏某拿出了远高于预算的费用报价单，并承诺会给武书田一笔“好处费”，于是武书田立马签批同意支付工程款。不久，魏某就给武书田送去了 7 万元现金作为回扣。

不仅如此，武书田及家人先后 8 次去外地看望亲属的 4 万元费用也是由公款报销。2008 年至 2011 年，武书田更是越过分管副局长，多次举办安全生产培训班，私吞公共培训费用共 6.3 万余元。

**3. 心怀侥幸，收受礼金**

蚌埠市安监局于 2006 年从市经贸委建制中脱离，正式成为市政府序列中的一个独立的正县级单位，其所处的地位不仅更加重要，履行职责所涉及的行业也更为广泛。一些属于安监部门监管范围的公司和单位为了日后寻求武书田的关照，逢年过节纷纷给其送礼。对于这些“以礼代贿”的做法，武书田不仅没有正确看待、清醒认识，反而心安理得地认为这都是“朋友”之间的感情联络，是社会交往过程中正常的“礼尚往来”。

正是在这种侥幸心理和错误价值观的驱使下，武书田对送上门的好处照单全收。经查实，自 2007 年至 2011 年，武书田先后收受 5 家企业相关人员所送的礼金共计 4.7 万元。

任职期间，武书田在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办证工作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滥用职权，致使市安监局违规办理特种作业操作证上万人次，造成严重的生产安全隐患；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单独或伙同他人以侵吞、骗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 10 万余元；非法收受多人贿赂 20 余万元；财产和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对其中 110 余万元不能说明合法来源。

## （二）专家点评

北京义联法律援助中心主任黄乐平：安监局可以对企业吊销执照、停业整顿或罚款，其中有巨大的操作空间，有时罚与不罚甚至取决于领导的个人意愿。

《中国纪检监察报》张闽生、钱智、李明：武书田“一言堂”作风严重，致使同级党组织、纪检监督形同虚设，同时，外部监督如上级机关、社会监督也都未能发挥有效的作用。

## （三）案例分析

武书田又为“勤奋上进、心态失衡、以权谋私”类的典型腐败现象增加

了一个新的样本。同时，本案也再次折射出此一类型腐败的鲜明特点。

临退休前为自己的晚年生活提前做个准备，这种心态导致了“59 现象”一度泛滥。而武书田“攒钱”的手段依然是“靠山吃山、靠水吃水”——从自己所在行业系统入手寻找机会。从特种作业人员从业资格审核到安全事故处理，武书田充分利用手中的职权，不放过任何一个捞钱的机会，将权力的“市场价值”最大化。可以说，武书田腐败案没有太多新意，而这也许恰恰是最值得我们思考的问题：既然从业资格审核、安全事故处理等职权伴有较高的廉政风险，为什么没有相应的防范措施，又或者这些防范措施被轻易架空了？换言之，典型的腐败案都是“靠山吃山、靠水吃水”，为什么还会有同类案件屡禁不止？心有贪念的官员为什么每次都能吃得到山、吃得到水？这才是问题的根本。如果权力被垄断在个人手中，成为个人牟利的私器，即便针对“59 现象”加强监管，可能也会出现腐败低龄化问题。

从武书田的所作所为在单位内没有遭受到异议可以看出监督机制的软弱和缺失是他滑入犯罪深渊的主要原因。完善监督机制、科学合理地配置权力、用权力来制约权力是杜绝违纪违法行为发生的有效手段。凡是重大事项的决策，必须严格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不能搞“一言堂”，不能由个人或少数人拍板决定。如果不能把权力关进笼子里，那官员就很有可能被关进“笼子”里。

### 参考文献

1. 桂杰，“安监局长为何成了高危岗位”，载《中国青年报》，2013 年 1 月 27 日第 3 版。

2. 张闽生、钱智、李明，“安徽省蚌埠市安监局原局长武书田腐败案件剖析”，载《中国纪检监察报》，2013 年 3 月 15 日。

## 案例 92　钱多失眠的“财神爷”

### （一）案例内容

176 张存款单，1194 万元巨款，让他日日惶恐，只能依靠安眠药入睡。每当听到有贪官被判刑，他都比照自己，暗自计算自己可能被判多少年刑期。2011 年 6 月，山东省德州市中级法院以受贿罪、贪污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他有期徒刑 18 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60 万元。从一名普通农民到国家公务员，从乡镇干部到县财政局长，在对金钱疯狂攫取的过程中，他一步步走上了一条不归路。他就是山东齐河县财政局原局长任居孟。

**1. 政绩突出，有志有为**

任居孟，男，1952 年 11 月 21 日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原本是一名胸怀远大理想、有志有为的好青年。1976 年 5 月，恰逢从农村青年人中选拔乡镇领导骨干的时机，任居孟有幸被选拔为乡镇干部，自此踏上仕途。

1978 年 12 月，他转为正式国家干部，先后担任了乡镇党委宣传委员、副书记、乡长和党委书记。由于他懂经济、能力强、群众威信颇高，1996 年 2 月，任居孟成为齐河县财政局的局长，一干就是整整 11 年。身为财政局局长的任居孟掌握着全县的财政资金，尤其县财政资金的拨付必须经过他的同意和批准，十余年下来，任居孟俨然成为齐河县各单位眼中的“财神爷”。

在担任齐河县财政局长的职务期间，任居孟为全县财政工作和经济发展作出了一定贡献，赢得了历届县委、县政府的信任和社会群众的广泛好评。由于政绩突出，1997 年 7 月，他被提拔为副县级干部，任县长助理兼任财政局长；2003 年 1 月，他任县政协副主席、县长助理，继续兼任财政局长。2006 年 1 月，齐河县委、县政府授予其促进经济发展功臣一等奖。

**2. 层层设卡，处处索贿**

然而，对组织的信任和群众的厚爱，任居孟并没有珍惜和正确对待。私欲日益膨胀，抱着“有权不用，过期作废”的思想，任居孟开始大肆敛财。由于财政局肩负着财政预算拨款、决算追加、资金管理等职责，所以上级下拨的专项资金就成了任居孟生财的主要通道。因为“财神爷”的作用非常关键，一些单位和个人便纷纷给他送钱行贿以拉近关系。在这些送上门的金钱面前，任居孟也拒绝过、烦恼过，也犹豫过、害怕过。但是他并没有经受住金钱的诱惑，反而用“常在河边走哪能不湿鞋”来安慰自己。2001 年，省财政厅给每个县统一下拨一笔 10 万元的专项资金，用于卫生系统门诊楼的修缮，但直到 2004 年卫生部门也没有领取到这笔资金。后来任居孟要求某医院的负责人上交 5 万元的“好处费”后才能将这笔资金划给医院。考虑到日后还有求于财政局，该院长安排会计凑齐了 4.6 万元送给了任居孟。

许多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因为业务需要，经常从上级单位争取许多专项资金，但按规定必须经县财政局拨付。2006 年春节前夕，某局从上级争取下来一笔建设专项资金，为了尽快得到该笔资金，该局负责人买了两幅名人字画，又包了 1 万元现金一起送给了任居孟。不久这笔 10 万元的建设资金全部拨付到该局。

**3. 一手交钱，一手提拔**

任居孟利用人事变动的机会也收受了大量的贿赂。据财政局的老同志讲，有一年财政局在任命各股室主要负责人前，任居孟煞有介事地召开了竞聘动员大会，他在大会上要求有条件竞聘的人员向他提交推荐信。部分工作人员心领神会，用信封装了一两万元不等的现金和自荐信，送到了他的办公室和家里。干部竞聘后，凡没有聘上的，任居孟都委托专人退回信封。

任居孟还利用从政多年形成的地位优势及与领导接触机会多的条件，为亲戚朋友就业、调整工作办了不少事，但从来都是给多少钱办多少事，秉承“公平交易”的原则。

**4. 家有“贤妻”，携手敛财**

随着任居孟地位转变、职位升迁，他从没读过书、目不识丁的妻子贾某也被安排到乡镇事业单位工作，后调至县林业局工作直至退休。在任居孟收受贿赂的行为中，她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2003 年夏天，财政局要进行人事调整。一名工作人员为了解决副科级，来到了任居孟家里，把一个装有 3000 元钱的信封留给贾某，后贾某收下转告了任居孟，当年 7 月该工作人员的副科级即得到解决。2006 年，这名工作人员想让任居孟提拔其为副局长，又到任居孟家中送了 3000 元现金，贾某只客气地推辞了一下，便又收下了。据统计，类似这样的作案情形共三起，金额累计 4.6 万元。

然而，巨款带给任居孟的不是快乐，而是胆战心惊。任居孟说，自己离开工作岗位到案发的这三年时间里，内心一刻也没有平静过，白天出门像做贼一样，留意有没有纪检、检察院的人跟踪，夜间在睡梦中听到刺耳的警笛，仿佛纪检、检察人员要抓他，吓得只能靠药物入眠。

## （二）专家点评

国际在线蒋丽丽：作为一个县的财政局长，权力还真是大得没边没沿，任何部门的领导都得到他跟前上贡，而且还得低声下气地及时送到位，稍有不从，就会在资金划拨上刁难对方。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我们国家现在的基层财政资金管理存在很大弊端：过多的资金管理使用划拨都集中到财政局一把手手中，个人的长官意志在其中起了太大的作用，监督制衡力量几乎是没有，财政局长更像是一个县的大管家，所有财政权力集一身。

正义网：针对类似台上大谈反腐台下大搞腐败的官员，我们除了感叹甚至佩服其演技高明外，还该拿什么戳穿腐败者的虚伪面具呢？说来说去，财产公示始终是反腐倡廉绕不开的重要一环。不管怎样，各方始终都应对财产公布制度抱着积极的态度，并尽力推进这一制度的进步。

## （三）案例分析

任居孟案例比较特殊，县财政局局长级别不高，但权力实在很大。任居孟在任期间几乎可以钳制县里大多数部门，他的“权力”也渗透到了该县公共部门的各个角落，其权力之大，可见一斑。

但是任居孟的“权力”在很大程度上是看不到的隐性影响力、钳制力，而不仅仅是其法定职权。他在县里各部门呼风唤雨的能量只是一种地下“权力”，既然这些“权力”不被公开认可，所以也很难有相对应的监督机制。这样，财政局长就拥有了超脱监管的实质性权力。而我们一定知道，绝对的权力就会绝对导致腐败，所以，大权在握的任居孟最终因为腐败落马也就不足为奇了。

针对隐性权力导致腐败的问题，可以从两个方面加以限制：一是官员个人信息公示；二是管好领导身边人。

从任居孟的案例中我们可以再次看到建立官员财产申报公开制度对于预防腐败、建设廉洁高效政府的重要性。要预防腐败，就应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官员财产申报制度，让各级官员接受公众的监督，让官员的私有财产置身于阳光之下。通过群众和社会的监督，让官员不敢向非分之财伸出贪贿之手。

家庭助廉，也是加强廉政建设不容忽视的一方面。家庭是每一个家庭成员健康成长的重要场所，也是加强教育、强化监督、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的重要阵地。任居孟的家人在他大搞权钱交易时并没有时时在家里"吹廉风"，反而推波助澜。因此，要注意发挥好领导干部家属的监督、提醒作用，不断拓展监督的空间。

### 参考文献

1. 齐建轩、孔长城，"山东省齐河县政协原副主席兼财政局原局长任居孟腐败案剖析"，《纪检监察报》，2013 年 3 月 11 日。

2. 郑春笋、蔡学英，"齐河县原财政局长任居孟 11 年敛财 1100 万"，平安山东网，2011 年 7 月 19 日。

3. "任居孟：贪腐千万靠药物入眠"，正义网，2012 年 1 月 12 日。

## 案例 93 抗生素没能抗住糖衣炮弹

### （一）案例内容

吴建文，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原总裁，6 年奋斗，从大学生到国企高管；10 年贪腐，从起初收钱"睡不着"到疯狂索贿。2011 年 11 月 8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贪污、挪用公款、境外隐匿存款等数罪并罚，判处死刑，缓期 2 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 1. 登上事业巅峰

吴建文出生于 1969 年，1991 年从复旦大学毕业后进入国有企业上海新亚药业公司工作。吴建文凭借个人的不懈努力和出色的业务能力很快得到了领导的器重，在参加工作 6 年后被提拔为公司副总经理，年仅 28 岁，成为当时上海国资系统最年轻的国有大中型企业总经理。之后，吴建文又先后担任了上海新亚药业公司董事长，上海新先锋药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药集团抗生素事业部总裁、党委书记，上药集团党委成员、副总裁等职位。2008 年底，39 岁的吴建文升任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达到事业巅峰。

然而，吴建文在事业蒸蒸日上的同时贪欲不断膨胀，曾经在抗生素事业部担任高管的他最终没有抵抗住金钱诱惑的腐蚀。据调查部门统计，吴建文

在任职期间利用职权之便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 1187 万余元；伙同他人侵吞公款 500 万元；挪用公款 3355 万余元归个人使用，超过三个月未还，直至案发尚有 1485 万余元未归还；隐瞒境外存款港币 110 万余元。

**2. 初次“河边湿鞋”**

由于药品的特殊性，医药行业又具有明显的资源稀缺性，如药品批号、区域经销代理等都需要政府审批和企业授权。身为国有大型医药企业集团总裁的吴建文，手中握有批文的申请权和区域经销的特许权，从而不可避免地成为诸多药品经销商拉拢讨好的重点对象。2000 年，当时已是新亚药业公司总经理的吴建文，通过熟人介绍，认识了做装潢生意的郭某。当郭某得知新亚药业公司有一办公楼要装修时，便找到吴建文提出想做这个项目。吴建文只向有关部门打了一个招呼，郭某就顺利中标了。就在装修工程结束后，郭某送给吴建文 20 万元表示“感谢”。这是吴建文第一次收受贿赂，他事后坦言“很紧张，彻夜不眠”。在第一次合作的基础上，吴建文和郭某建立了深厚的“感情”，郭某在吴建文的帮助下又先后获得了上药集团旗下其他项目。此后，郭先后四次、总计向吴建文行贿 184.6 万元，包括一辆价值 51.8 万元的丰田越野车。

**3. 打开欲望之门**

在初尝甜头后，吴建文便开始肆无忌惮地收受贿赂。办案人员在调查中发现，其犯罪手法多样：采取默许或索要的方式，通过药品原材料供应商、药品经销商等为其支付购房款、装修款；采取伪造合同、虚构业务的手段，与他人合伙套取企业资金；采取挪用企业巨额资金给民营企业无偿使用的方式为个人谋取私利；利用境外银行账务，隐匿贪污受贿的巨额资金，以期逃避调查。

到后期吴建文甚至开始主动索贿。行贿人吴某详细回忆了吴建文提出的要求和他设法满足的过程——“周末到郊区打高尔夫不方便，需要一辆越野车”，吴某就将一辆价值 75.6 万元的沃尔沃越野车钥匙交给了吴建文；“我想买那套最低价 168 万元的别墅，还能不能再优惠点?”吴某便为其支付了近 100 万元；“外甥要留学，需要一笔赞助，20 万元差不多”，20 万元很快打入吴建文的账户。此外，行贿人石某也透露，吴建文曾用英文告诉他“halfto-half”（一人一半），暗示其提供金钱好处。

此外吴建文长期的心理失衡也是导致其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主要原因。由于业务关系，吴建文在工作中会经常接触到一些出手阔绰的私企老板，他不自觉地将自己与他们比较，渐渐产生了强烈的不平衡感，便把手中的权力看作是发财的利器，通过大肆收受和索取贿赂以获得心理上的慰藉。案发后吴建文告诉办案人员：“在与药商的接触过程中，看着身边的客户由于我提供的机会一个个快速发展起来，他们那种纸醉金迷的生活，使我感受到了在物质利益和物欲享受面前自己的渺小，思想意识的大堤被千万条小虫侵蚀，很快就崩塌了。”

## （二）专家点评

上海市律师协会刑事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林东品：当前不少国企设立了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制度，但在实际操作中还存在漏洞；其次，未上市国企也应该进行信息披露，以便于公众监督；此外，国企高管还应实行“财产公示”。

## （三）案例分析

近年来，国有企业中的贪腐案件在数量上呈现出上升的趋势，暴露出国有企业有产权体系、治理结构、激励机制以及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一方面，国有企业要参与市场竞争，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另一方面，国有企业作为公共部门的延伸，还要完成增进公共利益的目标。因此，国有企业同时具有市场组织和公共组织的双重属性，因而在管理者激励及监管方面也面临更多的困难。

具体到本案，吴建文作为一名受到组织信任和重用的青年才俊，为什么会在事业蒸蒸日上时走上贪污腐败的不归路呢？从根本上讲还是由权力过度集中而又缺乏监督而造成的。吴建文在担任上药集团总裁的同时，还兼任下属新先锋药业公司和新亚药业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这两家公司下属多家企业的董事长。企业的重大决策、日常经营管理、业务审批等权力全部集中在吴建文手中，他可以决定企业的任何重大事项。这种过度集中又没有得到有效制约的权力为他实施权钱交易提供了便捷的通道。吴建文在案发后反思：“焦点都集中在我一个人身上……所有的人力、物力、财力都由我支配，所有的体系都围绕着我转。除了责任之外，更多是一种支配欲望的膨胀，进而到了忘乎所以的地步。”

针对国有企业腐败问题，根本的对策是通过现代企业治理结构厘清国有资产的产权归属，在此基础上设计激励相容的管理者绩效考核制度体系以及监管机制。

### 参考文献

1. 沪资纪，“上海医药集团原总裁吴建文违纪违法案件剖析”，《中国纪检监察报》，2013年1月25日。

2. 王晓庆，“国企高管‘优秀生’贪腐样本”，财新《新世纪》，2012年第11期。

# 案例94　镇街“一把手”的敛财网

## （一）案例内容

刘晓明，武汉市新洲区发改委原副主任、区物价局原局长，2009年至

2011年3月间，任武汉市新洲区潘塘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兼潘塘街道办事处主任。因贪污受贿，为他人非法牟取利益，2012年12月，经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审理，判处刘晓明有期徒刑11年，没收财产12万元。其违法所得人民币92.64万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1. 双面党工委书记**

刘晓明从小家境贫寒，早年是一名民办教师。1984年10月在武汉市乡镇干部招考中，以凤凰镇第一名的成绩被该镇录取分到经管处工作，后于2002年底任凤凰镇镇长，翌年调任徐古镇镇长。2006年12月，刘晓明调任潘塘街道党政“一把手”，手握人、财、事大权。2011年其又调任新洲区发改委副主任兼物价局长。不惑之年的刘晓明正年富力强，前程似锦。但要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一封举报信打破了他的美好期许。

2010年底，有群众向新洲区纪委举报反映，时任潘塘街道党政“一把手”的刘晓明有重大经济问题：与街道干部集体挪用大广高速潘塘段建设工程征地补偿费；虚列支出套取小城镇建设工程款。区纪委受理后，迅速展开调查，最终揭开了这个瞒天大贪的真实面目。

**2. “一棵千年树，一窝老猢狲”**

刘晓明手握人、事、财大权后，便着手开始组建自己的敛财网络。很快，党工委副书记陈某和街道办事处出纳周某就成了这一网络的核心成员。

陈某，时任潘塘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当地村干部出身，在潘塘当地人脉很广，威望较高。在党工委领导分工时，刘晓明坚持由陈某分管财经工作，由此二人同上贼船。周某，时任街道办事处出纳，年轻得力，思维开阔，刘晓明许以官职将其笼络至麾下，负责账务方面的作假。此外，街道干部张某（街道城建服务中心主任）、谢某（街道文明办主任）、刘晓明司机谢某等人也陆续成为刘晓明贪腐队伍中的得力干将。

**3. 疯狂敛财**

刘晓明在任期间经管了两项较大的工程，即潘塘街道小城镇建设工程和大广高速潘塘段建设工程。作为小城镇建设的主管领导和大广高速潘塘段指挥长，刘晓明手握征地补偿费支出和工程发包的决定权，于此期间大肆牟利。

调查组在查阅潘塘段指挥部账目时，发现一张有疑问的由潘塘段副指挥长陈某、出纳徐某经手的报账发票，以租车费的名义支出1.15万元，刘晓明签字报销。徐某向办案人员承认，该款经刘晓明最后授意给其买了一块名牌手表。而在刘晓明的纵容下，广湾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罗某等人于2008年8月至2012年4月潘塘段高速建设期间，虚列工程款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24.72万元，伙同村干部私分7.7万元。

在小城镇建设工程上，刘晓明将工程发包给街道干部张某（街道城建服务中心主任）、谢某承建，串通二人虚列工程套取建设资金。2009年1月，谢

某与街道结算工程款，开具 105.25 万元票据，街道实付 37.8 万元；2010 年 6 月，谢某与街道结算另两项工程款时，开具票据分别为 170.51 万元、113.62 万元，街道却分别实付 133.38 万元、58.51 万元；2011 年 3 月，街道向城建服务中心（张某主管单位）开具 94.82 万元支付票据，该中心却分文未收。街道将未付余款全部截留，4 笔截留资金共计 254.5 万元，但蹊跷的是街道财务账目中没有关于这几笔资金收支明细表，巨款去向不明。后经出纳周某交代从小城镇建设工程中截留的资金，经刘晓明授意设立了“小金库”，由周某具体负责。每笔支出，由时任街道党工委副书记陈某签字，再由刘晓明审批报销。此后刘晓明五次主持私分此资金，至案发仅余下 60 万元资金。

不仅如此，刘晓明还以各种名义从街道账务中套取资金，虚列票据冲抵，余款则伙同当事人私分。仅 2009 年春节提取 20 万元作送礼款一项，即分得 10 万元。据统计，在 3 年时间里，刘晓明共 9 次主持私分街道资金，个人分得 48.8 万元。

调查组还发现，刘晓明利用职权私自挪用公款 500 万元额度借贷给他人使用，非法收受或伙同他人收受现金 7 万余元。同时借由违规发包工程、拜年贺礼、外出考察、葬父、住所装修、私分乡镇公路资金等形式共非法获取个人利益近 40 万元。

**4. 百般挣扎难逃法网**

在听闻调查组开始审计小城镇建设工程账目时，已调任区发改委的刘晓明先后三次召集周某、陈某、谢某等人，订立攻守同盟，销毁账目，转移赃款，企图逃避法律制裁。在审讯过程中，尽管其百般狡辩，因为受贿太多，自露马脚，被办案人员一举揭穿，终于使其交代了全部罪行。最后，此案共涉及处级干部 3 人、科级干部 2 人，移送司法机关 8 人，追缴违纪违法资金 250 余万元。

### （二）专家点评

中共缙云县委党校郑功帅：刘晓明的用权理念是“自己是一把手，就应该说了算”，他在干部使用和工作调配上听不进别人的意见，并视持不同意见的班子成员为“眼中钉”、“肉中刺”，想方设法打压排挤，使其权力边缘化。在绝对权力的支配下，他疯狂敛财，最终锒铛入狱。类似的案例表明，绝对权力必然滋生绝对腐败。

### （三）案例分析

在未来一个时期内，反腐败要“苍蝇”、“老虎”一起打。本案中的当事人就是典型的腐败“苍蝇”：虽然级别不高、贪腐金额不大，但是基层腐败就发生在百姓身边，直接危害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因此往往造成的影响更为恶劣。

刘晓明腐败过程中表现出两个特点：一是专权专断、占山为王；二是拉帮结派、结党营私。垄断公共权力进而在部门内垄断一切主要利益，是多数官员腐败案例的典型特征，也可以说，垄断权力是权力寻租的一个前提性条件。在本案中也不例外。刘晓明苦心经营最终当上了物价局的“一把手”，此后不断排除异己，最终完成了权力垄断，从而为恣意弄权准备条件。比较特殊的地方是，刘晓明不是单打独斗，而是很注重集体和团队的力量。他网罗了一批“志趣相投”的人结成利益同盟，以集体的力量分散腐败风险。可以说，刘晓明垄断权力的过程中渐渐形成自己的利益同盟，而这个同盟一旦形成反过来也进一步强化了刘晓明在部门内部的权力垄断。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要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健全反腐败法律制度，防控廉政风险，防止利益冲突，更加科学有效地防治腐败”。当前，基层腐败因其级别低、金额小往往没有及时引起纪检监察部门的注意，但是养虎为患，基层腐败直接影响群众切身利益，如此小腐败如果没有及时治理，也有可能危害整个国家的治理根基。

**参考文献**

1. 盛克勤，“莫以‘官小’而失管”，《人民日报》，2011年9月8日。

2. 郑功帅，“特权现象的表现、原因及对策”，《丽水日报》，2013年5月19日A2版。

3. 张君荃，“无畏黑骑士带队进班房——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发改委原副主任刘晓明违纪违法案件剖析”，《中国监察》，2013年第2期。

## 案例95　从全国优秀院长到疯狂贪渎院长

### （一）案例内容

李福年，邳州市人民医院原院长、党委书记，因受贿款额巨大，共计494.96万元；滥用职权，造成邳州市人民医院损失2700余万元，2012年3月31日，经徐州市中级法院审理，被判处有期徒刑18年，同时被没收个人财产200万元。

**1. 全国优秀院长**

熟稔李福年的人在得知其受贿高达数百万元时都感到不可思议，在日常生活中李福年是个相当朴素的人。李福年虽然长期担任医院领导，但平时与员工一起在食堂就餐，而且只选最普通的饭菜。衣着打扮也毫不引人注意，甚至寒酸得不符合其院长的身份。

李福年出身贫苦，从小立志要出人头地。1985年他调入江苏省邳县（现为邳州市）人民医院工作，因医术精湛业绩突出屡获迁升，自1999年起先后担任邳州市人民医院副院长、院长、党委书记。2003年，在其带领下，医院

的业务收入首破亿元大关，成为苏北二级医院的“领头羊”。此后，医院每年的收入都以20%左右的速度递增，李福年也因工作业绩出色被评为全国第二届县级医院优秀院长，成为徐州地区唯一获此殊荣的县级医院院长。

**2. 敛财术**

走上领导岗位后，志得意满的李福年胆子和私欲渐渐膨胀起来。2010年，江苏省纪委接到举报，反映李福年有违规担保、挪用公款、收受贿赂等问题。邳州市纪委在接到省纪委批转的举报信件后，立即成立调查组，由此揭开其一系列严重的腐败问题。

人事生财：在人事安排方面，谁送礼，李福年就提拔谁，已成为该院人所皆知的秘密。某镇卫生院工作人员为了能到人民医院工作，托人给李福年送去3万元，后来如愿以偿。医院职工李某先后3次送给李福年共9万元，从2005年2月至2009年12月一直担任药品采购、医疗设备采购两个办公室的主任。反过来，李某死心塌地为其效忠，在医药采购上大肆助其腐败。食堂员工臧某某给李福年的儿子银行账户转了30万元用于炒股，被任命为医院食堂班长。李福年将一些不好处理的近30万元个人费用，通过臧某某虚开发票从招待费中列支。李福年还多次把收受的名烟名酒等物品，让臧某某在食堂中处理，先后变现28.6万元……据统计，在李福年担任院长期间，有40余人通过向其行贿得以录用或提拔，从几千元到几万元，李福年来者不拒，甚至连卫校安排学生实习都要向他行贿，过年过节向李福年送钱送物送购物卡更是成了医院的一种惯例。

回扣：某知名药企业务员为能给邳州市人民医院长期供药，在2003年至2008年间，先后送给李福年名贵手表一块以及价值1.4万元的购物卡；2003年，上海某药品代理商为承揽向该医院供应大瓶葡萄糖注射液的业务，送给李福年20万元好处费；2005年至2006年，南京某医疗器械供应商，为推销液体氧设备和胶囊内视镜，送给李福年10万元感谢金；淮阴某建筑商为揽到医院门诊楼的工程，多次给李福年行贿共计20万元；某土建工程项目经理为顺利拿到工程建设款，先后给李福年送去8万元现金、2块金块、2根金条……

一开始李福年还只是被动接受回扣，后来发展到主动索要好处费。2007年，南京、徐州的部分医院开始试行药品采购托管，邳州人民医院成为试点。所谓药品采购托管指的是医疗机构把下属药房委托给医药公司购销，目的是想通过医院药房所有权、经营权分离，压缩药品在流通渠道中不合理的价格空间，等于将医院药房承包给私人。一时之间，医药商趋之若鹜。2008年1月，常州某公司部门经理张某某托朱某某找到李福年协商药品托管事宜，承诺给其每年300万元的回扣。李福年立即安排医院与该公司签订了为期三年的药品托管合同。从院长岗位上退下来后，李福年多次打电话给朱某某，以借为名索要药品回扣。2010年4月和7月，朱某某分三次向李福年指定的账

户共转入250万元。

违规担保：2004年1月李福年在收取复旦基业医疗公司王某20万元好处费的前提下，决定邳州市人民医院与上海复旦基业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人王某合作成立肿瘤防治中心。合同约定，医院提供医疗用房等配套设施，复旦基业公司投入价值2400万元的医疗设备，共同组建和经营肿瘤防治中心，邳州市人民医院作为租赁合同的承租人，复旦基业公司作为实际支付租金的义务人。肿瘤中心所需医药设备投入巨大，王某为了转嫁风险，打算让邳州市人民医院出面融资，再用融资得来的钱购买设备和分期支付租金。为此，王某积极做李福年工作，与其签订协议，愿意将肿瘤防治中心10%的股份转让给李福年，并许诺如果肿瘤防治中心合作顺利的话，李福年在退休后仍可负责管理防治中心。

2004年3月至6月，在王某的运作下，上海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复旦基业公司、邳州市人民医院三家分两次签订了购买价值共计2090万元设备的融资租赁合同，远东公司作为买方，复旦基业作为卖方，人民医院作为最终用户，约定邳州市人民医院在租金付清前设备所有权属于远东公司，租金付清后设备归医院所有，从而将原来由王某公司承担的风险转嫁到了邳州市人民医院。2006年3月和2007年3月，李福年在未经集体研究的情况下，又擅自代表医院分别向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和浙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王某的公司提供融资担保3500余万元。三次融资均是在设备没有到位的情况下，李福年便向融资公司出具了设备验收合格的确认书，并将融资得来的钱交给王某使用。其间王某分三次送给李福年20万元的好处费。

四次融资，邳州市人民医院共为王某公司融资5500多万元，而医院却只收到了王某低价购买的一些价值几百万元且行将报废的设备，其余设备至案发时也没有到货。此外，李福年还多次安排医院向融资公司代付应由王某支付的租金381.1万元。后因王某恶意违约，拒不还款，2008年12月22日，杭州市人民法院判决邳州市人民医院承担连带责任，赔偿三家金融公司2502万余元（已执行1955.8万元）。

### （二）专家点评

《中国纪检监察报》：在李福年长达数年的违纪违法过程中，不时有群众举报，组织上也给他敲过警钟，但李福年没有悬崖勒马及时去改正错误，而是存在严重的侥幸心理，胆子越来越大，在违法犯罪的泥潭里越陷越深。

### （三）案例分析

本案中李福年几乎已经把医院变成了自己的独立王国，既是因为他早年间曾经为医院的发展作出重要的贡献，在医院上下有着坚实的权威基础；更

是因为他大权独揽、排除异己，掌控着涉及医院人、财、物等方面的重要决策。一旦李福年发现自己变成了这个独立王国的“国王”时，他就可以超脱制度的约束、为所欲为了。

透过案例可以看到，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不仅要设计好的制度体系，还要让制度落到实处，实实在在发挥作用。李福年长达数年的违纪、违规、违法也曾引起群众和职工的举报，但是结果都是不了了之，说明监督机制的运行被架空了。如今李福年已经受到法律制裁，但是到底是什么原因导致李福年可以多年来恣意贪腐，是制度本身有问题，还是应该履行监管职责的人没有尽到责任？这是值得进一步发掘的问题，如果没有对这些问题进行思考，后面还有可能出现更多的“李福年”。

案件中另外一个值得思考的信号是李福年为自己的贪腐行径作出如此荒唐的辩护：“我认为收取药品及医疗设备经销商的钱，不会对医院造成影响。我不拿，这钱就会被经销商赚去了。”一个长期工作在医疗一线的院长，竟不知“羊毛出在羊身上”的道理？如果不是他理屈词穷，就是针对管理者的廉洁教育出了问题。

### 参考文献

1. 赵兵辉，“医药行业反腐需‘加把火’”，《南方日报》，2013 年 8 月 20 日 B2 版。
2. 王慧、张静，“‘贪渎院长’李福年”，《清风苑》，2012 年第 8 期。

## 案例 96　医不自治的医院院长

### （一）案例内容

孔德奇，深圳横岗人民医院原院长，在任期间，利用医院工程、药品采购、医疗设备采购和人事任用等机会，收受贿赂 324.2 万元人民币。2012 年 6 月，在深圳市检察机关打击医疗系统商业贿赂犯罪专项行动中，横岗人民医院原院长的事情败露。后经盐田法院审理，以受贿罪判处孔德奇有期徒刑 13 年。

**1. 专家到院长**

孔德奇，广东陆河人，本科毕业于汕头大学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2006 年获中山大学硕士（医药卫生 EMBA）学位。对四肢骨折、脊柱、骨肿瘤、关节、周围神经损伤及相关复杂疑难疾病的诊治有丰富经验。他曾先后担任深圳龙岗区大鹏人民医院副院长、大鹏人民医院院长、平湖人民医院院长、横岗人民医院院长。孔德奇在工作期间获得过 54 次荣誉，其中有 10 多项是市级荣誉，还获得一次省级三等功。在法庭交换证据阶段，孔德奇的代理律师出示了一份孔德奇所住社区的求情证明书，证明其热心助人，孝顺父母，

且经常为社区群众进行义诊。

然而，正是这样一个业务能力强、前途无限光明的高级知识分子，却在金钱的诱惑下偏离了正确的人生轨道，走上了一条滥用职权、贪污腐败的不归路。

**2. 敛财之道，五花八门**

据报道，孔德奇的巨额赃款主要是通过以下几个途径获得：

利用医院工程收取承包商贿赂。孔德奇在担任平湖医院院长期间，向医院的总务科打招呼，帮助广告招牌及室内装饰工程承包商房某某拿下了平湖医院院外招牌和院内的零星工艺标牌的制作、安装工程。此后，孔德奇又先后帮助房某某获得了医院的多项工程。房某某事后承认，“每做一次工程，我就会送一次钱给孔德奇，大约是工程款的 7%～10%，我送多少，孔德奇就收多少。”从 2003 年 9 月到 2012 年 3 月，房某某先后 23 次送给孔德奇 16.2 万元。

通过采购药品收受医药公司贿赂。深圳市新泰医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廖某某在向孔德奇行贿 10 万元之后，其公司代理的药品顺利进入平湖医院销售。深圳市安信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蔡某某在分 5 次送给孔德奇 25 万元人民币后，安信医药公司的药品顺利进入了横岗医院。

通过采购医疗设备获得巨额赃款。这在孔德奇收受的贿款中占了很大一部分比重。医疗设备供应商吴某某在 1999 年向孔德奇成功推销设备后，两人便开始了长达 10 多年的“合作”。孔德奇先后帮助吴某某向大鹏医院销售了一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向平湖医院销售了三维多功能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腹腔内窥镜、数字 X 光机拍片机（DR）；向横岗医院销售了麻醉机、全自动血液培养分析仪、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电子鼻咽喉镜等多项医疗设备。每做成一笔生意，孔德奇都会获得几万元到几十万元不等的“好处费”，这些贿赂累计在一起高达 188 万元。对于其他推销医疗设备的供应商，孔德奇也是来者不拒。

利用人事任免权谋取私利。2011 年，龙岗区卫生系统招考职员。横岗医院某社康中心一名 B 超医生找到孔德奇，希望医院能在招考时解决其编制问题。孔德奇作为院长，利用自己手中的权力，使该医生顺利考取了横岗医院职员。之后，其送给孔德奇人民币 3 万元以表“心意”。除此之外，孔德奇还帮助数人调入医院，收取了大量贿赂。

## （二）专家点评

深圳市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相关负责人：之所以多位医院高管精英涉嫌商业贿赂，一方面是这些人道德滑坡，经受不住吃请礼金等各式诱惑，另一方面也暴露出对医疗系统反腐工作重视不够、执行不力的问题，有些医院抓行风、党风廉政建设流于形式，加上现行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器械

的定价、招标采购等存在制度缺陷，形成了行业潜规则。

### （三）案例分析

孔德奇腐败案是我国现行医院管理体制中“院长负责制”弊端的显现。孔德奇作为一院之长，在医院工程的招标、药品和医疗设备的采购以及人事调动任免上都拥有绝对的主导权，并且没有受到任何实质性约束和控制，所以才导致了他堕落腐败，断送了自己的前程。权力缺乏监督必将导致腐败，这是毋庸置疑的。因此，建立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是医院管理体制改革的当务之急。

出于效率的考虑，首长负责制将组织中主要的权限集中在一把手身上，以便于一把手可以快速反应，迅速作出决策，同时也避免了集体负责制责任不清的弊端。但是这样的组织架构也有着明显的缺陷：组织的命运过分依赖领导者个人的能力、素质与品行。在当前反腐倡廉形势下，权力过度集中往往成为腐败发生的主要原因。

此外，此案例也反映出当前在药品及医疗设备采购中存在着流程不规范、招标过程不公开透明不公正公平的问题。如何完善药品医疗设备招标采购制度，规范招标采购工作，也是我们应该思考的问题。

### 参考文献

1. 刘芳，“深圳医疗反腐风暴‘第一贪’庭审直击”，《中国青年报》，2012 年 9 月 19 日第 7 版。

2. 詹奕嘉，“深圳医疗系统腐败案：医药缘何成腐败重灾区”，长江网，2012 年 9 月 28 日。

3. 张娜、孟广军、刘晓娜，“深圳落马医院院长忏悔：受贿 324 万工资损失 600 万”，人民网深圳频道，2012 年 9 月 17 日。

## 案例 97　被年节“小”礼拉下水的地税局长

刘生海，甘肃省定西市地税局原副局长，经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以受贿罪、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徇私舞弊不征税款罪，决定对被告人执行有期徒刑 22 年。令人感到意外的是，这个涉案金额近千万元的巨贪，竟是从年节小礼开始被拉下水的。

### （一）案例内容

1955 年，怀着利用专业知识干一番事业的热情，刘生海通过工作调动，从酒泉财校的一名会计学教师变成敦煌市地税局一名工作人员。由于专业知

识基础扎实，为人勤勉上进，刘生海在敦煌市地税局的工作很快得到各方认可，从一名普通干事，一路被提拔为敦煌市地税局局长、酒泉市地税局纪检组长，直到定西市地税局副局长。

**1. 礼尚往来**

随着角色的变化，刘生海的心态也开始悄然发生变化，最初的雄心壮志逐渐被官场文化消磨殆尽。刘生海的生活重心开始从当初刻苦钻研专业理论知识逐渐过渡到人情往来、网罗关系上。而这些人情总与送礼分不开，特别是逢年过节，干部职工登门拜访总不会空手，不管多少一定会有个“表示”。刘生海最初也不愿意收别人馈赠，但是又觉得年节时分互相拜贺是一直以来的传统习俗，不好太过生硬地拒绝。更为主要的是，刘生海认为下属给领导送个礼没什么大不了的，现实中的社会风气就是如此。所以，只要不是太大数额，他也就收下了。

不过，随着时间的推移，他心里的警惕逐渐放松了。“过节前后不光别人给我送礼，我也给别人送礼，所以感觉礼尚往来也就是很正常的事情。”刘生海介绍，就连单位也会按照惯例用公款给领导送节礼，这样一来，节礼也就越收越顺理成章，越收越没有压力。欲望的闸门一旦打开就再也收不住了。从一开始的几百元、几千元，到后来的上万元，甚至是几十万元或房产都敢收下。

**2. 来者不拒**

根据法院审理认定的情况，刘生海收节礼基本上都是以现金为主，少则 5000 元，多则数万元。

当地一家矿业公司因每年年底停产，至第二年三四月份开工，自然就错过了给刘生海春节拜年的机会。于是，这家企业的老板在 2006 年底至 2007 年底，先后 7 次以回湖北老家前看望或者以开工前拜晚年为由，送给刘生海现金 13 万元。

刘生海收礼的场合也是五花八门。2007 年春节期间，当地一家棉业公司的负责人为了和刘生海搞好关系，约其打麻将，就在刘生海起身上厕所期间，这位老板在卫生间塞给刘生海 2 万元现金，刘生海欣然接受。

经法院审理查明，刘生海在担任敦煌市地税局局长、酒泉市地税局纪检组长期间，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数额达 472 万余元；通过套取代扣税款手续费，私设“小金库”，以提取现金、报销个人支出费用等方式，将单位公款 140 余万元据为己有；将单位“小金库”资金近 50 万元以个人名义借给他人炒股赢利。

此外，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刘生海家庭财产、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除受贿所得款项、贪污所得款项外尚有 588 万余元差额部分不能说明来源；利用税收征管职务之便，在没有缴纳税款的情况下，指使下属违规开具金额近 565 万元的建筑安装业发票一张，致使国家税收损失 27 万余元。

### （二）媒体点评

甘肃省委党校法学教研部主任张佺仁：虽然年节属传统文化的范畴，但领导干部手中的权力意味着，人情往来很容易演变为权钱交换。应当对干部的人情往来进行更加具体的规范，比如对"节礼"和"行贿"的边界进行具体规定。避免让年节礼拉干部"下水"，还有一个关键之处，就是领导干部自身要把握道德底线。不少官员认为过节收礼不算贪，实际上，这种想法脱离党性，与法制相悖。

### （三）案例分析

刘生海案非常有代表性，以年节"小"礼、人情往来掩盖贿赂事实的情况在现实生活中时有发生，值得关注。透过本案可以得到两点启示：

第一，针对领导干部的廉洁教育有待加强。这里说的廉洁教育不仅仅是观念上的灌输，还要结合社会现实帮助他们提高拒腐防变的技能。以本案为例，长期担任领导职务免不了会有人围在身旁寻找机会、伺机而动。逢年过节正是最常被用来"拉近感情"的好时机。领导干部如何在顾及人际关系与坚持原则之间实现平衡，需要一定的为官技巧。在腐败行为日益隐蔽的形势下，廉洁从政不仅是一种态度，也更是一种能力，甚至是一种技术。

第二，加大对行贿者的惩罚力度，减少领导者身边的贿赂供给。行政权力在市场中的利益影响意味着寻租的价值，只要这种影响存在，就会有人试图通过寻租换取更高的市场回报。在行贿者与官员之间的攻防格局中，如果行贿者面临的惩罚较低，那么就会有人围在领导干部周围直到把他拉下水。所以，反对腐败需要从供给与需求两个方面下手，一方面让官员不敢收，另一方面也让行贿者不敢送。

### 参考文献

1. 王博、黄文新，"甘肃一副处级地税干部敛财逾千万元一审获刑22年"，新华网，2014年1月17日，http：//www.xinhuanet.com.

2. 赵野，"原定西市地税局副局长刘生海五罪并罚领刑22年"，《兰州晨报》，2014年1月18日。

## 案例98　以贿金衡量人生价值的医学专家

王乃平，广西中医学院原院长。2012年5月16日，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一审以受贿罪判处王乃平有期徒刑12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万元。法院审理认定，王乃平在担任广西中医学院院长和正厅级调研员期间，利用职务之便，收受贿赂人民币170万元、澳元4万元、美金2万元及一套价值

1.78 万元的北京奥运纪念币。

王乃平曾经语出惊人："哪个受贿者是因为太穷才受贿的？受贿固然可以使生活水平得以提高，但体现所谓的'价值'恐怕才是受贿的真正原因！因为有权有势，别人才会给你送钱；送的钱越多，自己的'价值'才越高。"

## （一）案例内容

### 1. 学而优则仕

王乃平是广西最早从国外学成回国，并一直坚持在国内工作的医学博士，在全国也是小有名气的专家。

1978 年恢复高考后，王乃平第一批考上了广西医学院（即现在的广西医科大学）。1983 年 10 月，王乃平本科毕业后赴日本大阪大学留学，1988 年 3 月获得博士学位。之后，他在大阪大学医学部第二药理教研室博士后工作站工作，是大阪大学第二药理研究室的客座研究员。1989 年 3 月回国后，他在广西医科大学药理教研室任教。

当时，王乃平在广西可谓稀缺人才。作为"学而优则仕"的一个典型，王乃平在官场上也迅速崭露头角：回国半年后，担任广西医科大学药理教研室副主任，1992 年 8 月任该校国际交流处处长，仅仅一年后升任副校长。1998 年，时年 45 岁的王乃平被提拔为广西中医学院院长，官至正厅级，登上他人生中的权力顶峰。

作为一名医学教授，王乃平在学术上颇有建树。他担任过中华中医药学会常务理事、广西中医药学会会长等职务。主持和承担多项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40 多篇，出版专著和主编教材 6 部，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 5 项，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优秀专家"。

王乃平在仕途和学术上都可谓一帆风顺，然而随着社会地位的变化，他的心态也开始发生微妙的变化。最终让他走上了另外一条道路。当不法商人看中他手中的权力，主动供上贿金的时候，他没有意识到其中的危险，而是把贿金的多少看作是个人价值的体现。在这样的价值观引导下，他很快被行贿者用金钱俘获，连同手中权力一并听从行贿者的差遣。

### 2. 来者不拒

王乃平当上广西中医学院院长不久，海南药商李某就通过各种关系结识了王乃平，之后展开了猛烈的"进攻"：逢年过节，他都邀请王乃平吃饭，然后送上一个大红包。他还让自己的老婆邀请王乃平的妻子偕同亲友到海南旅游，不但包吃包住包玩，还送上 5 万元"零花钱"；知道王乃平的女儿在澳大利亚读书需要外币，主动送上澳元、美元；知道王乃平喜欢奥运会，马上弄来一套价值不菲的北京奥运纪念币。几年下来，王乃平共收受李某贿送的人

民币 64 万元、澳元 4 万元、美金 2 万元和价值 1.78 万元的北京奥运纪念币一套。王乃平也通过与学院下属的几家医院领导打招呼，让李某的生意在这几家医院牢牢站稳了脚跟。

除了招标采购环节之外，人事任命、干部提拔同样竞争激烈。而王乃平手中的权力也就再显现出“市场价值”。2005 年 1 月，广西中医学院下属制药厂竞争上岗，甘某希望王乃平推荐他当厂长并暗示事成之后有好处。于是，王乃平力排众议让甘某当上了厂长。甘某为报提携之恩，先后 7 次送给王乃平 35 万元“感谢费”。

基建项目也是腐败高发领域。2006 年，广西中医学院在南宁市仙湖区建设新校区。商人马某为了拿到工程，先后送给王乃平价值 25 万元的汽车一辆以及 20 万元现金。

按照王乃平的逻辑，所有这些都是他个人价值的体现。正是因为他是“有用”的人，才会有人不断心甘情愿地向他行贿。所以，面对这些贿赂，他每次都是来者不拒、照单全收。

### （二）媒体点评

《检察日报》记者子非木、木公、梁洪：我们在为王乃平扼腕痛惜的同时，不禁要问：学而优者是否必须“仕”试想，如果当初王乃平不踏入仕途而是一门心思搞科研做学问，那么现在岂不是少了一个贪官？可惜人生没有“如果”。

### （三）案例分析

王乃平案一度在社会上引起广泛关注，主要还是因为他的“价值论”。一个长期从事医学院校教学与科研管理工作的干部，说出这样的“高论”实在另类。但是他说出了自己的心里话，比那些在铁证面前仍然百般抵赖、死不悔改的贪官略有良知。案发后他的第一个反应是以前的同事会如何看待他，说明他还很在意别人对他的评价。那么，这位本该是医者仁心的学者型官员，为什么会有如此荒谬的价值怪论呢？

结合近年来在教育、科研等知识密集行业的高级知识分子中出现的腐败案例可以发现，多数的科研人员都沿着“学而优则仕”的道路转变了自己的身份。诚然，他们具备专业的知识能力，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他们同样已经具备了管理的能力和素质。事实证明，一些学者型官员连基本的廉政知识都不了解。在糖衣炮弹的进攻下，根本谈不上拒腐防变的能力。所以，领导干部的职位应该是专业分工，而不是一种奖励手段。让合适的人做合适的工作，才是人尽其才的本意。另外，如果工作需要学者转换角色和身份，担当管理工作，一定要把廉洁从政的课补上。识别廉政风险、自觉抵制腐败不仅是一

种态度，也是一种能力。

**参考文献**

1. 子非木、木公、梁洪，“一个贪官的‘贿金体现价值论’：受贿越多则自己价值越高”，《检察日报》，2012年7月17日第5版。

2. 王斯，“广西中医学院院长受贿被诉　箱子封存百万现金藏匿”，中国网，2012年6月26日，www.china.com.cn.

## 案例99　被行贿者设计套住的女市长

高平，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原副主任，广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长。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贿赂人民币256.5万元，2011年4月15日，高平被法院一审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2年。

### （一）案例内容

**1. 防腐距离**

1980年，高平从广西建筑工程学校毕业，因为成绩优异，她获得了自主选择单位的资格，选择了与专业对口的广西城乡规划设计院，成了一名技术员。凭着扎实的功底和出色的工作能力，1989年高平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建委城市规划园林处，从办事员、科员、主任科员一直升到处长。2002年，高平任河池市主管城建的副市长。在刚担任领导职务的时候，她非常珍惜这一来之不易的机会，在各方面对自己严格要求。在廉政方面，高平也保持着清醒的头脑，尽管手握大权，但能依法秉公办事。

步入副厅级领导岗位后，各种上门办事的人员络绎不绝。特别是房地产开发商、建筑商整天围着高平转。终于有一天，她给秘书下了一道命令：“任何人到我办公室，和我必须保持一米六的距离。”高平总结出了一个微妙现象：在人际交往中，双方保持1.2米距离，凸显彼此关系非常亲近；如果超过两米，则反映出双方关系比较生疏。只有保持1.6米左右才是“心理安全距离”，既可以消除冷淡，也可以保持矜持。

2005年4月，高平调任自治区人防办副主任，分管工程建设。一些推销人防设备的老板也频频塞给她数目不菲的贿金，可事后都被她一一退回。某开发商为了拿到人防办某住宅楼的承建权，曾偷偷登门送过10万元现金，但被高平当面拒绝了。

**2. 设局**

2006年8月的一天晚上，曾经被拒贿的开发商给高平打电话，约她一同见一女港商，并透露该港商有在南宁投资的意向。听说有港商光顾南宁，高

平欣然前往。

在南宁一家星级宾馆的豪华包厢里，高平见到了这位名叫“安娜”的阔太太。安娜驾驶林肯加长轿车，满身珠光宝气。令高平感到奇怪的是，安娜对投资项目只字不提，在饭局上大谈成功女性的标准。讲到兴奋处，安娜对高平评头论足：“高主任，恕我直言，你虽然贵为副厅级领导，其实也没啥了不起的。几年后脱下这身官袍，和菜市场的家庭主妇又有什么两样呢?”

高平的脸色一下红到耳根。当时饭局上全是有头有脸的人物，居然当众蒙羞受辱，高平恨不得拂袖而去。但是高平不知道这一切都是做给她看的，为的就是激怒她。为了突破高平的心理防线，该开发商用心研究她的“软肋”，很快发现，高平工作能力强，说一不二，很少有人敢跟她顶嘴。她平时听到的都是恭维话，如果有人当众羞辱她，很可能会对她产生强烈震撼效应。于是，该开发商租赁林肯轿车，花钱雇人冒充香港富姐，事先对台词进行编排，企图重挫女厅官矜持的高傲之心。

**3. 入瓮**

自从被女港商羞辱之后，高平的思想发生了颠覆性转变。她考虑到自己再过十年八载就会退休，将来真的会跟家庭主妇没啥两样。想到自己从政多年两袖清风，如今买了商品房却无钱装修。越想心理越失衡、失落……于是，她撤销了自己设置多年的“心理距离”。从2006年8月至2009年11月，该开发商共17次送给高平人民币57.5万元。

此后，高平先后多次收受开发商的贿赂，最多一次是现金150万元，由于太重，高平不得不分两次用袋子把这些钱搬上四楼的家中。

2011年3月下旬，因涉嫌受贿256.5万元，高平在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受审，成为广西被查处的级别最高的女贪官。

## （二）媒体点评

“华声在线”狄书爱：每一位贪官多年贪腐甚至成为大贪、巨贪的过程，都是由包括个性在内的诸多原因造成的，而监管的缺位在里面也都是共识。但是，与其说贪官贪腐是无数监管漏洞“作用”的结果，不如说是诸多官场潜规则在内的诸多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 （三）案例分析

从坚决抵制贿赂、精心设置防腐距离到主动索贿，高平案留给人们太多的思考空间。

一位年富力强且洁身自好的女性厅级干部虽曾努力坚持自己的清廉准则，最终却因为奸商设计的“圈套”而被拉下水，实在令人惋惜。本案例给人印

象最深的是行贿者不遗余力、绞尽脑汁寻找官员的弱点，最终布下陷阱、请君入瓮。虽然高平在与奸商斗法的过程中最终落入圈套，但行贿方在此案中发挥了更关键的作用。与早期的吃拿卡要、敲诈勒索等索贿方式不同，近年来因行贿方主动促成腐败的情况日益增加，成为腐败演化的一个新特点。

究其原因，一方面是由于行政权力在市场中的利益影响依然很大，一旦俘获官员、寻租权力，就可以在市场中换得高额回报，所以才有不法商人挖空心思“包围”官员；另一方面是当前反腐败制度设计中对于行贿者的惩罚力度不够，虽然放宽对行贿者的惩罚有利于揭发贿赂事实，提高案件调查的效率，但是同时也有可能纵容商人以较小的风险去行贿。因此，有必要完善诚信管理机制，加大对行贿者的惩罚力度。

**参考文献**

1. 梁洪、贵坚，“贪婪过度，被行贿人举报”，《检察日报》，2012年6月7日第5版。

2. 阿成、李银基，“冷水煮青蛙一个女厅官的堕落之路”，《四川法制报》，2012年5月6日第2版。

## 案例100　“草原第一贪”

白志明，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原副秘书长，因犯有受贿、贪污、巨额财产来源不明、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等罪名，2011年12月30日被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来源不明的财产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2011年1月23日，内蒙古纪委公布其涉嫌受贿、贪污且巨额财产来源不明，并涉嫌非法持有枪支弹药，违纪总金额折合人民币3954万元。这一数据创下该区已公开案件之最。由此，白志明被称为“草原第一贪”。

### （一）案例内容

白志明的职业履历相当充实，是典型的从基层一步一步干起来的干部。据熟悉他的人透露，白志明为人仗义，“收了钱会办事，所以还有人怀念他”，但平时“作风霸道，说一不二”。从乌审旗的苏木乡乡长开始，白志明一路升至乌审旗旗长，2002年后历任锡盟副盟长、盟委副书记。2007年，时年57岁的白志明被调任内蒙古扶贫办副主任，随即转任内蒙古党委副秘书长。

然而，白志明这份履历背后却不是洁白无瑕的。其中，在锡盟任职时间最长，而后来调查表明，其主要贪腐行为都集中在锡盟。

**1. 眼花缭乱的换车故事**

白志明喜欢高档越野车，不仅通过让别人买车的名义索贿，还借助一次

又一次的换车来敛财。所以，白志明很多贪贿都与这些豪华越野汽车有关。

早在 2002 年，刚刚任职锡盟盟委副书记的白志明就要求锡盟地税局给其买丰田 4700 越野车，得到新车后，他把自己的丰田 4500 越野车换给地税局。2005 年夏，白志明又想换一辆新车。这一次，他找到的是锡盟交通局。交通局又把这笔“摊派任务”转交给当时在锡盟施工的李志芳，李将 99 万元购车款汇给白志明。白志明收到汇款却舍不得用“自己的钱”去购车，而是花 12 万元购买了一辆长城越野车用于抵顶，差价 87 万元被他个人占有。2007 年，白志明调到内蒙古扶贫办工作。在离任之前，白志明索取锡盟公安局丰田凯美瑞轿车一辆，价值近 30 万元。该车一直由其子布日古德使用，直至案发。同期，他又将锡林浩特监狱为其购买的一辆公务车丰田 4700 越野车带走，监狱方多次催要未果。白志明经过一系列复杂的“强买强卖”之后，利用该车以“换新”的名义套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新车。此外，白志明还将车作为套取国家财政资金的工具，如多开购车发票、以旧车抵交工程款、虚假捐赠套取资金等。

**2. 盟长的利益链**

在敛财方面，白志明显然不满足于通过“换车”换出来的钱。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大量基础建设投资也带来了更高的腐败机会。白志明也自然没有错过分羹机会。通过帮人承揽工程获取好处、占有工程款、帮助建筑商讨工钱并从中分得好处、违反规定使他人获得土地使用权、帮助企业或个人拆借巨额资金吃利息等等手段，白志明插手任何有利可图的事项，甚至还以讨要的工程款为本金，做起资金融通的生意。

调查显示，在上任锡盟副盟长之前，白志明就已经开始帮助建筑商承揽工程了。在 2000 年、2002 年、2005 年，白志明先后帮助锡盟翔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下称翔达建筑）承揽了锡盟网通公司家属楼工程、锡盟纪委办公楼的维修工程和武警锡盟支队的搬迁工程。当然，这些帮助都不是免费的。

锡盟纪委办公楼的维修工程中，白志明以自己兼任锡盟纪委书记的身份便利，直接从翔达建筑套取纪委的预付工程款 115 万元，除用于为纪委购买轿车和用旧车抵销部分工程款外，个人获取 35 万元。类似的行为屡屡发生。如 2004 年，白志明将锡盟纪委 15 万元的专项经费以筹建大棚的名义转入锡林浩特蔬菜市场，后授意工作人员套出此款，兑换成美元后，占为己有。

2001 年末，白志明担任锡盟副盟长时，利用分管财税工作之便，将内蒙古计划委员会、财政厅下拨给东乌旗的 200 万元降氟给水专项经费挪给锡盟乌拉盖开发区使用，并涉嫌从中贪污工程款 90 万元。

当白志明把权力的经济价值发挥到极致的时候，居然利用盟长的影响力做起了代为讨账的生意。2003 年，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吉兴业向白志明借款 1000 万元，白志明则让吴泽学拿出该资金。吴提出的要求

是，希望白志明帮他结算锡盟交通局、东乌旗建设局拖欠的工程款，并承诺借款产生的利息归白志明。吉兴业借款到期后，曾延期还款。事情办妥后，2007 年 7 月，白志明得到借款利息 426 万余元。

### （二）媒体点评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书记胡春华：白志明、乌云其劳、张志新腐败案件，影响恶劣，教训深刻。全区各级领导干部要真正从中受到教育和警示，坚持警钟长鸣，防微杜渐，进一步增强拒腐防变的能力，干干净净地为党和人民执好政掌好权。

### （三）案例分析

白志明案的典型之处在于充分利用手中权力实现个人经济目的，把权力作为一种资本来经营并从中渔利；其非典型之处则在于一边腐败、一边升迁，经济资本与政治资本同时盈利。

在白志明强行“分派任务”让下属单位为其购置豪华越野汽车时，从地税局到交通局无人敢提出异议；他每天使用豪华越野汽车出入，却没有对汽车的来历提出质疑。可以看出，要么是白志明目空一切、狂妄自大，要么是他的行径已经被当地干部群众默认了。如果是前一种情况，处置了白志明就会换回皆大欢喜的结局；如果是后一种情况，我们会看到后面也许还会有更多“白志明”。白志明长达近 10 年的违法乱纪，尽管用了很多手法不停折腾，但是多数伎俩都是一眼就能识破的。可是不但没有人觉得奇怪，反而接连被提拔到更高层级、更重要的管理岗位，这恰恰是最让人担心的。

如果我们的用人机制不能确保“不让老实人吃亏”，那么在干部队伍中就不能形成正确的导向。坏制度会让好人做坏事，歪风邪气一旦形成，腐败的发生就不足为奇了。

### 参考文献

1. 谭翊飞，“‘典型’白志明”，《财经》，2011 年第 23 期（总第 302 期）。

2. 王冬梅，“内蒙古原党委副秘书长涉嫌受贿等四罪名被公诉”，正义网，2011 年 8 月 25 日，http://news.jcrb.com.

# 后　记

腐败是系统性的社会疾病，控制腐败的努力应该以腐败行为和现象的分析为切入点。虽然进入廉政研究领域较晚，但我们深知廉政与反腐败理论研究必然与反腐倡廉建设具体实践相结合。透过真实案例，分析腐败发生及演化的规律，无疑是一个很好的研究途径。

针对反腐倡廉案例研究的著述较多，分析的角度、侧重和风格也各有不同，这些已有的成果为我们的工作提供了丰富的参考。一些专著围绕个案进行了深入研究，比如新华出版社出版的《末路疯狂：告诉你真实的郑筱萸》、湖南文航出版社出版的《巨贪曾锦春》等，我们从中借鉴了个案研究的方法技巧，并参考了其中的案例资料。此外，我们也参考、引用了《中国纪检监察报》、《检察日报》、《法制日报》、《中国法院报》以及新华网、人民网、中央纪委监察部官方网站等媒体发布的有关案例资料，并根据本书的体例进行了加工整理，形成了本书案例介绍的主要内容。我们引用了国内知名专家学者对相关案例的精彩评价，成为案例分析的点睛之笔。针对参考和引用的文献，我们都注明了资料来源和引文出处，谨向上述文献的作者致以真诚的感谢，对于工作中存在的疏忽，我们表示歉意。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行政管理专业的同学邢小宇、陈国莼、张琼、王大磊、申语顺、吴梦琳、赵正凯、蔡治廷、崔恩山对我们的案例资料收集和整理工作给予很大帮助，做了大量的基础工作。史武鹏、朱晓曼、张宾、窦潇、王磊、李悦、高晓霞、叶成荫、依帕尔和邓平等同学对本书的编写亦有贡献。在工作过程中，我们将编写的过程作为行政管理案例教学的一个环节，很多同学积极参与分析和讨论，提出了很多富有创见的建议和观点。感谢他们为本书所付出的辛勤劳动。

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积极分享山西省纪委预防室主任董洪源、处长高宇等同志在实践工作中积累的经验，他们对本书编写提供了诸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井琪、李云两位老师为我们的工作提出大量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同时他们也为我们做了很多细致的协调工作，如果不是她们的积极组织联系，可能今天还无法完成这件工作。在此一并致谢。